

农夫山泉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NONGFU SPRING CO., LTD.

股份代號：9633

全球發售

(按英文字母排序)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CICC Morgan Stanley
中金公司 摩 根 士 丹 利

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阁下如对本招股章程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发售

全球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 388,231,800股H股(视乎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

香港发售股份数目： 27,176,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国际发售股份数目： 361,055,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视乎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

最高发售价： 每股H股21.50港元，另加1%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5%联交所交易费(须于申请时以港元缴足，多缴股款可予退还)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币0.1元

股份代号： 9633

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以英文字母排序)

CICC
中金公司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其他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citi

其他联席账簿管理人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对本招股章程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连同本招股章程「附录七-送呈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及备查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据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42C条的规定送呈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与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对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

发售价预期将由联席全球协调人及本公司于定价日(预期为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或前后，惟无论如何不迟于2020年9月1日(星期二))以协议方式厘定。除另有公布者外，发售价预期将不超过每股发售股份21.50港元，且预期不低于每股发售股份19.50港元。

联席保荐人及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联席账簿管理人及包销商)可在认为适当及获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于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随时将根据全球发售提呈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及/或指示性发售价范围下调至低于本招股章程所订明者(即19.50港元至21.50港元)。于该情况下，本公司将于作出调低决定后，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惟无论如何不迟于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上午，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nongfuspring.com刊发有关调低根据全球发售提呈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及/或指示性发售价范围通告。有关进一步详情参阅「全球发售的架构」及「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各节。

我们于中国注册成立，而我们的主要业务于中国经营。有意投资者应留意中国与香港于法律、经济及金融体制等方面的差别，及投资于中国注册成立公司的不同风险因素。有意投资者亦须留意中国与香港的监管架构不同，并须考虑H股的不同市场特质。有关差别及风险因素载于「风险因素」、「附录四-中国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监管规定概要」及「附录五-公司章程概要」各节。有意投资者务请审慎考虑本招股章程所载全部资料，尤其是上述各节所讨论的事宜。

香港发售股份的有意投资者应注意，倘于上市日期上午八时正前出现若干情况，联席保荐人及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联席账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销商)可终止香港包销商根据香港包销协议认购及促使认购人认购香港发售股份的责任。有关理由请参阅「包销-包销安排及开支-香港公开发售-终止的理由」。务请 阁下参阅该节了解进一步详情。

发售股份并无亦不会根据美国证券法或美国任何州证券法登记，亦不会在美国境内发售、出售、质押或转让，惟发售股份可(a)于美国境内根据第144A条或美国证券法其他登记豁免规定或在毋须受限于美国证券法登记规定的交易中仅向合格机构买家或(b)于美国境外在依赖S规例进行的离岸交易中发售、出售或交付。

于作出投资决定前，有意投资者应审慎考虑本招股章程所载全部资料，包括「风险因素」所载风险因素。倘于上市日期上午八时正前出现若干终止理由，则联席保荐人及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联席账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销商)可终止香港包销商根据香港包销协议承担的责任。该等理由载于「包销」。

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

预期时间表⁽¹⁾

通过指定网站 www.eipo.com.hk⁽²⁾ 根据白表 eIPO

服务完成电子认购申请的截止时间 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时三十分

开始办理认购申请登记⁽³⁾ 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

递交白色及黄色申请表格的截止时间 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时正

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的截止时间⁽⁴⁾ 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时正

通过互联网银行转账或缴费灵付款转账完成

白表 eIPO 申请付款的截止时间 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时正

截止办理认购申请登记⁽³⁾ 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时正

预期定价日⁽⁵⁾ 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

(1) 将在本公司网站 www.nongfuspring.com⁽⁶⁾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⁶⁾ 刊登公布:

- 发售价;
- 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请水平;
- 国际发售的认购踊跃程度; 及
- 香港发售股份的分配基准 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

(2) 通过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 11. 公布结果」所载的各种途径公布

香港公开发售的分配结果(包括

获接纳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如适用)) 2020年9月7日(星期一)起

预期时间表⁽¹⁾

- (3) 在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网站 www.nongfuspring.com⁽⁶⁾ 登载载有上文第(1)及
(2)项的香港公开发售的完整公布 2020年9月7日(星期一)起
于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英文网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网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以「按身份证号码搜索」功能查阅香港公开发售
(包括获接纳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如适用))
的分配结果 2020年9月7日(星期一)起
就全部或部分获接纳申请发送
H股股票或将其存入中央结算系统⁽⁷⁾ 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
将寄发就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全部或部分不获接纳
申请的白表电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
预期H股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交易 2020年9月8日(星期二)
上午九时正

附注:

- (1) 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日期及时间均指香港当地日期及时间。有关全球发售的架构(包括香港公开发售的条件)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全球发售的架构」。
- (2) 阁下将不得于递交申请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时三十分后通过指定网站 www.eipo.com.hk 递交阁下的申请。倘 阁下已于上午十一时三十分前通过指定网站 www.eipo.com.hk 递交申请并已自指定网站取得申请参考编号,则 阁下将获准继续办理申请手续(即完成缴付申请股款),直至递交申请截止日期当日中午十二时正,即截止登记认购申请之时为止。
- (3) 倘香港于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期间任何时间发出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及/或极端情况,则当日将不会开始办理认购申请登记。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10.恶劣天气对开始办理申请登记的影响」。
- (4) 申请人倘通过中央结算系统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申请认购香港发售股份,应参阅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6.透过中央结算系统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提出申请」。
- (5) 定价日预期为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或前后,并于任何情况下不迟于2020年9月1日(星期二)。倘联席全球协调人于2020年9月1日(星期二)或之前因任何原因无法就发售价达成一致,则全球发售将会失效。
- (6) 网站或网站所载任何资料均不构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预期时间表⁽¹⁾

- (7) 本公司不会就发售股份发出任何临时所有权文件。香港发售股份的H股股票将仅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成为有效的所有权凭证，条件是于上市日期上午九时正前(i)全球发售在各方面已成为无条件及(ii)包销协议并无根据其条款予以终止。投资者如在取得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为有效所有权凭证前根据公开发布的分配详情买卖H股，风险概由彼等自行承担。
- (8) 如根据香港公开发售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请不获接纳，或全部或部分申请获接纳但最终发售价低于申请时应付的每股发售股份的价格，则均会发出电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9) 申请人倘以**白色**申请表格或**白表eIPO**申请认购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发售股份，并已递交申请表格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可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一时正亲身前往本公司的H股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领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合资格亲身领取的个人申请人，不得授权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领取。合资格亲自领取的公司申请人，必须由授权代表携同盖有公司印鉴的公司授权书领取。个人及授权代表(如适用)于领取时必须出示本公司的H股证券登记处接纳的身份证明。申请人倘根据香港公开发售以**黄色**申请表格申请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发售股份，可亲身领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选择领取彼等之H股股票，因有关H股股票将会以香港结算代理人的名义发出及存入中央结算系统，以寄存于其申请表格所述的指定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股份户口。使用**黄色**申请表格的申请人领取退款支票的手续与使用**白色**申请表格的申请人适用的手续相同。未获领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随即将以普通邮递方式寄往申请人的申请表格所示地址，邮误风险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有关该等安排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对于通过**白表eIPO**服务已提交申请，且以单一银行户口缴交申请股款的申请人，退还股款(如有)可以电子退款指示的形式发送至申请付款账户。对于通过**白表eIPO**服务已提交申请，且以多个银行户口缴交申请股款的申请人，退还股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邮递方式寄至其申请指示内所指定地址，邮误风险概由其自行承担。

已申请认购少于1,000,000股香港发售股份的申请人之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适用)及任何未领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将以普通邮递方式寄至相关申请内指定的地址，邮误风险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进一步资料载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13.退还申请股款」及「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14.寄发/领取H股股票及退还股款」。

H股股票将仅在全球发售在各方面已成为无条件及香港包销协议或国际包销协议于上市日期上午八时正前并无根据其各自的条款予以终止的情况下，方可成为有效的所有权凭证。上市日期预期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或前后。投资者如在取得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为有效所有权凭证前根据公开发布的分配详情买卖H股，风险概由彼等自行承担。

上述预期时间表仅属概要。有关全球发售的架构(包括全球发售的条件)及申请香港发售股份的程序的详情，阁下应参阅本招股章程「全球发售的架构」及「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目 录

致投资者的重要提示

阁下仅应依赖本招股章程及申请表格所载资料作出投资决定。香港公开发售仅基于本招股章程所载资料及所作陈述进行。本公司概无授权任何人士向阁下提供或作出与本招股章程所载者不符的任何资料或任何陈述。阁下不得将并非载于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资料或陈述，视为已获本公司、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包销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顾问、或参与全球发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权而加以依赖。

	页次
预期时间表	i
目录	iv
概要	1
前瞻性陈述	16
风险因素	17
有关本招股章程及全球发售的资料	42
董事、监事及参与全球发售的各方	47
公司资料	51
历史及企业架构	53
行业概览	63
监管环境	73
业务	86
财务资料	145
股本	207
主要股东	212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214
关连交易	22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1

目 录

页次

基石投资者	244
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	251
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	255
包销	260
全球发售的架构	271
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283
附录一 — 会计师报告	I-1
附录二 — 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	II-1
附录三 — 税项及外汇	III-1
附录四 — 中国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监管规定概要	IV-1
附录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录六 — 法定及一般资料	VI-1
附录七 — 送呈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及备查文件	VII-1
附录八 — 释义	VIII-1
附录九 — 技术词汇	IX-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为 阁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载资料的概览。由于仅为概要，故未必载有对 阁下而言可能属重要的所有资料。 阁下在决定是否投资发售股份前，应阅读整份招股章程。投资发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风险载于「风险因素」， 阁下决定投资发售股份前，应细阅该节。

概 览

我们是中国包装饮用水及饮料的龙头企业，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12年至2019年间，我们连续八年保持中国包装饮用水市场占有率第一的领导地位。以2019年零售额计，我们在茶饮料、功能饮料及果汁饮料的市场份额均居于中国市场前三位。下表列示了我们各主要类别产品的情况。

产品类别	品牌标志	产品图片	市场份额排名 ⁽¹⁾	2019年市场份额 ⁽¹⁾	2019年度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包装饮用水产品			第一	20.9%	14,346
茶饮料产品			第三	7.9%	3,138
功能饮料产品	 		第三	7.3%	3,779
果汁饮料产品	    		第三	3.8%	2,311
总计					23,574

附注：

- (1)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我们于各有关产品类别市场的市场份额按2019年度零售额计算。

概 要

自1996年成立以来，我们即确保「每一滴农夫山泉都有它的源头」。我们已成功实现了对中国十大优质水源地的战略布局(如下图所示)。我们遵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从天然水源取水，并结合水源点的水资源条件，在对取水量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相关政府机关提出取水申请，经相关政府机关审批获得取水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仅适用于矿泉水)或者在少数情况下与第三方持有取水许可证的国有供水公司订立供水协议。十大水源分布在中国各个不同区域，全面覆盖了全国市场供应。上述水源所在地生态环境卓越，水质优异。我们对优质天然原水做包括过滤及杀菌在内的必要处理。我们的包装饮用水产品含有钾、钠、钙、镁及偏硅酸等对人体有益的天然矿物质元素，包括饮用天然水及天然矿泉水。



我们建立了包装饮用水和饮料的双引擎发展格局，既有利于增强我们的市场竞争能力又能有效降低业绩波动风险。包装饮用水品类作为必需消费品满足了消费者的基础饮用需求，饮料品类则能够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饮用诉求。通过同一经销商同时分销包装饮用水和饮料两大品类有助于提升经销商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推动经销商更专注地推广我们的产品。产品的多样性亦能使我们根据不同市场及渠道特点进行灵活的产品组合，帮助我们在渠道竞争中形成差异化优势；多产品的布局也有利于我们在终端零售网点扩大货架份额、提升单店销量，有效提高分销渠道效率。

概 要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饮料产品的收益占总收益的占比分别为41.1%、40.5%、38.8%、42.4%及36.6%。在茶饮料领域，我们推出了自2010年至2019年的十年中上市首12个月零售额最高的中国饮料新品「茶π」；也推出了传统的中国茶「东方树叶」系列产品。我们的功能饮料产品「尖叫」及「力量帝维他命水」深受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消费者的喜爱。我们的果汁产品覆盖了低浓度果汁「水溶C100」、中浓度果汁「农夫果园」及非浓缩还原的高品质纯果汁，包括「农夫山泉」NFC果汁系列及「17.5°」果汁系列。我们相信「好果汁是种出来的」。我们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立了新鲜苹果的加工和榨汁生产基地，在江西省建立了鲜橙的加工和榨汁生产基地。上述基地为我们的非浓缩还原纯果汁产品提供原料。

下表载列五大产品类别于所示期间的收益贡献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未经审核)									
包装饮用水产品	10,120	57.9%	11,780	57.5%	14,346	59.7%	5,602	56.5%	5,360	61.9%
茶饮料产品	2,597	14.8%	3,036	14.8%	3,138	13.1%	1,479	14.9%	1,166	13.5%
功能饮料产品	2,936	16.8%	3,322	16.2%	3,779	15.7%	1,837	18.5%	1,085	12.5%
果汁饮料产品	1,468	8.4%	1,855	9.1%	2,311	9.6%	870	8.8%	752	8.7%
其他产品 ⁽¹⁾	370	2.1%	482	2.4%	447	1.9%	129	1.3%	301	3.4%
合计	17,491	100.0%	20,475	100.0%	24,021	100.0%	9,917	100.0%	8,664	100.0%

附注：

- (1)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咖啡饮料、苏打水饮料、含气风味饮料、植物酸奶产品等其他饮料产品，及鲜果等农产品。于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其他饮料产品的收益分别为人民币188百万元、人民币81百万元、人民币86百万元、人民币16百万元及人民币168百万元，占当期总收益比例分别为1.1%、0.4%、0.4%、0.2%及1.9%。于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其他产品的收益及毛利相较于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来源于2019年下半年上市的苏打水饮料及咖啡饮料。

下表载列我们于所示期间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人民币 (百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币 (百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币 (百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币 (百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币 (百万元)	毛利率 %
包装饮用水产品	6,123	60.5%	6,656	56.5%	8,633	60.2%	3,413	60.9%	3,366	62.8%
茶饮料产品	1,505	58.0%	1,764	58.1%	1,873	59.7%	901	60.9%	718	61.6%
功能饮料产品	1,528	52.0%	1,655	49.8%	1,922	50.9%	929	50.6%	578	53.3%
果汁饮料产品	561	38.2%	762	41.1%	802	34.7%	319	36.7%	307	40.8%
其他产品 ⁽¹⁾	92	24.9%	84	17.4%	81	18.1%	14	10.9%	150	49.8%
合计	9,809	56.1%	10,921	53.3%	13,311	55.4%	5,576	56.2%	5,119	59.1%

附注：

- (1)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咖啡饮料、苏打水饮料、含气风味饮料、植物酸奶产品等其他饮料产品，及鲜果等农产品。

概 要

我们的业务健康增长。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收益分别为人民币17,491百万元、人民币20,475百万元、人民币24,021百万元、人民币9,917百万元及人民币8,664百万元。2017年至2018年及2018年至2019年，我们的收益较上年分别增长17.1%及17.3%。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这一增速远高于同期中国软饮料行业5.0%及6.6%的增速以及全球软饮料行业2.7%及3.4%的增速。除此之外，我们是中国软饮料行业盈利能力最强的企业之一。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们的净利润率分别为19.4%、17.6%及20.6%。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这一盈利水平远高于同期中国软饮料行业6.9%、7.1%及9.6%的平均盈利水平以及全球软饮料行业3.9%、7.6%及8.5%的平均盈利水平。我们的盈利水平来源于我们关注消费者的需求，推出高质量的产品。我们的产品通常位于行业价格区间的高端。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于2019年，我们的包装饮用水产品、茶饮料产品、功能饮料产品及果汁饮料产品的平均零售价分别约为人民币3,200元/吨、人民币8,200元/吨、人民币7,600元/吨及人民币10,500元/吨。于2019年，包装饮用水产品、茶饮料产品、功能饮料产品(不含能量饮料产品)及果汁饮料产品的行业平均终端零售价分别约为人民币2,100元/吨、人民币4,200元/吨、人民币6,500元/吨及人民币4,900元/吨。于2017年至2019年，我们的收益及毛利呈现增加的趋势，主要是由于我们产品销量的增加，尤其是包装饮用水产品的销量增加。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的毛利率及净利润率小幅波动，主要由于(i)我们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PET的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及(ii)产品组合的影响。

下表载列我们于所示期间按产品类别划分的销量及每吨平均售价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包装饮用水产品	千吨	9,020	10,827	13,382	5,111	5,014
	人民币/吨	1,122	1,088	1,072	1,096	1,069
茶饮料产品	千吨	670	750	754	348	274
	人民币/吨	3,876	4,048	4,162	4,251	4,257
功能饮料产品	千吨	849	944	1,082	522	301
	人民币/吨	3,458	3,519	3,493	3,520	3,604
果汁饮料产品	千吨	336	421	512	184	150
	人民币/吨	4,369	4,406	4,514	4,727	5,010
其他产品	千吨	82	70	78	16	55
	人民币/吨	4,512	6,886	5,731	8,032	5,481

于往绩记录期间，包装饮用水产品每吨平均售价略有降低，主要由于每吨平均售价较低的中大规格包装饮用水产品的收益占比增加。茶饮料产品每吨平均售价提高，主要由于我们小幅提高了产品的售价。功能饮料产品的每吨平均售价于2017年至2018年以及于2019年前五个月至2020年前五个月上升主要由于每吨平均售价相对较高的「力量帝维他命水」的收益占比上升。果汁饮料产品的每吨平均售价于2018年至2019年以及于2019年前五个月至2020年前五个月上升主要由于每吨平均售价相对较高的中高浓度的果汁产品收益占比上升。

概 要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我们销售成本组成部分的明细及占总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原材料	4,660	26.7%	5,819	28.4%	6,613	27.6%	2,774	28.0%	2,055	23.7%
其中: PET	2,228	12.7%	3,044	14.9%	3,382	14.1%	1,423	14.3%	998	11.5%
包装材料	1,037	5.9%	1,341	6.5%	1,390	5.8%	564	5.7%	519	6.0%
制造费用	1,505	8.5%	1,845	9.2%	2,045	8.5%	792	8.0%	770	8.9%
生产人员薪酬	364	2.1%	418	2.0%	527	2.1%	162	1.6%	147	1.7%
取水及处理成本	116	0.7%	131	0.6%	135	0.6%	49	0.5%	54	0.6%
合计	<u>7,682</u>	<u>43.9%</u>	<u>9,554</u>	<u>46.7%</u>	<u>10,710</u>	<u>44.6%</u>	<u>4,341</u>	<u>43.8%</u>	<u>3,545</u>	<u>40.9%</u>

PET是原材料成本中最大的组成部分。于往绩记录期间，PET平均采购价由2017年的人民币6,426元／吨上升26.0%至2018年的人民币8,097元／吨，于2019年下降12.6%至人民币7,074元／吨，并于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进一步下降15.5%至人民币5,975元／吨。

市场营销、销售及客户

我们实行多品牌战略，具有长远的品牌规划和强大的品牌传播能力。我们的许多广告语已经深入人心，包括「农夫山泉有点甜」、「我们不生产水，我们只是大自然的搬运工」以及「茶π，自成一派」等。我们致力于向消费者传递品牌的精神和主张。我们的系列微电影「搬运工篇」系列展现了我们的员工或合作伙伴真实而平凡的日常工作，让消费者感知我们不走捷径、踏实做事的工作态度，以及我们在平凡中成就不平凡的品牌追求。我们的微电影「大自然篇」系列则生动诠释了「什么样的水源，孕育什么样的生命」。我们相信，这些微电影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提升了品牌的美誉度和消费者的忠诚度。

我们建立了深度下沉的全国性销售网路，能够覆盖全国各省市及县级行政区域。我们通过传统渠道、现代渠道、餐饮渠道、电商渠道以及其他渠道(如以自动贩卖机渠道为代表的新零售渠道)销售我们的产品。我们主要采用一级经销模式。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通过经销商分销的收益占总收益的95.0%、94.6%、94.2%、95.1%及93.6%。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通过4,454名经销商覆盖了全国243万个以上的终端零售网点。此外，我们亦对若干客户采取直营模式。我们通常考虑客户的声誉、行业经验、同我们业务的协同性及购买金额等因素确定直营客户。我们的直营客户主要包括全国或区域性的超市、连锁便利店、电商平台、餐厅、航空公司以及集团客户等。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拥有247名直营客户。

我们持续把销售管理的最佳实践融入信息管理系统。我们所有的合作经销商均使用农夫合作伙伴系统(「NCP系统」)。我们通过手机及个人电脑可用的NCP系统，实时管理来自我们或经销商的约12,000名一线销售及销售管理人员。

生产基地

我们的包装饮用水生产基地都建立在水源地周边。我们也在江西省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别建立了鲜橙和苹果的鲜果加工及榨汁生产基地。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拥有12个生产基地，总计144条包装饮用水及饮料生产线、七条鲜果榨汁线及三条鲜果生产线。我们的饮用水生产线中有17条能够达到每小时81,000瓶的灌装速度。我们的饮料生产线中有14条能够达到Log6的无菌标准。我们根据生产线使用率的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新建工厂。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重点计划对位于浙江千岛湖、广东万绿湖、吉林长白山的生产基地进行产能扩大。

原材料、包装材料及供应商

我们生产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PET，用于生产产品瓶身。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PET的成本分别为人民币2,228百万元、人民币3,044百万元、人民币3,382百万元、人民币1,423百万元及人民币998百万元，占我们销售成本总额的29.0%、31.9%、31.6%、32.8%及28.2%。除原材料外，我们生产产品亦需要纸箱及收缩膜等包装材料。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包装材料整体分别占我们销售成本总额的13.5%、14.0%、13.0%、13.0%及14.6%。我们已与我们的主要供应商维持稳定及长期的关系。我们仅从已经列入我们供应商目录的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我们在评估及甄选供应商时会考虑数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背景、声誉、行业经验以及最重要的是其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及价格。所有新供应商必须首先通过我们内部的供应商准入流程方可与我们签订供应协议。我们按需对部分供应商的生产工厂进行实地考察，对其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样本进行检测，并对其生产过程、品质管理进行评估。

竞争优势及发展战略

我们相信我们的竞争优势有：

- (i) 我们是兼具规模性、成长性和盈利能力的中国软饮料龙头企业；
- (ii) 我们独具战略眼光，提前布局十大优质水源，形成了长期稳定的竞争优势；
- (iii) 我们建立了包装饮用水和饮料的双引擎发展格局，既有利于增强我们的市场竞争能力又能有效降低业绩波动风险；
- (iv) 我们长期坚持天然健康的产品理念，不断传递品牌精神，铸就了中国软饮料的超级品牌；
- (v) 我们建立了深度下沉的全国性销售网络，依托信息系统提升分销效率、严控经营风险；
- (vi) 我们拥有行业领先的装备水平和制造能力，建立了高效的物流运输网络和严格的质量保障体系；及
- (vii) 我们的创始团队专注未来、执著坚持、富有情怀。

我们拟推行以下发展战略：

- (i) 持续进行品牌建设；
- (ii) 稳步提升分销广度和单店销售额；
- (iii) 进一步扩大产能；
- (iv) 加大对基础能力建设的投入；及
- (v) 探索海外市场机会。

风险因素

投资发售股份有若干风险。该等风险可分为：(i)有关我们业务的风险；(ii)有关我们行业的风险；(iii)有关法律、合规及监管事宜的风险；及(iv)有关全球发售的风险。

以下为我们面临的若干主要风险：

- (i) 我们的业务依赖消费者对我们产品的需求。倘消费者的需求发生转变，或突发性事件对消费者需求造成负面影响，我们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ii) 倘品牌或信誉受损，我们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如果水源受到污染或供应无法满足业务需求，我们的经营业绩与业务前景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及
- (iv) 任何产品品质问题可能对我们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概 要

主要财务资料概述

综合损益表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收益	17,491	100.0%	20,475	100.0%	24,021	100.0%	9,917	100.0%	8,664	100.0%
销售成本	(7,682)	(43.9%)	(9,554)	(46.7%)	(10,710)	(44.6%)	(4,341)	(43.8%)	(3,545)	(40.9%)
毛利	9,809	56.1%	10,921	53.3%	13,311	55.4%	5,576	56.2%	5,119	5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2	2.3%	534	2.6%	774	3.2%	277	2.8%	188	2.2%
销售及分销开支	(4,890)	(28.0%)	(5,218)	(25.5%)	(5,816)	(24.2%)	(2,252)	(22.7%)	(2,127)	(24.6%)
行政开支	(859)	(4.9%)	(1,065)	(5.2%)	(1,383)	(5.8%)	(523)	(5.3%)	(595)	(6.9%)
其他开支	(19)	(0.1%)	(405)	(2.0%)	(371)	(1.5%)	(7)	(0.0%)	(3)	(0.0%)
财务费用	(8)	(0.0%)	(4)	(0.0%)	(16)	(0.1%)	(1)	(0.0%)	(23)	(0.3%)
除税前溢利	4,435	25.4%	4,763	23.2%	6,499	27.0%	3,070	31.0%	2,559	29.5%
所得税开支	(1,049)	(6.0%)	(1,151)	(5.6%)	(1,545)	(6.4%)	(710)	(7.2%)	(628)	(7.2%)
年/期内溢利	3,386	19.4%	3,612	17.6%	4,954	20.6%	2,360	23.8%	1,931	22.3%
其他全面收益										
换算外国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2)	(0.0%)	0	0.0%	3	0.0%	1	0.0%	1	0.0%
年/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3,384	19.4%	3,612	17.6%	4,957	20.6%	2,361	23.8%	1,932	22.3%
以下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3,379	19.4%	3,606	17.6%	4,950	20.6%	2,357	23.8%	1,931	22.3%
非控股权益	5	0.0%	6	0.0%	7	0.0%	4	0.0%	—	0.0%
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指标—										
经调整年/期内溢利										
年/期内溢利	3,386	19.4%	3,612	17.6%	4,954	20.6%	2,360	23.8%	1,931	22.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开支	—	—	—	—	157	0.7%	—	—	—	—
捐款	4	0.0%	365	1.8%	362	1.5%	1	0.0%	2	0.0%
上市开支	—	—	—	—	7	0.0%	—	—	22	0.3%
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指标—										
经调整年/期内溢利	3,390	19.4%	3,977	19.4%	5,480	22.8%	2,361	23.8%	1,955	22.6%

概 要

我们的经调整年／期内溢利并非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因此被视为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指标。我们认为剔除了非经常发生的管理层认为不直接反映我们的日常营运项目的影 响后，经调整年／期内溢利更有助展示我们业务的相关趋势。以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开支及上市开支为非经常发生的项目且其不直接反映我们的包装饮用水及饮料业务的日常运营。捐款亦不直接反映我们包装饮用水及饮料业务的日常运营。然而，我们呈列的该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指标未必可与其他公司所呈列的类似计量指标直接可比。投资者不应将我们的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指标视作我们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呈报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替代分析。请参阅「财务资料－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指标」。

综合财务状况表概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6,857	8,841	4,372	7,135
流动负债	(5,197)	(6,163)	(7,441)	(8,847)
流动资产／(负债)净额	1,660	2,678	(3,069)	(1,712)
非流动资产	9,766	12,109	13,424	13,806
非流动负债	(261)	(371)	(473)	(461)
权益总额	11,165	14,416	9,882	11,633
非控股权益	38	44	—	—

我们的流动资产净额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660百万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678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我们经营性的现金流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们的权益总额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下降，并且我们录得流动负债净额为人民币3,069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我们向本公司的股东支付了股利。我们的流动负债净额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3,069百万元减少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人民币1,712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我们现金及银行结余净增加人民币2,977百万元，主要为我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所致。考虑到(i)我们预计于2020年6月到8月持续录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ii)约10%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及(iii)我们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动用且不受限制的银行授信额人民币8,479百万元，我们相信我们能够保持足够的资金来满足我们的营运资金需求或其他融资需求。我们处以流动负债净额状况主要归因于2019年向本公司股东派付股息人民币9,598百万元。我们认为，我们的流动负债净额状况于上市后凭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而将会改善。请参阅「财务资料－流动资金与资金来源」及「风险因素－有关我们业务的风险－我们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录得流动负债净额，可能使我们面临若干流动资金风险并可能限制我们的经营灵活性」。

概 要

综合现金流量表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溢利	5,456	5,959	8,080	3,638	3,327
营运资金变动	24	(334)	647	(343)	177
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	5,480	5,625	8,727	3,295	3,504
已付所得税	(869)	(1,176)	(1,511)	(754)	(656)
已收取利息	95	185	272	105	25
已付利息	(9)	(4)	(16)	(2)	(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4,697	4,630	7,472	2,644	2,850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净额	(4,646)	(3,674)	643	(1,791)	(603)
融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净额	(444)	(457)	(8,697)	(33)	9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393)	499	(582)	820	3,176
年/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57	863	1,364	1,364	783
汇率变动的影响	(1)	2	1	2	1
年/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63	1,364	783	2,186	3,960

于2017年，我们录得现金净流出，主要由于我们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人民币4,646百万元，主要因(i)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人民币2,273百万元；及(ii)新增购入时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用于投资活动的定期存款人民币2,200百万元所致。于2019年，我们录得现金净流出，主要由于我们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人民币8,697百万元，主要因向本公司的股东派付股息人民币9,598百万元所致。

概 要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止五个月/ 截至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 ⁽¹⁾	56.1%	53.3%	55.4%	56.2%	59.1%
净利润率 ⁽²⁾	19.4%	17.6%	20.6%	23.8%	22.3%
经调整年/期内净利润率 ⁽³⁾	19.4%	19.4%	22.8%	23.8%	22.6%
资产回报率 ⁽⁴⁾	23.1%	19.2%	25.6%	无意义 ⁽⁹⁾	无意义 ⁽⁹⁾
权益回报率 ⁽⁵⁾	35.0%	28.2%	40.8%	无意义 ⁽⁹⁾	无意义 ⁽⁹⁾
流动比率 ⁽⁶⁾	1.32	1.43	0.59	不适用	0.81
速动比率 ⁽⁷⁾	1.04	1.13	0.35	不适用	0.61
杠杆比率 ⁽⁸⁾	0.9%	0.3%	10.5%	不适用	18.5%

附注:

- (1) 等于毛利除以收益。请参阅「财务资料－经营业绩－毛利及毛利率」。
- (2) 等于年/期内溢利除以收益。
- (3) 等于经调整年/期内溢利除以收益。请参阅「财务资料－经营业绩」。经调整年/期内溢利为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指标。
- (4) 等于年内溢利除以该年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的平均值并乘以100%。
- (5) 等于年内溢利除以该年度期初及期末总权益的平均值并乘以100%。
- (6) 等于流动资产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动负债。
- (7) 等于流动资产减存货并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动负债。
- (8) 等于总负债(包括计息借贷及租赁负债)除以总权益并乘以100%。
- (9) 该等比率并无意义,因期间数字与年度数字不可比较。

杠杆比率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3%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5%,主要是由于(i)我们的总权益因2019年向本公司股东派付股息人民币9,598百万元而减少;及(ii)我们于2019年取得计息借贷人民币1,000百万元所致。杠杆比率进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18.5%,主要由于我们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计息借贷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1,113百万元所致,主要由于考虑到COVID-19疫情对我们的经营潜在的影响并做相应的准备,故增加贷款以确保业务经营稳定。

我们的控股股东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钟睒睒先生持有我们全部股本中约87.4472%的权益,包括约17.8634%的直接权益及透过养生堂持有的约69.5838%的间接权益。钟睒睒先生持有养生堂全部注册资本中100%的权益,包括98.3800%的直接权益及透过钟睒睒先生全资持有的杭州友福持有的1.6200%的间接权益。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钟睒睒先生将持有我们全部股本中约84.4128%的权益,包括约17.2435%的直接权益及透过养生堂持有的约67.1693%的间接权益。据此,紧随上市后,钟睒睒先生及养生堂将仍为我们的控股股东。

COVID-19疫情的影响

自2019年12月底以来，COVID-19疫情已对全球经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COVID-19疫情期间，中国政府实施严格措施以控制在中国的有关爆发，包括关闭学校及商业、实施交通禁令及工作场所停工等。受COVID-19疫情及相关监管政策影响，我们生产基地的业务营运于2020年春节后一度暂时中止。我们已于2020年3月全面恢复我们的业务运营。COVID-19疫情亦对我们的第三方物流供应商造成影响。于2020年4月底，我们所有的第三方物流供应商均已复工。COVID-19疫情期间，消费者流动性减少、零售网点关闭使得消费品需求受到重大影响，由此导致我们所收到的客户订单数量减少。我们于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收益及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分别减少12.6%和18.2%。包装饮用水产品呈现出必需消费品的消费刚性，COVID-19疫情对其的影响较少。因此，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来自包装饮用水产品的收益与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相较微跌4.3%。来自茶饮料产品、功能饮料产品及果汁饮料产品的收益则分别减少21.2%、40.9%和13.6%。为帮助经销商度过COVID-19疫情带来的影响，我们向部分经销商提供了临时信用期以帮助经销商现金流周转。提供有关信用期令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增加0.5天。倘COVID-19疫情后续出现反覆，则我们的收益、毛利率及净利润水平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请参阅「财务资料－COVID-19疫情的影响」。

于2020年7月31日，我们有无限制的存款人民币7,162百万元。假设我们仍按同2020年前五个月类似的水平营运，我们于2020年下半年的收益较2019年同期将会下降12.6%。即使在该等情况下，我们仍将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以维持日常营运。此外，经考虑上市前现金派付股息人民币7,800百万元及我们计划使用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10%作为我们的营运资金，我们仍将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以维持日常营运。

如果发生COVID-19疫情的最坏情况，基于以下假设：

- 我们于2020年9月后停止所有营运，即假设自2020年9月起，我们将不会赚取或产生(a)任何与销售活动有关的收益及成本；(b)任何与营销活动有关的开支；(c)任何与产品生产有关的开支；及(d)与研发活动有关的开支；
- 我们将保留所有雇员，并向彼等支付薪金；
- 我们将结清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所有未偿还贸易应付款项；
- 我们将基于过往的结付模式，审慎估计贸易应收款项的结付情况；
- 我们将动用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10%作为我们的营运资金；
- 我们将出售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所有存货；
- 我们在上市前以现金支付人民币7,800百万元的股息；及
- 我们于有需要时动用我们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动用且无限制的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8,479百万元；

则至少于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十二个月我们将有足够现金流以应付业务所需及维持财务状况稳健，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支付以下款项：

- 雇员薪金付款；
- 租金付款；
- 现有长期资购买计划的付款；及
- 偿还银行贷款。

近期发展

董事确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分节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5月31日起我们的财务或贸易状况或前景并无重大不利变动。

我们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人民币12,310百万元下降6.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人民币11,545百万元，与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收益跌幅12.6%相比，跌幅有所收窄。前述与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收益相关的经选定未经审核财务数据乃摘录自我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中期财务报表。我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中期财务报表已由我们的申报会计师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审阅委聘服务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独立核数师审阅中期财务资料」进行审阅。

经选定未经审核财务数据显示我们2020年6月的收益增长速度高于2019年6月，主要原因为我们包装饮用水产品的销售增长。我们的业务已从COVID-19疫情的影响中逐步回复，而我们相信我们的业务营运正开始返回COVID-19疫情前的正常水平。

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我们的董事预计COVID-19疫情不会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的业绩及我们的长期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7月的暴雨令中国多个省份出现水灾。该等暴雨及水灾对零售网点的我们的产品销售产生负面影响，因为该等暴雨或水灾关系导致部分零售网点关闭。此外，我们向部分零售网点的产品运输也受到了阻碍。我们的收益及利润因此受到了不利影响。预期该等不利影响是暂时的，因为2020年8月中旬天气状况有所改善，且水灾得到了控制。我们的生产并未因为暴雨或水灾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股息

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财政年度而言，我们分别向本公司的股东派付股息人民币367百万元、人民币367百万元及人民币9,598百万元。于2020年3月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我们已宣派总计人民币900百万元的股息，包括人民币720百万元的股份股利及人民币180百万元的现金股息。该等股息已于2020年4月支付完毕。于同一股东大会上，我们亦已议决我们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所有可供分配的历史保留溢利应于股东大会当日由本公司现有股东保留，我们的任何宣派及派息以及股息金额均应遵守我们的公司章程及中国相关法律。在上述规定下，仅可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厘定的可供分派利润(以较低者为准)派付股息。据此我们于2020年8月14日将该等历史保留溢利的人民币7,800百万元全数作为股息宣派给我们的现有股东，并且我们计划将该等股息于全球发售完成前以现金全数支付。我们认为，该等股息的派付不会对我们上市后运营资金的充足性产生重大影响。于2020年7月31日，我们有不受限制的存款人民币7,162百万元。我们预计将于2020年8月持续录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我们相信我们能够保持足够的资金来满足我们的营运资金需求及偿还约定的债项。我们并无计划因分红而额外增加银行贷款。

我们目前并无任何预先厘定的派息率。董事会及本公司将在考虑我们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营运及资本开支需求、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预测以及可能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后宣派及派付股息。我们的过往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们的日后股息宣派。

可分派储备

根据我们的公司章程，并按照上市规则，我们可供分派保留利润金额应为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厘定的金额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厘定的金额两者的较低者。尽管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及可分派储备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有所不同，但我们预期该等差异不会对我们未来宣派或派发股息的决定造成重大影响。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拥有可分派储备人民币8,375百万元。我们可供分派的储备于派付所宣派的股息人民币7,800百万元后将相应减少人民币7,800百万元。

上市开支

上市开支指专业费用、包销佣金及因上市及全球发售而产生的费用。基于全球发售指示性发售价范围的中位数水平并且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我们将承担的上市开支估计约为人民币201百万元(包括包销佣金)，占全球发售所得款项总额约2.8%。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已产生上市开支人民币29百万元，已在综合损益表中扣除。我们预计于2020年5月31日后将产生额外开支约人民币172百万元，其中人民币32百万元预计将在综合损益表内扣除，以及人民币140百万元为资本化开支。上述上市开支为最新的实际估计，仅供参考，且实际金额可能与此估计有所不同。董事预计该等上市开支不会对我们于2020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球发售统计数字

下表所有统计数字乃基于以下假设得出：(i)全球发售已完成及于全球发售中发行及出售388,231,800股H股；(ii)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及(iii)全球发售完成后已发行11,188,231,800股股份。

	按发售价 每股H股 19.50港元计算	按发售价 每股H股 21.50港元计算
全球发售完成后股份市值	218,171百万港元	240,547百万港元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的本公司每股股份未经审核 备考经调整综合有形资产净值 ⁽¹⁾	1.82港元	1.88港元

附注：

- ⁽¹⁾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的本公司每股股份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综合有形资产净值经作出「附录二－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所述调整后计算而得。每股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综合有形资产净值并无计入于2020年8月14日宣派的现金股息分派约人民币7,800.0百万元。倘计入此等股息，每股股份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综合有形资产净值将约为人民币0.93元(假设发售价为每股19.50港元)及人民币0.99元(假设发售价为每股21.50港元)。

所得款项用途

假设发售价为每股2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发售价范围的中位数)，并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经扣除我们就全球发售应付的包销佣金、费用及估计开支后，我们估计将收取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约7,768百万港元。我们目前计划将该等所得款项净额用于以下用途：

- (i) 约25%，或1,942百万港元将用于品牌建设工作的；
- (ii) 约25%，或1,942百万港元将用于购买冰箱、暖柜及智能终端零售设备等设备，以提升我们的销售能力；
- (iii) 约20%，或1,553百万港元将用于新增产能所需的资本开支；
- (iv) 约10%，或777百万港元将用于加强业务运营基础能力建设；
- (v) 约10%，或777百万港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
- (vi) 约10%，或777百万港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前瞻性陈述

本招股章程载有前瞻性陈述。本招股章程所载除历史事实陈述以外的一切陈述，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关于我们的未来财务状况、我们的策略、计划、宗旨、目的、目标及我们参与或正寻求参与的市场的未来发展，以及在其前后包含「相信」、「预期」、「估计」、「预测」、「旨在」、「有意」、「将会」、「可能会」、「计划」、「认为」、「预料」、「寻求」、「应」、「可」、「将」、「继续」等词语或类似措词或反义措词的陈述，均为前瞻性陈述。该等前瞻性陈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风险、不确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风险及因素超出我们所能控制的范围，这可能会导致我们的实际业绩、表现或成就或行业业绩，与前瞻性陈述所表述或隐含的任何未来业绩、表现或成就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前瞻性陈述乃基于针对我们现时及未来业务战略以及我们未来所处的经营环境所作出的多项假设而作出。可能会导致我们的实际表现或成就与前瞻性陈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异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 我们成功实施业务计划及策略的能力；
- 我们经营业务所在或我们有意扩张至的产业及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及情况；
- 我们的业务前景；
- 我们的资本开支计划；
- 我们的财务状况及表现；
- 有关我们业务及业务计划各方面的中国及其他相关司法权区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规则及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规则、规定及政策的任何变更；
- 利率、汇率、股价或其他费率或价格之变化或波动，包括中国及我们运营所在的行业和市场有关的变化或波动；及
- 全球政治及经济状况，包括中国及我们进行或有意进行业务经营的其他相关司法权区的相关状况。

可能会导致实际表现或成就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招股章程「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所论述者。我们谨提醒 阁下不宜过分倚赖该等只反映管理层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见的前瞻性陈述。我们并无义务因出现新资料、发生未来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订任何前瞻性陈述。鉴于该等风险、不确定因素及假设，本招股章程所论述的前瞻性事件并不一定会发生。本节所载的警告声明适用于本招股章程所载的所有前瞻性陈述。

风险因素

投资股份涉及多种风险。在投资股份之前，阁下应慎重考虑本招股章程所载全部资料，尤其是下述风险。

发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会对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倘若发生任何该等事件，股份的交易价格或会下跌，而阁下可能会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阁下应依据自身的特定情况就潜在投资寻求相关顾问的专业意见。

有关我们业务的风险

我们的业务依赖消费者对我们产品的需求。倘消费者的需求发生转变，或突发性事件对消费者需求造成负面影响，我们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的业务依赖消费者对我们产品的需求，而消费需求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消费者的(i)消费模式、(ii)消费者的喜好和口味、(iii)消费者收入、(iv)消费者对我们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观念及信心，及(v)消费者对健康生活方式的关注等因素。受中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以及消费升级趋势等因素的推动，消费者对包装饮用水和饮料的需求持续增长。但任何时候上述任何因素的改变均可能导致消费者对我们产品的需求下降，而我们业务发展将部分取决于我们能否(i)预测、识别或适应此等改变，(ii)及时推出具吸引力的新产品和新营销策略，及(iii)建立相适配的销售网络。

尽管我们将大量资源投放于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并开发、设计和推出新产品，我们无法向阁下保证，我们的产品组合将会持续引领市场潮流趋势。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可能会使我们现有产品的销售规模及定价承压，或导致销售及分销开支增加。

COVID-19疫情对我们的产品需求、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造成及可能继续造成不利影响。

自2019年12月底以来，COVID-19疫情已对全球经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COVID-19疫情期间，中国政府实施严格措施以控制在中国的爆发，包括关闭学校及商业、实施交通禁令及工作场所停工等。受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影响，消费需求受到重大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于2020年第一季度，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为人民币206,504亿元，较2019年第一季度下降6.8%；于2020年前四个月，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2019年同期下降16.2%。

COVID-19疫情期间，消费者流动减少、零售网点关闭，我们的产品销售较2019年同期下降。此外，受COVID-19疫情及相关监管政策影响，我们生产基地的业务营运于2020年春节后一度暂时中止。我们已于2020年3月全面恢复我们的业务营运。

COVID-19疫情亦对我们的第三方物流供应商造成影响。于2020年4月底，我们所有的第三方物流供应商均已复工。我们于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收益及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分别减少12.6%和18.2%。倘COVID-19疫情爆发继续或疫情出现反复，我们的产品销售、海外设备供应可能受到影响。虽然我们的非浓缩还原纯果汁2020年储备充足，但COVID-19疫情可能会影响2021年的海外果汁原材料供应。请参阅「财务资料－COVID-19疫情的影响－生产及供应链」。我们无法保证疫情不会出现反复，也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发生类似事件。倘若COVID-19疫情持续，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将会持续受到不利影响。请参阅「财务资料－COVID-19疫情的影响」。

倘品牌或信誉受损，我们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的业务依赖消费者对我们品牌的认可和信赖。我们的品牌及信誉可能会受到来自产品质量瑕疵、产品责任索赔、消费者投诉、负面谣言、负面媒体报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负面宣传等方面的损害。任何针对我们或我们的产品的投诉、索赔或负面媒体报道，即使缺乏理据或对我们的营运并不重要，均可能损害我们的品牌形象及声誉，令管理层注意力及资源从其他重要业务事宜中分散开来，从而可能对我们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水源受到污染或供应无法满足业务需求，我们的经营业绩与业务前景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目前从天然水源地取水，来自该等水源地优质稳定的水源供应保障了我们业务的正常开展。虽然由开采至今该等水源的质量及供应并未出现重大下降，但我们无法向 阁下保证，该等水源的质量及供应在未来不会受到包括环境污染、地质变迁、自然灾害及气候等环境变化，以及我们无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等影响。

我们持续寻找新的优质水源，从而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基础。在取得水源前，我们会进行一系列较长周期的考察和评价，包括水质监测、水量供应考察、建厂条件评估和潜在运力评估等。此外我们也须获得一系列审批方可取得水源，例如从政府获得取水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我们无法向 阁下保证，我们能够及时获得符合业务需求和支持发展的新水源。

倘若现有水源的质量或供应因环境因素或其他原因而出现下降，而我们又无法及时取得新水源，则可能导致水源供应不足以满足业务需求，进而对我们的经营业绩及业务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任何产品品质问题可能对我们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相信产品的质量对我们的成功至关重要。除了我们产品加工过程及标识张贴等带来的风险外，如(i)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商、(ii)物流服务提供商、(iii)经销商，及(iv)销售网点经营商等第三方，均可能由于未能提供质量令人满意的原材料、包装材料或服务而影响到我们的产品质量，进而导致产品滞销或库存积压。

我们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以保障产品品质。我们的质量控制体系主要包含有关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生产流程及制成品储存及交付及销售阶段的质量监控措施。请参阅「业务－生产」及「业务－质量控制」。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质量控制体系设计的有效性以及我们确保雇员遵守相关质量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我们无法向 阁下保证，我们对质量控制体系的设计能够始终保持有效。我们亦无法保证我们的所有雇员将始终遵守相关质量控制政策并且在执行质量控制程序时避免人为失误。

任何由于我们的质量控制系统问题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都有可能导致我们遭受产品责任索赔、负面报道、政府审查、调查或干预、行政行为、产品召回或退货，从而可能对我们的品牌、声誉、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的营销活动可能未能有效吸引消费者，进而可能会对我们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开展多样化的营销活动以向消费者推广我们的产品。我们通过我们及第三方的社交媒体账号向消费者推广我们的品牌和产品。我们通过广告投放、瓶身活动、综艺节目冠名、影视植入、明星代言、体育赛事赞助、社交媒体营销及跨行业合作等方式全方位同消费者沟通。该等营销活动会产生大量的营销费用。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销售及分销开支分别为人民币4,890百万元、人民币5,218百万元、人民币5,816百万元、人民币2,252百万元及人民币2,127百万元。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广告及促销开支分别为人民币982百万元、人民币1,234百万元、人民币1,219百万元、人民币428百万元及人民币399百万元，分别占我们总收益的5.6%、6.0%、5.1%、4.3%及4.6%。

我们无法向 阁下保证，我们的营销活动能够使我们实现销售目标。市场营销活动的有效性较难预测和评估，其效果也可能会有所滞后，使得市场营销活动带来的收益增长并不能在当期得以完全体现。若我们的营销活动效果未能达到预期，或无法按计划开展营销活动，则我们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市场份额、品牌及声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若我们未能成功地改良现有产品或开发、推出及推广新产品，则可能对我们的业务发展计划及我们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消费者的选择及偏好可能受到市场上新产品的影响。因此，我们不断改进现有产品的口味和包装，并开发、推出及推广新产品以维持我们的竞争力。为支持我们的产品更新及扩展计划，我们需要投入大量的产品研发资源、招聘更多适配产品的生产及营销管理专业人员。此外，我们亦需要甄选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商、物流服务提供商、经销商等。所有该等工作均涉及风险，并需要大量前期规划、有效执行及大额支出。

我们无法向 阁下保证我们改良的产品及推出的新产品都将能够产生正向现金流或在短期内或从根本上实现盈利。如果我们无法成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将改良产品或新产品推广入市场，我们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及业务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无法有效应对竞争可能会对我们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所处的行业竞争非常激烈，且该等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我们部分竞争对手在若干细分市场的地位牢固，且经营历史更为悠久，具备全球视野或拥有更庞大的财务、研发或其他资源。这些竞争对手专注特定的产品、区域或渠道，从而在对消费者的认知、市场影响力，乃至成本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竞争力。因此，我们的竞争对手可能推出更优的产品，或更快适应不断变化的行业趋势或市场需求。

我们现有或潜在的竞争对手可能会提供与我们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的产品。我们亦无法向 阁下保证市场上不会出现假冒或仿造我们的产品、商标或品牌的事件。该等假冒或仿造的产品通常很难被及时发现或取缔。该等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我们的声誉及品牌造成影响。

我们所处的行业中可能出现重大的企业并购或形成联盟，而该等并购或联盟可能会使竞争对手迅速占据大量市场份额。此外，竞争或会导致竞争对手大幅增加其广告支出及营销活动，或作出不合理或掠夺式的定价行为，甚至出现破坏我们品牌及信誉或影响消费者对我们产品信心的合法或非法活动。倘我们无法有效应对竞争，我们的品牌、声誉、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可能无法持续实现收益的增长及良好的盈利能力。

我们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币17,491百万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币20,475百万元，并进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币24,021百万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7.2%。由于市场饱和以及来自新市场参与者及替代产品的竞争等原因，我们无法向 阁下保证，我们产品的需求日后将继续以类似的速度增长。

风险因素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们的净利润率分别为19.4%、17.6%及20.6%。我们能否维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将取决于我们能否继续(i)产生高水平的销售收益；(ii)有效管理生产成本；及(iii)有效管理营运及销售营销有关的成本及费用。如果我们未能有效管理增长或维持盈利能力，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受COVID-19疫情影响，我们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收益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请参阅「财务资料－COVID-19疫情的影响」。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持续作出捐款。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捐款分别为人民币4百万元、人民币366百万元、人民币362百万元、人民币1百万元及人民币2百万元。请参阅「财务资料－经营业绩－其他开支」。作为综合全面收益表项下其他开支的一部分，该等捐款对我们的年/期内溢利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未必能有效维持我们与客户的业务关系或有效管理客户和/或我们的分销网络，这可能对我们的品牌、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主要采用一级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销售我们绝大部分的产品。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向经销商销售分别为人民币16,610百万元、人民币19,362百万元、人民币22,623百万元、人民币9,432百万元及人民币8,112百万元，分别占我们总收益的95.0%、94.6%、94.2%、95.1%及93.6%。我们的经销商可能向次级经销商出售我们的产品。我们通常与这些次级经销商并无任何合同关系。2020年起，为进一步推动市场下沉，我们在乡镇市场同少量有潜力的次级经销商签订我方、经销商、次级经销商间的三方协议。该等次级经销商仍然从经销商进货，我们同该等次级经销商间并无直接的产品、货款或其他经济往来。我们对经销商、次级经销商的日常业务活动的控制有限。除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之外，我们亦直接向我们的直营客户销售产品。我们的客户对于维护我们品牌、扩大我们的业务经营与分销网络及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并可能直接影响我们的销量及盈利能力。我们未必能够向客户提供长久持续具吸引力的安排。如果(i)客户减少、延迟或取消我们的订单，(ii)客户增加销售我们竞争对手的产品，(iii)我们未能与现有客户维持良好关系，及(iv)未能及时扩展客户，或在失去一名或多名客户后无法及时找到替代的客户，均可能会导致我们的收益出现重大波动或下降，并对我们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分别与合共1,325名、995名、489名及22名经销商解约。请参阅「业务－市场营销、销售及客户－销售及客户－我们的客户－经销商」。

我们虽要求我们的经销商须遵守我们与其签订的经销协议，经销商仅被允许向协议约定的地理及渠道范围之内进行销售，但我们对其日常业务活动的控制有限。若经销商违反协议或销售政策，可能会对我们的销售造成干扰甚至影响经营业绩。我们未必可以准确追查经销商及其次级经销商有关我们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存货水平，这可

能导致我们无法准确预测销售趋势，使得我们迅速调整营销及产品策略的能力下降。此外，我们可能因为客户的销售或营销活动承担支付损害赔偿或罚款的责任，这或会对我们的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

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价格波动及质量变化可能会对我们的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的成本控制能力取决于我们以合理价格从供应商获得符合品质标准的主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能力。我们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瓶身的PET、瓶盖、标签、糖及果汁等，该部分成本于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占我们销售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7%、60.9%、61.7%、63.9%及58.0%。我们的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纸箱及收缩膜等，该部分成本于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占我们销售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5%、14.0%、13.0%、13.0%及14.6%。我们预期我们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成本将继续占据我们销售成本较高的比例。

原材料及包装材料采购价格可能由于许多我们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现波动。原材料(特别是PET)及包装材料的价格可能受到包括全球及中国的经济环境、相关政府法规与政策及供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我们部分原材料(例如果汁、茶叶等)的供应可能受到天气状况、病虫灾害等负面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该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升。

我们依赖供应商为我们提供符合我们质量标准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而我们可能无法保证其质量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尽管在我们的供应商交付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前，我们会对所有原材料及包装材料进行检查，但我们无法保证总是能够及时检测到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质量缺陷。

如果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价格上涨，我们可能须调整定价策略，从而可能导致我们的产品竞争力下降。倘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价格上涨，尽管成本增加，我们可能选择不上调我们产品的价格以维持竞争力，从而令我们无法将该等成本转嫁至客户，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若物流服务商交货延误、对货品的处理不当或其运输成本增加等均可能会对我们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委聘物流服务供应商将产品存储、运送给客户。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物流及仓储开支分别为人民币2,336百万元、人民币2,257百万元、人民币2,526百万元、人民币999百万元及人民币905百万元，分别占我们总收益的13.4%、11.0%、10.5%、10.1%及10.4%。我们绝大多数产品均由货车或火车运送。由于无法预见的事件，物流服务供应商可能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并导致我们的产品销售及交付受到阻碍。此外，交货延误可能因为各种我们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发生，包括物流服务供应商的不当处理、劳工纠纷或罢工、战争或恐怖主义行为、流行病爆发、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等。

物流服务供应商对我们产品的任何不当处理亦可能使产品受到污染或损毁，并可能因此导致产品召回、产品责任事件、成本增加及声誉受损，从而对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物流服务供应商的存贮、运输成本受超出我们控制范围的因素影响，例如汽油价格波动、过路过桥费用上涨、交通法规变化等。物流服务供应商的服务成本增加可能会导致我们的物流费用增加，从而对我们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如果我们无法履行我们的合约，我们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我们分别有合约负债人民币1,578百万元、人民币1,996百万元、人民币2,078百万元及人民币1,386百万元。我们的合约负债为来自客户的预付款。请参阅「财务资料－流动资金与资金来源－合约负债」。如果我们无法向客户履行我们的合约，可能会导致我们无法将该等合约负债转化为收益，客户亦可能要求我们退还已经支付的预付款，从而对我们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我们无法向客户履行我们的合约，则会对我们与客户之间的关系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我们未来的经营业绩。

任何影响我们供应链管理、生产过程的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性事件均可能使我们的业务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及高效制造的能力对我们的成功至关重要。如果我们供应链出现任何延迟或中断，则会对我们向客户履行合约责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尤其是当产品、原材料或包装材料来自单一设施或供应商时。

我们的产品经过一系列繁复的过程制造而成，尤其是我们部分产品的若干生产阶段必须在无菌环境中进行。生产过程可能会因各种原因出现问题，包括原材料或包装材料品质缺陷，由于自然灾害(如风暴、地震、火灾及洪水等)或其他灾难性事件(如爆炸、恐怖主义行为、战争及流行病爆发等)导致生产条件不具备或停产，罢工、停电、技术或机械故障、未有遵循生产安全协定、设备及生产运营软件系统未及时升级、感染病毒或被入侵等。这些因素均可能损害我们的业务或我们供应商的业务，从而使我们制造及按时向客户交付产品的能力下降。此外，2020年7月的暴雨令中国多个省份出现水灾。有关暴雨及水灾对我们于2020年7月的营运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自2019年12月底以来，COVID-19疫情已对全球经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消费品需求受到重大影响。受COVID-19疫情爆发及相关监管政策影响，我们生产基地的业务营运于2020年春节后一度暂时中止。倘若海外疫情爆发继续，其可能影响2021年我们的

海外果汁原材料供应。我们无法保证疫情不会出现反复，也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发生类似事件。倘若COVID-19疫情持续，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将会持续受到不利影响。请参阅「财务资料－COVID-19疫情的影响」。

我们面临存货过期的风险。

我们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的存货分别为人民币1,443百万元、人民币1,906百万元、人民币1,762百万元及人民币1,741百万元。我们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60.5天、64.0天及62.5天。我们的存货周转天数由2019年的62.5天增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75.1天，主要是由于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响。请参阅「财务资料－流动资金与资金来源－存货」。我们的业务依赖消费者对我们产品的需求，而消费需求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消费者的(i)消费模式、(ii)消费者的喜好和口味、(iii)消费者收入、(iv)消费者对我们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观念及信心，及(v)消费者对健康生活方式的关注等因素。如果消费者对我们产品的需求发生改变，或出现灾难性事件，或会导致货品过量囤积，并出现存货过期、存货价值下跌或库存冲销。

我们可能无法挽留或及时招聘我们经营所需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成员。

我们目前的业务表现与未来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赖我们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和贡献，包括我们的创始人兼董事长钟睺睺先生、各执行董事以及其他在研发、生产、销售、市场推广、财务管理、人事管理或风险管理等领域具备行业专长、专业知识或经验的主要人员。该等人员的离职可能会对我们维持及发展业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我们无法保证上述主要人员不会加入竞争对手或不从事竞争性业务或将遵守其雇佣合约中协定的条款及条件。由于在我们业内对于专业技术人员及资深管理人员的人才竞争非常激烈，失去任何主要人员或未能及时为我们未来业务发展招聘有关人员均可能对我们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的业绩取决于与我们与雇员维持良好劳资关系的能力，任何劳资关系恶化、劳工短缺或大幅薪金增长均可能会对我们的营运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中国员工薪酬福利持续上涨，我们可能无法将该等成本增长转嫁予我们的客户。我们亦无法向 阁下保证我们将不会出现劳工短缺的情况。

我们尽力为员工提供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避免职业伤害。但我们可能会面临有关工作场所安全或员工职业伤害的责任索赔、负面报道及政府调查或干预，尤其是如果我们的员工、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及公众，在我们的设施内或产品运输期间发生人身伤亡。相关事件可能导致我们的劳资关系恶化，使我们的品牌和信誉受损。

风险因素

我们无法向 阁下保证于未来不会出现劳资纠纷。劳资关系的恶化可能会引致纠纷、罢工、申索及相关法律程序，导致我们生产及经营中断并失去专业知识与商业机密。劳工短缺可能妨碍我们业务维持及扩展的能力，对我们业务营运、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可能无法发现或防止雇员、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诈、贿赂或其他不当行为。

我们可能会面临雇员、客户或第三方(如建设服务提供商)的欺诈、贿赂或其他不当行为，而该等行为可能使我们承受财务损失及遭受政府机关的处罚。虽然我们为监察我们的营运及确保整体合规而设计了内部控制程序，但我们的内部控制程序可能无法及时识别所有不合规、可疑交易、欺诈、贪污或贿赂等事件。如果该等不当行为发生，可能因此产生关于我们的负面报道或对我们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的信息技术及软件系统可能会有失灵、突发系统故障、中断、不足或安全性漏洞的情况。

我们依赖信息技术及软件系统(尤其是NCP系统及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对各类销售分销数据、营销活动和费用数据、生产运营数据、财务人事数据等进行有效管理。我们信息技术及软件系统的任何重大故障均可能导致交易错误、处理效率低以及销售和客户损失，或造成机密资料的丢失或泄漏。我们的业务需要收集及储存敏感的个人信息，包括用户联系方式、用户住址等隐私信息，该等信息的安全至关重要。如果客户信息的安全及隐私遭侵犯，我们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及我们的声誉可能会受到影响，同时我们可能面临法律责任。

可能导致我们的信息技术及软件系统受到损害或干扰的原因主要是超出我们控制范围的突发紧急情况，包括停电、火灾、自然灾害、系统失灵、安全性漏洞、未经授权访问我们的信息系统，刻意导致数据、软件、硬件或其他电脑设备故障、丢失或损坏的骇客行为，有意或无意传播电脑病毒以及类似其他行为等。我们亦可能会在升级系统及服务时遇到问题，继而可能会扰乱我们的运营及对我们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对生产设备设施、技术以及其他与营运相关的设备作出的投资、维护或升级可能无法成功实现，进而对我们的业务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为保障业务的持续开展与扩张，我们需要对目前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持续的维护，通过升级现有设备及兴建新的生产设施扩充产能、购买新的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技术、购置物流及销售相关设备(如冰柜、贩卖机等)。此外，我们亦需要针对上述投入进行

人力、物力的管理。我们无法向 阁下保证该等投资、维护及升级能够成功进行并产生正向现金流或在短期内实现盈利。该等投资、维护升级可能因技术或行业标准的更新而失效或过时，从而使我们的业务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实现有关增长的能力亦受一系列市场、营运及财务风险所限，包括与现有经营者竞争、消费者的消费模式改变、保持高食品安全标准及维持现时与经销商的关系所产生的风险。受到这些风险的影响，我们的投资及升级可能无法成功实现预期的业务增长，从而使我们的财务状况及营运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如不能有效执行未来的扩张及收购计划，我们的业务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我们未来于中国及海外拓展新渠道、新市场均面临潜在风险。新渠道、新市场在监管规定、竞争格局、消费者喜好、消费模式及运营环境方面均可能有别于现有的渠道和市场。我们可能需要加大在这些新渠道、新市场的推广力度、建立适合的营运模式、分销系统、人才储备、提升财务管理能力及开发调整信息技术及软件系统。此外，我们亦可能需要根据新渠道、新市场的情况寻找供应商、建立新的生产设施。因此，新渠道、新市场的拓展可能较为昂贵，且风险更高，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方能达到目标的销售及溢利水平。另外，我们在新市场的建厂计划可能不如预期顺利，甚至有可能招致当地居民的抗议，从而导致我们该等计划的推迟或取消。倘该等计划推迟或终止，我们可能无法及时收回相关投资，或根本无法收回相关投资。

我们可能不时寻求我们相信会有利于我们业务的收购。我们在收购方面的经验有限。我们可能无法实现计划的收购。此外，我们在将所购入公司与现有营运进行整合时可能会遇到挑战。

我们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录得流动负债净额，可能使我们面临若干流动资金风险并可能限制我们的经营灵活性。

我们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录得流动负债净额人民币3,069百万元，主要是由于(i)我们的结构性存款减少；(ii)我们的现金及银行结余减少；(iii)我们的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增长；及(iv)我们的合约负债增加。我们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由2017年的3.3天增长至2018年的3.7天及2019年的4.0天，而我们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由2017年的40.9天减少至2018年的31.7天及2019年的27.7天。我们于截至2020年5月31日录得流动负债净额人民币1,712百万元。我们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由2019年的4.0天增长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6.4天；我们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周转天数由2019年的27.7天增长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39.2天。这种情况可能对我们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详情请参阅「财务资料－流动资金与资金来源」。此外，我们于2020年8月14日向现有股东宣派股息人民币7,800百万元，且我们拟于全球发售完成前以现金派付所有该等股息。该等股息派付将减少我们的现金及银行结余，从而将增加我们的流动负债净额。

风险因素

我们无法向 阁下保证我们未来不会出现流动负债净额。流动负债净额状况将导致我们承受流动性风险。我们日后的流动性、资本开支、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付款以及偿还债务融资将主要取决于我们经营活动产生足够现金流量的能力。倘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不足，我们的流动性状况或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继而影响我们执行业务策略的能力并限制我们的经营灵活性。在该情况下，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可能因客户违约而面临信贷风险。

我们一般给予直营客户不超过三个月的信用期。为帮助经销商度过COVID-19疫情带来的影响，我们亦向部分经销商提供了临时信用期以帮助经销商现金流周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分别为人民币194百万元、人民币223百万元、人民币306百万元及人民币422百万元。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分别为3.3天、3.7天、4.0天及6.4天。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我们录得贸易应收款项减值拨备分别人民币13百万元、人民币14百万元、人民币20百万元及人民币26百万元。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贸易应收款项减值亏损净额分别为人民币4.6百万元、人民币1.6百万元、人民币5.3百万元及人民币6.6百万元。我们的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逾期结余的可回收性，并可能作出减值拨备(倘适用)。我们无法向 阁下保证，我们的所有客户日后将不会对我们违约，尽管我们已尽力对其进行信用评估。

我们于往绩记录期间收到政府补助，如果给予我们的任何政府补助遭大幅削减，则可能会对我们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收到有关(i)我们收益及(ii)我们对生产基地的投资的政府补助。所收到的该等政府补助乃作为我们对当地经济增长作出的贡献的奖励。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收到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人民币194百万元、人民币226百万元、人民币354百万元、人民币109百万元及人民币110百万元。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录得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人民币20百万元、人民币24百万元、人民币30百万元、人民币7百万元及人民币13百万元。请参阅「附录一—会计师报告」附注6。我们无法保证将会继续收到该等政府补助，或该等补助金额日后将不会削减。如果我们收到的任何政府补助遭大幅削减，则可能会对我们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倘我们不再享有优惠税收或倘中国税务机关质疑我们税务责任的计算方法，我们的经营业绩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根据相关税务优惠政策享有优惠税收。我们无法向 阁下保证我们日后将继续享有类似优惠税收。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对所有中国企业采用统一法定企业所得税率25%(若不符合资格享有任何优惠税务待遇)。于往绩

记录期间，除去享有优惠税收的附属公司，我们的附属公司均按25%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拥有(i)一家符合小微企业资格并享有20%优惠所得税率的附属公司；(ii)三家根据西部大开发战略政策享有15%所得税率的附属公司；及(iii)四家从事农业项目免征所得税的附属公司。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因享受优惠税收而得到的税收优惠分别为人民币49百万元、人民币40百万元、人民币100百万元、人民币54百万元及人民币19百万元。如果我们不再拥有享有优惠税收的资格，我们的所得税开支或会增加，可能对我们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面临与投资于理财产品相关风险。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不时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即银行发行的一种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的结构性存款的结余分别为人民币2,035百万元、人民币3,600百万元、人民币200百万元及零。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来自结构性存款的利息收益分别为人民币62百万元、人民币122百万元、人民币91百万元、人民币58百万元及人民币2百万元。未来当我们认为现金充足且具备潜在可观投资回报时，我们会继续投资于该等及其他理财产品。我们已制定若干内部控制程序以降低与该等投资相关风险，但无法保证该等程序将有效及足够。我们无法向 阁下保证我们于未来将不会面临该等投资的亏损，亦无法保证该等亏损或其他潜在负面影响不会对我们业务与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因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而受到不利影响。

我们不时进行上市股权投资及其他非上市投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我们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4.4百万元、人民币177百万元、零及零。本集团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于损益表记录为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因此会直接影响我们的溢利及经营业绩。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分别确认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人民币2百万元、零、人民币36百万元、人民币31百万元及零。我们无法向 阁下保证我们日后将继续产生有关公允价值收益。倘我们的投资产生公允价值亏损，则我们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我们的待抵扣增值税存在会计不确定性。

于应用会计政策时，我们须对若干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估计及相关假设乃根据过往经验及其他相关的因素作出，所以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该等会计估算。待抵扣增值税主要包括增值进项税额超过增值销项税额的部分，该等部分可以在将来被收回。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

分别有待抵扣增值税人民币273百万元、人民币654百万元、人民币684百万元及人民币708百万元。倘若出现待抵扣增值税无法抵扣的情况，则我们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我们的递延税项资产存在会计不确定性。

于应用会计政策时，我们须对若干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估计及相关假设乃根据过往经验及其他相关的因素作出，所以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该等会计估算。请参阅「附录一—会计师报告」附注17。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分别为人民币213百万元、人民币341百万元、人民币373百万元及人民币395百万元。根据我们的会计政策，递延税项资产乃于可扣税暂时差额、承前未动用税项抵免及未动用税项亏损可用于抵销应课税溢利时确认。特别地，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捐赠分别为人民币4百万元、人民币366百万元、人民币362百万元、人民币1百万元及人民币2百万元。我们的捐赠支出中，在做出捐赠的附属公司年度／期内溢利12%以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而超过做出捐赠的附属公司年度／期内溢利12%的部分，于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递延税项资产的兑现主要取决于我们对未来是否产生足够溢利的估算，如果预期未来不会产生足够的应课税溢利或该等应课税溢利低于预期，我们则可能会于未来期间对递延税项资产作出大幅拨回。

我们的保险范围有限，可能不足以覆盖所有潜在损失。

我们相信我们已经根据相关法律及规例、按照业内的商业惯例购买及维持了各类保险。我们并无购买任何有关业务中断、产品责任或诉讼的保险。我们无法向阁下保证我们所购买的保险将可为所有与我们业务营运相关的风险提供足够保障。如果出现保单保障范围以外的重大亏损及责任，我们可能需要承担保险不足以覆盖的损失部分，从而可能会使我们产生重大成本，并导致资源分散，并可对我们的财务状况及营运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的控股股东对我们有重大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不一致。

我们的控股股东对我们有重大影响，包括与我们的管理、政策有关的事宜、收购、合并、扩张计划、出售我们所有或绝大部分资产方面的决定、选举董事及其他重大的企业行动。紧随全球发售(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后，我们的控股股东将直接或间接个别或连同其他人士控制本公司已发行股本84.4128%。拥有权集中可能会不利于、延误或妨碍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动，从而剥夺了其他股东就彼等股东(作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收取溢价的机会，亦可能令我们股份的价格下跌。即使有任何其他股东反

对，该等事件亦可能会发生。此外，控股股东的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同。控股股东可能会行使彼等对我们的重大影响力，令我们在与其他股东的最佳利益有冲突的情况下，订立交易或采取(或未能采取)行动或作出决定。

有关我们行业的风险

中国经济状况和中国软饮料市场的任何放缓或下滑，均可能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的收益来自我们于中国销售的产品。我们的业务能否成功取决于中国市场状况及增长，因而受到中国宏观经济环境及个人收入水平的影响。我们无法向阁下保证，在当前经济形势下，中国经济及中国消费者市场的预测增长率将会实现。中国经济或消费者消费于日后出现任何放缓、下滑或不稳定，均可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我们相信，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可能会在经济衰退期间受到不利影响，未来经济前景不明朗亦可能影响消费者的消费习惯，而以上任何一项均会对在中国软饮料市场中营运的若干企业(包括我们)造成不利影响。中国软饮料市场可能因中国经营环境的转变而受到影响。例如，中国市场进一步开放后下调对外国产品征收的关税，而更多国际品牌进驻可能令中国软饮料市场的竞争加剧。此情况可对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自2019年12月底以来，COVID-19疫情已对全球经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参阅「财务资料—COVID-19疫情的影响」。

软饮料行业的任何质量相关问题可能对我们的业务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软饮料行业的其他企业可能会因其实施的质量标准、质量缺陷、以及食品安全法规遵守及检查程序执行力度不足而面临有关产品质量与安全的问题。尽管该等事件可能与我们没有任何关连，但相关负面报道亦可能使消费者产生疑虑或恐惧，并可能导致政府加强对行业的监管，进而可能影响消费者对我们的产品需求。倘若上述事件发生，可能会对我们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消费行为的季节性、广告宣传活动及天气变化可能导致我们的产品需求发生波动。

由于中国消费者倾向于在年中气温较高的月份消费更多饮料，故此在中国每年第二至第三季度饮料的需求及销售额相较于年内其他时间均会较高。销售额亦可能基于其他原因于财政年度中出现波动，包括新品发布时间及广告与宣传活动时间。此外，天气或平均温度的变化可能导致对我们产品需求的波动。由于上述波动，对比单一财政年度不同期间或不同财政年度内相同期间或不同财政年度之间的销售额及经营业绩不一定具有意义，亦不应依赖其作为衡量我们表现的指标。

有关法律、合规及监管事宜的风险

中国法律法规的诠释与执行涉及重大不确定性，而中国法律有别于普通法制司法权区的法律。

我们的营运主要受中国法律法规管辖。中国法律制度建设基于成文法，而过往法院的决定仅可引用作参考。自1979年起，中国政府已建立全面的商事法律制度，而在引入处理公司组织及治理、商务、税务及贸易等经济事宜的法律法规方面亦已取得重大进展。然而，由于许多该等法律法规相对较新，加上已公开个案及司法诠释的数目有限，且欠缺先例价值，故此该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涉及重大不确定性。

此外，中国公司法若干重要范畴有别于香港及美国等普通法制司法权区的公司法，尤其是关于投资者保障，如股东集体诉讼及保障非控股股东的措施；董事限制；披露规定；不同类别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程序及支付股息。我们的章程细则包含按照上市规则载入的条文。然而，即使载有该等条文，我们无法向阁下保证我们的投资者获得的保障与在普通法制司法权区组成的公司给予投资者的保障并无差异。

如果我们无法维持我们经营业务所需的执照及许可证，这对我们的营运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我们须持有各种执照及许可证才能生产我们的产品。我们的生产及销售过程亦须遵守适用的开采、卫生或食品安全标准。我们用以生产及销售的场所及运输工具须接受监管机构检查，以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请参阅「监管环境」。如果我们未能通过该等检查、未按期足额缴纳有关费用、未能维持有效的执照及许可证，或该等执照及许可证未能续期，均可能令我们需要缴交罚款及须暂时或永久终止我们的部分或全部的生产活动，并可能中断我们的业务营运。

我们需要持续从天然水源地取水。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取水前需要获取取水许可证，并定期更新该等取水许可证，我们亦需要定期缴纳与取水相关的水资源费用。据我们的中国法律顾问告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或合作的第三方供水公司已就于「业务－水源」下列示的业务营运取得所有必要的取水许可证。尽管如此，如果该等权利被以任何理由暂停或撤销，或相关的水资源费大幅增加，我们的营运及财务表现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矿产资源法，我们进行任何与矿泉水有关的开采活动前，必须先取得采矿许可证，及缴纳相关的矿产资源税，而采矿许可证订明限制于特定地域范围及时间，并可于到期时更新。我们能否继续进行开采活动，视乎我们能否向相关中国监管机构续期采矿许可证。据我们的中国法律顾问告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已就于「业务－水源」下列示的业务营运取得所有必要的采矿许可证。尽管如此，我们无法向 阁下保证日后该等采矿许可证能够在到期时得以续期。如果我们无法于到期时为既有采矿许可证续期，或如果相关的矿产资源税大幅增加，我们的业务及经营业绩将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部分取水来源于第三方国有供水公司。我们已与每家有关第三方国有供水公司签订供水协议，该等协议主要规定经双方协商决定的供水价格及每年供水量以确保我们相关附属公司及厂房获得稳定供水。据我们的中国法律顾问告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相应供水方已取得必要的取水许可证。然而，我们无法向 阁下保证，在现有协议到期时，我们将能够续签该等协议或与相关执照持有人签订新协议，且协议项下的供水价格及供水量不发生重大变化。倘第三方国有供水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彼等的执照或许可或会被撤销。上述任何情况均会导致我们的附属公司及厂房无法从该等来源取水，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请参阅「业务－水源」。

此外，我们可能根据业务发展的情况，需要向有关中国监管机关申请取得新的取水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如果我们无法取得业务所需的新的取水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我们可能无法进行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取水或勘探、开采行为，我们的业务及经营业绩将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任何有关食品安全法规和相关政策的重大变化都可能影响我们的业务。

中国软饮料行业制造商必须遵守中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该等食品安全法规规定，所有从事食品及饮料生产的企业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该等法规同时列明有关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包装及容器的安全标准，包装上须披露的资料，以及有关食品生产及选址、用作运输与销售食品的设施及设备的规定。近年来，中国政府正在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品安全。这可能会提升包括我们在内的中国软饮料行业企业的合规成本。未能遵守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可能会受到监管机关的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生产及经营许可证，以及在极端情况下追究刑事责任。请参阅「监

管环境－饮用水及饮料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尽管我们遵守现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如果中国政府进一步改变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我们的生产、销售及经销费用可能增加，而我们未必能够将该等额外成本成功对外转嫁，这将对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带来不利影响。

如果中国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法律，我们的环保相关成本可能增加，而不遵守相关环保法律的行为可导致罚款、处罚并损害我们的业务。

我们所处的行业须遵守中国环保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如从事可能产生环境废料的制造及建设作业，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及妥善处理所排放的废气、废水、工业废料、尘埃及其他环境废料，而弃置废物的相关费用须由废物产生者承担。中国法律法规亦规定我们须向政府机构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处理及排放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请参阅「监管环境」。违反任何该等法规可导致被巨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责令改正、吊销经营许可证甚至刑事制裁。

近年来，中国政府通过颁布新法律法规和修改现有法律法规，加强了对环境的保护。我们的业务涉及包括取水、工厂固体废弃物排放、水源开采施工在内的与环境有关的问题。尽管我们尚未收到来自政府的关于重大环保违规的任何通知或警告，但是中国政府可能会通过新的立法或修改现行法律法规，对我们所在的行业运营和我们从事的业务设定更高的环保要求和标准。例如，于2020年1月16日，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胶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要求禁止和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并且明显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费量。由于软饮料行业广泛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作为容器，对塑料制品的限制可能导致包括我们在内的软饮料行业参与者的环保合规成本普遍提升，而我们未必能以提高产品价格等方式将上升的成本成功转嫁。因此，我们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随著环保意识提升，全球不同行业(包括软饮料市场)减少使用塑料及其他不可循环再用包装物料已是大势所趋。请参阅「行业概览 全球减少使用塑料及其他包装物料的趋势」。我们可能需要推进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减少单位产品塑料使用量。我们亦可能需要通过消费者互动模式，增进塑料包装材料的回收及再利用。尽管此趋势不会直接对我们的产品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因为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再生塑料在中国不得用于生产食品或饮料容器，但我们正在开展有关回收塑料用于生产容器的研发活动，以在长远上应对此全球趋势及为未来相关法律法规的任何潜在变

化做好准备。因此，我们可能会就此等研发活动产生额外研发费用。另外，我们一直进行提高我们生产饮料容器能力的研发活动，以使每单位产品所需的塑料减少。我们的生产设施或需作出相应更新，从而将产生额外成本。此外，用较少塑料制作而成的饮料容器可能会影响容器的强度及消费者对容器的整体使用体验，从而可能会影响消费者对我们产品的需求。

此外，由于可能出现意料之外的监管规定或其他变化，未来的环境开支金额与产生时间可能与目前的预期大相径庭。我们遵守目前及未来环境法规的成本，以及因排污可能引发的责任，均可能对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未必能够充分保障知识产权，因而可能令我们的品牌价值受损，并对我们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非常依赖种种商标、专利、域名注册、著作权及保密协议，以保障我们的知识产权。我们亦拥有大量关于产品配方、技术及生产过程的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我们相信此对我们的营运影响重大，而未受专利所保护。

我们依靠各种保护措施以保卫该等未获专利的专有信息，包括与相关雇员及第三方订立保密协议。然而，我们无法向 阁下保证该等保护措施将足以保障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或其他专有资料免遭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挪用或披露。我们亦无法向 阁下保证，如果知识产权遭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我们将会成功执行保密条文或进行执行条文的程序。

此外，我们为保护知识产权而进行任何诉讼可能会费时及花费高昂，亦可能分散高级管理层及关键人员对我们业务营运的关注。如果我们未能有效地保障知识产权免受第三方挪用或未经授权使用，致使我们的品牌受到不利影响，我们的声誉可能受损，继而可对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可能面临产品被侵权的风险。

我们可能面临产品被侵权的风险。我们无法向 阁下保证市场上不会出现假冒或仿造我们的产品、商标或品牌的事件。假冒者可能会非法使用我们的品牌生产包装饮用水产品及饮料产品。该等假冒或仿造的产品通常很难被及时发现或取缔。该等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我们的声誉及品牌造成影响。我们的声誉及品牌对我们的盈利能力及竞争力至关重要，任何由于产品被侵权所导致的声誉或品牌损失均可能对我们的盈利能力及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未有按中国法规规定对各种雇员福利计划作出充分供款可能令我们被处罚。

在中国营运的公司须参与各种雇员福利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供款金额相等于雇员的若干百分比薪金(包括花红及津贴)，最高可达业务营运所处地点的当地政府不时指定的最高金额。由于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不一，中国地方政府并未统一落实雇员福利计划的规定。

据我们的中国法律顾问告知，我们于往绩记录期间已于重大方面遵守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有关的适用法律及法规。然而，我们无法向阁下保证任何新增法律法规将不会要求我们追溯支付任何未有缴足的供款，继而对我们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申诉、争议及法律诉讼。

我们不时会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申诉、争议及法律诉讼，当中可能关于(其中包括)违反合约、雇佣或劳资纠纷、侵犯知识产权及环境事宜等问题。具体而言，如果我们的产品被证实未能符合相关健康及安全或其他法律法规，或引发或被指控引发疾病或健康问题，则我们制造及销售产品可能使我们面临产品责任申诉。

倘我们在任何产品责任申诉中败诉，我们可能须对索赔方支付巨额损害赔偿以作补偿。我们提出或被针对提出任何申诉、争议及法律诉讼，不论是否有理据，均可导致巨额成本及分散资源，并可令我们的声誉严重受损。

针对我们提出的申诉、争议及法律诉讼可能因供应商向我们出售的供应品欠妥所致，而供应商未必能够及时向我们作出有关申诉、争议及法律诉讼导致我们产生任何成本的弥偿，或根本不会作出该等弥偿。

我们部分自有及租赁物业的合法权利可能备受质疑。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的部分自有及租赁物业存在瑕疵。请参阅「业务－物业」。如果我们对于这些物业的使用权遭到质疑，则我们或会被要求按临时通知另行寻找可供使用的物业，然而，我们未必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另行觅得适合我们使用的物业，或根本无法另行觅得该等物业。

此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有部分租赁楼宇尚未根据中国适用法规在有关主管机关登记该等租赁协议。如果我们及业主未能按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登记租赁协议，则我们可能会就每份尚未登记的租赁协议被处以介乎人民币1,000元至人民币10,000元的罚款。请参阅「业务－物业－租赁物业」。

中国政府管制外汇兑换或会限制我们的外汇交易。

目前，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任何外汇，而外币汇率及汇款须受中国外汇法规规管。我们无法向 阁下保证我们将有足够外汇应付我们的外汇需要。根据目前的中国外汇管制制度，我们以往来账户进行外汇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预先审批，惟我们须出示文件证明有关交易，并且于中国境内拥有进行外汇交易业务执照的指定外汇银行进行有关交易。然而，我们以资本账户进行的外汇交易必须预先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根据现行外汇法规，于全球发售完成后，我们将能够以遵从若干程序要求的方式以外汇支付股息，毋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预先审批。然而，我们无法向 阁下保证该等有关以外汇支付股息的外汇政策于未来将会继续。此外，如果有任何外汇不足的情况，可能限制我们取得足够外汇向股东支付股息，或满足其他外汇要求。如果我们未能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就任何上述用途兑换人民币为任何外币的批准，我们的资本开支计划及我们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支付股息可能受中国法律的限制。

根据中国法律，股息仅可从可分配溢利中支付。可分配溢利乃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较低者为准)所厘定的纯利，扣除收回的任何累计亏损及须向法定及其他储备金作出的拨款。因此，我们未必有足够或任何可分配溢利，让我们日后可向股东分派股息，包括在我们的财务报表显示营运获利的时期。任何当年并无分配的可分配溢利，可保留作往后年度的分配。

此外，由于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可分配溢利在若干方面有别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计算者，因此即使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我们的营运中附属公司在某年获得溢利，惟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的厘定，于该年未必有可分配溢利，或反之亦然。相应地，我们未必从附属公司收到足够的分派。我们的营运中附属公司未能向我们支付股息，则可能对我们的现金流及我们日后向股东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包括在我们的财务报表显示营运获利的时期亦如此。

股份持有人可能须遵守中国所得税责任。

根据目前的中国税务法律、法规及规则，非中国居民个人及非中国居民企业须就我们向彼等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置股份所变现收益遵守不同的税务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非中国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须按20%税率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因此，除非中国与该外籍个人居住的司法权区之间签订适用税务条约减免或豁免相关税务责任，否则我们须自股息付款中预扣该税项。一般而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规定，在香港发行股份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税收协议规限下向境外居民个人派付股息时一般可按10%的税率预扣个人所得税。当10%税率不适用，预扣公司须：(a)如果适用税率低于10%，则按照适当程序退还多余税款；(b)如果适用税率为10%与20%之间，则按协定实际税率预扣该外籍个人的所得税；或(c)如果无适用的税收协定，则按20%的税率预扣该外籍个人的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对于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非中国居民企业，我们支付的股息及相关外国企业通过对出售或另行处置H股而变现的收益一般须按20%的税率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出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该税率已下调至10%，而依据中国与相关非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司法权区之间的特别安排或适用条约，该税率还可能进一步降低。

尽管有上述安排，由于多种因素，适用的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诠释与应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相关优惠税务待遇日后是否将会撤销，致使所有非中国居民个人持有人将须按统一税率20%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

此外，中国税务机构对适用中国税务法律法规的诠释及应用仍有重大的不确定性，包括对非中国居民股东所支付股息征收的个人所得税，以及通过出售或另行处置股份变现的收益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中国的税务法律法规亦可能会变更。如果适用的税务法律法规或该等法律法规的诠释或应用有任何变动，则 阁下于我们股份的投资价值可能会受到重大影响。

投资者可能在向我们、我们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层送达法律程序文件及执行判决时遇到困难。

我们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大部分资产及我们的附属公司均位于中国境内。我们大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于中国境内居住，而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大部分资产亦可能位于中国境内。因此，可能无法向我们或我们大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送达中国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

唯有与中国已签订条约的司法权区或中国法院另行视为符合相互认可规定的司法权区的法院判决，并且须符合其他规定，方可在中国获得相互认可或执行。然而，中国并非允许相互执行外国(如美国及英国)法院判决的条约的缔约国，故此，可能难以甚至不能在中国执行该等司法权区法院的判决。于2006年7月14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订立《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据《2006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国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据书面管辖协议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须支付款项的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当事人可向相关中国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请认可及执行该判决。《2006年安排》于2008年8月1日生效，但于该安排下提出的任何诉讼的结果及可执行性仍然不确定。于2019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对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范围和判项内容、申请认可或执行的程序和方式、对原审法院管辖权的审查、不予认可和执行的情形、救济途径等作出了规定。目前《2019年安排》尚未生效。

有关全球发售的风险

我们的股份先前并无公开市场，其流通性及市价可能波动不稳。

在全球发售之前，我们的股份并无在公开市场发行。我们无法向 阁下保证将会为我们的股份建立具有充足流通量及交易量的公开市场，且将于全球发售完成后维持。此外，预期我们股份的发售价将由联席全球协调人与我们协定，不可作为我们股份在全球发售完成后的市价指标。如果于全球发售完成后，我们的股份并无建立活跃的公开市场，我们股份的市价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股份的价格及交易量或会非常波动。多种因素可导致我们股份的交易量及价格出现大幅且突然的转变，当中部分因素属我们控制以外，如我们的经营业绩变动、我们的定价政策改变、新技术兴起、策略性联盟或收购、关键人员增聘或离开、溢利预测或金融分析师的推荐建议变动、信贷评级机构的评级变动、诉讼或解除股份交易限制。

风险因素

此外，香港联交所及其他证券市场不时经历价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动，惟与任何特定公司的营运表现无关。

我们股份的持有人须面临股份价格可能于股份开始交易前期间内下跌的风险。

预期我们股份的发售价将于定价日厘定。然而，股份于交付(预期将为定价日后几个营业日)前将不会于香港联交所开始交易。因此，投资者于该期间内不能够出售或买卖股份。股份的价格及交易量或会非常波动。我们的收益、纯利及现金流变化，以及公布新投资、策略性联盟及收购，我们产品的市价波动或其他软饮料公司的市价波动等因素，均可能令我们股份的市价出现重大变动。任何有关变化或会导致我们股份的交易量及价格发生大幅及突然的变动。我们无法向 阁下保证日后将不会出现该等变化。因此，我们股份的持有人须面临由于在出售时间至开始交易时间之间可发生市况不利或其他不利发展，致使股份价格在开始交易前下跌的风险。

我们的股份日后在公开市场上大量出售或预期会出现大量出售，可能令股份价格下跌。

尽管我们的控股股东须遵守本招股章程「包销」所述，自上市日期起计12个月的禁售期内禁止出售股份，控股股东或其他现有股东日后于全球发售后在公开市场上大量出售股份，或预期会发生上述出售，可能导致我们股份的市价下滑，并可能严重影响我们日后通过发售股份集资的能力。我们无法向 阁下保证，于上文列出的禁售期满后，控股股东或其他现有股东将不会处置其所持的股份，或我们将不会根据「附录四－中国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监管规定概要」所述授予董事以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发行股份。我们正在申请我们的部分内资股股份在全球发售后到香港联交所流通。根据公司法，本公司于全球发售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将由本公司股东养生堂及69名个人股东在内的70名股东所持合计4,588,200,000股将由内资股转换的H股)于上市日期起计一年被限制交易。该等交易限制将限制在市场上流通的H股数量，继而影响H股在该等限制期间的流动性。倘我们相关的内资股股份在全球发售后到香港联交所流通的申请成功，若日后相关内资股股东在于上文列出的禁售期结束后在公开市场上出售流通股份，则我们的股价可能会受到影响。此外，若未来我们将大量内资股转换为H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这可能进一步增加H股在市场中的供应，从而或会对H股的股价产生不利影响。我们无法预料，控股股东或其他现有股东日后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东或其他现有股东可作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发行股份对股份市价可能带来的影响(如有)。控股股东、其他现有股东或我们出售或发行大量股份，或市场预期可能发生该等出售或发行，均可能对股份现行市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可能需要额外资金，而出售或发行额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证券可导致对股东造成额外摊薄。

尽管有现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来自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我们可能需要额外现金资源为我们的持续增长或其他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我们无法向 阁下保证能够以我们接受的金额或条款取得融资，或根本无法取得融资。如果我们无法筹集额外资金，则我们可能需要出售额外股本证券，并导致对股东造成额外摊薄。

由于股份的发售价高于每股综合有形账面净值，全球发售股份的买方可能会于购买股份时受到即时摊薄。

由于股份的发售价高于紧接全球发售前每股综合有形资产净值，全球发售股份的买方可能会于购买股份时受到即时摊薄。我们现有股东的股份的备考经调整每股综合有形资产净值将会增加。此外，如果我们将来发行额外股份筹集额外资金，我们股份的持有人的权益可能会受到进一步摊薄。

我们无法向 阁下保证于未来会否及何时宣派及派发股息。

我们派发股息能力将取决于我们能否产生足够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会酌情决定，并将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方告作实。宣派或派发股息的决定及有关金额取决于多个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我们的营运业绩、现金流及财务状况、营运及资本开支要求、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厘定的可供分派溢利(以较低者为准)、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国公司法及其他适用中国法例及规例、市场状况、我们的业务战略及预测、合约限制及责任、税项、监管限制及董事会不时认为就宣派或暂停派发股息而言属相关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于未来派发股息与否、有关时间及形式并无保证。在任何上述限制所规限下，我们可能无法根据我们的股息政策派发股息。请参阅「财务资料－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载的若干统计数字乃摘录自第三方报告及公开可得官方来源，而该等资料可能并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载关于中国、中国经济及我们经营所在行业的若干统计数字乃摘录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报告。我们于转载或摘录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报告的内容供于本招股章程披露时，已采取合理审慎的态度，然而，我们无法向 阁下保证该等资料来源的质素或可靠性。该等资料并非由我们、包销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属人士或顾问(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编制或独立核实，因此我们并不会就该等统计数字的准确性发表任何声明，而该等统计数字或会与中国境内外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由于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无效，或者所公布资料与市场惯例可能有

差异，本招股章程内的统计数字可能不准确或未必可与就其他经济体编制的统计数字作比较。此外，概不保证该等资料的陈述或编制基准或准确程度与其他司法权区的情况一致。在所有情况下，投资者应权衡该等事实的应占比重或重要性。此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储水量统计数据乃以我们可得的最新数据为依据，有关数据乃由当地政府机关刊载或确认。实际储水量可能受多项因素所影响，如天气(包括降雨量及气温)及有关水资源周围的地质状况)。因此，投资者不应过份依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储水量统计数据。

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陈述受风险及不确定因素所影响。

本招股章程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及资料，并使用前瞻性词汇，如「相信」、「预期」、「估计」、「预测」、「旨在」、「有意」、「将会」、「可能会」、「计划」、「认为」、「预料」、「寻求」、「应」、「可」、「将」、「继续」及其他类似表述。务请 阁下注意，依赖任何前瞻性陈述涉及风险及不明朗因素，任何或全部该等假设或会被证实为不准确，故基于该等假设作出的前瞻性陈述亦可为不准确。鉴于该等及其他风险以及不确定因素，于本招股章程中加入前瞻性陈述不应被视作我们将达成计划及目标的声明或保证，而该等前瞻性陈述应与各项重要因素(包括本节所述者)一并考虑。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并无意公开更新本招股章程内的前瞻性陈述或对其作出修订，不论是否由于有新资料、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 阁下不应过分依赖任何前瞻性资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陈述须参考本警示性声明。

投资者应细阅整份招股章程，而不应在没有仔细考虑本招股章程所载风险及其他资料的情况下对本招股章程或公开发表的媒体报道中的任何个别陈述加以考虑。

于本招股章程刊发前，媒体曾对我们及全球发售作出报道，其中载述(其中包括)有关我们及全球发售的若干财务资料、预测、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资料。我们并无授权于报章或媒体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亦不对该等媒体报道或前瞻性陈述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我们对媒体发布的任何资料的适当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会发表任何声明。媒体中的任何资料与本招股章程所载资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冲突，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有意投资者务请仅根据本招股章程所载资料作出投资决定，且不应应对任何其他资料加以依赖。

董事对本招股章程内容的责任

本招股章程载有遵照上市规则、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供的详情,旨在向公众提供有关本集团的资料,据此董事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确信,本招股章程所载资料于所有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概无误导或欺诈成分,且概无遗漏其他事项,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载的任何陈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误导。

中国证监会批准

我们已于2020年7月2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全球发售、内资股转换为H股及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申请的批准函。在授出有关批准时,中国证监会对我们财务的稳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请表格作出的任何陈述或所表达意见的准确性概不承担责任。

有关全球发售的资料

本招股章程仅就香港公开发售而刊发。就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请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请表格载有香港公开发售的条款及条件。全球发售包括初步提呈发售27,176,400股发售股份的香港公开发售及初步提呈发售361,055,400股发售股份的国际发售(各自可按载于「全球发售的架构」中的基准予以重新分配)。

发售股份仅以本招股章程、申请表格及条款所载资料及所作声明为基准提呈,并须受本招股章程、申请表格所载条款及条件限制。概无人士获授权就全球发售提供本招股章程并无载列的任何资料或作出任何声明。本招股章程并无载列的任何资料或声明不得被视为已获本公司、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牵头经办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包销商、我们或彼等的任何联属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参与全球发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权而加以依赖。在任何情况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据此进行的认购或收购并不表示我们的事务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来并无变动,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载资料于之后的任何日期仍属正确。

有关全球发售的架构详情(包括有关超额股权及稳定价格行动的条件及安排),请参阅「全球发售的架构」。

有关内资股转换为H股的资料

本公司已申请将内资股转换为H股,其涉及养生堂所持有的1,303,252,410股股份及69名个人股东持有的3,284,947,590股股份。有关该等69名个人股东及彼等于本公司

权益以及内资股转换为H股的有关程序的详情，请参阅「历史及企业架构」及「股本」。由内资股转换的该等H股于上市后的一年期间内禁止进行买卖。

内资股转换为H股已于2020年7月24日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但尚待香港联交所批准。

香港发售股份申请程序

香港发售股份申请程序载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一节及申请表格内。

提呈发售及销售发售股份的限制

根据香港公开发售认购香港发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将须确认(或因其认购香港发售股份而被视为确认)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请表格所述提呈发售及销售香港发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并无采取任何行动以获准在香港以外地区提呈公开发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权区派发本招股章程。因此(亦不限于下述情况)，在未获准提出认购要约或邀请的任何司法权区内或任何情况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认购要约或邀请即属违法的情况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会构成有关认购要约或邀请。在其他司法权区派发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请表格及提呈发售及销售发售股份须受限制，除非根据有关证券监管机关的登记或授权而获该等司法权区适用证券法例准许或获得有关证券监管机关的豁免，否则不得进行。特别是，发售股份不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中国提呈发售或出售。

包销

上市获联席保荐人保荐，而全球发售则由联席全球协调人经办。香港公开发售由香港包销商根据香港包销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悉数包销。预期国际发售由国际包销商悉数包销，惟须待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包销商)与我们协定发售价后方可作实。有关包销商及包销安排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包销」。

H股申请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我们已向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根据全球发售将予发行的H股(包括因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可能发行的任何H股)及将由内资股转换的H股的上市及买卖。预期H股将于2020年9月8日(星期二)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买卖。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们概无任何部分H股在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且现时并无或于短期内不会寻求或建议寻求上市或上市许可。

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44B(1)条,倘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买卖的申请遭拒绝,而拒绝的时间于截止申请日期起计三个星期或香港联交所或其代表于该三个星期内知会我们的较长时间(惟不得超过六个星期)届满之前,则根据任何申请而作出的任何配发一概无效。

H股将合资格获纳入中央结算系统

倘H股获批准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结算的证券收纳规定,H股将获香港结算接纳为合资格证券,可由H股在香港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或香港结算确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结算系统记存、结算及交收。香港交易所参与者之间交易的交收须于任何交易日后第二个营业日在中央结算系统内进行。中央结算系统的所有活动须依据其不时生效的《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进行。投资者应向其股票经纪或其他专业顾问咨询交收安排的详情,因有关安排可能影响其权利及权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获准纳入中央结算系统。

股东名册及印花税

根据全球发售作出的申请而发行的及从内资股转换的所有H股将登记于我们在香港H股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东名册。我们的股东名册总册将由我们存置于中国总部。

买卖登记于H股股东名册中的H股须缴纳香港印花税。

应付H股股东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订明,否则将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东名册的股东支付H股股息,并通过普通邮递寄往各股东的登记地址,邮误风险概由股东承担。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于2020年2月7日发布的《H股「全流通」指南》, H股「全流通」境内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中国结算代派, H股上市公司将人民币现金红利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银行账户,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红利金额的清算,并通过境内证券公司发放给投资者。

认购、购买及转让H股的登记手续

我们已指示我们的H股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而其亦已同意，除非及直至个别持有人将有关H股的经签署表格递交H股证券登记处，且表格中载有以下声明，否则不会以其名义登记认购、购买或转让的任何H股：

- 持有人向我们及各股东表示同意，而我们亦向各股东表示同意遵守并符合中国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章程；
- 持有人向我们、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及高级人员表示同意，且我们亦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监事、经理及高级人员向各股东表示同意，因我们的公司章程而产生或因中国公司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或施加的任何权利或责任而产生的所有与我们事务有关的分歧、争议与索偿，均依照我们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诉诸仲裁，则视为已授权仲裁庭举行公开聆讯并公布裁定。有关裁定须为最终及具有决定性的裁定；
- 持有人向我们及各股东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及
- 持有人授权我们代其与各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订立合同，据此，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承诺遵守并符合公司章程内规定其对股东的责任。根据全球发售申请或购买H股的人士于提出申请或购买后，即被视为表明他们并非任何董事、监事或本公司现有股东的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建议咨询专业税务意见

阁下若对认购、购买、持有、出售或交易我们的H股或行使我们的股份附带的任何权利所涉及的税务影响有任何疑问，应咨询阁下的专业顾问。本公司、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牵头经办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包销商，我们或彼等各自任何联属人士、董事、行政人员、雇员、顾问、代理或代表或参与全球发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对因阁下认购、购买、持有、出售或买卖股份或行使我们的H股附带的任何权利所产生的任何税务影响或债务承担责任。

语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与中文译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为准。中国法律及法规、政府机关、机构、自然人或其他实体(包括我们的若干附属公司)的中英文名称已载于本招股章程，以供参考，如有任何歧义，概以中文为准。

约整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例如股权及营运数据)已经约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总数未必为其所包含数字的算术总和。

货币换算

仅为方便 阁下起见,本招股章程载有以人民币、港元及美元计值的若干款项之间的换算。

除另有指明外,为方便说明,本招股章程载有按以下汇率进行的若干换算:人民币兑港元按1.00港元兑人民币0.8955元换算、人民币兑美元的按1.00美元兑人民币6.9405元换算及港元兑美元按1.00美元兑7.7504港元换算。人民币兑港元及美元兑人民币按中国人民银行于2020年8月14日就现行外汇交易所报汇率换算。

本公司并无作出任何声明,表示任何人民币或港元金额可以或理应可以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于相关日期换算,或根本无法换算。

董事、监事及参与全球发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国籍

执行董事

钟睒睒先生	中国 杭州市西湖区 外东山弄曙光公寓5-4-101室	中国

郭振先生	中国 杭州市 西湖区转塘 绿城之江一号东区 10栋一单元801室	中国

周力先生	中国 杭州市西湖区 西溪诚园正信苑4-3-201室	中国

周震华女士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成山路668弄58号802室	中国

廖原先生	中国 杭州市余杭区 五常街道西溪悦城9幢1单元602室	中国

非执行董事

Zhong Shu Zi先生	中国 杭州市西湖区 外东山弄曙光公寓5-4-101室	美国

董事、监事及参与全球发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国籍

独立非执行董事

Stanley Yi Chang 先生	中国 上海市长宁区 黄金城道600弄五号楼1902室	美国

杨磊先生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乳山路505弄22号301室	中国

吕源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马鞍山 观澜雅轩6座23楼D室	中国

监事

姓名	地址	国籍

裘红莺女士	中国 杭州市西湖区 西溪诚园 明礼苑11-1-402室	中国

饶明红先生	中国 浙江淳安千岛湖镇 知丰路8幢2单元302室	中国

刘熹悦先生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 德外大街4号院宿舍楼 1903室	中国

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及参与全球发售的各方

联席保荐人、
联席全球协调人、
联席账簿管理人及
联席牵头经办人
(以英文字母排序)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
港景街1号
国际金融中心一期29楼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联席全球协调人, 联席账簿管理人及
联席牵头经办人(仅就香港公开发售))
香港
九龙
柯士甸道西1号
环球贸易广场46楼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仅就国际发售))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其他联席全球协调人、
联席账簿管理人及
联席牵头经办人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联席全球协调人, 联席账簿管理人及
联席牵头经办人(仅就香港公开发售))
香港
中环
花园道3号
冠君大厦50楼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仅就国际发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其他联席账簿管理人及
联席牵头经办人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第一期18楼

董事、监事及参与全球发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顾问

有关香港及美国法律: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香港

鲗鱼涌太古坊

港岛东中心55楼

有关中国法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市

朝阳区

建国路77号

华贸中心3座34楼

联席保荐人及

包销商法律顾问

有关香港及美国法律: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

康乐广场一号

怡和大厦27楼

有关中国法律:

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市

西城区

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10层

核数师及申报会计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中环

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22楼

行业顾问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

上海市

云锦路500号

B幢1018

邮政编码200232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园道1号

公司资料

注册办事处及总部	中国 浙江杭州 西湖区葛衙庄181号
根据公司条例第16部 登记的香港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轩尼诗道338号 北海中心6楼F室
联席公司秘书	韩林攸女士 香港 跑马地 蓝塘道72-82号 永安新邨7804室 麦宝文女士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48号 阳光中心40楼
授权代表	韩林攸女士 香港 跑马地 蓝塘道72-82号 永安新邨7804室 周震华女士 中国 上海 浦东新区 成山路668弄 58号802室
审计委员会	Stanley Yi Chang先生(主席) 杨磊先生 Zhong Shu Zi先生
薪酬委员会	吕源先生(主席) 钟睽睽先生 杨磊先生
提名委员会	钟睽睽先生(主席) 吕源先生 Stanley Yi Chang先生

公 司 资 料

合规顾问

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号
华人行20楼

H股证券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
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
17楼1712-1716室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下城区
庆春路30号

中国银行浙江分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下城区
凤起路321号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区
密渡桥路1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区
中山中路261号

中国广发银行杭州分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下城区
延安路516号

本公司网站

www.nongfuspring.com

(本招股章程副本可于本公司网站查阅。除本招股章程所载资料外，本公司网站所载任何其他资料均不属于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我们的历史

概览

本集团的历史可追溯至1996年9月，当时本公司创始人钟睺睺先生根据中国法律在浙江省创立本公司前身新安江养生堂饮用水有限公司（「新安江养生堂饮用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2001年6月，本公司从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10,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元的股份。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睺睺先生通过养生堂及其个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亦有若干个人少数股东。经过20多年的发展，本集团已经成为中国包装饮用水及饮料的龙头企业，产品主要覆盖包装饮用水、茶饮料、功能饮料及果汁饮料等类别。

有关我们的创始人钟睺睺先生的履历，请参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里程碑

我们主要发展里程碑的概要载列如下：

年份	里程碑
1996年	我们的前身新安江养生堂饮用水成立。
1997年	以浙江千岛湖为水源的第一款「农夫山泉」包装饮用水产品上市。
2001年	本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	我们的第一款果汁饮料产品「农夫果园」上市。
2004年	我们的第一款功能饮料产品「尖叫」上市。
2011年	我们的第一款茶饮料产品「东方树叶」上市。 我们引进了第一条无菌生产线。
2014年	我们的第一款鲜果产品「17.5°橙」上市。
2015年	以吉林长白山莫涯泉为水源的「农夫山泉」天然矿泉水产品上市。
2019年	我们的第一款咖啡产品「炭→」及第一款植物酸奶产品上市。

本公司的成立与发展

1. 2001年前本公司的成立与发展

1996年9月26日，海南养生堂有限公司(「海南养生堂」)与海南大门广告有限公司(「海南大门」)根据中国法律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成立本公司的前身新安江养生堂饮用水，两家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99.5%及0.5%。

海南养生堂为养生堂的前身。海南大门为一家由钟睺睺先生的妹妹钟晓晓女士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1997年4月14日，本公司更名为「浙江千岛湖养生堂饮用水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其中养生堂及海南宝益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海南宝益」)分别新增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及人民币2,000万元。海南宝益为一家由钟睺睺先生的妻子卢晓萍女士及卢晓萍女士的哥哥卢成先生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2000年12月，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4亿元，其中养生堂及海南宝益分别新增出资人民币2,750万元及人民币1,250万元。

2. 于2001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随著本集团业务的发展及壮大，经过本公司当时的若干法人股东之间的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更后，本公司于2001年6月改制为具有14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元)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称由「浙江千岛湖养生堂饮用水有限公司」变更为「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当时的股东为养生堂、海南宝益、海南洋浦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博创」)、上海新炬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新炬」)及海南大门，其分别持有本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61.43%、23.21%、10%、5%及0.36%。

海南博创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注销。2001年本公司改制时海南博创有三名股东，其中一位为丁京林先生，其当时亦通过宏力企业有限公司(「宏力企业」)间接持有我们附属公司农夫浙江饮用水25%的权益，该等权益已于2019年12月转让予本公司。有关本次转让的详情，请参阅「一本公司的成立与发展—上市前业务重组及股份激励」。

3. 建立海外运营能力

为了建立我们的海外运营能力，我们已于2016年11月签订两项协议及于2017年10月签订两项补充协议(「收购协议」)，向Otakiri Springs Limited及所在土地当时的拥有人(全部为独立第三方)收购其业务、土地及相关资产，总代价为10,500,000新西兰元，该代价乃经审阅独立核数师所编制的Otakiri Springs Limited核数师报告厘定。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据收购协议的条款支付定金200,000新西兰元；若本次收购未完成，根据收购协议，本公司无需支付剩余对价，唯定金200,000新西兰元将不予退还。Otakiri Springs Limited为一家在新西兰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新西兰市场的瓶装水生产及销售。我们已在新西兰成立两家全资附属公司，以在交易完成后逐步建立公司海外运营能力。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相关收购事项尚未完成，仍待新西兰当地的法律程序完成。倘法律程序得到解决，有关收购事项将毋须取得任何政府／监管批准。根据收购协议，本公司将向Otakiri Springs Limited支付未付代价，而双方将进行若干登记／存档，以就完成有关收购事项落实相关资产的拥有权转让。本公司预期达致完成将不会有任何其他潜在障碍。

4. 上市前业务重组及股份激励

我们自2018年起著手开展数项业务重组，其中包括：(i)为进一步专注于主营业务，自养生堂收购自贩机业务；(ii)悉数收购所有非全资附属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使本公司的所有附属公司均成为全资附属公司；及(iii)向养生堂出售四项同我们的主营业务并无密切关系的业务。我们亦对若干个人进行了股份激励。业务重组及股份激励的具体步骤如下：

- **收购自动贩卖机业务：**本公司于2018年7月自养生堂收购安吉智能生活的100%股权，总代价约为人民币95,000,000元。该等代价乃参照独立估值师编制的安吉智能生活于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后经公平磋商厘定，且该等代价已于2018年12月11日悉数支付。该等收购事项完成后，安吉智能生活成为我们的全资附属公司。
- **收购非全资附属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于2019年12月，我们自宏力企业收购农夫浙江饮用水的25%权益，代价约为人民币20,705,000元。该等代价乃参照独立估值师编制的农夫浙江饮用水于2019年9月30日的估值后经公平磋商厘定，且该等代价已于2019年12月31日悉数支付。宏力企业的单一股东为丁京林先生，其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亦持有本公司约0.0972%的股权。于该等收购之后，丁京林先生不再担任农夫浙江饮用水的董事。

2019年12月，我们自李广生先生收购农夫山泉香港的35%权益，代价约为9,235,000港元。该等代价乃参照农夫山泉香港的净资产账面值后经公平磋商厘定，且该等代价已于2019年12月31日悉数支付。除其于农夫山泉香港中的权益外，李广生先生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

- **出售水果果粉的生产及销售业务：**2019年6月，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农夫实业发展将其于浙江安吉优果果业有限公司(「**安吉果业**」)的全部100%权益转让予养生堂的附属公司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总代价约为人民币6,377,000元。该等代价乃参照独立估值师编制的安吉果业于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后经公平磋商厘定，且该等代价已于2019年8月22日悉数支付。
- **出售食堂供应业务：**2019年12月，安吉智能生活将其于浙江瑞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瑞德农业**」)的95%权益转让予养生堂的全资附属公司杭州交子茶业有限公司，总代价约为人民币6,600,000元。该等代价乃参照独立估值师编制的瑞德农业于201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后经公平磋商厘定，且该等代价已于2019年12月24日悉数支付。
- **出售闲置土地及房产：**2020年3月，农夫实业发展将其持有的新疆养生堂基地果业有限公司(「**养生堂果业**」)的全部100%权益转让予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总代价约为人民币72,883,000元。该等代价乃参照独立估值师编制的养生堂果业于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后经公平磋商厘定，且该等代价已于2020年3月13日悉数支付。养生堂果业拥有若干土地及房产，但并未开展实际业务。
- **出售林产品收购及初加工业务：**2020年3月，本公司将其持有的农夫山泉大兴安岭林产品有限公司(「**农夫大兴安岭林产品**」)的全部100%权益转让予养生堂的全资附属公司养生堂(安吉)化妆品有限公司，总代价为人民币1元。该等代价乃参照农夫大兴安岭林产品于2019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负值)后经公平磋商厘定，且该等代价已于2020年3月12日悉数支付。

历史及企业架构

本公司因上述业务重组步骤而导致于该等附属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变动详情载列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本公司 于重组步骤 前的直接 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 于重组步骤 前的间接 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 于重组步骤 后的直接 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 于重组步骤 后的间接 持股百分比
安吉智能生活	0%	0%	100%	0%
农夫浙江饮用水	75%	0%	100%	0%
农夫山泉香港	65%	0%	100%	0%
安吉果业	0%	100%	0%	0%
瑞德农业	0%	95%	0%	0%
养生堂果业	0%	100%	0%	0%
农夫大兴安岭林产品	100%	0%	0%	0%

- 员工股份激励：**为感谢曾对养生堂和本集团作出过贡献的人员，钟睒睒先生及养生堂于2019年8月及2019年12月将合共2,849,011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当时股本的0.79%)分别转让予33名自然人，总代价约为人民币42,478,000元，其中，1,119,604股股份转让给两位当时的董事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本集团员工，剩余1,729,407股股份转让给养生堂的员工或曾对养生堂做出贡献的个人。该等代价乃分别参照本公司于2019年8月末及2019年11月末扣除利润后的净资产值后厘定。授予每名个人的股份数目不超过本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数目的0.13%。

5. 上市前增资及股份拆细

2020年3月，本公司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2亿元转增为股本，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8亿元。该等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在公司中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4日批准及本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举行的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的普通股按一比十基准分拆，股份面值从每股人民币1.0元变更至每股人民币0.1元。紧随股份拆细后，本公司的注册股本为人民币1,080,000,000元，分为10,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元的股份，所有股本均已缴足。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述交易、增资及股份拆细已取得全部适用的监管审批且已全部完成。

我们的附属公司

有关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详情，请参阅「附录六－法定及一般资料－有关本公司的进一步资料－附属公司」。有关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范围，请参阅「附录一－会计师报告」附注1。

就潜在首次公开发售所获取的辅导

2008年5月，我们就首次公开发售订立辅导工作协议（「**辅导协议**」），获得合资格A股上市保荐人的辅导，以探索在A股市场建立资本市场平台的机会。由于我们的业务发展良好且现金流充足，我们建立融资平台的需求不再突出。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持续履行辅导协议，以上市公司要求为标准，不断优化我们的企业管治。

随著我们业务的发展壮大，我们决定探索海外市场机会。在此过程中，我们意识到提高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增加公司的透明度，可以使潜在合作伙伴更好地了解我们的业务及发展状况，也可以更好地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使公司熟悉和了解国际企业运行规则，令海外合作伙伴更放心地同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在联交所上市正是我们海外发展计划的一部分，也是我们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成为国际化企业的重要步骤。

我们于2018年12月终止了辅导协议。自辅导协议签署日期起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请，亦未有收到中国证监会（包括其当地办事处）的任何意见或询问，我们也没有从提供辅导的保荐人处了解到其对本集团有任何重大负面发现。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并不知悉与上述辅导有关并可能会影响本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适合性的任何其他事宜。

基于联席保荐人开展的尽职调查，联席保荐人未注意到任何将合理导致其不同意董事上述观点的事项。

上市理由

本公司正寻求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优化股权结构，为国际业务的扩展奠定基础，进一步提高企业治理水平，增强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请参阅「业务－发展战略」及「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

紧接全球发售前的架构

Figure 1-1: Shareholding Structure Diagram of the Company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ownership structure of the Company. At the top level, Mr. Zhong Tan (钟谈先生) and Hangzhou Youfu (杭州友福) are the primary shareholders. Hangzhou Youfu holds 100% of its own shares and 1.6200% of the Company. Mr. Zhong Tan holds 98.3800% of the Company. Below Mr. Zhong Tan, there are several shareholders: Yang Sheng Tang (养生堂) holds 69.5838%, Lu Xiaoping (卢晓萍) holds 1.4425%, Zhong Xiaoxiao (钟晓晓) holds 1.4286%, Lu Cheng (卢成) holds 1.4286%, Lu Xiaoping (卢晓萍) holds 1.4286%, Zhong Tan (钟谈) holds 0.7143%, and other individual shareholders (其他个人股东) hold 0.1944%, 0.1296%, 0.1296%, 0.1296%, 0.0518%, 0.0259%, and 0.0194% respectively. The Company (本公司) holds 100% of its own shares. The Company's subsidiaries and branches are listed at the bottom, including Shanghai (上海), Beijing (北京), and various regional branches like Anhui (安徽), Jiangsu (江苏), and others.

(1)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卢晓苇女士、钟晓晓女士、卢成先生、卢晓英女士及钟毓毓女士各为钟睢睢先生的联系人，其中，卢晓苇女士为卢晓萍女士（钟睢睢先生的妻子）的姊妹，养生堂的董事及总经理；钟晓晓女士为钟睢睢先生的妹妹；卢成先生为卢晓萍女士的哥哥；卢晓英女士为卢晓萍女士的姊妹；钟毓毓女士为钟睢睢先生的姊妹。卢晓苇女士、钟晓晓女士、卢成先生、卢晓英女士及钟毓毓女士以其各自的自有资金获得本公司股份。这些股东将于上市后成为公众股东，除已将彼于本公司的投票权力（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于全球发售完成后约为1.3925%）委托予钟先生的卢晓苇女士外，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彼之股权将不会视作为公众股权。

(2)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郭振先生、周力先生、周震华女士及廖原先生各为本公司董事兼核心关连人士，裘红莺女士为本公司监事兼核心关连人士，江晓冬先生为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监事兼核心关连人士。于上市后这些股东将持有的H股将不会计入我们的公众持股量。

- (3)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该等个人股东为及其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约为：洪怡(0.7467%)，洪维亚(0.7467%)，洪维岗(0.7467%)，卢赓(0.6350%)，陆晓珍(0.6350%)，王平玉(0.1944%)，卢音之(0.1587%)，洪孝慈(0.1409%)，薛莲(0.1296%)，魏铁骊(0.0972%)，丁京林(0.0972%)，谢海华(0.0972%)，纪德平(0.0648%)，虞淑华(0.0648%)，高虹(0.0648%)，曹立民(0.0648%)，蒋俊雄(0.0648%)，许小平(0.0648%)，倪健康(0.0648%)，李烽(0.0648%)，钟纪钢(0.0518%)，江民繁(0.0324%)，施国荣(0.0324%)，刘维青(0.0324%)，余思燕(0.0324%)，丁宇兵(0.0324%)，杨云松(0.0324%)，任岳平(0.0324%)，洪玉玲(0.0324%)，沈毅(0.0259%)，宋培勤(0.0259%)，徐斌(0.0194%)，程拥军(0.0194%)，吴超超(0.0194%)，黄春成(0.0194%)，韦忠明(0.0194%)，李德红(0.0130%)，黄惠诚(0.0130%)，黄慧敏(0.0130%)，陈伟栋(0.0065%)，郑跃明(0.0065%)，王勤郎(0.0065%)，吴平(0.0065%)，冯芳(0.0065%)，李俊(0.0065%)，金志刚(0.0065%)，李强(0.0065%)，潘孝炳(0.0065%)，方强(0.0065%)，何宝岁(0.0065%)，王浙涛(0.0065%)，陈正光(0.0065%)，叶翠珠(0.0065%)，陈秋容(0.0065%)，罗曙杭(0.0065%)，蔡孜(0.0065%)，骆佳春(0.0065%)。卢赓先生为卢申先生(卢晓萍女士的哥哥)的儿子，陆晓珍女士为卢申先生的妻子，卢音之女士为卢申先生的女儿。57名个人股东包括：

- (1) 23名本公司现任员工及前员工；
- (2) 20名养生堂现任员工及前员工；
- (3) 7名本公司及／或养生堂顾问，其中4名个人为本公司及／或养生堂前员工，彼等仍提供顾问服务(例如经济趋势分析、内部控制、客户服务及关系管理、与生产、设备及工程有关的职位候选人推荐)，3名个人提供顾问服务(例如水源搜寻、市场研究及媒体导向判断)，该等7名个人于2007年、2008年、2019年或2020年(视情况而定)成为我们的股东；
- (4) 4名洪孟学先生(为对本集团贡献良多的个人，于2015年7月去世)的继承人，其中洪怡女士、洪维亚女士及洪维岗先生为洪孟学先生的子女，于2007成为我们的股东；洪孝慈女士为洪维岗先生的女儿，于2016年成为我们的股东；
- (5) 2名钟睽睽先生的妻子的亲属兼本公司现任员工；及
- (6) 1名钟睽睽先生的妻子的亲属。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该等人士均不是本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或本集团的高级管理层，且均未持有超过1%的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该等个人股东各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且不是钟睽睽先生的联系人。这些股东将于上市后成为公众股东。

- (4) 上图所列示的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附属公司。有关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范围，请参阅「附录一—会计师报告」附注1。有关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详情，请参阅「附录六—法定及一般资料—有关本公司的进一步资料—附属公司」。
- (5)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农夫山泉(淳安坪山)有限公司100%的权益，包括95%的直接权益及通过我们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农夫山泉浙江千岛湖有限公司持有的5%的间接权益。
- (6)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通过其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农夫实业发展分别持有伊犁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及信丰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100%的权益。
- (7) 于卢晓菁女士、钟晓晓女士、卢成先生、卢晓英女士、钟毓毓女士及其他57名个人股东中，27名个人(包括卢晓菁女士、钟晓晓女士、卢成先生、卢晓英女士及钟毓毓女士)于2007年及2008年在本公司股本增加期间以股份转让及／或认购新发行的股份(视情况而定)的方式成为我们的股东，一名个人于2016年以继承方式成为我们的股东，而34名个人于2019年及2020年以继承或股份转让(视情况而定)的方式成为我们的股东。

紧随全球发售后的架构

[illegible]

附注:

- (1)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卢晓葦女士、钟晓晓女士、卢成先生、卢晓芙女士及钟毓毓女士各为钟睒睒先生的联系人，其中，卢晓葦女士为卢晓萍女士（钟睒睒先生的妻子）的姊妹，养生堂的董事及总经理；钟晓晓女士为钟睒睒先生的妹妹；卢成先生为卢晓萍女士的哥哥；卢晓芙女士为卢晓萍女士的姊妹；钟毓毓女士为钟睒睒先生的姊妹。卢晓葦女士、钟晓晓女士、卢成先生、卢晓芙女士及钟毓毓女士以其各自的自有资金获得本公司股份。这些股东将于上市后成为公众股东，除已将彼于本公司的投票权力（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于全球发售完成后约为1.3925%）委托予钟睒睒先生的卢晓葦女士外，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彼之股权将不会视作为公众股权。
- (2)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郭振先生、周力先生、周震华女士及廖原先生各为本公司董事兼核心关连人士，裘红莺女士为本公司监事兼核心关连人士，江晓冬先生为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监事兼核心关连人士。于上市后这些股东将持有的H股将不会计入我们的公众持股量。

- (3) 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该等个人股东及其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约为:洪怡(0.7208%),洪维亚(0.7208%),洪维岗(0.7208%),卢康(0.6129%),陆晓珍(0.6128%),王平玉(0.1876%),卢音之(0.1532%),洪孝慈(0.1360%),薛莲(0.1251%),魏铁骊(0.0938%),丁京林(0.0938%),谢海华(0.0938%),纪德平(0.0625%),虞淑华(0.0625%),高虹(0.0625%),曹立民(0.0625%),蒋俊雄(0.0625%),许小平(0.0625%),倪健康(0.0625%),李烽(0.0625%),钟纪钢(0.0500%),江民繁(0.0313%),施国荣(0.0313%),刘维青(0.0313%),余思燕(0.0313%),丁宇兵(0.0313%),杨云松(0.0313%),任岳平(0.0313%),洪玉玲(0.0313%),沈毅(0.0250%),宋培勤(0.0250%),徐斌(0.0188%),程拥军(0.0188%),吴超超(0.0188%),黄春成(0.0188%),韦忠明(0.0188%),李德红(0.0125%),黄惠诚(0.0125%),黄慧敏(0.0125%),陈伟栋(0.0063%),郑跃明(0.0063%),王勤郎(0.0063%),吴平(0.0063%),冯芳(0.0063%),李俊(0.0063%),金志刚(0.0063%),李强(0.0063%),潘孝炳(0.0063%),方强(0.0063%),何宝岁(0.0063%),王浙涛(0.0063%),陈正光(0.0063%),叶翠珠(0.0063%),陈秋容(0.0063%),罗曙杭(0.0063%),蔡孜(0.0063%),骆佳春(0.0063%)。卢康先生为卢申先生(卢晓萍女士的哥哥)的儿子,陆晓珍女士为卢申先生的妻子,卢音之女士为卢申先生的女儿。57名个人股东包括:

- (1) 23名本公司现任员工及前员工;
- (2) 20名养生堂现任员工及前员工;
- (3) 7名本公司及/或养生堂顾问,其中4名个人为本公司及/或养生堂前员工,彼等仍提供顾问服务(例如经济趋势分析、内部控制、客户服务及关系管理、与生产、设备及工程有关的职位候选人推荐),3名个人提供顾问服务(例如水源搜寻、市场研究及媒体导向判断),该等7名个人于2007年、2008年、2019年或2020年(视情况而定)成为我们的股东;
- (4) 4名洪孟学先生(为对本集团贡献良多的个人,于2015年7月去世)的继承人,其中洪怡女士、洪维亚女士及洪维岗先生为洪孟学先生的子女,于2007成为我们的股东;洪孝慈女士为洪维岗先生的女儿,于2016年成为我们的股东;
- (5) 2名钟睽睽先生的妻子的亲属兼本公司现任员工;及
- (6) 1名钟睽睽先生的妻子的亲属。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该等人士均不是本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或本集团的高级管理层,且均未持有超过1%的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该等个人股东各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且不是钟睽睽先生的紧密联系人。这些股东将于上市后成为本公司公众股东。

- (4) 上图所列示的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附属公司。有关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范围,请参阅「附录一—会计师报告」附注1;有关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详情,请参阅「附录六—法定及一般资料—有关本公司的进一步资料—附属公司」。
- (5)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农夫山泉(淳安坪山)有限公司100%的权益,包括95%的直接权益及通过我们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农夫山泉浙江千岛湖有限公司持有的5%的间接权益。
- (6)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通过其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农夫实业发展分别持有伊犁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及信丰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100%的权益。
- (7) 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养生堂所持有的1,303,252,41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股本的11.6484%)及该等个人股东持有的3,284,947,59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股本的29.3607%)将转换为H股。有关内资股转换为H股已于2020年7月24日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但尚待香港联交所批准。

本节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节所载有关中国软饮料市场的若干资料及统计数据摘录自我们委托的独立行业顾问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编制的行业研究报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我们并无理由相信,有关资料及统计数据在任何重大方面属虚假或具误导性,或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有关资料及统计数据在任何重大方面属虚假或具误导性。

我们、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包销商或参与全球发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或代理(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并无对有关资料及统计数据独立核实,亦无对该等资料及统计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发表任何声明。

中国软饮料市场的概览

概览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软饮料市场之一。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按零售额计算,2019年中国软饮料市场规模为人民币9,914亿元,从2014年至2019年复合年增长率为5.9%。受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以及消费升级趋势等因素的推动,中国软饮料市场将持续增长,从2019年至2024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将维持在5.9%。2024年中国软饮料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人民币13,230亿元。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软饮料分为十个主要类别,按2019年市场规模顺序,从大到小依次为:(i)包装饮用水、(ii)蛋白饮料、(iii)果汁饮料、(iv)功能饮料、(v)固体饮料、(vi)碳酸饮料、(vii)茶饮料、(viii)植物饮料、(ix)风味饮料和(x)咖啡饮料。其中,按零售额计算规模最大的包装饮用水类别2019年市场规模达2,017亿元。从2014年至2019年,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最高的三个类别分别为咖啡饮料、功能饮料和包装饮用水,其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29.0%、14.0%和11.0%。这一趋势预计在2019年至2024年将继续保持。从2019年至2024年,预计咖啡饮料、功能饮料和包装饮用水的复合年增长率将分别达到20.8%、9.4%和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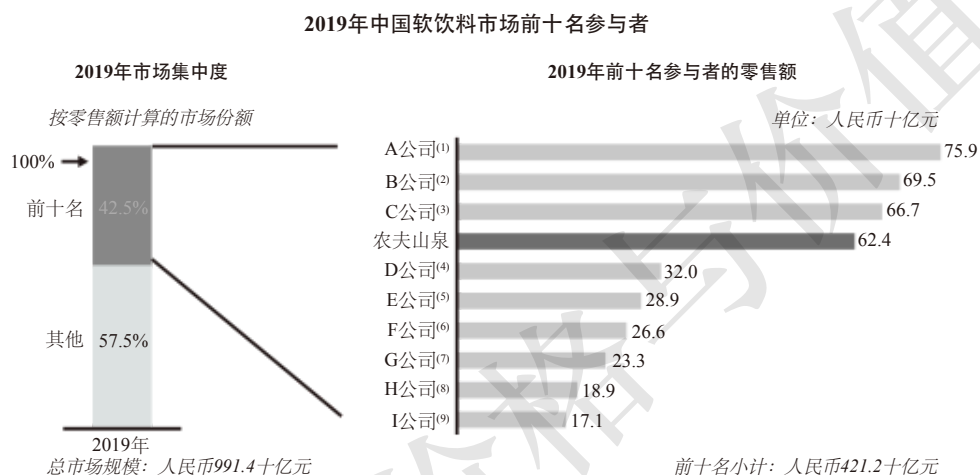
下表载列2014年至2024年中国软饮料市场按类别划分的市场规模明细。

	零售额			复合年增长率	
	2014年	2019年	2024年 (预计)	2014年至 2019年	2019年至 2024年 (预计)
	(人民币 十亿元)	(人民币 十亿元)	(人民币 十亿元)	%	%
软饮料总计	743.3	991.4	1,323.0	5.9%	5.9%
包装饮用水	119.6	201.7	337.1	11.0%	10.8%
蛋白饮料	124.3	147.4	174.6	3.5%	3.4%
果汁饮料	127.5	143.5	160.3	2.4%	2.2%
功能饮料	58.1	111.9	175.6	14.0%	9.4%
固体饮料	82.1	91.3	95.6	2.1%	0.9%
碳酸饮料	78.8	88.5	98.4	2.3%	2.1%
茶饮料	65.3	78.7	93.6	3.8%	3.5%
植物饮料	51.0	69.1	93.2	6.3%	6.2%
风味饮料	31.8	44.4	58.5	6.9%	5.7%
咖啡饮料	3.7	13.2	34.0	29.0%	20.8%
其他饮料	1.1	1.7	2.1	9.1%	4.3%

竞争格局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软饮料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按2019年零售额计算，前十名参与者合共仅占42.5%的市场份额，其中前四大参与者零售额显著高于其他参与者，合共占27.7%的市场份额。

下图载列2019年中国软饮料市场前十名参与者的市场集中度、市场份额及零售额详情。



附注：

- (1) A公司于1982年在美国成立，为一家上市饮料公司。
- (2) B公司于1987年在浙江省杭州市成立，为一家于中国拥有饮料公司的非上市公司。
- (3) C公司于1958年在台湾成立，为一家上市食品及饮料公司。
- (4) D公司于1984年在北京成立，为一家非上市饮料公司。
- (5) E公司于1866年在瑞士成立，为一家上市食品及饮料公司。
- (6) F公司于1938年在香港成立，为一家非上市饮料公司。
- (7) G公司于1967年在台湾成立，为一家上市食品及饮料公司。
- (8) H公司于1999年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成立，为一家上市饮料公司。
- (9) I公司于1989年在福建省泉州市成立，为一家上市食品及饮料公司。

中国包装饮用水市场

概览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按零售额计算，2019年包装饮用水市场规模为人民币2,017亿元。包装饮用水可以分为四个子类别，分别为：

- 天然水：源自于水井、山泉、水库、湖泊、高山冰川或地下(泉)水等。
- 天然矿泉水：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含有特定含量的矿物质或微量元素的水。
- 饮用纯净水：来源于地表、地下或公共供水系统，其不含矿物质或微量元素。
- 其他饮用水：其他饮用水指除天然水、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之外，可以人工添加一定含量的矿物质的饮用水。

其中，饮用纯净水对于水的来源没有限制，为目前市场规模最大的包装饮用水类别。2019年饮用纯净水零售额占整体包装饮用水零售额的60.4%。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随著中国消费者健康意识增强及消费能力的提升，近年来天然水及天然矿泉水在包装饮用水类别中增长最快。从2014年至2019年，这两个类别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29.1%和19.0%，按零售额计算，2019年市场规模分别达到人民币441亿元及人民币155亿元。预计这一趋势还将延续，从2019年至2024年，预计天然水及天然矿泉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5.2%和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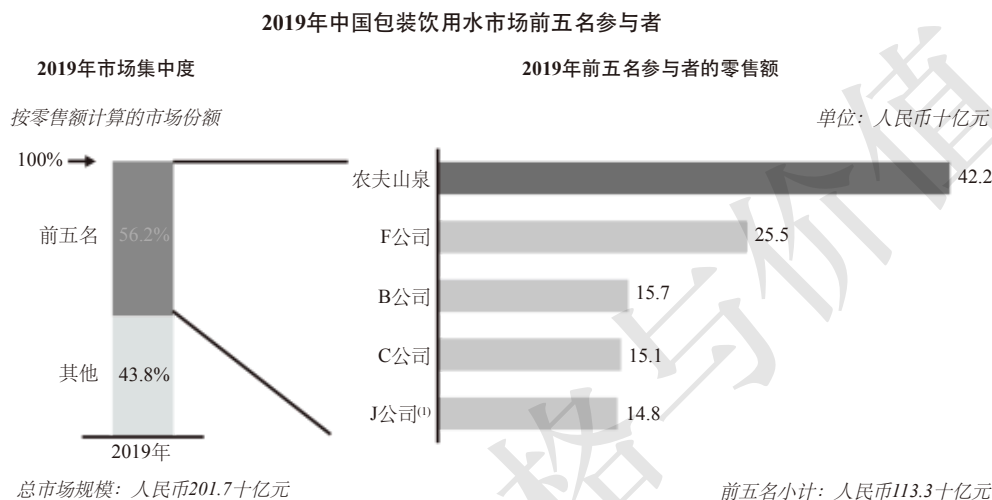
下表载列2014年至2024年中国包装饮用水市场按类别划分的市场规模明细。

	零售额			复合年增长率	
	2014年	2019年	2024年 (预计)	2014年至 2019年	2019年至 2024年 (预计)
	(人民币 十亿元)	(人民币 十亿元)	(人民币 十亿元)	%	%
包装饮用水总计	119.6	201.7	337.1	11.0%	10.8%
天然水	12.3	44.1	89.3	29.1%	15.2%
天然矿泉水	6.5	15.5	30.0	19.0%	14.1%
饮用纯净水	65.5	119.1	207.3	12.7%	11.7%
其他饮用水	35.3	23.0	10.5	(8.2%)	(14.5%)

竞争格局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包装饮用水市场相对集中，按2019年零售额计算，前五名参与者合共占56.2%的市场份额。其中，排名第一的农夫山泉领先优势较为明显，其2019年零售额领先排名第二参与者达1.5倍多。

下图载列2019年中国包装饮用水市场前五名参与者的市场集中度、市场份额及零售额详情。



附注：

(1) J公司于1992年在广东省深圳市成立，为一家非上市饮料公司。

中国茶饮料市场

概览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按零售额计算，2019年中国茶饮料市场规模为人民币787亿元。茶饮料分为无糖茶饮料和含糖茶饮料两类，其中含糖茶饮料市场规模较大，2019年含糖茶饮料零售额占整体茶饮料零售额的94.8%。受到中国消费者健康意识增强的驱动，无糖茶饮料零售额持续快速增长，预计至2024年无糖茶饮料的市场份额将上升至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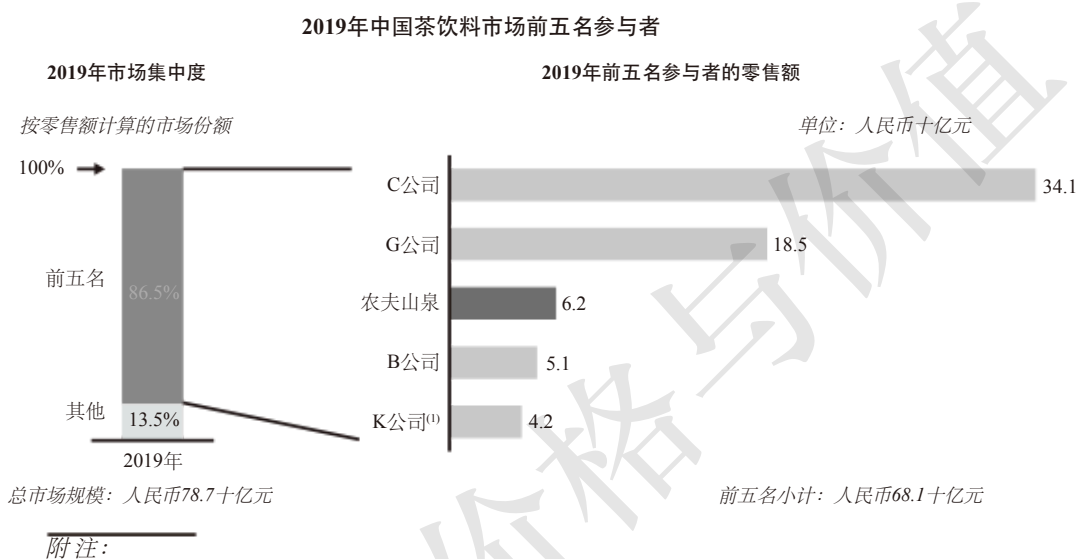
下表载列2014年至2024年中国茶饮料市场按类别划分的市场规模明细。

	零售额			复合年增长率	
	2014年	2019年	2024年	2014年至	2019年至
	(人民币十亿元)	(人民币十亿元)	(人民币十亿元)	2019年	2024年
				%	(预计)
茶饮料总计	65.3	78.7	93.6	3.8%	3.5%
含糖茶饮料	64.3	74.6	82.1	3.0%	1.9%
无糖茶饮料	1.0	4.1	11.5	32.6%	22.9%

竞争格局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茶饮料市场集中度较高，按2019年零售额计算，前五名参与者合共占86.5%的市场份额。

下图载列2019年中国茶饮料市场前五名参与者的市场集中度、市场份额及零售额详情。



(1) K公司于1940年在香港成立，为一家上市饮料公司。

中国果汁饮料市场

概览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按零售额计算，2019年中国果汁饮料市场规模为人民币1,435亿元。果汁饮料有三种果汁浓度：纯果汁(果汁含量为100%)、中浓度果汁(果汁含量为30%至99%)和低浓度果汁(果汁含量为5%至29%)。其中，低浓度果汁的市场份额最大，2019年低浓度果汁零售额占整体果汁饮料零售额的75.3%。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受到消费者可支配收入提高和健康意识增强的驱动，从2014年至2019年，纯果汁及中浓度果汁零售额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12.9%和9.4%，远超过同期低浓度果汁0.4%的增速。预计纯果汁及中浓度果汁的增速将进一步提高。按零售额计算，从2019至2024年，预计纯果汁及中浓度果汁市场规模的复合年增长率将分别达到9.8%和6.6%。

行业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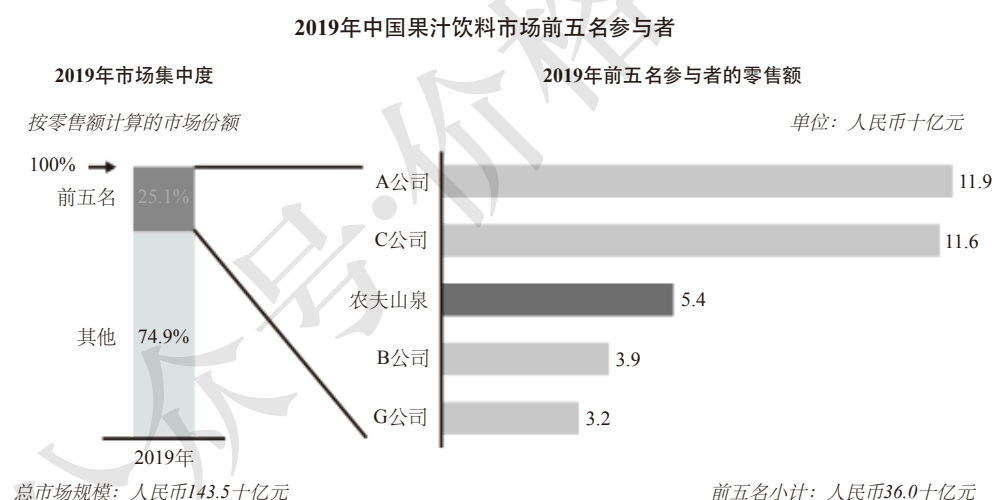
下表载列2014年至2024年中国果汁饮料市场按类别划分的市场规模明细。

	零售额			复合年增长率	
	2014年	2019年	2024年	2014年至	2019年至
	(人民币 十亿元)	(人民币 十亿元)	(人民币 十亿元)	2019年 %	2024年 %
果汁饮料总计	127.5	143.5	160.3	2.4%	2.2%
纯果汁	5.4	9.9	15.8	12.9%	9.8%
中浓度果汁	16.3	25.5	35.1	9.4%	6.6%
低浓度果汁	105.8	108.1	109.4	0.4%	0.2%

竞争格局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果汁饮料市场集中度较低，按2019年零售额计算，前五名参与者合共仅占25.1%的市场份额。

下图载列2019年中国果汁饮料市场前五名参与者的市场集中度、市场份额及零售额详情。



中国功能饮料市场

概览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按零售额计算，2019年中国功能饮料市场规模为人民币1,119亿元。功能饮料主要包括能量饮料、运动饮料和营养素饮料，其中能量饮料市场规模最大，2019年能量饮料零售额占整体功能饮料零售额的70.2%。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从2014年至2019年，能量饮料、运动饮料及营养素饮料的零售额分别按14.4%、15.1%及11.1%的复合年增长率增加。这一趋势预计在2019年至2024年仍将延续，能量饮料、运动饮料及营养素饮料市场规模的复合年增长率将分别达到9.7%、9.6%和7.6%。

行业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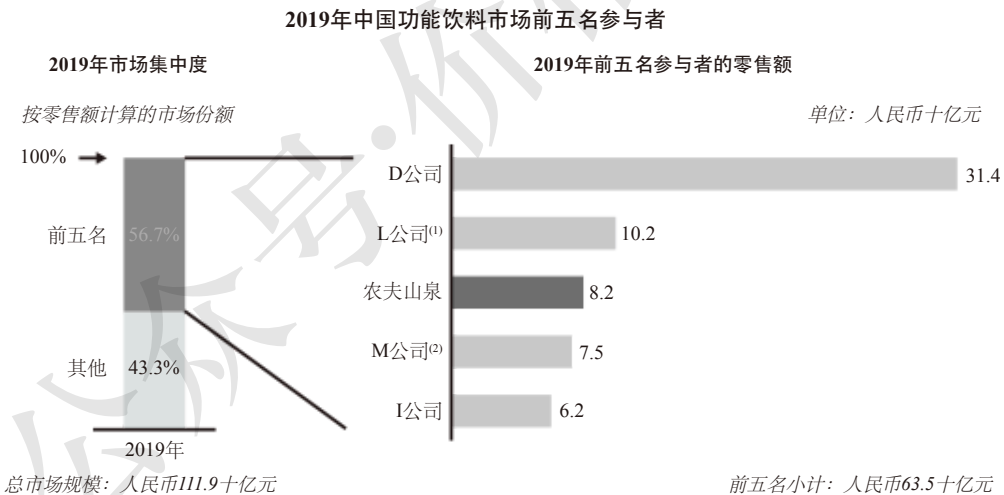
下表载列2014年至2024年中国功能饮料市场按类别划分的市场规模明细。

	零售额			复合年增长率	
	2014年	2019年	2024年 (预计)	2014年至 2019年	2019年至 2024年 (预计)
	(人民币 十亿元)	(人民币 十亿元)	(人民币 十亿元)	%	%
功能饮料总计	58.1	111.9	175.6	14.0%	9.4%
运动饮料	6.2	12.5	19.8	15.1%	9.6%
营养素饮料	9.4	15.9	22.9	11.1%	7.6%
能量饮料	40.1	78.6	124.6	14.4%	9.7%
其他功能饮料	2.4	4.9	8.3	15.3%	11.1%

竞争格局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功能饮料市场相对集中，按2019年零售额计算，前五名参与者合共占56.7%的市场份额。

下图载列2019年中国功能饮料市场前五名参与者的市场集中度、市场份额及零售额详情。



附注：

- (1) L公司于1966年在法国成立，为一家上市食品及饮料公司。
- (2) M公司于1987年在广东省深圳市成立，为一家非上市饮料公司。

市场推动因素及未来趋势

- 健康意识增强。随著健康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倾向于选择(i)来源于优质天然水源、含有天然矿物元素的包装饮用水及(ii)低卡路里、低糖等的饮料。

- **消费升级。**随著收入水平及购买力的持续提升，消费者在选择产品时，对价格的敏感度降低，转而更关注产品质量、口味以及便利性等。消费者差异化需求的增加，推动了对优质产品进行更多消费。
- **城镇化进程加快。**城镇化进程有利于提高收入水准并使得消费习惯向城市居民靠拢，有效拉动了消费者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城镇化进程亦为消费者提供更多购买产品的渠道。
- **销售渠道日益多元化。**日益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如便利店、电商平台、自动贩卖机等，增加了消费者购买产品的便利性，从而增加了产品的消费频率。

准入壁垒

- **水源稀缺性。**在中国适合用于饮用水业务的优质天然水源甚为有限，且部分已被包装饮用水公司发现并加以利用，增加了水源获得的难度。
- **充裕资金。**软饮料业务需要大量资金用于生产设备设施的投入、销售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若资金受限，则无法形成规模优势。
- **品牌知名度。**中国消费者倾向于选择知名品牌产品。随著消费者个性化程度的提高，品牌传播渠道日益分散，新软饮料公司建立品牌知名度的难度加大。
- **销售及分销网络。**产品分销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销售及分销网络的覆盖能力及执行效率。新软饮料公司在建立广泛的经销商网络，以及与经销商高效协同合作方面可能处于劣势。
- **生产技术及产品配方。**生产技术对软饮料公司的生产效率、成本管理及产品质量至为关键。新软饮料公司未必具备此等研发能力及生产技术积累。产品配方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产品口感，以至关乎消费者对产品的认可。

销售渠道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软饮料公司主要依靠经销商来触达广泛的客户群。中国软饮料市场的销售渠道分为五种主要类别，分别为：

- **传统渠道，**主要包括小型杂货店及非连锁便利店。这些商店通常由个体商户或家庭拥有及经营。
- **现代渠道，**主要包括购物商场、超市及连锁便利店。
- **餐饮渠道，**主要指餐饮服务提供者。

行业概览

- 电商渠道，指线上销售平台。
- 其他渠道，主要包括特通渠道及以自动贩卖机为代表的新零售渠道。特通渠道主要包括航空运输、车站、加油站及高速公路服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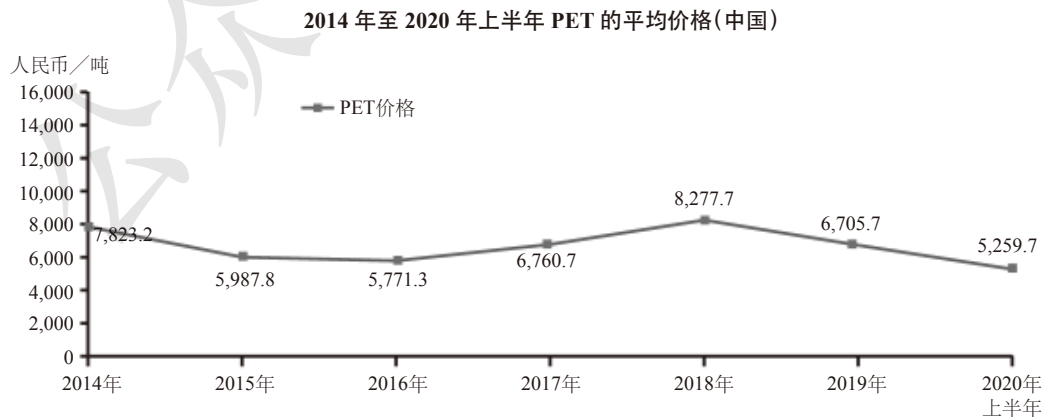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按零售额计算，2019年各主要渠道规模按从大到小顺序依次为：(i)传统渠道、(ii)现代渠道、(iii)餐饮渠道、(iv)其他渠道及(v)电商渠道，其中传统渠道占比为44.0%，现代渠道占比为22.3%。电商渠道等新兴销售渠道及其他渠道亦为过去数年的整体市场增长作出贡献。

下表载列2014年至2024年中国整体软饮料市场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市场规模明细。

	零售额			复合年增长率	
	2014年	2019年	2024年 (预计)	2014年 至2019年	2019年 至2024年 (预计)
	(人民币 十亿元)	(人民币 十亿元)	(人民币 十亿元)	%	%
软饮料总计	743.3	991.4	1,323.0	5.9%	5.9%
传统渠道	367.2	436.7	498.5	3.5%	2.7%
现代渠道	151.5	221.4	325.9	7.9%	8.0%
餐饮渠道	101.7	141.9	197.6	6.9%	6.8%
电商渠道	33.2	60.9	109.7	12.9%	12.5%
其他渠道	89.7	130.5	191.3	7.8%	7.9%

原材料

PET是生产软饮料包装最重要的原材料。下图载列2014年至2020年上半年中国PET的年平均价格⁽¹⁾。



附注：

(1) 平均价格指全年平均出厂价，不含增值税。

生产用水

生产包装饮用水产品及饮料产品所使用的水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加工用水、清洁用水及冷却用水。

《饮料制造取水定额》(QB/T 2931-2008)是由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及部分饮料公司起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行业标准,其以用水量除以最终产品产量的比率反应饮料公司的节水水平。该标准是在对约60家饮料企业的碳酸饮料、包装饮用水、浓缩苹果汁、含乳饮料、茶饮料、果汁饮料等产品取水情况进行调查,取得了180个样本数据的基础上完成的一项公益性质的标准。《饮料制造取水定额》是饮料公司取水的主要依据,是评价饮料公司节水水平的指标,其亦可以作为饮料公司用水日常管理的辅助指标。《饮料制造取水定额》将指标分为三个级别,其中,一级为国际先进水平,二级为国内先进水平,三级为国内一般水平。下表载列按产品类别划分的节水水平详情。

	节水水平		
	一级 (国际 先进水平)	二级 (国内 先进水平)	三级 (国内 一般水平)
包装饮用水(不包括天然矿泉水)	2.0	2.5	3.4
天然矿泉水	1.6	1.8	2.0
茶饮料	2.5	3.5	5.0
功能饮料	2.5	3.0	5.0
果汁饮料	2.5	3.0	4.5

全球减少使用塑料及其他包装物料的趋势

随著环保意识提升,全球不同行业(包括软饮料市场)减少使用塑料及其他不可循环再用包装物料已是大势所趋。多个国家已采取行动,透过颁布规例或推出相关计划减少使用单次使用的塑料。因此,具领导地位的软饮料公司正努力改善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原材料中塑料使用比率。彼等亦正更多使用可循环再用的包装物料。

资料来源

我们委托弗若斯特沙利文对中国软饮料市场进行分析,并独立编制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弗若斯特沙利文为一家全球性咨询公司,于1961年在纽约创立。我们已就编制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一笔人民币580,000元的总费用。除非另有说明,本「行业概览」一节中呈列的市场及行业资料及数据均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于编制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期间,弗若斯特沙利文进行了涉及与行业内参与者及行业专家讨论行业现状的一手研究,以及涉及参阅公司年报、独立研究报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独家数据库的二手研究。

弗若斯特沙利文乃根据以下假设编制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i)中国经济于未来十年很大可能会维持稳定增长;(ii)中国的社会、经济及政治环境于预测期内很大可能会保持稳定;(iii)如健康意识提高等市场推动因素很大可能会带动中国软饮料市场的增长;及(iv) COVID-19疫情的潜在影响。

饮用水及饮料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食 品 安 全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9年2月28日颁布、于2009年6月1日施行并分别于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国务院于2009年7月20日颁布并于2016年2月6日、2019年12月1日分别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品安全。

根据《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强制性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划及其年度实施计划。对未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地方特色食品，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制订及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在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和备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中国已根据《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建立食品召回制度。倘食品生产者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或经营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i)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上市销售的食物，通知相关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ii)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

食品生产及经营许可

根据修订的《食品安全法》以及经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对食品生产和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

根据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0年1月2日颁布并于2020年3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根据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31日颁布并于2015年10月1日生效、2017年11月17日修订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在中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活动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经营实施分类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6日颁布的《饮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7版)》，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的饮料产品，是指经过定量包装、可直接饮用或用水冲调饮用、乙醇含量不超过质量分数0.5%的制品，具体包括：包装饮用水、碳酸饮料(汽水)、茶(类)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固体饮料和其他饮料类。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并对违反相关监管要求的行为施加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

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及（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于2011年4月20日发布，2012年4月20日实施了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取水相关法律法规

天然水取水管理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8年1月21日通过并分别于2002年8月29日、2009年8月27日、2016年7月2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于2006年2月21日公布并于2017年3月1日修订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于2008年4月9日发布并于2015年12月16日修订的《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直接从自然资源(例如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须遵守取水许可制度，除法规规定的除外情形外，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申请领取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同一申请人申请取用多种水源的，经统一审批后，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区分不同的水源，分别核发取水许可证。根据国务院于2017年3月1日颁布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时须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编制应以《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为依据。审批机关受理取水申请后，应当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取水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批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水资源费缴纳数额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确定。

矿泉水采矿管理

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于1998年1月19日发布的《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勘查、开采矿泉水、地下热水行政管理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覆函》，矿泉水具有矿产资源和水资源的双重属性，矿泉水的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6年3月19日发布并于1996年8月29日、2009年8月27日修订的《矿产资源法》规定，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网上零售业务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4年1月26日颁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提供有关服务的经营者须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8年8月31日颁布并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方式、时限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务，并承担商品运输中的风险和责任。但是，消费者另行选择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的除外。

进出口商品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4年5月12日颁布并于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进一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该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此外，从事货物出口的经营者应当遵守商务部于2004年6月25日颁布、于2004年7月1日实施并于2016年8月18日、2019年11月30日进一步修订及实施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再者，根据海关总署颁布并于2014年3月13日实施及于2017年12月20日和2018年5月29日分别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该等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于2018年11月23日颁布并实施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须向海关机构备案，并获得备案证书。倘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未能履行法定的备案义务或者经备案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其产品不得出口。另外，出口食品生产应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9月14日颁布并于2011年10月1日实施的《关于发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及产品目录的公告》中的食品安全及食品卫生规定。

产品质量及产品责任

产品质量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3年2月22日颁布、于1993年9月1日生效并于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法**」)规定,生产者、销售者须就其生产或销售的产品质量承担责任。任何人如生产或出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以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则相关机构将责令有关人士停止生产及/或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以违法生产及/或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如存在非法收益,则该收益将同时予以没收;情况严重者将被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3年10月31日颁布并于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载有企业经营者在与消费者交易时的行为准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i)商品及服务遵守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ii)有关商品及服务及该等商品及服务品质及用途的准确资料; (iii)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商业惯例或应消费者要求向消费者出具发票购物凭证或者服务单据; (iv)确保商品或服务的实际质量及功能性与广告数据、产品说明、样品或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服务的质量相符; (v)根据国家规例或与消费者达成的任何协议,承担与包修、包换、包退或其他责任相关的责任; 及(vi)不得设立对消费者属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条款,或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及权益时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

商标

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经修订)制订了中国商标相关法规的基本法律框架,适用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及证明商标等注册商标。注册商标受商标法及相关规则及法规保护。商标于国家知识产权局辖下的商标局注册登记。倘申请注册的商标与另一用于同类或相似商品或服务的已注册或给予初步审查及批准的商标相同或相似,则该项商标注册的申请可能遭拒绝注册。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可予续期,惟遭撤销者除外。

专利

中国专利主要受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经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经修订)所保护。发明人、设计人、职务发明的发明人所在单位等可申请授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根据《专利法》，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可以转让，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期为**10**年，均自专利申请日起计算。

著作权与软件著作权

著作权(包括软件著作权)主要受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所保护。该等规例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作品，包括文学、艺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及计算机软件等作品，不论是否发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权。

域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规定「.CN」及「.中国」为中国的国家顶级域名。

根据《国家顶级域名注册实施细则》，除该细则另有规定外，任何自然人或者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均可在该细则规定的顶级域名下申请注册域名。

与外汇相关的法律法规

规管中国外汇的主要法律为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汇条例**」)。根据现时生效的外汇条例，对经常项目下外币的国际支付和外币转移(如派付股息或利息)不予限制。资本项目中的外币交易(如直接投资及注资)仍受到限制，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他相关中国政府机关批准或办理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4年12月26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汇管理部对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业务登记、账户开立与使用、跨境收支、资金汇兑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与检查。境内公司应在境外上市发行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材料到其注册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实行意愿结汇政策,即相关政策已经明确实行意愿结汇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包括外汇资本金、外债资金和境外上市调回资金等),可根据境内机构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比例暂定为100%,但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适时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在实行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的同时,境内机构仍可选择按照支付结汇制使用其外汇收入,但银行按支付结汇原则办理每一笔结汇业务时,均应审核境内机构上一笔结汇(包括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资金使用的真实性与合规性。有关资本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以外或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境内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将有关资本用于证券投资或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有关资本亦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除外)或用于建设或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20年4月10日发布的《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规定在确保资金使用真实合规并符合现行资本项目收入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经办银行按相关要求从事后抽查。

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

我们适用的主要中国环境保护法律及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及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2年10月28日颁布、于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1998年11月29日颁布、于2017年7月16日修订并于2017年10月1日生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由中国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11月20日颁布。根据该等法律及法规，计划建设项目的企业须提供有关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必须于任何建设工程展开前获得主管环保部门批准，环境影响登记表则须向上述部门备案。除法律及法规另有订明外，须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企业须于建设项目竣工时自行承担验收环保设施的责任。建设项目仅可于相应环保设施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或使用。主管部门可对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及监督。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月16日联合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意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该意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同时，该意见也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

安全生产

我们适用的主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经修订)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中国应急管理部负责生产安全的统筹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

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提供符合法律、行政规章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须在危险经营场所、设施及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与劳动、社保、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

一般劳动合同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企事业单位与雇员建立劳动关系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若用人单位与雇员拟或已确认劳动关系，须签定书面劳动合同。企事业单位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雇员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此外，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须及时支付给雇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经修订），企事业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工作场所安全卫生制度、严格遵守有关工作场所安全卫生的国家规章及标准及对雇员进行工作场所安全卫生教育。工作场所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企事业单位必须为雇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劳动保护法规的安全工作场所及卫生条件。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并于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款项由当地行政机构收取，用人单位没有缴纳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务院于1999年4月3日发布并于2002年3月24日、2019年3月24日修订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款项由当地行政机构收取，用人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与税项有关的法律及法规

中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于2007年3月16日颁布并于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分别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于2007年12月6日颁布并于2019年4月23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统称「**企业所得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同时,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以及海关总署于2013年1月10日下发的《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根据国务院于1993年12月13日颁布并于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11月19日分别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除法律另行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税率为17%；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特定货物，税率为11%；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6%；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除外。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3日颁布，于2016年5月1日生效，并分别于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订），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并明确了适用11%税率的货物范围和抵扣进项税额规定。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4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从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于2019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H股全流通相关规定

「全流通」，是指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H股公司**」)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内股东持有的未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后在境内增发的未上市内资股以及外资股东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公布《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22号，下称「**全流通业务指引**」)。

根据全流通业务指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和行业监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可自主协商确定申请流通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并委托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请。H股公司申请「全流通」应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审批」行政许可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H股公司可单独或在申请境外再融资时一并提出「全流通」申请，尚未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请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一并提出「全流通」申请。「全流通」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H股公司应于申请所涉股份在中国结算完成转登记后1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情况报告。境内未上市股份到联交所上市流通后，不得再转回境内。

2019年12月31日，中国结算及深交所联合发布《H股「全流通」业务实施细则》(下称「**业务实施细则**」)。H股「全流通」业务涉及的跨境转登记、存管和持有明细维护、交易委托与指令传递、结算、结算参与人管理、名义持有人服务等相关业务适用业务实施细则；业务实施细则未作规定的，参照中国结算及中国结算香港及深交所其他业务规则办理。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参加H股「全流通」业务的H股上市公司完成相应信息披露后，应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的部分或全部退出登记，将无质押、冻结、限制转让等限制性状态的H股「全流通」股份转登记至香港股份登记机构，成为可在联交所上市流通的股份。相关证券在境内集中存管于中国结算，中国结算作为上述证券的名义持有人，办理H股「全流通」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细维护、跨境清算交收等业务，并为全流通股东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H股上市公司应获得「全流通」股东授权，选择参与H股「全流通」业务的境内证券公司。「全流通」股东通过境内证券公司提交H股「全流通」股份的交易指令，境内证券公司应当选择一家香港证券公司，

通过其将「全流通」股东的交易指令报送至联交所进行交易。交易达成后，中国结算及中国结算香港办理相关股份和资金的跨境清算交收，H股「全流通」交易业务的结算币种为港币。H股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派发现金红利的，应当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H股上市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可向中国结算申领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的相关「全流通」股东持有明细。因H股「全流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等情形取得联交所上市非H股「全流通」证券的，可以卖出，但不得买入；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并且该认购权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可以卖出，但不得行权。

为落实H股「全流通」全面推开改革，明确相关股份登记存管和清算交收的业务安排和办理流程，中国结算于2020年2月发布了《关于发布〈H股「全流通」业务指南〉的通知》，就参与H股「全流通」业务准备、账户安排、跨境转登记和境外集中存管等多个方面进行规定；中国结算香港于2020年2月发布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业务指南》，对相应的托管、存管、中国结算香港的代理人服务、交收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概 览

我们是中国包装饮用水及饮料的龙头企业，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我们的主要产品覆盖包装饮用水、茶饮料、功能饮料及果汁饮料等类别。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12年至2019年间，我们连续八年保持中国包装饮用水市场占有率第一的领导地位。以2019年零售额计，我们在茶饮料、功能饮料及果汁饮料的市场份额均居于中国市场前三位。我们的饮料产品和包装饮用水产品均衡发展。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饮料产品的收益占总收益的占比分别为41.1%、40.5%、38.8%、42.4%及36.6%。下表列示了我们各主要类别产品的情况。

产品类别	品牌标志	产品图片	市场份额 排名(1)	2019年 市场份额(1)	2019年 度收益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年预期 市场规模 (人民币 十亿元)(2)	2019年至 2024年 市场规模 预期复合年 增长率(2)
包装饮用水产品			第一	20.9%	14,346	337.1	10.8%
茶饮料产品			第三	7.9%	3,138	93.6	3.5%
							
功能饮料产品			第三	7.3%	3,779	175.6	9.4%
							
果汁饮料产品			第三	3.8%	2,311	160.3	2.2%
							
							
							
总计					23,574	766.6	7.4%

附注：

- (1)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我们于各有关产品类别市场的市场份额按2019年度零售额计算。
- (2)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我们的历史可以追溯至1996年。自成立开始我们即确保「每一滴农夫山泉都有它的源头」。我们已经在中国各不同区域布局了十大优质天然水源。我们遵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从上述天然水源取水，并结合水源点的水资源条件，在对取水量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相关政府机关提出取水申请，经相关政府机关审批获得取水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仅适用于矿泉水)或者在少数情况下与第三方持有取水许可证的国有供水公司订立供水协议。上述水源所在地生态环境卓越，水质优异。我们对优质天然原水做包括过滤及杀菌在内的必要处理。我们的包装饮用水产品含有钾、钠、钙、镁、偏硅酸等对人体有益的矿物元素。

我们实行多品牌战略，具有长远的品牌规划和强大的品牌传播能力。我们通过多样化的营销手段向消费者传递我们品牌的精神和主张。我们建立了深度下沉的全国性销售网络。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通过4,454名经销商覆盖了全国243万个以上的终端零售网点。我们通过手机及个人电脑可用的NCP系统管理我们的经销商以及一线销售人员。下表载列我们的产品类别于所示期间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	占总收益	人民币	占总收益	人民币	占总收益	人民币	占总收益	人民币	占总收益
	(百万元)	百分比	(百万元)	百分比	(百万元)	百分比	(百万元)	百分比	(百万元)	百分比
	(未经审核)									
包装饮用水产品	10,120	57.9%	11,780	57.5%	14,346	59.7%	5,602	56.5%	5,360	61.9%
茶饮料产品	2,597	14.8%	3,036	14.8%	3,138	13.1%	1,479	14.9%	1,166	13.5%
功能饮料产品	2,936	16.8%	3,322	16.2%	3,779	15.7%	1,837	18.5%	1,085	12.5%
果汁饮料产品	1,468	8.4%	1,855	9.1%	2,311	9.6%	870	8.8%	752	8.7%
其他产品 ⁽¹⁾	370	2.1%	482	2.4%	447	1.9%	129	1.3%	301	3.4%
合计	17,491	100.0%	20,475	100.0%	24,021	100.0%	9,917	100.0%	8,664	100.0%

附注：

- ⁽¹⁾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咖啡饮料、苏打水饮料、含气风味饮料、植物酸奶产品等其他饮料产品，及鲜果等农产品。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的收益显著增长。2017年至2019年，我们收益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7.2%。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净利润率分别为19.4%、17.6%、20.6%、23.8%及22.3%。

竞争优势

我们是兼具规模性、成长性和盈利能力的中国软饮料龙头企业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12年至2019年间，我们连续八年保持中国包装饮用水市场占有率第一的领导地位。以包装饮用水销量计算，我们是全球第二大的包装饮用水企业。我们立足中国市场，在中国，以2019年零售额计算，(i)我们在包装饮用水的市场份额达到20.9%，零售额超过第二名企业1.5倍多；(ii)我们在茶饮料的市场份额达到7.9%，市场份额连续三年位列行业前三；(iii)我们在功能饮料的市场份额达到7.3%，市场份额连续九年位列行业前三；及(iv)我们在果汁饮料的市场份额达到3.8%，市场份额位列行业前三。

2017年至2019年在全球收益超过十亿美元的已上市软饮料企业中，我们的收益增速位列第一。2017年至2018年及2018年至2019年，我们的收益较上年分别增长17.1%及17.3%。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这一增速远高于同期中国软饮料行业5.0%及6.6%的增速以及全球软饮料行业2.7%及3.4%的增速。

我们是中国及全球软饮料行业盈利能力最强的企业之一。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们的净利润率分别为19.4%、17.6%及20.6%。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这一盈利水平远高于同期中国软饮料行业6.9%、7.1%及9.6%的平均水平以及全球软饮料行业3.9%、7.6%及8.5%的平均水平。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们的经调整年内溢利分别达到人民币3,390百万元、人民币3,977百万元及人民币5,480百万元，复合年增长率达27.1%。其中经调整年内溢利为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指标请参阅「财务资料—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指标」。

我们独具战略眼光，提前布局十大优质水源，形成了长期稳定的竞争优势

我们的包装饮用水产品全部源自天然水源。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这在中国前五大包装饮用水企业中是独一无二的。我们所选择的水源所在地生态环境卓越，水量充足，保障了包装饮用水产品的长期供应能力。我们在水源探寻和可行性论证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我们对每个水源都会进行长周期的水质监测、水量补给考察、建厂条件评估和运力评估。

从1996年成立至今，我们已成功实现了对中国十大优质水源地的提前布局(如下表所示)。上述十大水源分布在中国各个不同区域，不仅能全面覆盖全国市场供应，并能有效缩短运输半径，有助于减少产品从生产线运送至货架的时间，控制物流开支，保障利润水平。

业 务

序号	水源地	区域	水源类型	水源地特点
1	浙江千岛湖	华东	深层湖水	水源源自千岛湖。千岛湖水域面积573平方公里 ⁽³⁾ ，储水量178.4亿吨 ⁽⁴⁾ ，被誉为「天下第一秀水」。
2	吉林长白山	东北	矿泉水及自然涌出泉水	水源源自长白山。长白山森林生态系统是亚洲东部的典型森林生态系统。长白山区域总面积1,964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88%，年降水量在700-1,400毫米 ⁽⁵⁾ 之间。生产工厂所在的靖宇县和抚松县已经发现的自涌泉年涌水量分别为0.396亿吨 ⁽⁶⁾ 和0.474亿吨 ⁽⁶⁾ ，所在的临江市年平均水资源保有量为12.63亿吨 ⁽⁶⁾ 。
3	湖北丹江口	华中	深层库水	水源源自丹江口水库。丹江口水库是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水域面积745平方公里 ⁽⁷⁾ ，储水量290.5亿吨 ⁽⁷⁾ 。
4	广东万绿湖	华南	深层湖水	水源源自万绿湖。万绿湖是华南地区第一大湖，水域面积370平方公里 ⁽⁸⁾ ，储水量139亿吨 ⁽⁸⁾ 。
5	新疆天山玛纳斯	西北	深层地下水	水源源自北天山中段冰川雪融水，取自玛纳斯地下河床170米。玛纳斯，年径流量达15亿吨 ⁽⁹⁾ 是新疆水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
6	四川峨眉山	西南	山泉水	水源源自峨眉山。峨眉山森林覆盖率达87%，年平均降水量为1,922毫米 ⁽¹⁰⁾ ，是公认的优质天然水源地。生产工厂所在的峨眉山市年平均水资源可利用总量为14.48亿吨 ⁽¹¹⁾ 。
7	陕西太白山	西北	山泉水	水源源自太白山。太白山是青藏高原以东第一高峰，终年积雪，森林覆盖率达94.3%，每年可蓄降水2.47亿吨 ⁽¹²⁾ 。

序号	水源地	区域	水源类型	水源地特点
8	贵州武陵山	西南	山泉水	水源源自贵州武陵山。武陵山主峰位于贵州铜仁，武陵山是中国亚热带森林系统核心区及长江流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生产工厂所在的碧江区和江口县年平均地表水资源总量分别为7.4亿吨 ⁽¹³⁾ 及17亿吨 ⁽¹³⁾ 。
9	河北雾灵山	华北	山泉水	水源源自雾灵山。雾灵山是燕山山脉主峰，森林覆盖率达93%，涵养了大量优质水源，是京津地区重要的水源地。生产工厂所在的兴隆县年平均地表水资源总量为7.4亿吨 ⁽¹⁴⁾ ，地下水资源总量为2.6亿吨 ⁽¹⁴⁾ 。
10	黑龙江大兴安岭	东北	矿泉水	水源源自大兴安岭漠河。漠河地处中国最北端，大兴安岭山脉北麓，森林覆盖率达92%，地下水资源总量5.78亿吨 ⁽¹⁵⁾ 。

附注：

- (1) 一吨水等于一立方米的水。
- (2) 相关水源地的数据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当地政府网站或官方报告，或经当地主管部门确认。
- (3)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于2020年5月发布的书面确认。
- (4)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网站上于2019年6月发布的统计数据。
- (5)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网站上于2016年12月发布的统计数据。
- (6)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于2020年7月发布的书面确认。
- (7)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网站上于2016年3月发布的统计数据。
- (8)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于2018年8月发布的书面确认。
- (9)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网站上于2019年6月发布的统计数据。
- (10)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网站上于2017年10月发布的统计数据。
- (11)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于2020年7月发布的书面确认。
- (12)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网站上于2017年9月发布的统计数据。
- (13)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于2020年7月发布的书面确认。

- (14)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于2016年9月发布的报告。
- (15)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于2017年9月发布的报告。
- (16) 上表所披露的储水量统计数据乃以我们可得的最新数据为依据，有关数据乃由当地政府机关刊载或确认。实际储水量可能受多项因素所影响，如天气、气候及有关水资源周围的地质状况。

我们建立了包装饮用水和饮料的双引擎发展格局，既有利于增强我们的市场竞争能力又能有效降低业绩波动风险

我们已经建立起包装饮用水和饮料双引擎发展的格局。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包装饮用水产品的收益占总收益的占比分别为57.9%、57.5%、59.7%、56.5%及61.9%；饮料产品的收益占总收益的占比分别为41.1%、40.5%、38.8%、42.4%及36.6%。

双引擎发展的业务格局给我们带来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包装饮用水品类作为必需消费品满足了消费者的基础饮用需求，饮料品类则能够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饮用诉求。通过同一经销商同时分销包装饮用水和饮料两大品类有助于提升经销商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推动经销商更专注地推广我们的产品；产品的多样性亦能使我们根据不同市场及渠道特点进行灵活的产品组合，帮助我们在渠道竞争中形成差异化优势；多产品的布局也有利于我们在终端零售网点扩大货架份额、提升单店销量，有效提高分销渠道效率。

在包装饮用水领域，除小规格包装外，我们不断引导增加包装饮用水产品的使用场景，推出1.5公升到19公升的中大规格饮用天然水产品，有效提升了如家庭饮水的渗透率。相关产品的收益从2017年至2018年增长34.8%，从2018年至2019年增长30.5%，及从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增长22.9%。我们成功开创了数个针对细分的消费人群或特殊饮用场景的包装饮用水产品，包括(i) 2015年推出的适合婴幼儿的饮用天然水，(ii) 2015年推出的针对运动场景的运动瓶盖天然矿泉水，(iii) 2015年推出的针对高规格会议及宴会活动的玻璃瓶装天然矿泉水，以及(iv) 由于关注到锂元素与神经系统有关而于2019年推出的针对中老年人的富含锂元素的天然矿泉水。这些产品帮助我们拓展了新客群、增加了销售粘性，创造了包装饮用水业务新的增长点。

在饮料业务领域，我们推出的软饮料产品已经覆盖茶饮料、功能饮料、果汁饮料及咖啡、苏打水、含气风味饮料、植物酸奶产品等多种品类。我们采用多品牌发展的策略，每个饮料品牌都有自己的独特定位。我们关注消费者的长期健康需求。在行业盛行10%低浓度果汁饮料时，我们于2003年即推出30%浓度的混合果蔬汁饮料「农夫果

园」。当行业普遍采用浓缩还原果汁作为原料时，我们成功突破了原料、保鲜、无菌灌装等技术难题，推出了口味及营养更佳的「17.5°」及「农夫山泉」非浓缩还原纯果汁。我们持续关注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趋势，前瞻性地对产品布局，耐心培育消费习惯。我们于2011年在中国市场推出无糖茶产品「东方树叶」。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通过近十年的持续培育，2019年「东方树叶」已经成为无糖茶品类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品牌。我们的饮料产品中既有能够满足消费者特定功能诉求的饮料，如「满足每日所需维生素C」的低浓度果汁产品「水溶C100」；也有具有鲜明品牌个性的潮流饮料产品如「茶π」、「尖叫」、「力量帝维他命水」等。我们具备管理饮料产品生命周期的丰富经验，通过配方优化、包装更新、新SKU推出、推广品牌活动等方式保持品牌的年轻和活力。我们推出的大部分饮料产品都能够保持十年以上的品牌活力。我们于2004年推出的「尖叫」在2019年以新口味推出为主线进行的营销推广，仍使得「尖叫」相比较2018年获得10.2%的销售增长，2019年销售规模达到人民币2,668百万元。

双引擎发展的格局为我们的业务增长提供了更大空间，也有效降低了业绩波动风险。

我们长期坚持天然健康的产品理念，不断传递品牌精神，铸就了中国软饮料的超级品牌

秉持「天然、健康」的产品理念，我们坚持使用优质原料。我们的包装饮用水全部源自优质天然水源，含天然的矿物元素。我们的茶饮料「东方树叶」和「茶π」直接以新鲜茶叶为原料，通过先进的萃取工艺生产。我们相信「好果汁是种出来的」，我们的果汁产品选取来自15个国家及地区的优质原料，通过无菌灌装技术尽可能保留水果的营养和风味。我们的「炭仝」咖啡饮料选用优质的阿拉比卡咖啡豆，以领先的设备和工艺进行烘焙和萃取。高品质的产品是我们品牌成功的基石和保障。

我们具有长远的品牌规划和强大的品牌传播能力。我们持续向消费者传递我们的品牌精神，形成了品牌与消费者的情感共鸣。从1997年推出的广告语「农夫山泉有点甜」；到2008年的「我们不生产水，我们只是大自然的搬运工」，再到2017年启用的「什么样的水源，孕育什么样的生命」，我们成功建立起消费者对我们所在的优质水源的信赖。另一方面，我们通过系列微电影「搬运工篇」讲述我们员工或合作伙伴真实而平凡的日常工作，让消费者感知我们不走捷径、踏实做事，在平凡中成就不平凡的品牌追求。2019年有超过一百万人次的消费者参观我们分布在全国的生产基地。我们也通过进入校园等方式向青少年宣传水源保护、健康饮水知识。

我们通过明星代言、综艺节目植入、体育营销、合作推广等多种方式同年轻消费者沟通。2016年我们推出的茶饮料「茶π」由亚洲知名乐团代言，展现艺人自成一派背后的辛勤付出。品牌主张迅速赢得了年轻消费者的共鸣。「茶π」推出当年即录得超过人民币1,600百万元的收益。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茶π」是自2010年至2019年的十年中上市首12个月零售额最高的中国饮料新品。通过更换产品包装形态，以及同中国有嘻哈、偶像练习生等节目的合作，「力量帝维他命水」焕发了新的活力，2017年至2019年复合年增长率超过47%。与网易云音乐的「乐瓶」，以及「故宫瓶」等联名活动通过在水瓶标签中展现精选乐评、古画、趣味文字等文化内容，在消费群体中产生了热点话题，从2018至2019年获得了金投赏品牌设计金奖、整合传播营销类商业创意奖、IAI国际广告奖内容营销类金奖，成为经典的营销案例。

我们以产品品质为基础，向市场推广的不仅仅是产品品牌，更有品牌的灵魂和精神，铸就了中国软饮料的超级品牌。

我们建立了深度下沉的全国性销售网络，依托信息系统提升分销效率、严控经营风险

我们在中国的销售网络覆盖广泛且深度下沉。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通过经销商分销的收益占总收益的95.0%、94.6%、94.2%、95.1%及93.6%。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同4,454名经销商合作，覆盖全国各省市及县级行政区域。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覆盖全国243万个以上的终端零售网点，其中有约188万个终端零售网点位于三线及三线以下城市。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我们所服务的终端零售网点数量占中国所有终端零售网点数量的约11%。截至2020年5月31日，有超过48万家终端零售网点配有「农夫山泉」品牌形象冰柜，有效提升了我们的产品在终端零售网点的品牌展示和货架份额，这在提升夏季销量方面尤为显著。

我们亦积极拓展以自动贩卖机为代表的新零售渠道、餐饮渠道、线上渠道等，多渠道触达消费者。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已在全国近300个城市投放了近62,900台以自动贩卖机为代表的智能终端零售设备，并逐步建立起与之相匹配的团队和信息系统、配送服务模式。新零售渠道的建立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拓展终端销售网点数量，满足消费者对饮料的即时购买需求。

我们持续把销售管理的最佳实践融入信息管理系统。我们所有的合作经销商均使用我们的NCP系统。我们通过大数据分析经销商库存，根据历史数据及分销表现自动生成存货预警，帮助我们及时指导经销商分销活动。约12,000名来自我们或经销商

的一线销售及销售管理人员每天使用我们的手机app开展业务活动，显著提升了我们在终端零售网点的铺货、陈列、促销等方面的经营水平。我们的销售管理团队能够实时掌握一线销售人员的门店拜访路线及服务表现，有针对性地对一线销售人员和经销商进行业务辅导，从而提升销售团队管理效率。

在渠道监察环节，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专门建立了一支超过300人的审计稽查队伍，在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定期实地盘点经销商库存，对市场活动执行情况、产品在终端售点的销售情况、货龄情况进行抽样，全方位把控业务风险。

我们拥有行业领先的装备水平和制造能力，建立了高效的物流运输网络和严格的质量保障体系

我们的工厂都高度标准化，从原材料及包装材料采购、产品配方、制造工艺及质量控制上均遵循统一的标准。我们使用世界领先的生产设备，不断提高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有113条自动化饮用水生产线及31条自动化饮料生产线。我们的饮用水生产线中有17条能够达到每小时81,000瓶的灌装速度。我们的饮料生产线中有14条能够达到Log6的无菌标准。我们的生产团队、技术团队已经建立起一整套设备维护保养和人才培养机制，保障所有生产线的高效正常运转。

我们采用公路、铁路和水路多种运输方式将我们的产品送达全国市场。我们的三大生产基地：浙江千岛湖生产基地、吉林长白山生产基地及湖北丹江口生产基地都能通过铁路专用线运输，极大拓展了运能。

我们建立了覆盖从原料到销售的闭环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我们对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商实行严格准入、定期考核、差评淘汰制度，以严控原料供应端质量；我们的生产体系通过了ISO三大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根据自身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我们还设立专门的渠道及产品保证团队和信息追溯系统，将质量控制延伸至储运和销售环节。

我们的创始团队专注未来、执著坚持、富有情怀

我们的创始人、董事长钟睒睒先生是一位备受尊敬的企业家，拥有近30年的行业经验，创造了许多经典的营销案例。我们的管理团队平均拥有超过20年的食品及软饮料行业经验，且在本公司工作平均超过十年。公司管理团队高度认同天然健康的高品

质产品理念，愿意持久耐心地培育满足消费者未来需求、拥有长期价值的产品。在他们的带领下公司取得了兼具规模性、成长性和盈利能力的强劲业绩表现。

我们长期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在我们的创始人、董事长钟睒睒先生的带领下，我们在救助灾区、减缓贫困、改善教育等民生领域持续做出努力。在面临洪水、地震、大旱等自然灾害时，我们的销售一线团队均有向灾区捐赠的决策权，最大限度避免决策拖延。我们发起了帮助贫困地区学校改善体育设施的「阳光工程」，帮助水源地的孩子，感恩水源地人民的「饮水思源」等多项公益活动。我们将回馈社会作为我们应尽的责任。

发展战略

持续进行品牌建设

品牌塑造是一个长期过程。我们的每个品牌针对不同的目标消费人群、具有个性化的品牌调性。我们根据品牌的不同发展阶段制订差异化的品牌规划、设计与之相符的品牌形象，并采用不同的宣传策略。秉承天然、健康的产品理念，我们已经推出了包括「农夫山泉」、「茶π」、「东方树叶」、「尖叫」等多个具有市场领先地位的饮用水及饮料品牌。同时，一些近年新推出的新品类、新品牌如「17.5°」、「炭仸」等也开始逐步被消费者认知。我们将加大以水果、茶、天然植物、咖啡、植物蛋白等天然原料为基础的产品开发，也将继续推进健康诉求的功能性饮料的研究与开发。我们相信只有耐心持续地进行品牌建设才能获得长期稳固的品牌资产。

对于经典品牌，我们会延续已有的品牌内涵，寻求以新颖的方式保持品牌的年轻和活力，持续强化消费者的认同感和情感连接，力求将品牌形象立体化、丰满化。对于新推出的品牌，我们将围绕产品本身的理念和特点，持续打造高质量的内容，建立消费者对品牌和产品的认知。我们将整合进行线上线下营销、策略性地组合和使用各种媒介工具、传播手段，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稳步提升分销广度和单店销售额

分销能力的提升是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我们将持续投入，不断提升分销广度，使我们的产品出现在更多的终端零售网点中。同时，我们亦将不断努力以提升单店销售额。

我们将稳步推进经销商网络建设和优化，选择具有企业家精神的经销商共同拓展市场、提升对终端零售网点的覆盖。我们将不断支持经销商强化运营能力，提升对终端零售网点覆盖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我们也将继续布局高增长的销售渠道，包括以自动贩卖机为代表的新零售渠道、餐饮渠道等，通过覆盖不同的消费场景、提升消费者触达，从而扩大我们的分销广度。

在提升单店销售额方面，我们将继续加大对终端零售网点的投入。通过在终端零售网点投放冰柜、暖柜、优化货架陈列以及开展线下市场活动等方式，提升产品在终端零售网点的影响力，提高消费者的购买频次，从而带动终端零售网点销售额的增长。

进一步扩大产能

我们计划进一步策略性的扩大产能，以把握市场增长机会，巩固我们在中国软饮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重点计划对位于浙江千岛湖、广东万绿湖、吉林长白山的生产基地进行产能扩大。

加大对基础能力建设的投入

我们将加大在基础能力建设方面的投入，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建设、研发能力建设以及人才梯队建设。该等基础能力建设有助于公司全面优化运营效率并提升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我们计划持续投入信息系统建设。我们搭建了数据库与大数据平台，通过大数据、数学建模、数据挖掘等技术手段，开发了PaaS和SaaS大数据服务。我们计划依托该等数据库与大数据平台帮助我们完成销量分析、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与激励、销售渠道效率监控等。我们将持续建立中台数据系统，将不同维度的销售数据打通，更好地进行大数据分析；也将持续将我们销售管理的最佳实践融入信息管理系统，提升我们对市场变化趋势的反应速度，促进运营效率的提升。

我们计划持续投入研发能力建设，不断强化在基础研究、应用型研究、产品创新等方面的能力。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的项目合作。该等研发能力建设有助于我们持续开发满足消费需求、引领市场趋势的产品。

我们将持续投入人才梯队建设，强化对各级员工的培训和赋能。针对各层级关键岗位加大专项培养计划力度，针对高素质的优秀毕业生继续完善管培生计划。我们相信优秀的人才对我们的长期成功至关重要。

探索海外市场机会

我们正在探索将我们的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销售渠道拓展能力应用于海外市场。我们亦有计划在海外设立生产基地。

我们计划寻找可以形成业务互补、具有战略意义的收购机会。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了对新西兰瓶装水品牌Otakiri Springs的收购项目之外，我们并没有确定任何具体的收购目标，也没有与任何具体收购目标进行商谈。我们希望藉收购Otakiri Springs尝试将我们的生产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销售渠道拓展能力应用于海外市场。

我们的品牌及产品

概览

我们拥有以下产品类别：

- (i) 包装饮用水产品，包括饮用天然水及天然矿泉水；
- (ii) 茶饮料产品，主要包括茶饮料「茶π」及无糖茶饮料「东方树叶」；
- (iii) 功能饮料产品，包括「尖叫」及「力量帝维他命水」；
- (iv) 果汁饮料产品，包括低浓度果汁「水溶C100」、中浓度果汁「农夫果园」及非浓缩还原纯果汁(包括「农夫山泉」NFC果汁系列及「17.5°」果汁系列)；及
- (v)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咖啡饮料、苏打水饮料、含气风味饮料、植物酸奶产品等其他饮料产品，及鲜果等农产品。

业 务

下表载列五大产品类别于所示期间的收益贡献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未经审核)									
包装饮用水产品	10,120	57.9%	11,780	57.5%	14,346	59.7%	5,602	56.5%	5,360	61.9%
茶饮料产品	2,597	14.8%	3,036	14.8%	3,138	13.1%	1,479	14.9%	1,166	13.5%
功能饮料产品	2,936	16.8%	3,322	16.2%	3,779	15.7%	1,837	18.5%	1,085	12.5%
果汁饮料产品	1,468	8.4%	1,855	9.1%	2,311	9.6%	870	8.8%	752	8.7%
其他产品 ⁽¹⁾	370	2.1%	482	2.4%	447	1.9%	129	1.3%	301	3.4%
合计	17,491	100.0%	20,475	100.0%	24,021	100.0%	9,917	100.0%	8,664	100.0%

附注：

- ⁽¹⁾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咖啡饮料、苏打水饮料、含气风味饮料、植物酸奶产品等其他饮料产品，及鲜果等农产品。

下表载列我们主要产品的推出时间、规格/重量信息及其在终端零售门店的价格。

产品类别	产品	推出时间	单瓶容量/重量	建议零售单价
包装饮用水产品	饮用天然水	1997年	380毫升至19公升	人民币1.5元至人民币26.0元
	天然矿泉水(运动瓶盖)	2015年	400毫升及535毫升	人民币3.0元
	饮用天然水(适合婴幼儿)	2015年	1公升	人民币9.0元
	天然矿泉水(玻璃瓶)	2015年	350毫升及750毫升	人民币30.0元及人民币45.0元
	天然矿泉水(含锂型)	2019年	535毫升	人民币5.0元至人民币7.0元

业 务

产品类别	产品	推出时间	单瓶容量/重量	建议零售单价
茶饮料产品	「茶π」	2016年	250毫升至 900毫升	人民币3.0元至 人民币7.0元
	「东方树叶」	2011年	335毫升及 500毫升	人民币4.0元及 人民币5.0元
功能饮料产品	「尖叫」	2004年	550毫升	人民币4.0元
	「力量帝维他命水」	2010年	250毫升及 500毫升	人民币3.0元及 人民币4.5元
果汁饮料产品	「农夫果园」 (30%果汁)	2003年	500毫升至 1.8公升	人民币4.0元至 人民币10.0元
	「农夫果园」 (50%果汁)	2019年	250毫升至 1.25公升	人民币3.0元至 人民币10.0元
	「水溶C100」	2008年	250毫升及 445毫升	人民币3.0元及 人民币5.0元
	「农夫山泉」 NFC果汁系列	2016年	300毫升及 900毫升	人民币8.0元及 人民币21.5元
	「17.5°」 果汁系列	2016年	330毫升及 950毫升	人民币13.9元及 人民币29.9元
其他产品	「炭仝」咖啡饮料	2019年	270毫升	人民币9.9元
	苏打水饮料	2019年	410毫升	人民币4.0元
	「TOT」含气风味饮料	2020年	380毫升	人民币4.0元
	植物酸奶产品	2019年	135克	人民币9.9元
	「17.5°」鲜橙	2014年	2.5公斤/箱至 15公斤/箱	人民币45元至 人民币350元
	「17.5°」苹果	2015年	3.3公斤/箱至 10公斤/箱	人民币62元至 人民币225元
	东北香米	2018年	12公斤/箱至 25公斤/箱	人民币186元至 人民币290元

包装饮用水产品

我们生产及销售「农夫山泉」品牌的包装饮用水产品，包括饮用天然水及天然矿泉水。于往绩记录期间，包装饮用水产品为我们的主要产品类别。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包装饮用水产品所产生的收益分别占我们总收益的57.9%、57.5%、59.7%、56.5%及61.9%。

我们确保「每一滴农夫山泉都有它的源头」。我们所有的包装饮用水生产基地都建立在水源地周边。请参阅「－水源」。我们对天然原水作包括过滤及杀菌在内的必要处理。因此，我们的包装饮用水产品含有钾、钠、钙、镁及偏硅酸等对人体有益的天然矿物元素。

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我们所生产及销售的包装饮用水备有多个不同规格，有(i)单瓶容量为380毫升至750毫升的小规格包装产品；及(ii)单瓶容量为1.5公升至19公升的中大规格包装产品。

自2015年起，我们为细分的消费人群及特定饮用场景推出了有针对性的包装饮用水产品，包括：

- 天然矿泉水(运动瓶盖)，有单手开瓶及防漏设计。针对喜爱运动的人群。
- 饮用天然水(适合婴幼儿)，含有适合婴幼儿饮用的矿物质含量，微生物达到商业无菌要求。
- 天然矿泉水(玻璃瓶)，包括充气及不含气水，是定位为会议或宴会饮用的高端产品。2016年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2017年「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及2017年金砖国家峰会均选择以该款产品为指定用水。该产品设计历时三年，获得了包括D&AD木铅笔奖、国际食品与饮料杰出创意奖、The Design Week Awards、Dieline Awards、Pentawards在内的五项国际设计大奖。
- 天然矿泉水(含锂型)，包含与人类神经系统相关的锂元素。针对包括中老年人群在内的消费者。

以下为我们包装饮用水产品的图片。



饮用天然水
(小规格)



饮用天然水
(中大规格)



天然矿泉水
(运动瓶盖)



天然矿泉水
(含锂型)



饮用天然水
(适合婴幼儿)



天然矿泉水
(玻璃瓶)

茶 饮 料 产 品

我们向市场推出了两款茶饮料产品,「茶π」及无糖的「东方树叶」。「茶π」包括五款口味的产品,分别为蜜桃乌龙茶、柚子绿茶、西柚茉莉花茶、柠檬红茶及玫瑰荔枝红茶。「东方树叶」包括四款口味的产品,分别为乌龙茶、茉莉花茶、红茶及绿茶,均为传统中国茶的代表。我们的「茶π」和「东方树叶」均直接以新鲜茶叶为原料,通过先进的萃取工艺,以无菌冷灌装工艺生产,尽可能保留了茶的色、香、味。

以下为我们茶饮料产品的图片。



「茶π」



「东方树叶」

功 能 饮 料 产 品

我们的功能饮料产品主要包括「尖叫」及「力量帝维他命水」,两者皆针对追求健康生活方式的消费者。

我们的「尖叫」产品系列,包括纤维型、多肽型及植物型三类,各类产品均有特定的营养成分及风味。纤维型提供电解质、B族维生素及可溶性膳食纤维。多肽型能有效补充汗液中排出的矿物质,并添加了大豆多肽。植物型提供能量、电解质以及牛磺酸及B族维生素。2019年,我们以新的包装风格推出以白桃及青芒为口味的两款新「尖叫」产品。

我们的「力量帝维他命水」具有六种不同的营养配方,可满足对维生素的不同需求。六种营养配方分别对应六种口味,分别为蓝莓树莓、石榴蓝莓、热带水果、柠檬、乳酸菌及柑橘。「力量帝维他命水」胶囊瓶的外观设计符合年轻、现代、健康的品牌形象。

以下为我们功能饮料产品的图片。



「尖叫」



「力量帝维他命水」

果汁饮料产品

我们的果汁饮料产品覆盖低浓度果汁、中浓度果汁及非浓缩还原纯果汁产品。

我们的低浓度果汁以「水溶C100」为品牌，果汁含量12%，有柠檬、西柚及青橘三种口味。每瓶常规「水溶C100」产品所含的维生素C含量相当于五个半新鲜柠檬，具有独特的酸甜味道。

我们的中浓度果汁以「农夫果园」为品牌。「农夫果园」系列产品既有果汁含量为30%的产品，包括胡萝卜橙、番茄草莓及菠萝芒果三种口味，亦有于2019年推出的50%果汁含量的两种新口味产品：葡萄及桃子。

我们的「农夫山泉」NFC果汁系列及「17.5°」果汁系列为非浓缩还原纯果汁。「农夫山泉」NFC果汁系列包括常温型系列产品及冷藏型系列产品，而「17.5°」果汁系列全部为冷藏型系列产品。我们的非浓缩还原纯果汁产品以非浓缩还原果汁为原料，不在其中添加水，保留了新鲜水果的营养及风味。我们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立了新鲜苹果的加工及榨汁基地，在江西省建立了鲜橙的加工及榨汁基地。上述基地为我们的非浓缩还原纯果汁产品提供水果原料。

以下为我们果汁饮料产品的图片。



「水溶C100」



「农夫果园」



非浓缩还原纯果汁产品

其他产品

除上述产品外，我们于2019年新推出了以「炭久」为品牌的咖啡产品、苏打水饮料、含气风味饮料以及植物酸奶产品。这些产品将有助拓展我们的销售规模。此外，我们亦销售农产品，包括「17.5°」鲜橙、「17.5°」苹果及大米，该等产品有助于增强我们品牌知名度，增强消费者对于我们品牌的信任。

以下为我们咖啡饮料、苏打水饮料、含气风味饮料、植物酸奶产品及农产品的图片。



「炭久」咖啡饮料



苏打水饮料



「TOT」
含气风味饮料



植物酸奶产品



农产品



市场营销、销售及客户

市场营销及推广

我们实行多品牌战略，具有长远的品牌规划和强大的品牌传播能力。我们根据各品牌的发展阶段制订差异化的品牌规划、形象设计以及宣传策略。我们的许多广告语已经深入人心，其中包括：

主要品牌	主要广告语
「农夫山泉」	农夫山泉有点甜 我们不生产水，我们只是大自然的搬运工 什么样的水源，孕育什么样的生命
「茶π」	茶π，自成一派
「东方树叶」	传统的中国茶，神奇的东方树叶
「尖叫」	与其心跳，不如尖叫
「力量帝维他命水」	随时随地补充维他命
「水溶C100」	满足每日所需维生素C
「农夫果园」	农夫果园，喝前摇一摇

我们致力于向消费者传递品牌的精神和主张。我们推出了一系列微电影，其中「搬运工篇」系列展现了我们的员工或合作伙伴真实而平凡的日常工作，让消费者感知我们不走捷径、踏实做事的工作态度，以及我们在平凡中成就不平凡的品牌追求。这个系列的微电影包括：

- 《一个你从来不知道的故事》：记录了我们资深水源勘探师方强在零下30度的寒冬第78次徒步上百公里深入吉林省长白山腹地勘探优质地下涌泉莫涯泉的过程。
- 《一百二十里》：展现了贵州省武陵山生产基地水源检测员肖帅每周两次单程就要攀登35到40公里山路到武陵山七股水取源头水样、监控源头水质的过程。
- 《一个人的岛》：讲述了浙江省千岛湖水源监测员徐忠文，为确保工厂供水正常，一个人常驻在一座宽度不足三十米的小岛上看护水源保护区的故事。

- 《一天的假期》：讲述了从浙江省千岛湖调任吉林省长白山抚松工厂的厂长饶明红，为了新厂能抓紧投产，春节只与家人团聚了一天，第二天就赶回工厂上班的故事。
- 《太白山生命线》：讲述了一名在陕西省太白山的背水人孙文林每天身背165斤水，徒步6小时，往返于海拔3,700米的山脊上，为的是将我们的产品送到山顶上的小卖部，使山顶游客能有水喝。

我们的微电影「大自然篇」系列则分别展现了水源地吉林省长白山春、夏、秋、冬生机勃勃的生态环境，生动诠释了「什么样的水源，孕育什么样的生命」。我们相信，这些微电影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提升了品牌的美誉度和消费者的忠诚度。

我们在品牌推广中注重前期规划、推广节奏及线上线下的整合营销。以「茶π」上市为例，我们在宣布「茶π」由亚洲知名乐团代言后，即启动了京东的免费尝新活动及「揭盖好礼」的线下活动。通过投放代言人广告，展现艺人自成一派背后的辛勤付出，引发粉丝热议和好评。我们通过艺人10周年纪念版包装、代言人巡演赞助、代言人微信推荐、终端零售门店及校园的大规模线下主题陈列等方式全方位同消费者沟通。上述整合营销使得「茶π」推出当年(即2016年)即录得超过人民币1,600百万元的收益。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茶π」也成为2010年至2019年的十年中上市首12个月零售额最高的中国饮料新品。

我们注重与年轻人群的沟通。我们进入校园在青少年中进行水知识传播，并开放工厂接待青少年的研学活动。我们通过广告投放、瓶身活动、综艺节目冠名、影视植入、明星代言、体育赛事赞助、社交媒体营销、异业合作等方式多渠道多角度触达年轻人群。2017年，我们与网易云音乐合作推出「乐瓶」联名活动。我们精选了52条音乐评论并印制在「乐瓶」瓶身。我们在本活动中推出的约4亿瓶「有故事的水」引发了消费者强烈的情感共鸣。自2016年起，我们在每个中国新年期间都会订制生肖纪念版农夫山泉玻璃瓶装天然矿泉水，通过「只送不卖」活动对消费者表示感谢。

我们拥有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品牌运营团队，创造了市场营销领域诸多经典案例。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获得了包括IAI国际广告奖内容营销类金奖、金瞳奖娱乐营销IP类金奖、Topdigital Awards金奖、Golden Mouse最佳媒介策略奖与创意传播类金奖等多个奖项。

销售及客户

我们拥有全国性的销售网路，能够覆盖全国各省市及县级行政区域。我们通过传统渠道、现代渠道、餐饮渠道、电商渠道以及其他渠道(如以自动贩卖机渠道为代表的零售渠道)销售我们的产品。有关各渠道的定义，请参阅「行业概览－销售渠道」。

我们主要采用一级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分销我们的产品。通常情况下，我们的经销商直接向超市、连锁便利店、小型零售店、电商平台、餐厅等出售我们的产品。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每年与超过3,800名经销商合作。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通过经销商分销的收益分别为人民币16,610百万元、人民币19,362百万元、人民币22,623百万元、人民币9,432百万元及人民币8,112百万元，分别占总收益的95.0%、94.6%、94.2%、95.1%及93.6%。我们的经销商以先款后货的方式直接向我们购买产品。我们通常不接受经销商的退换货。我们的经销商以在特定地理区域的指定渠道内出售我们的产品。我们要求我们的经销商在授权范围内维护我们产品的正常市场秩序，包括：(i)在授权范围内维持产品供应量和价格体系的稳定、(ii)维护产品的品牌形象及(iii)提供售后服务等。

当我们的经销商无法直接覆盖其授权范围内的零星偏远市场时，其亦可能向次级经销商出售我们的产品。我们的销售管理人员会不时拜访次级经销商及其覆盖的终端零售网点，瞭解他们的市场情况、销售情况、库存情况及对我们的建议。我们通常与这些次级经销商并无合同关系。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此为软饮料行业的行业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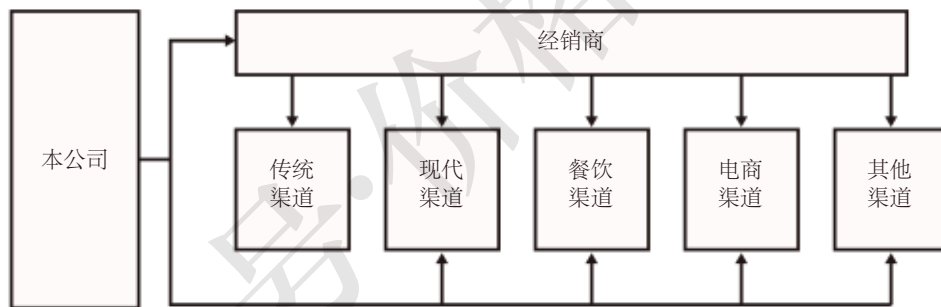
2020年起，为进一步推动市场下沉，我们在乡镇市场同少量有市场潜力的次级经销商签订我方、经销商、次级经销商间的三方协议，以便加强同该等次级经销商的沟通，便于我们深入了解下沉市场信息。该等次级经销商仍然从经销商进货，我们同该等次级经销商间并无直接的产品、货款或其他经济往来。我们通过经销商在NCP系统中提报的销售数据了解该等次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截止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与我们签署三方协议的次级经销商约为45家。该等三方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 期限。三方协议一般为期不超过一年。

- **预定经销区域。**各方设定有关次级经销商的预定经销区域。次级经销商将于该预定经销区域销售我们的产品。
- **经销安排。**经销安排由我们的经销商及次级经销商另行协定。我们一般不负责次级经销商进行经销活动所产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 **营运支持。**我们的经销商应就该等次级经销商的营销、培训及设备提供支持。
- **营运要求。**次级经销商应遵守我们防止冲货的管理政策。

此外，我们亦对若干客户采取直营模式。我们通常考虑客户的声誉、行业经验、同我们业务的协同性及购买金额等因素确定直营客户。我们的直营客户主要包括全国或区域性的超市、连锁便利店、电商平台、餐厅、航空公司以及集团客户等。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拥有247名直营客户。于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前五大客户中有三名为直营客户。

下图显示我们销售渠道的结构。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我们客户收益贡献的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向经销商销售	16,610	95.0%	19,362	94.6%	22,623	94.2%	9,432	95.1%	8,112	93.6%
向直营客户销售	881	5.0%	1,113	5.4%	1,398	5.8%	485	4.9%	552	6.4%
总计	17,491	100.0%	20,475	100.0%	24,021	100.0%	9,917	100.0%	8,664	100.0%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的收益主要来自于传统渠道及现代渠道。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通过传统渠道所得的收益分别为人民币13,881百万元、人民币15,496百万元、人民币17,596百万元及人民币6,401百万元，占我们总收益的79.4%、75.7%、73.3%及73.9%。同期，我们通过现代渠道所得的收益分别为人民币1,943百万元、人民币2,431百万元、人民币2,932百万元及人民币1,012百万元，占我们总收益的11.1%、11.9%、12.2%及11.7%。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益总额分别为人民币643百万元、人民币890百万元、人民币1,139百万元及人民币439百万元，占我们总收益的3.7%、4.2%、4.8%及5.1%。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来自单一最大客户的收益分别为人民币267百万元、人民币358百万元、人民币438百万元及人民币196百万元，分别占我们总收益1.5%、1.7%、1.8%及2.4%。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所有前五大客户均为独立第三方。

我们的客户—经销商

我们的经销商一般为在当地包装饮用水及饮料产品经销方面经验丰富的本地经销商，其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及专业的服务团队和车辆、仓库等设施以覆盖广泛的当地终端零售网点。我们的经销商被授权在特定区域的指定渠道内出售我们的产品。经销商无须独家经销我们的产品。在获得我们批准的情况下经销商可在电商平台经营网店并在线上出售我们的产品。我们每年对经销商进行评估和筛选，经销商需通过一定的竞标程序获得我们产品的经销权。我们与经销商为买家与卖家的关系。

我们并不倚赖任何单一经销商或少数的经销商。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每年与超过3,800名经销商合作。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自任何单一经销商产生的收益不超过总收益的1.0%。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前五大客户中均分别只有两名为经销商，其余三名均为直营客户。

我们严格禁止现有员工于我们的经销商处任职或参股我们的经销商。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有若干前员工是经销商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或职业经理人。于往绩记录期间，自该等经销商产生的收益总额不超过我们总收益的4%。当我们的任何前员工成为我们经销商的员工或参股我们的经销商，我们要求我们的经销商通知我们。除此之外，我们的内部政策确保我们同等对待前员工任职或参股的经销商及其他经销商。据我们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悉，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所有的经销商均为独立第三方。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经销商的总数及其变动(包括新增及终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5月31日 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期初经销商数目	4,317	3,876	3,841	4,280
新经销商数目	884	960	928	196
已终止经销商数目	1,325	995	489	22
期末经销商数目	3,876	3,841	4,280	4,454

通过每年度的经销商评估和筛选，我们严格审视与经销商的业务关系。由于我们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我们经销商的业务能力也需要相应提升。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分别终止与1,325名、995名、489名及22名经销商的业务关系。我们与该等经销商终止业务关系主要基于以下原因：(i)经销商违反经销协议，(ii)经销商经销业绩欠佳，及(iii)经销商更改业务重点或其他自身原因。于往绩记录期间及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与该等已终止经销商有任何重大未解决的争议或诉讼。由于我们经销商整体的质量与业务能力逐步稳定及成熟，因此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已终止经销商数目逐年减少。综合考虑我们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已终止合作经销商数目，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分别新聘884名、960名、928名及196名经销商。我们一般于每年第四季度评估及甄选我们的经销商，新经销商于其获委聘当年经营时间较短，因此通常在获委聘当年收益贡献较低。下表载列新经销商及已终止经销商于所示期间的收益贡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币(百万元)		
来自新经销商的当年度收益 ⁽¹⁾	778	1,026	847
来自新经销商的次年度收益 ⁽²⁾	不适用	2,726	3,365
来自已终止经销商的当年度收益 ⁽³⁾	2,444	2,500	1,417

附注:

- (1) 指来自于新经销商于其获委聘年度的收益, 该收益一般较少。
- (2) 指来自于新经销商于其获委聘次年度的收益。
- (3) 指来自于当年度已终止经销商的收益。

我们重视经销商的业务运营能力及双方的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5月31日, 我们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时长平均约为四年, 亦有300余家经销商同我们的合作年限超过十年。

于往绩记录期间, 我们有一名海外经销商在韩国销售「茶π」。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 我们来自该经销商的收益分别为人民币0.02百万元、人民币0.84百万元、人民币1.57百万元及人民币1.12百万元。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我们并无增加海外经销商或扩大海外销售的具体计划。同时, 新西兰当地的法律程序仍在进行中且具不确定性, 因而我们亦无发展海外业务的具体计划。

经销协议的主要条款

我们通常每年与经销商订立一次标准的经销协议。我们标准经销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 **期限。**经销协议一般为期一年。
- **经销商类别。**我们按指定的销售渠道对经销商进行分类。
- **指定经销区域。**经销商不允许在其指定经销区域以外销售我们的产品。
- **销售目标。**我们为经销商制订月度及年度销售目标, 涵盖品牌及渠道。我们对其表现进行评估及检查, 并据此为经销商制订奖励计划。我们不会仅因为经销商在指定月份内未能实现其月度销售目标而与该等经销商终止业务关系。

- **市场目标。**我们为经销商制订市场表现目标，包括增加终端零售门店，扩大产品陈列，稳定产品价格，管理产品货龄等。
- **配置要求。**我们要求经销商具备经销我们产品的能力，满足我们有关营运资金、人员、车辆、仓库及其他(包括办公设施、业务辅助设施和装备等)的规定。
- **下单。**我们要求经销商通过我们的NCP系统下单。
- **付款。**经销商须于我们发货之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我们指定的账户付款。
- **运输。**如果我们有义务将我们的产品配送至经销商指定的交货地点，我们将承担运输成本。
- **储存。**经销商须按我们的指引储存我们的产品。
- **产品所有权。**若产品经铁路运输，自铁路部门提货后或提货期限满后，产品所有权即转移至经销商；若产品经汽车运输，经销商签收运单后，产品所有权即转移至经销商；若经销商自提货物，产品出库装车后，产品所有权即转移至经销商。我们通常不接受经销商的退换货。
- **反商业贿赂及保密。**我们要求经销商不得进行商业贿赂，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我们任何商业机密。
- **终止。**我们在经销协议内列明若干违约情况。如果经销商出现任何违约情况，我们有权终止协议。

此外，我们有一系列管理制度以对我们的经销商进行管理，包括：

- **价格管理。**我们为经销商提供我们产品的建议零售价格。我们的经销商不得采取任何可能严重破坏我们产品零售价格的行为。
- **冲货管理。**经销商在指定经销区域之外作出的任何销售或经销商在未经我们的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作出的非实体店销售将被视为冲货。我们有权终止与进行严重冲货一次及以上或非严重冲货三次及以上的任何经销商的经销协议。

- **营销费用管理。**我们要求经销商制订年度营销预算，并约定在经销商达到销售目标或市场目标时，给予经销商相应的价格折扣。

我们拥有审计稽查团队协助管理经销商以及审核经销协议的履行情况。请参阅「一审计稽查团队」。

经销商管理的信息系统-NCP系统

我们的NCP系统旨在帮助我们有效地管理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NCP系统包括两个部分，即经销商管理系统及终端零售门店管理系统。经销商管理系统包括经销商自主下单、进销存管理、对账单等功能。我们所有的经销商均使用该系统并同我们共享进销存信息。终端零售门店管理系统主要供经销商的一线销售人员及我们的销售管理人员使用。该系统有手机端及电脑端。手机端可以供一线销售人员管理终端门店的陈列活动、陈列费用，拍摄并上传终端零售门店的市场陈列情况，管理销售区域内的冰柜等销售设施。我们的销售管理团队亦可使用该系统了解一线销售人员的日常工作及市场表现，并通过NCP系统电脑端规划终端零售门店走访计划。

经销商存货管理

我们要求经销商使用我们的NCP系统，并据此掌握并分析经销商存货情况。我们的NCP系统基于历史数据和分销绩效的组合自动生成库存警报，从而帮助我们及时提供有关经销商分销活动的指导。该等警报和指导目的在于防止经销商的存货积压。我们在产品覆盖的省市县都有销售管理人员。我们要求该等人员定期辅导经销商及检查零售点，并检查经销商的存货结余及销售表现。经销商存货是我们与经销商续约时考量因素之一。如果我们经信息系统或现场检查发现经销商存货水准处于不合理的水准，我们可能不会与该经销商续约。

我们专门建立了一支超过300人的审计稽查团队，定期实地盘点经销商库存，对市场活动执行情况、产品在终端售点的销售情况、货龄情况进行抽样，全方位把控业务风险。请参阅「一审计稽查团队」。

我们的直营客户

我们的直营客户主要包括全国或区域性的超市、连锁便利店、电商平台、餐厅、航空公司以及集团客户等。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拥有247名直营客户。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向这些客户作出的收益分别占总收益的5.0%、5.4%、5.8%、4.9%及6.4%。同期，我们的前五大客户中均分别有三名为直营客户。

我们认为，与直营客户的业务关系有助于我们巩固市场地位，更好地服务大型客户。例如，我们可以为全国及区域领先的超市及连锁便利店定制销售计划、市场活动方案，以使我们的产品能更有效地出现在这些客户的终端零售网点中。我们也能从这些终端零售网点中直接获得消费者对我们产品的反馈，有助于我们及时调整市场营销策略、把控产品开发方向。此外，基于我们与电商平台客户的业务关系，我们可以更好地进行品牌宣传和产品展示，提升我们的品牌形象。

我们通常与直营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协议。与我们直营客户订立的年度销售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 期限。年度销售协议一般为期一年。
- 下达订单。我们的直营客户可以各种形式下达订单，包括合同、电子订单及电子邮件。若干直营客户亦可能通过订单系统下达订单。
- 物流。我们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将我们直营客户所购买的产品交付至其指定地点。
- 产品所有权。
 - 倘产品以铁路运送，则产品所有权将于直营客户自铁路部门提货后转移至直营客户，或于提货截止日期届满当日转移至直营客户；
 - 倘产品以货车运送，则产品所有权将于直营客户在运单上签署后转移至直营客户；及
 - 倘直营客户自行提货，则产品所有权将于产品装载至货车上后转移至直营客户。
- 退货或换货。我们可能有条件或无条件地接受直营客户退回或更换产品，视乎协议而定，该等情形主要包括销售过程中出现的破损、季节性产品超过适销时间、直营客户收到产品之日起七日内产生的无理由退货(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此为食品及饮料行业常见做法)等。

- **最低购买量。**考虑到物流开支，我们可能对直营客户施加最低购买量要求。
- **信用期。**我们一般给予直营客户不超过三个月的信用期。
- **终止。**倘一方严重违反年度销售协议，则另一方有权终止该等协议。

我们通常仅对采购额较大且信誉良好的直营客户授予信用期。所有希望以信用条款进行交易的客户都必须遵守我们的信用核证程序。此外，我们的应收款项结余会受到持续监控。请参阅「财务资料－有关金融风险的披露－信用风险」。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退货金额占总收益的比率分别为0.08%、0.08%、0.06%、0.08%及0.07%。

定价

我们基于多项因素为我们的产品定价，包括产品定位、竞争情况、销售渠道、生产成本等。我们为经销商提供我们产品的建议零售价格，我们的经销商不得采取任何可能严重破坏我们产品零售价格的行为。我们的销售管理团队会定期检查经销商的出货价格及终端零售门店的零售价格。有关我们产品的建议零售单价的详情，请参阅「我们的品牌及产品－概览」。

季节性

软饮料消费随季节变动而有所影响。我们通常于每年的第二及第三季度(此时中国的天气较每年的第一及第四季度更加炎热及干燥)取得较高的销售收益。通常每年第四季度收益最低。销售收益可因若干其他原因而于整年有所波动，包括新产品推出的时间以及广告及推广活动的时间。

水源

我们认为，稳定及可持续供应的天然优质水源对我们的业务营运至关重要。我们对每个水源均经过长期水质监测、水量补给考察、取水可行性评估以及建厂条件评估等程序，才最终确定为取水水源。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已经在中国的十个区域获得天然优质水源的取水许可证或者在少数情况下与第三方持有取水许可证的国有供水公司订立供水协议，并在其周边建立了生产基地。下图载列我们取用的天然水源所在的十个区域。



有关该等水源地的细节，请参阅「一水源地及取水信息」。

在中国，水资源属政府规管的公共资源。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主要凭持有的取水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仅适用于矿泉水)直接从水源地集水。在少数情况下，我们与持有取水许可证的第三方国有供水公司签订供水协议，从该等供水公司购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定期支付水资源费(或当地政府规定的水资源税)及矿产资源税(仅适用于矿泉水)。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未曾因缺水或无法续期取水许可证而影响生产。我们预期日后发生缺水或无法续期取水许可证的可能性非常低。

水源地的确定

要成为我们取水的水源地必须通过我们的初步筛选，以及政府监管部门的一系列审评和审批。我们对水源地的初步筛选包括对候选水源地的长期水质监测、水量补给考察、取水可行性评估及建厂条件评估。我们会收集候选水源地的地貌特征、水文资料并考察水源周边环境，包括是否有污染源、水源的自洁能力等。我们会长达数年

持续跟踪监测候选水源地至少143项水质指标，并在此期间与不同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合作，编制方案或报告，对水源进行综合论证评估。我们根据水源地地形条件、水质特征等因素初步设计取水方案，落实水源地周边符合建厂条件的地块。

候选水源地经过我们初步筛选后形成项目方案。我们通常会聘请有工程单位咨询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报水源所在地相关部门进行立项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条件与厂址选择、环境保护、安全及消防、节能、投资估算、财务评价等。

我们亦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聘请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水资源论证工作，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及开发利用状况进行分析，对项目用水合理性、取水水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取水影响、退水影响进行论证，从取水口的位置、取水方式、对水资源的影响、对水功能区的影响、对区域内其他用水户的影响、项目水资源保护措施等角度对水资源影响进行综合评估和论证，并出具专项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通常会综合考虑多年平均来水量、建设项目预计取水量、下游生态流量、其他取水用户的使用量等来评估申请的取水量的合理性。部分情况下我们亦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完井报告，对成井工程概况、抽水试验、机井允许开采量及水质评价、地下水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综合评估。钻井、安装水泵及铺设管道均属于取水方案的一部分。候选水源所在地取水许可证审批部门会组织专家对项目取水方案进行专家审评，包括取水量合理性等。候选水源地只有通过专家审评才能获得水源所在地相关部门向我们颁发的取水许可证。

若候选水源为矿泉水，我们还需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矿泉水资源详查实施方案，对区域地质背景、详查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等进行调研并规范勘查要求。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对上述方案组织评审。只有在上述方案评审通过，并缴纳矿业权出让价款后，我们才可获得探矿权。对已经取得探矿权的候选水源，我们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矿泉水资源详查报告，对矿泉水水源地的自然地理条件、水源地水文地质条件、水源动态指标、水源水质、允许开采量、水源保护地建立等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并在获得专家评审通过后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登记备案。我们亦需委任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矿产资源开发

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对如何利用矿泉水资源、如何保护矿泉水周边环境和土地利用进行具体规划。只有通过专家评审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才能最终获得采矿许可证。

只有在候选水源完成所有政府审批，获得取水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仅适用于矿泉水)时，该等候选水源才能真正成为我们取水的水源。除上述我们因委任第三方专业机构而向该等机构支付的专业服务费，为获得探矿权而支付的矿业权出让价款(仅适用于矿泉水)，以及证照工本费外，我们无需就获得取水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支付其他费用。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为确定取水水源而委任第三方机构的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3百万元、人民币0.4百万元、人民币0.7百万元及人民币0.5百万元。该等费用于往绩记录期间被直接录为行政开支。

取水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位于吉林长白山及黑龙江大兴安岭两处生产基地的若干工厂已取得生产天然矿泉水产品的采矿许可证。获得取水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之后，我们一般毋须与政府就从相关水源取水的安排订立协议。取水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重大条款包括：

- **获取许可证的实体。**取水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均向我们生产基地的特定生产工厂发出。
- **期限。**我们的取水许可证一般为期介乎二至五年，而我们的采矿许可证一般为期介乎五至30年。
- **年度最大取水量。**各取水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均订明年度最大取水量。
- **水费收取。**我们根据取水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上载明的水源类型，参照各省制定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及征收标准或矿产资源税的征收标准，确定取水单价，根据实际取水量计算水费。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在各地的天然水水费缴纳标准为每吨人民币0.11元至人民币1.40元之间，矿泉水水费缴纳标准为取水主体销售收益的1.5%至4%之间。我们根据地方政府要求每月或每季度缴纳一次水费。

我们密切监察水源提取量。我们按我们拥有的取水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所订明的年度最大取水量范围内取水。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各个生产基地的实际年度取水量均低于所批准的相关可提取量。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我们在取水许可证到期日45天前向有关机关递交节水报告或延续取水评估报告，上述报告审核通过后，水源所在地监管部门会向我们发放新的取水许可证。除证照的工本费外，我们并无需就取水许可证的延续缴纳其他费用。当进行采矿许可证续期时，我们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矿泉水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相关资料。新的方案重新通过专家评审及审批后，方可进行采矿许可证的续期。我们需就采矿许可证的续期重新缴纳矿业权出让价款。

有关取水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详情，请参阅「监管环境－饮用水及饮料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我们的中国法律顾问告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或我们的第三方供水公司已获得所有业务开展所需的取水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我们的中国法律顾问告知，只要我们遵守相关法律要求，并根据适用法律向主管机关提交相关文件，取水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的续期预期不会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碍。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取水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的续期工作全部成功完成。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已取得21份取水许可证及3份采矿许可证，我们的第三方供水公司已取得13份取水许可证。我们及我们的第三方供水公司已取得的34份取水许可证中，5份取水许可证将于上市后一年内到期，12份取水许可证将于上市后三年内到期，7份取水许可证将于上市后五年内到期，剩余的取水许可证不会在上市后五年内到期。我们已取得的3份采矿许可证中，1份采矿许可证将于上市后三年内到期，1份采矿许可证将于上市后五年内到期，剩余的采矿许可证不会在上市后五年内到期。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正在为浙江千岛湖区域的一份取水许可证办理续期，该许可证将于2020年10月到期。请参阅「附录六－法定及一般资料－有关业务的其他资料－取水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

供水协议

我们位于(i)湖北丹江口、(ii)吉林长白山及(iii)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玛纳斯三个生产基地的四个生产工厂与第三方国有供水公司订立非排他性供水协议，约定供水价格。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相关供水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取水许可证。该等供水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 **期限。**供水协议的期限一般为一至五年，并可于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自动重续。

- 供应量。在取水许可证允许取水的上限范围内，根据我们实际生产需求自供水方购水。
- 费用。我们一般每月结算供水费，金额根据单价以及实际供应量计算。
- 供水方的义务。供水方有责任确保水质符合我们的标准。

我们与第三方供水公司签订的供水协议通常不会设置最低供水量，亦不包括提前终止条款。

集水及输送

为尽量减少对环境及水源的影响，我们针对不同的水源类型采取不同的集水方式：

- 就深层湖水及深层库水而言，我们按评估及调查于对水源造成最小影响的地点及深度通过水泵自湖泊及水库取水；
- 就山泉水及自然涌出泉水而言，我们根据专业机构所提议并经政府机构批准的方案确定取水点，以尽可能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山泉水会自然汇集于我们于水源取水点建立的储水设施；及
- 就深层地下水而言，我们按环境影响评估，在适当位置钻井，并通过水泵自地下取水。

我们通过管道将原水输送至我们的生产设施。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铺设管道以输水亦属于取水工程或设施的一部分。我们所铺设的管道并非永久建筑物。根据中国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无需就铺设管道占地申请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果铺设管道临时占用土地，我们需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据我们的中国法律顾问告知，我们正在建设中的取水工程或设施已从有关政府机关获得铺设管道用于输送水的许可(如需)。

据我们的中国法律顾问告知，我们及我们的第三方供水公司已取得相关水源的取水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仅适用于矿泉水)，因此我们目前运营相关的取水工程或设施(含钻井及安装水泵)已通过有关政府机关验收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

水源地及取水信息

下表載列我們取用的天然水源所在的十個區域以及相關水源地的生產基地的取水及生產數據。

序號	天然水源	地點	取水點	投產年份	類型	特徵	總批發大允許取量 ⁽¹⁾⁽²⁾ (千噸)					產能 ⁽³⁾ (千噸)					產量 ⁽³⁾⁽⁴⁾ (千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首五個月	2020年 首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首五個月	2020年 首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首五個月	
1	浙江千島湖	華東	千島湖湖區	1997年	深層湖水	水源源自千島湖。千島湖水域面積573平方公里 ⁽¹⁾ ，儲水量178.4億噸 ⁽²⁾ ，被譽為「天下第一秀水」。	21,660	11,470	11,527	12,427	4,850	7,257	8,003	8,807	4,049	4,126	4,604	5,365	2,057		
2	吉林長白山 ⁽¹⁾	東北	袁達泉，九龍泉，神龍泉，苦泉峰，九龍二號泉	2001年	礦泉水及自然涌出泉水	水源源自長白山。長白山森林生態系統是亞洲東部特典型森林生態系統。長白山區域總面積1,964平方公里，森林覆蓋率達88%，年降水量在700-1,400毫米 ⁽²⁾ 之間。生產工廠所在的靖宇縣和撫松縣已經發現的自涌泉年涌水量分別為0.396億噸 ⁽³⁾⁽⁴⁾ 和0.474億噸 ⁽³⁾ 。所在的臨江市年平均水資源保有量為12.63億噸 ⁽³⁾ 。	19,823	3,193	4,496	4,450	1,502	3,812	4,293	4,899	2,001	1,536	1,838	2,207	823		
3	湖北丹江口	華中	丹江口水庫	2004年	深層庫水	水源源自丹江口水庫。丹江口水庫是國家南水北調中線工程水源地，水域面積745平方公里 ⁽¹⁾ ，儲水量290.5億噸 ⁽²⁾ 。	9,889	4,398	6,478	5,342	1,479	2,299	3,149	4,398	1,966	1,181	1,640	2,061	676		

序號	天然水源	地點	取水處	投建年份	類型	特徵	獲批最大允許受取量 ⁽¹⁾⁽²⁾ (千噸)				實際取水量(千噸)				產給 ⁽²⁾ (千噸)				產量 ⁽²⁾⁽³⁾ (千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首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首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首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首五個月
4	廣東高鰲源 ⁽⁴⁾	華南	高鰲源湖區	2005年	深層湖水	水源源自南雄湖。高鰲源是華南地區第一大湖，水域面積370平方公里 ⁽⁵⁾ ，儲水量139億噸 ⁽⁶⁾ 。	9,260	3,214	4,316	4,304	1,823	2,877	3,152	3,793	1,697	1,399	1,806	2,281	894			
5	新疆天山瑪納斯 ⁽⁴⁾	西北	早卡子灘地下水	2006年	深層地下水	水源源自北天山中段冰川雪融水，取自瑪納斯地下河床170米。瑪納斯，年徑流量達15億噸 ⁽⁷⁾ ，是新疆水資源最豐富的地區之一。	10,560	580	761	713	250	857	988	984	411	214	284	348	139			
6	四川峨眉山	西南	大溝、林溝	2009年	山泉水	水源源自峨眉山。峨眉山森林覆蓋率達87%，年平均降水量為1,922毫米 ⁽⁸⁾ ，是公認的優質天然水源地。生產工廠所在的峨眉山市年平均水資源可利用總量為14.48億噸 ⁽⁹⁾ 。	4,392	2,307	2,061	1,979	1,091	2,344	2,384	2,535	1,116	1,089	1,245	1,420	636			
7	陝西太白山	西北	潯峪河、霸王河	2013年	山泉水	水源源自太白山。太白山是青藏高原以東第一高峰，終年積雪，森林覆蓋率達94.5%，每年可蓄降水2.47億噸 ⁽¹⁰⁾ 。	6,613	2,612	2,455	1,932	973	2,227	2,404	2,676	1,121	741	807	949	392			
8	貴州武陵山	西南	七股水、黃臘洞、烏枝嶺	2014年	山泉水	水源源自貴州武陵山。武陵山主峰位於貴州桐梓，武陵山是中國亞熱帶森林系統核心區及長江流域重要的水塔綠洲。生產工廠所在的碧江區和江口縣年平均地表水資源總量分別為7.4億噸 ⁽¹¹⁾ 及17億噸 ⁽¹²⁾ 。	2,794	1,161	1,313	1,800	508	761	1,027	1,649	910	371	533	706	330			

序號	天然水源	地點	取水點	投產年份	類型	特徵	獲批最大 允許取水量 ⁽¹⁾⁽²⁾ (千噸)					實際取水量(千噸)					產能 ⁽²⁾ (千噸)					產量 ⁽²⁾⁽³⁾ (千噸)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前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前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前五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前五個月									
9	河北露靈山	華北	塔西溝地 下水	2017年	山泉水	水源源自露靈山。露靈山是燕山 山脈主峰，森林覆蓋率達93%， 涵蓋了大量優質水源，是京津地 區重要的水源地。生產工廠所在 的興隆縣年平均地表水資源總量 為7.4億噸 ⁽³⁾ ，地下水資源總量為 2.6億噸 ⁽³⁾ 。	1,320	254	226	302	165	271	457	583	242	45	104	181	101												
10	黑龍江 大興安嶺	東北	西林吉鎮 地下裂隙水	2019年	礦泉水	水源源自大興安嶺深河。深河地 處中國最北端，大興安嶺山脈北 麓，森林覆蓋率達92%，地下水 資源總量5.78億噸 ⁽³⁾ 。	504	-	-	-	2	-	-	-	74	64	-	-	1												

附註

(1) 特定生產基地的獲批最大允許提取量乃通過加總所有生產基地各個生產工廠取得的許可證上所列獲批最大允許提取量計算得出。

(2) 就包裝飲用水及飲料產品而言。

(3) 一噸水等於一立方米的水。許可證所列的獲批最大允許提取量一般以立方米列示。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個生產基地的年度總產量一般佔相關實際年度取水量約30%至50%，主要由於年度取水量包括有關生產基地使用的全部生產用水，如加工用水、合理的生產虧損、清潔用水及生產設備的冷卻用水。於2019年，我們位於十大水源地周邊的26個生產工廠中，有12個生產工廠達到國際先進節水水平，有十個生產工廠達到國內先進節水水平，有三個生產工廠為國內一般節水水平。另有一個生產工廠尚處於試運營階段，無法獲得該等數據。請參閱「行業概覽—生產用水」及「環保」。

(5) 相關水源地的數據及信息主要來源於當地政府網站或官方報告，或經當地主管部門確認。

(6) 位於(i)湖北丹江口、(ii)吉林長白山及(iii)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天山瑪納斯三個生產基地的若干工廠通過第三方國有供水公司取得水源。

(7)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於2020年5月發佈的書面確認。

- (8)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网站上于2019年6月发布的统计数据。
- (9)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网站上于2016年12月发布的统计数据。
- (10)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于2020年7月发布的书面确认。
- (11)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网站上于2016年3月发布的统计数据。
- (12)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于2018年8月发布的书面确认。
- (13)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网站上于2019年6月发布的统计数据。
- (14)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网站上于2017年10月发布的统计数据。
- (15)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于2020年7月发布的书面确认。
- (16)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网站上于2017年9月发布的统计数据。
- (17)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于2020年7月发布的书面确认。
- (18)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于2016年9月发布的报告。
- (19)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于2017年9月发布的报告。
- (20) 上表所披露的储水量统计数据乃以我们可得之最新数据为依据，有关数据乃由当地政府机关刊载或确认。实际储水量可能受多项因素所影响，如天气、气候及有关水资源周围的地质状况。

水源污染风险

各水源地出现重大水污染的风险甚低，主要由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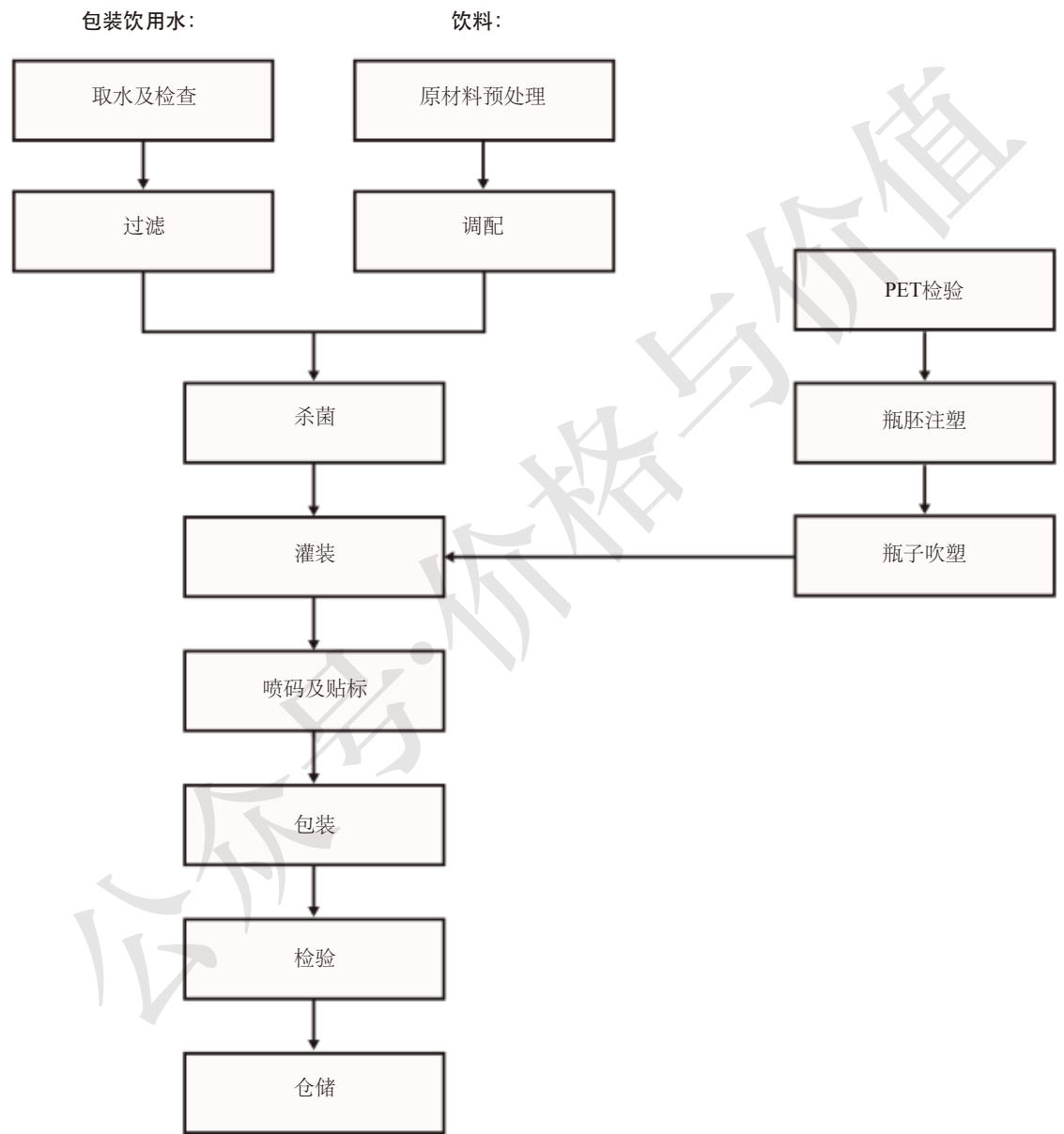
- (i)浙江千岛湖；(ii)湖北丹江口及(iii)广东万绿湖均为深层湖(库)水，水源库容较大，自然净化能力强，且三处均为饮用水保护区，受当地政府严格保护；
- (i)吉林长白山；(ii)四川峨眉山；(iii)陕西太白山；(iv)贵州武陵山及(v)河北雾灵山地处山林。这些水源上游人迹稀少且无工业活动；及
- (i)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玛纳斯及(ii)黑龙江大兴安岭为深层地下水，且远离人口稠密的地区。

由于上述大多数水源，我们已在多个取水点建造集水设施。倘取水点受污染或使用取水点时受干扰，我们能自其他取水点集水，或于新取水点建造额外集水设施。此外，于往绩记录期间，全部水源的实际年度取水量均少于获批最大允许提取量，且我们的生产基地并未释放全部产能。因此，我们能于需要时将部分产能调整到其他生产基地以维持产品供应。

生产

生产流程

下表概述了包装饮用水产品及饮料产品生产流程的主要步骤。



附注：

我们使用不同的生产线以生产包装饮用水产品及饮料产品。

我们对原水做必要的处理，包括过滤及杀菌。其中过滤包括(i)粗滤；(ii)精滤；及(iii)膜过滤。杂质及异味于粗滤及精滤过程中被去除。部分微生物于膜过滤过程中被去除。紫外光、臭氧或高温杀菌过程中会进一步消杀微生物。

我们通过原材料预处理、调配、杀菌、灌装、包装等工艺生产饮料产品。

- 原材料预处理阶段，我们根据原材料的不同，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清洗、解冻等工作。我们使用先进的工艺，尽可能保留原材料的风味。如我们的茶饮料(包括「茶π」及「东方树叶」)使用新鲜茶叶为原料，通过萃取工艺提取茶汤；
- 调配阶段，我们会根据指定配方调配不同的原材料，以满足消费者对于功能或口味的诉求。我们的果汁饮料「农夫果园」通过将多种浓缩果汁、蔬菜汁等原料以特定比例混合，使产品兼具营养及风味；我们的功能饮料(包括「尖叫」及「力量帝维他命水」)，亦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额外添加了特定的营养成分，如矿物质、维生素、牛磺酸、可溶性膳食纤维等，以满足消费者对于营养物质的不同需求；
- 杀菌阶段，我们使用UHT超高温瞬时灭菌或加热灭菌的方式以确保食品安全。UHT超高温瞬时灭菌可以最大程度保留产品中的营养物质，并使产品具有更好的风味；
- 灌装阶段，我们使用无菌冷灌装或热灌装的方式将调配后的产品灌装入PET瓶内。无菌冷灌装技术可以使产品保持更好的风味；及
- 包装阶段，我们将产品贴上标签后装箱码垛。所有产品会经过多道工序进行检查，以更好地保障我们的产品质量。

我们亦会选用我们鲜果基地产出的新鲜苹果、鲜橙，经过清洗、分选和榨汁等工序，作为「农夫山泉」NFC果汁系列和「17.5°」果汁系列的原料。

现有生产基地

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拥有12个生产基地，总计144条包装饮用水及饮料生产线、七条鲜果榨汁线及三条鲜果生产线。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各生产基地的生产线使用率存在波动，主要原因为：(i)随著销售规模的扩大，部分生产线使用率会提高；(ii)产能扩大往往需要提前布局，当销售规模的扩大不足以覆盖新增生产线的产能时，则产能的扩大会导致生产线的使用率下降；及(iii)出于物流配送成本等因素考虑，我们会定期对各生产基地的产能规划进行调整，将一个生产基地的部分生产需求调出至其他生产基地，这可能导致原生产基地生产线使用率降低。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我们包装饮用水及饮料生产线的详情。

生产基地	截至2020年 5月31日 生产工厂数目	截至2020年 5月31日 生产线类别	截至2020年 5月31日 生产线数目	产能(千吨)				产量(千吨)				使用率(%)(1)(8)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首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首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首五个月
浙江千岛湖 ⁽²⁾	8	包装饮用水产品	29	5,632	6,117	6,828	3,174	3,086	3,483	4,168	1,655	55	57	61	52
		饮料产品	14	1,625	1,886	1,979	875	1,040	1,121	1,197	402	64	59	60	46
吉林长白山	4	包装饮用水产品	21	3,659	4,140	4,746	1,939	1,438	1,740	2,104	798	39	42	44	41
		饮料产品	1	153	153	153	63	98	98	103	25	64	64	67	40
湖北丹江口 ⁽³⁾	3	包装饮用水产品	15	1,894	2,561	3,670	1,628	988	1,375	1,653	547	52	54	45	34
		饮料产品	5	405	588	728	338	193	265	408	129	48	45	56	38
广东万绿湖	2	包装饮用水产品	16	2,327	2,455	3,096	1,410	1,219	1,533	2,018	810	52	62	65	57
		饮料产品	4	550	697	697	287	180	273	263	84	33	39	38	29
新疆天山玛纳斯	1	包装饮用水产品	4	782	913	919	380	191	257	320	131	24	28	35	34
		饮料产品	1	75	75	75	31	23	27	28	8	30	36	37	25
四川峨眉山 ⁽⁴⁾	2	包装饮用水产品	7	1,926	1,966	2,092	880	826	1,009	1,152	510	43	51	55	58
		饮料产品	3	418	418	443	236	263	236	268	126	63	56	60	53

业 务

生产基地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产能(千吨)				产量(千吨)				使用率(%)(1)(8)			
	5月31日		5月31日													
	生产工厂数目	生产线类别	生产线数目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首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首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首五个月
陕西太白山(5)	2	包装饮用水产品	10		2,058	2,235	2,507	1,051	676	731	894	372	33	33	36	35
		饮料产品	1		169	169	169	70	65	76	55	20	39	45	32	29
贵州武陵山(6)	2	包装饮用水产品	8		635	901	1,523	857	343	501	685	323	54	56	45	38
		饮料产品	1		126	126	126	53	28	32	21	7	22	26	17	13
河北雾灵山	1	包装饮用水产品	2		271	457	583	242	45	104	181	101	17	23	31	42
		饮料产品	-		-	-	-	-	-	-	-	-	-	-	-	-
黑龙江大兴安岭	1	包装饮用水产品	1		-	-	74	64	-	-	1	-	-	-	1	-
		饮料产品	-		-	-	-	-	-	-	-	-	-	-	-	-
江西	1	包装饮用水产品	-		-	-	-	-	-	-	-	-	-	-	-	-
		饮料产品	1		-	-	159	83	-	-	32	8	-	-	20	10
合计	27	包装饮用水产品	113		19,184	21,745	26,038	11,624	8,813	10,733	13,176	5,248	46	49	51	45
		饮料产品	31		3,521	4,112	4,528	2,036	1,890	2,128	2,374	809	54	52	52	40

业 务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我们鲜果榨汁线及鲜果生产线的详情。

生产基地	生产线类别	截至 2020年5月31日 生产线数目	产能(千吨)				产量(千吨)				使用率(%) ⁽¹⁾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首五个月				首五个月				首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江西(7)	鲜果榨汁线	3	295	295	295	123	34	25	9	1	12	9	3	-
	鲜果生产线	2	1,158	1,158	1,158	483	84	83	51	-	7	7	4	-
新疆(7)	鲜果榨汁线	4	463	463	463	193	17	12	11	-	4	3	2	-
	鲜果生产线	1	-	81	81	34	3	2	5	1	-	3	6	3
合计	鲜果榨汁线	7	757	757	757	316	51	37	20	1	7	5	3	-
	鲜果生产线	3	1,158	1,239	1,239	516	87	85	56	1	7	7	4	-

附注：

- (1) 使用率等于产量除以同期产能。
- (2) 2018年，由于产能增加，浙江千岛湖饮料产品生产线使用率降低。
- (3) 2018年，由于产能增加，湖北丹江口饮料产品生产线使用率降低。2019年，由于产能增加，湖北丹江口包装饮用水产品生产线使用率降低。
- (4) 2018年，由于产能规划调整，四川峨眉山饮料产品生产线使用率降低。
- (5) 2019年，由于产能规划调整，陕西太白山饮料产品生产线使用率降低。
- (6) 2019年，由于产能增加，贵州武陵山包装饮用水产品生产线使用率降低；由于产能规划调整，饮料产品生产线使用率降低。
- (7) 我们的鲜果榨汁线及鲜果生产线使用率低是由于鲜果成熟具有季节性因素。我们仅在鲜果采摘季使用该等生产线。
- (8) 我们包装饮用水及饮料生产线于2020年首五个月使用率较低，因为(i)受到COVID-19疫情影响，2020年首五个月产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及(ii)每年前五个月并非我们的生产旺季。

计划中的重点工厂

下表载列我们计划中的重点工厂的详情。

生产基地	估计投资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设计年产能 (千吨)	估计竣工日期	截至最后实际 可行日期的状况
浙江千岛湖	1,800	2,086	2022年	厂房已建成，部分生产线已投入使用，部分生产线尚需采购及安装调试。
广东万绿湖	1,002	2,263	2022年	厂房已建成，部分生产线已投入使用，部分生产线尚需采购及安装调试。
吉林长白山	728	2,027	2023年	厂房已部分建成，部分生产线已投入使用，部分生产线尚需采购及安装调试。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根据实际市场需求建造新工厂及增加生产线。未来我们将综合考虑(i)我们生产线的利用率；(ii)产品的运输半径；及(iii)新产品的产能及工艺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扩展生产设施。

设备及机器

我们从德国及日本的国际知名公司购买大部分生产线。我们定期检查并维护保养生产设备、替换出现磨损的消耗零件及部件。为确保生产安全及效率，我们对关键的生产设备及机器安装在线探测器。我们主要生产设备及机器的估计平均可使用年限为五至十年。我们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每年的折旧比率为9.7%至19.4%。该等设备及机器的余下平均可使用年期约为7.4年。

质量控制

我们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闭环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链、产品制造、仓储、物流及销售。我们对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商实行严格准入、定期考核、差评淘汰制度，以严控原料供应端质量。我们在整个产品加工流程中严格执行产品安全及质量控制标准，并采取相应的管制措施，以保证我们所有的产品均符合相应的国家安全标准以及更为严格的公司内部质量标准。我们还设立了专门的渠道及产品保证团队、信息追溯系统，将质量控制延伸至储运和销售环节。截至2020年5月31日，服务于品质保障职能的员工741名。于往绩记录期间及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i)未收到过由于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来自有关主管当局的罚款、产品召回令或其他罚款，(ii)未收到客户的任何重大产品退货，(iii)亦未收到消费者的任何重大投诉。

我们的质量认证

我们已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系统，以确保我们产品的质量。自2004年以来，我们已陆续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自2014年起，我们建立并不断改进适合我们且符合国际标准的农夫山泉质量管理体系。我们通过PDCA循环方法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将统计过程控制及其他质量工具也运用到实际工作中。我们通过农夫山泉管理系统的有效实施和持续改进，保障在中国的不同生产基地持续提供优质产品。

我们的质量保证计划

原料质量控制

我们已实施供应商认可和评估制度，并创建合格供应商目录，其中明确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资质、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评价、产品交付记录及其他关键信息。我们定期对供应商的价格、交付周期、售后服务、产品质量及现场审核结果等各方面的绩效进行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供应商将被降级或从供应商目录中剔除。对于关键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我们至少与两名合格供应商合作，以减少与产品供应相关的风险。为了防止不合格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用于生产，我们建立了进货验收制度，对到厂的每批原材料进行检验，只有符合标准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才被接收。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我们遵循所有与产品生产相关的标准，包括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及更为严格的内部标准。我们建立了完善的操作程序，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我们要求参与生产活动的人员遵守严格的卫生标准。在进入生产区域之前，我们的生产人员必须更换清洁的工作服，包括帽子及鞋靴，并进行清洁。对于加工过程中的设备和器具，我们根据其功能和用途遵循不同的清洗消毒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

我们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以确保我们所有的生产设备、器具和人员操作等均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以及我们更为严格的内部标准。

成品质量控制

我们拥有专门的质量团队对我们产品的储存、交付及销售过程进行质量管理。该团队负责管理及监察储存、运输及销售阶段的产品质量，以确保我们的产品以良好的状况储存、运输及出售，避免产品在流通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例如标签丢失或因于运输产品过程中的过热及突然的剧烈撞击或其他不利情况导致的食品安全风险。

通过位于中国不同地区的销售人员，我们可每月对于市场上出售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检查，并对产品进行统一检测，以全面追踪产品生命周期内的质量状况，从而识别潜在质量风险及确保产品的质量稳定。随机抽样检查的结果与生产部门相应员工的绩效评估挂钩，以促进员工关注产品质量，使产品质量保持稳定并不断提升。

我们亦已设立程序处理消费者投诉，包括消费者服务热线及其他反馈机制。在处理消费者投诉时，我们承诺及时与消费者沟通及联络，并于必要时开展质量调查程序。此外，每个生产工厂均制订了产品召回程序，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产品召回演练，旨在竭尽所能降低食品安全问题带来的风险。

原材料、包装材料及供应商

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我们生产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PET，用于生产产品瓶身。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PET产生的成本分别为人民币2,228百万元、人民币3,044百万元、人民币3,382百万元及人民币998百万元，占我们销售成本总额的29.0%、31.9%、31.6%及28.2%。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瓶盖、标签、糖及果汁等。我们的原材料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而波动，包括供求情况、我们与供应商议价的能力及物流等。除原材料外，我们生产产品亦需要纸箱及收缩膜等包装材料。有关于往绩记录期间PET价格波动对我们净利的影响的分析，请参阅「财务资料－有关金融风险的披露－原材料价格风险」。我们通常集中进行原材料及包装材料采购以获得更具竞争力的采购价格。

我们会根据对PET采购价格的预期在价格相对较低时战略性储备较多的PET存货，以保障我们原材料供应的稳定。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们的PET平均采购价分别为人民币6,426元／吨、人民币8,097元／吨及人民币7,074元／吨，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同期中国PET全年平均出厂价格为人民币6,761元／吨、人民币8,228元／吨及人民币6,706元／吨。

对于关键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我们至少与两名合格供应商合作，以减少与产品供应相关的风险。我们会在我们认为价格低廉的时候进行采购框架协议的签订以锁定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价格，减轻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价格波动对我们的影响。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未经历任何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的重大短缺，且我们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未出现任何重大质量问题。

我们的供应商

我们已与我们的主要供应商维持稳定及长期的关系。我们仅自供应商目录所列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我们于评估及甄选供应商时会考虑数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背景、声誉及行业经验以及最重要的是其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及价格。我们在与新供应商签订供应协议之前，所有新供应商必须通过我们的内部供应商转正审批流程，并按需对部分供应商的生产工厂进行实地考察，对其生产过程、品质管理进行评估，以及检测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样本。

我们一般与供应商订立一年的固定价格合约并根据我们整年的需求向他们下发订单。我们通常不会与供应商订立长期供应协议。根据实际生产计划，我们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采购乃按采购订单基准作出，以及我们会于向供应商发送的每份采购订单中列明产品类型、单价、数量、交付时间表及其他项目。我们的供应商一般向我们提

供不超过90天的信贷期。我们通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贸易应付款项。我们可不时与主要供应商订立战略合作协议，以加强业务关系及进一步取得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稳定供应。

我们的供应商通常负责安排将原材料及包装材料运至我们指定的地点并自行承担费用。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未经历对我们生产造成重大影响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交付延迟。在收到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后，我们将进行质量检查，并有权向供应商退回未达到相关标准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向前五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945百万元、人民币3,175百万元、人民币2,917百万元及人民币907百万元，分别占我们总采购额的39.9%、43.0%、39.3%及31.8%。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前五大供应商中均有四名为PET供应商，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向单一最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额分别为人民币510百万元、人民币987百万元、人民币1,008百万元及人民币319百万元，分别占我们总采购额的10.5%、13.4%、13.6%及11.2%。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所有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为独立第三方。

据我们于作出适当查询后所知，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的董事、其各自紧密联系人及持有我们已发行股本超过5%的任何股东没有在我们任何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研发

我们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推出新品或进入新的产品品类。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参与产品研发的技术人员有106名，其中62名持有硕士或以上学位。我们的研发团队主要负责应用性研究，如开发新产品的内容物配方、口味、风味、包装设计工艺研究等。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与养生堂及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就基础研究订立委托开发协议，根据该协议由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向我们提供与饮料相关的基础研究。请参阅「关连交易－不获全面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基础研究及检测服务框架协议」。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研发开支(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员工成本、原材料开支、设备及产品检测)分别为人民币47百万元、人民币107百万元、人民币115百万元及人民币60百万元。我们的研发开支于这些开支产生的期间确认为费用。

我们重视科研及标准研究的投入，先后参与了食品、饮料及包装饮用水领域多项标准制订及修订工作，其中署名的国家标准四项、行业标准三项、地方标准一项及团体标准四项。

我们各产品开发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主要步骤：

- **项目预研。**于我们产品开发过程的初始阶段，我们搜集包括消费者喜好在内的市场信息，确定产品开发的主要方向。
- **项目立项。**根据预研阶段的信息评估，我们进行可行性分析，决定项目是否立项开发。
- **研发。**主要包括内容物研发、包装研发及工艺研究。
- **产品测试。**产品测试分为小规模测试、口味测试、市场测试、中等规模测试等几个部分。
- **批量生产。**待新产品通过产品测试后，我们开始批量生产该产品。

我们已通过和数所大学及研究机构合作巩固我们的研发实力。我们已与这些第三方机构订立技术开发合同，据此他们承诺根据我们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根据我们与这些第三方机构的协议，我们保留任何共同开发专利的专有权。

审计稽查团队

我们拥有一个由逾300名雇员组成的审计稽查团队。其主要目的为确保我们的业务部门就我们营运的每个步骤遵循内部政策，覆盖品质保障、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合作伙伴关系、组织和资金运作等各业务领域。我们的审计稽查团队(i)通过对业务流程的监控和检查，识别各类风险及控制缺失，推动流程化建设；(ii)通过投诉举报机制、资信管理和舞弊调查，构建反舞弊体系；(iii)通过对终端零售网点、经销商的独立拜访和检查，采集产品周转和市场表现数据，报告市场现状、监控预警市场风险、督促业务改进，并为业务部门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我们的人员

我们相信，我们的长期增长取决于我们雇员的专业知识、经验及发展。我们的人力资源中心负责招募、管理及培训我们的雇员。我们拥有工会，其可以保障雇员的权利、协助我们达成经济目标及鼓励雇员参与管理决策。

我们主要通过猎头、招聘网站及校园招聘招募雇员。我们向每位新雇员提供入职培训。我们的总部、销售区域、生产工厂每年均会制订并实施管培生招聘培养计划，旨在选拔高素质大学生，补充公司高潜力人才的来源。我们针对销售系统关键岗位制订了职业发展与升职路径的规划，涵盖了从高潜力销售人员到大区总经理各个层级。我们也为生产系统关键岗位制订了相应的规划，涵盖了从技术骨干到工厂总经理各个层级。我们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制订了人才培养规划，旨在提升各层级关键岗位人才准备度及干部领导力。

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拥有18,865名全职雇员。一般而言，我们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绝大部分雇员位于中国。下表载列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按职能划分的雇员人数。

	雇员人数
销售及市场推广	11,294
生产及运营	5,353
人力资源、行政及管理人员	1,084
研发及质量控制	847
财务	287
总计	18,865

中国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法律及法规规定我们须为雇员缴纳强制性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供款。据我们的中国法律顾问告知，我们于往绩记录期间已于重大方面遵守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有关的适用法律及法规。我们与雇员维持良好的关系，并预期将于日后维持和睦的关系。于往绩记录期间及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没有任何重大罢工对我们的营运造成不利影响，且本集团与雇员也没有任何重大纠纷。

知识产权

我们的知识产权组合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域名。我们的知识产权对我们的业务至关重要。请参阅「附录六-法定及一般资料-有关业务的其他资料-知识产权」。

我们对于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域名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均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我们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根据业务发展定期完善更新我们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我们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GB/T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国家标准，并且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认证。

在处理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时，我们通过各种内外部渠道发现仿冒、假冒产品的线索和其他涉及我们产品的侵权行为，包括：(i)全国各地销售公司、销售业务人员；(ii)我们的法务部门人员走访市场；(iii)我们委托的知识产权专家或法律顾问主动走访调查；及(iv)消费者通过客服电话投诉举报等。发现侵权线索后，我们会进一步收集支持资料，判断和评估是否构成侵权、维权的可行性以及适合的维权手段等，再根据不同的侵权情况，在知识产权专家或法律顾问的支持下，采取针对性的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投诉、诉讼以及公安报案等。

于往绩记录期间及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并无面临与侵犯知识产权有关的会对我们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或待决纠纷。

环保

我们须遵守中国环境法律及法规，其实施涉及当地环保机构的定期检查。请参阅「监管环境」。尽管我们并不属于高度污染的行业，但我们的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物、废气及废水。我们已采纳专业的环保措施以使我们的营运更加高效节能及环保，并确保有效遵守适用中国环境法律及法规。

我们已订立一套有关识别、评估及减轻环境风险的政策，涵盖范围包括污染物排放及废物处理。我们各个生产工厂均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向主管部门呈报所排放的污染物。根据有关报告，我们的生产工厂仅排放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所批准范围内的污染物。为确保我们排放的有关污染物符合相关环境标准，我们的生产工厂亦对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处理，并对废气及废水进行预先处理。我们委聘合格的第三方机构处理危险废物，并监控我们所排放的污染物。此外，我们已就处理废水设立废水站，以使我们的生产基地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在保障产品安全及消费者体验的基础上，作为我们环保工作的一部分，我们一直致力减少包装材料。相比十年前，我们的饮用天然水产品(550毫升)的包装瓶所用的PET减少10%。我们正探索与第三方合作，以回收19公升桶并用于制造汽车零件及电子元件。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月16日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胶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下称「意见」)，要求禁止和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并且明显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费量。我们目前主要使用的塑料包装并不在意见中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范围内。但由于软饮料行业广泛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作为容器，未来监管机构对塑料制品的限制可能导

致包括我们在内的软饮料行业参与者的环保合规成本普遍提升，而我们未必能以提高产品价格等方式将上升的成本成功转嫁。因此，我们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请参阅「风险因素－有关法律、合规及监管事宜的风险－如果中国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法律，我们的环保相关成本可能增加，而不遵守相关环保法律的行为可导致罚款、处罚并损害我们的业务」。

此外，意见还要求规范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和处置。我们正密切关注运营所在地有关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的具体法律法规要求及实施细则，及时做出应对措施。我们积极针对塑料包装开展回收再利用项目，针对部分类别的塑料包装材料进行回收再利用，以用于制作其他非食品类塑料产品。

随著环保意识提升，全球不同行业(包括软饮料市场)减少使用塑料及其他不可循环再用包装物料已是大势所趋。请参阅「行业概览 全球减少使用塑料及其他包装物料的趋势」。未来，我们将持续完善塑料包装材料政策。我们可能需要推进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减少单位产品塑料使用量。我们亦可能需要通过消费者互动模式，增进塑料包装材料的回收及再利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再生塑料不得用于生产食品或饮料容器。因此，此全球趋势未曾且近期内亦不会对我们的产品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影响。然而，为了在长远上应对此全球趋势，我们正在开展有关回收塑料用于生产容器的研发活动，以加强我们的回收能力，应付未来相关法律法规的任何潜在变化。此外，我们亦正在开展与可降解塑料相关的研发活动，或可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不可降解塑料造成的污染物。

我们于营运方式上坚持奉行减少废物及污染物排放、节约能源及整体环保的原则。于往绩记录期，我们所有工厂均达到有关废水及废气排放的国家强制标准。我们计划改善我们的处理设施以符合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于2019年，我们位于十大水源地周边的26个生产工厂中，有12个生产工厂达到国际先进节水水平，有十个生产工厂达到国内先进节水水平，有三个生产工厂为国内一般节水水平。另有一个生产工厂尚处于试运营阶段，无法获得该等数据。我们一直努力通过优化水资源利用达到更高的水平。请参阅「行业概览—生产用水」。我们亦努力根据《饮料制造综合能耗限额》(QB/T4069-2010)降低每单位产品的能耗。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遵守相关环境法律及法规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i)环保设备的折旧、(ii)污染物排放费、(iii)废物处置费、(iv)与环保有关的维修费及(v)就评估及监测环境影响而支付予第三方的费用)分别约为人民币19百万元、人民币23百万元、人民币30百万元及人民币13百万元。将来，倘

主管部门就废物及污染物排放及废水处理推出更严格的标准，我们或需增加环保相关成本。请参阅「风险因素－如果中国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法律，我们的环保相关成本可能增加，而不遵守相关环保法律的行为可导致罚款、处罚并损害我们的业务」。

据我们的中国法律顾问告知，于往绩记录期间及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于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适用的中国环境法律及法规，且并无因违反适用中国环境法律或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从而会对我们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职业健康与安全

我们须遵守与雇员健康及安全有关的中国法律及法规。我们已制订我们的雇员须严格遵守的安全指引，并为我们的生产人员配备充足的安全设备。我们定期评估我们的设备及生产设施以确保营运安全。我们亦为雇员进行定期及年度培训以加强其有关安全程序的意识及知识以及不时预防事故发生。于往绩记录期间及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并无经历任何涉及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重大事故，亦无因任何重大事故面对任何重大申索、诉讼、处罚或纪律处分。

牌照、许可证及批文

我们须维持各类牌照、许可证及批文以经营业务。我们持续监察我们是否遵守该等有关牌照、许可证及批文的规定，以确保我们拥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所有牌照、许可证及批文。据我们的中国法律顾问告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已自相关机构取得对我们现有业务营运属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许可证。

保险

我们就物业、设备及存货维持保险保单，涵盖因火灾、爆炸、地震、台风、洪水及若干其他风险导致的损失。与中国的惯例一致，我们目前并无就我们的产品投保产品责任险，亦无投购任何业务中断或诉讼保险。董事认为，我们现有保险范围与中国的行业惯例一致及对我们现有的营运而言属充足。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我们于营运过程中面对各种风险。我们已制订风险管理制度以及我们认为对我们业务营运属适当的相关政策及程序。我们的政策及程序与管理采购、生产以及监察我们销售表现及产品质量有关。

为了上市后监察我们风险管理政策及企业管治措施的持续实施，我们已采纳或将继续采纳(其中包括)以下风险管理措施：

- 成立审计委员会以审核及监督我们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及经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采纳数项政策以确保遵守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与风险管理、关连交易及信息披露有关的方面；
- 定期向我们的高级管理层及雇员提供反贪污及反贿赂合规培训以加强知识及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并于雇员手册中载入针对雇员违规的相关政策；
- 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就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于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职责举办培训课程；
- 为生产设施提升我们的申报及记录系统，包括集中其质量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统及对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 如果出现重大质量相关问题，设立一系列应急程序；及
- 就质量保证及产品安全程序提供加强培训计划。

我们在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和配送时，会涉及个人信息、联系方式、用户住址等客户隐私信息。我们主要通过经销商于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我们的产品，此种情况下由经销商负责电商网店的运营及产品配送，我们并无掌握客户隐私信息。我们亦在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建立有自营网店以及通过自有的APP如「送水到府」以销售我们的产品，该等情况下我们可以获知客户的网络身份标识信息、客户地址、联系方式等用于账号注册及送货，我们亦可获得客户的交易记录信息。请参阅「风险因素－有关我们业务的风险－我们的信息技术及软件系统可能会有失灵、突发系统故障、中断、不足或安全性漏洞的情况」。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我们会请用户确认同意《农夫山泉隐私政策》的规定。我们高度重视保护客户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亦高度审慎地对待和处理客户的个人信息。我们拥有可确保信息安全的数据保护技术支持和各方面保障措施。我们遵循国际信息安全管理标准ISO27001及国家标准GB/T22080-2016，部署行为管控、防火墙、杀毒软件等。同时，我们结合数据库审计、高强度防火墙以及知名安全厂商服务的安全加固，定期组织测试并对我们的系统进行安全扫描。同时，我们还制定了《员工信息安全行为管理办法》，要求我们的员工共同遵守信息安全规范，确保业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信息的安全。

物 业

我们的公司总部位于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所有工厂均位于中国。

根据公司条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从条文)公告第6(2)条，本招股章程获豁免遵守与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附表三第34(2)段有关的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42(1)(b)条的规定，其规定须就本集团于土地或建筑物的所有权益编制估值报告，原因是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并无账面价值为我们资产总值的15%或以上的单个物业。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部分的自有及租赁物业存在瑕疵。请参阅「风险因素－有关法律、合规及监管事宜的风险－我们部分自有及租赁物业的合法权利可能备受质疑」。

自有物业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在中国拥有70幅土地，总面积约为4,466,580.58平方米。我们已就69幅土地，总面积约为4,464,373.58平方米，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占我们自有土地总面积的99.95%。

我们一幅面积约为2,207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占我们自有土地总面积不足0.1%。该土地位于浙江千岛湖生产基地，其上建设有锅炉房、空压机房及工厂大门。董事认为，该土地的瑕疵不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由于：(i)我们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确认函，我们可以继续按照现状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会被要求拆除或进行搬迁或停止使用该等建筑物，且不会对我们施加行政处罚，及(ii)我们正在准备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据我们的中国法律顾问告知，我们因使用该等土地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等建筑或进行搬迁或责令停止使用，或予以处罚的风险较低。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在中国拥有113处建筑物，总面积约为2,029,080.54平方米。我们已就110处建筑物，总面积约为1,891,405.54平方米，取得不动产权证，占我们自有建筑物总面积的93.21%。

我们有两处自有建筑物尚未办理建设许可、批准与备案手续，其总面积约为4,311平方米，占我们自有建筑物总面积的0.21%，包括：(i)一处面积约为1,124平方米的自有建筑物，位于浙江千岛湖生产基地，用作物料仓库；及(ii)一处面积约为3,187平方米的自有建筑物，位于江西生产基地，用作农业培训及农资用房。董事认为，该等建筑物的瑕疵不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由于：(i)我们已取得相关主管

机关的确认函，我们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或不会被拆除或相关主管机关不会对我们进行处罚，及(ii)我们正在申请补办建设许可、批准与备案手续。据我们的中国法律顾问告知，相关主管机关对我们施加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该等自有建筑物的瑕疵不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有一处自有建筑物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其总面积约为133,364平方米，占我们自有建筑物总面积的6.6%。其归属于我们的附属公司安吉智能生活，目前被用作厂房出租。董事认为，该等建筑物的瑕疵不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由于：(i)我们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确认函，我们可以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或不会被拆除或相关主管机关不会对我们进行处罚，及(ii)我们正在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据我们的中国法律顾问告知，相关主管机关对我们施加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该等自有建筑物的瑕疵不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拥有两项在建物业，分别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及浙江省湖州市。据我们的中国法律顾问告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已取得该等物业建设阶段所需的建设批文及许可证。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拥有位于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38号北海中心6楼F室的办公室物业，用作办事处。

租赁物业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租赁两幅土地，总地盘面积约为4,243,800平方米，该等土地被用于果业种植。相关当地政府已向我们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我们有权合法使用该等土地。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合计租赁401处建筑物，总面积约为151,056平方米。该等租赁建筑物主要被用作仓储设施、办公室及员工宿舍。其中334处租赁建筑物，总面积约为118,722平方米，已经获得由相关业主提供的有效权属证明文件，占我们租赁建筑物总面积的78.6%。在剩余的67处租赁建筑物中：

- 我们有26处租赁建筑物，已经获得政府部门、居委会、建设兵团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公司等向我们提供的允许使用说明。其总面积约为26,214平方米，占我们租赁建筑物总面积的17.3%。该等租赁建筑物用于仓储、办公室及居住用途。据我们的中国法律顾问告知，我们因未取得有效权属证明文件而被要求搬迁的风险较低，且该等租赁建筑物的瑕疵不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我们有41处租赁建筑物，其业主尚未向我们提供相关产权证明。其总面积为6,120平方米，占我们租赁建筑物总面积的4.1%。该等租赁建筑物用于仓储、办公室及居住用途。我们认为业主未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该原因不受我们控制。据我们所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部分出租人正在申请相关产权证明。为将上述物业瑕疵对我们运营的潜在不利影响降至最低，我们正与出租人就他们整改物业瑕疵的进度继续保持定期沟通。此外，我们已设立内部指引并增强内部控制程序，以从合规角度提升我们对新租赁建筑物的评估。我们亦会向我们的外部法律顾问咨询，以审查我们新租赁建筑物的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以确保遵守适用中国法律法规。据我们的中国法律顾问告知，该等租赁建筑物的瑕疵不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共390幢租赁建筑物尚未根据中国适用法规在有关主管机关登记该等租赁协议。据我们的中国法律顾问告知，不登记租赁协议不会影响该等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但如果我们及业主未能按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登记租赁协议，则我们可能会就每份尚未登记的租赁协议被处以介乎人民币1,000元至人民币10,000元的罚款。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并无被有关主管机关施加任何行政处罚。

董事认为，该等租赁建筑物的瑕疵不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为(i)该等租赁建筑物均未直接用于工厂或厂房；(ii)我们租赁的建筑物中，概无一处会对我们的营运产生重大影响；及(iii)如果我们必须终止占用任何租赁建筑物，我们认为，我们能够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地点且没有重大延迟，并且不会产生重大费用，亦不会对我们的业务造成中断。据我们的中国法律顾问告知，该等租赁建筑物的瑕疵不会对我们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规及法律诉讼

我们可不时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成为数项法律、仲裁或行政诉讼的一方。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无可能对我们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面对威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尤其是，于往绩记录期间及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于中国的取水项目并无成为涉及违反中国环境法律法规的任何实际或潜在重大索赔或诉讼程序中的涉事方。

为建立海外运营能力，我们就收购Otakiri Springs Limited的业务、农地及相关资产于2016年11月订立两份协议及于2017年10月订立两份补充协议(「**该等收购协议**」)。请参阅「历史—本公司的成立与发展—3.建立海外运营能力」。

于2017年8月，我们向丰盛湾区域议会(Bay of Plenty Regional Council)(「**区域议会**」)申请维持Otakiri Springs Limited所经营的瓶装水业务及提高取水量，并向瓦卡塔尼地区议会(Whakatane District Council)(「**地区议会**」，连同区域议会称「**该等地方议会**」)申请扩建瓶装水生产厂房。于2018年6月独立听证会后，该等地方议会分别批准了该等申请。

于2018年7月，若干本地居民及若干当地土著群体对该等地方议会授出同意的决定向新西兰环境法院(「**环境法院**」)提出上诉。我们是该等申请的提出人，而非上诉中的答辩人。于2019年12月，环境法院作出临时裁决。该等上诉被驳回。

于2020年1月，向环境法院提起上诉的群体就环境法院的决定又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连同环境法院所审理的法律诉讼称「**法律程序**」)。高等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30日进行聆讯。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高等法院仍未作出裁决。

即使最坏情况下我们在法律程序中败诉，我们预期不会蒙受任何重大损失。我们相信法律程序不会对我们的财务状况或营运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有关我们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讨论及分析应与「附录一—会计师报告」所载的我们财务报表及附注一并阅读。会计师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包括本公司于往绩记录期间的财务报表。阁下应细致阅读本招股章程附录一所载会计师报告全文，而不应仅依赖本节所载资料。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章节中对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提述指截至该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

以下讨论及分析载有涉及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乃基于我们对历史趋势、现时状况及预期未来发展的经验及理解，以及我们认为于有关情况下应考虑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设及分析得出。阁下不应过份依赖任何该等陈述。我们的未来实际业绩及经选定事件的发生时间或会受多项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风险因素」、「前瞻性陈述」及其他章节所载因素)影响而与该等前瞻性陈述所预期者有重大差异。

概览

我们是中国包装饮用水及饮料的龙头企业，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我们的主要产品覆盖包装饮用水、茶饮料、功能饮料及果汁饮料等类别。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12年至2019年间，我们连续八年保持中国包装饮用水市场占有率第一的领导地位。以2019年零售额计，我们在茶饮料、功能饮料及果汁饮料的市场份额均居于中国市场前三位。我们的饮料产品和包装饮用水产品均衡发展。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饮料产品的收益占总收益的占比分别为41.1%、40.5%、38.8%、42.4%及36.6%。

我们实行多品牌战略，具有长远的品牌规划和强大的品牌传播能力。我们通过多样化的营销手段向消费者传递我们品牌的精神和主张。我们建立了深度下沉的全国性销售网络。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通过4,454名经销商覆盖全国243万个以上的终端零售网点。我们通过手机app端及电脑端的NCP系统管理我们的经销商以及一线销售人员。

自2017年至2019年，我们的总收益显著增长，由2017年的人民币17,491百万元增长至2018年的人民币20,475百万元，并进一步增长至2019年的人民币24,021百万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7.2%。而自2019年12月底以来，COVID-19疫情已对全球经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于2020年1月至4月期间，中国各地政府实施了不同程度的严格措施以控制该等疫情在中国的爆发，包括关闭学校及商业、实施交通禁令及工作场所停工以限制COVID-19的传播。在此期间消费品需求和零售业的日常经营均受到重大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于2020年前四个月，中国消费品零售总额较2019年前四个月下降16.2%。随著中国境内的疫情得到控制，2020年4月起，各地陆续开始复工复产，居民生产生活逐步恢复正常。受COVID-19疫情影响，我们的总收益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

个月的人民币9,917百万元减少12.6%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8,664百万元。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净利润率分别为19.4%、17.6%、20.6%、23.8%及22.3%。

影响我们经营业绩的重大因素

消费者对我们产品的需求

我们的经营业绩受消费者对我们产品需求的影响。受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以及消费升级趋势等因素的推动，消费者对包装饮用水和饮料的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受益于中国经济增长及城市化进程，于2014年至2019年，中国城市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复合年增长率达到8.0%。同期，中国包装饮用水市场及饮料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11.0%及4.8%。我们认为包装饮用水市场及饮料市场的增长趋势于长期仍将持续。有关中国包装饮用水市场及饮料市场未来趋势的更多详情，请参阅「行业概览－中国软饮料市场的概览」。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随著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天然、健康、营养的产品将更符合消费者的需求。于2014年至2019年，我们产品所在的天然水和天然矿泉水市场复合年增长率分别达到29.1%和19.0%，远高于整体包装饮用水市场11.0%的复合年增长率，这一趋势预计仍将延续。2019年至2024年，我们产品所在的无糖茶、纯果汁市场及功能饮料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将分别达到22.9%、9.8%及9.4%，亦将高于同期饮料市场5.9%的复合年增长率。

自2019年12月底，COVID-19疫情已对全球经济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于2020年1月至4月期间，中国各地政府实施了不同程度的严格措施以控制该等疫情在中国的爆发，包括关闭学校及商业、实施交通禁令及工作场所停工以限制COVID-19的传播。在此期间消费品需求和零售业的日常经营均受到重大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于2020年前四个月，中国消费品零售总额较2019年前四个月下降16.2%。随著中国境内的疫情得到控制，2020年4月起，各地陆续开始复工复产，居民生产生活逐步恢复正常。受COVID-19疫情影响，我们于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收益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减少12.6%。请参阅「－COVID-19疫情的影响」。

尽管COVID-19疫情对我们的业务运营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但亦强化了消费者的健康意识。我们长期坚持「天然、健康」的产品理念，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我们相信，消费者对我们产品质量的信任及对我们品牌精神的广泛认同，是消费者对我们产品需求的重要保障。

产品组合

我们有多元化的产品组合，产品品类主要包括包装饮用水、茶饮料、功能饮料、果汁饮料等。我们采用多品牌策略，每个产品品类下都有一个或多个品牌的产品。我们针对每个品牌推出不同口味和/或不同包装规格的产品，以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请参阅「业务－我们的品牌及产品」。一般而言，不同产品具有不同的产品定价、收益增长率及毛利水平。我们的每个品牌都有自己的独特定位，各个品牌营销策略和推广费用亦各不相同。因此，我们的收益和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受到我们产品组合的影响。

自2017年至2019年，我们包装饮用水、茶饮料、功能饮料及果汁饮料的收益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19.1%、9.9%、13.5%及25.5%。其中果汁饮料和包装饮用水产品的收益增长率高于功能饮料和茶饮料。与2019年同期相比，我们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包装饮用水、茶饮料、功能饮料及果汁饮品的收益分别减少4.3%、21.2%、40.9%及13.6%。我们的包装饮用水产品、茶饮料产品及功能饮料产品的毛利率均高于果汁饮料产品。下表载列我们于往绩记录期间按主要产品划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包装饮用水产品	60.5%	56.5%	60.2%	60.9%	62.8%
茶饮料产品	58.0%	58.1%	59.7%	60.9%	61.6%
功能饮料产品	52.0%	49.8%	50.9%	50.6%	53.3%
果汁饮料产品	38.2%	41.1%	34.7%	36.7%	40.8%

市场营销活动的有效性

我们的市场营销活动的有效性对实现收益增长至关重要。我们通过广告投放、瓶身活动、综艺节目冠名、影视植入、明星代言、体育赛事赞助、社交媒体营销及跨行业合作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同消费者沟通。市场营销活动的有效性较难预测和评估，其效果也可能会有所滞后，使得市场营销活动带来的收益增长并不能在当期得以完全体现。

我们的市场营销活动会产生广告及促销开支，而能否有效利用该等开支以获取收益对我们的经营业绩影响重大。我们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广告及促销开支分别为人民币982百万元、人民币1,234百万元、人民币1,219百万元、人民币428百万元及人民币399百万元。在各类营销活动的支持下，我们的收益从2017年的人民币17,491百万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币20,475百万元，并进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币24,021百万元。于COVID-19疫情期间，我们的市场营销活动有所减少，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广告及促销开支为人民币399百万元，较2019年同期的人民币428百万元下降6.8%。

销售及分销网络

我们主要采用一级分销模式，通过委聘经销商分销我们的产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分别有3,876、3,841、4,280名及4,454名经销商。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来自我们经销商客户的收益分别占我们总收益的95.0%、94.6%、94.2%、95.1%及93.6%。我们亦对采购额较大、信用较好的客户采取直营模式。我们的直营客户主要包括全国或区域性的超市、连锁便利店、电商平台、餐厅、航空公司以及集团客户等。通过为各直营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销售计划、市场活动方案，我们的产品得以更有效地出现在直营客户的终端零售网点中。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拥有247名直营客户。

对于经销商我们通常在其付款后发货。对于直营客户我们授予其不超过90天的信用期。我们对直营客户销售规模的增加将增加我们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在销售高峰来临前，如春节、夏季或电商年度活动前我们直营客户通常因提前备货而导致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增加。我们对直营客户销售所得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币881百万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币1,113百万元，并进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币1,398百万元，复合年增长率为26.0%。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直营客户销售所得收益从人民币485百万元增加13.8%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552百万元。我们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余额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94百万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23百万元，并进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306百万元，复合年增长率为25.6%。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余额为人民币422百万元。

我们通常不接受经销商的退换货。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退货金额分别占总收益的0.08%、0.08%、0.06%、0.08%及0.07%。

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成本

我们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为我们销售成本的两大组成部分，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瓶身的PET、瓶盖、标签、糖、果汁等，该部分成本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各占我们销售成本总额的60.7%、60.9%、61.7%、63.9%及58.0%。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纸箱及收缩膜等，该部分成本于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各占我们销售成本的13.5%、14.0%、13.0%、13.0%及14.6%。

PET是原材料成本中最大的组成部分，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PET成本分别占销售成本的29.0%、31.9%、31.6%、32.8%及28.2%，分别占总收益的12.7%、14.9%、14.1%、14.3%及11.5%。PET价格的波动对我们利润的影响很大。PET平均采购价由2017年的人民币6,426元/吨上升26.0%至2018年的人民币8,097元/吨，之后下降12.6%至2019年的人民币7,074元/吨。我们的平均PET采购价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7,283元/吨下降18.0%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5,975元/吨。请参阅「有关金融风险的披露－原材料价格风险」。

我们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价格一般根据市场状况而有所波动。我们尚未就其价格进行任何对冲活动。然而，我们监控该等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供应及成本趋势，并试图减轻价格波动的影响。例如，我们会在价格合适的时候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以锁定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价格。

物流及仓储开支

物流及仓储开支构成我们销售及分销开支的最大组成部分，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各占总收益的13.4%、11.0%、10.5%、10.1%及10.4%。我们采用公路、铁路和水路多种运输方式将产品送达全国市场。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的物流及仓储效率的提高主要是由于：

- 增加工厂直接向客户发货的比例，减少仓库和中转运输；
- 完善了物流服务提供商的遴选程序从而选择更加高效的物流服务提供商；及
- 随著经销商销售规模的扩大，单次运输的产品量增加，单位运费成本得以降低。

天气及季节性

包装饮用水市场及饮料市场受季节变化所影响。中国通常在一年中第二及第三季度的天气更为温暖或干燥，在该等季度中我们的包装饮用水及饮料产品的销售通常会比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高。一年之中每一个季度的销售亦可能由于其他原因而波动，包括新产品发布时间、广告及促销活动的时间等。

呈列基准

本公司于2018年7月自养生堂收购了安吉智能生活的100%股权。由于我们与安吉智能生活在养生堂的同一控制之下，我们对安吉智能生活的收购被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以权益结合法入账，犹如该收购事项于我们与安吉智能生活变为由最终控股公司同一控制当日已完成。请参阅「附录一—会计师报告」附注2.1。

我们的财务报表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约收益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以及与上述准则相关的过渡性规定。除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已按公允价值计量外，我们的财务报表已按照历史成本编制。

财务资料

与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相比，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对我们的财务状况和业绩没有任何重大影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相比对我们的财务状况和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包括对我们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比率，净资产或年/期内溢利的影响)。

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指标

为补充我们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呈列的财务资料，我们亦采用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或按其计量的经调整年/期内溢利作为额外财务指标。经调整年/期内溢利指扣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开支、捐款及上市开支前的年/期内净利。经调整年/期内溢利并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标准财务指标。但我们认为，剔除了非经常发生的及管理层的认为不直接反映我们经营表现项目的潜在影响后，经调整年/期内溢利更有助展示我们业务的相关趋势。以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开支及上市开支为非经常发生的项目且其不直接反映我们的包装饮用水及饮料业务的日常运营。捐款亦不直接反映我们包装饮用水及饮料业务的日常运营。然而，我们呈列的该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指标未必可与其他公司所呈列的类似计量指标直接可比。该指标作为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指标，用作分析存在一定局限性，阁下不应视其为独立于或可替代我们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呈报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的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期间经调整年/期内溢利乃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直接最可供比较的财务数据(即年/期内溢利)而经调整计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年/期内溢利	3,386	19.4%	3,612	17.6%	4,954	20.6%	2,360	23.8%	1,931	22.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开支(1)	-	-	-	-	157	0.7%	-	-	-	-
捐款(2)	4	0.0%	365	1.8%	362	1.5%	1	0.0%	2	0.0%
上市开支(3)	-	-	-	-	7	0.0%	-	-	22	0.3%
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指标—										
经调整年/期内溢利(4)	<u>3,390</u>	<u>19.4%</u>	<u>3,977</u>	<u>19.4%</u>	<u>5,480</u>	<u>22.8%</u>	<u>2,361</u>	<u>23.8%</u>	<u>1,955</u>	<u>22.6%</u>

附注：

- (1) 关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开支，请参阅「附录一—会计师报告」附注31。
- (2) 关于捐款，请参阅「一经营业绩—其他开支」。
- (3) 关于上市开支，请参阅「一上市开支」。

- (4) 我们的经调整年／期内溢利并非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因此被视为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指标。我们认为剔除了非经常发生的管理层认为不直接反映我们的日常营运项目的的影响后，经调整年／期内溢利更有助展示我们业务的相关趋势。投资者不应将我们的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指标视作我们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呈报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替代分析。请参阅「—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指标」。

重要会计政策与估计

本招股章程「附录一—会计师报告」附注2.4载列了若干重大会计政策，这对于瞭解我们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至关重要。我们部分会计政策涉及「附录一—会计师报告」附注3中披露的主要假设、估计及判断。在应用这些会计政策时，管理层需要对那些未能从其他途径实时得知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作出估计及假设。我们的估计和相关假设是基于历史经验及相关的其他因素做出，但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估计有所不同。我们的估计及相关假设由管理层持续评估。请参阅「附录一—会计师报告」附注2.4及附注3。

我们认为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为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所采用最重要的判断。

收益确认

我们销售货品的收益于资产控制权转移至客户的某一时间点(通常于交付产品时)确认。请参阅「附录一—会计师报告」附注2.4。

一旦于期间内所购货品数量超过合同规定门槛时，我们会向若干客户提供追溯性销售奖励折扣。销售奖励折扣可与客户应付的金额相抵销。为估计预期未来奖励折扣的可变代价，我们对交易合同估算最可能的金额。基于合同所载交易量门槛的数量，我们最佳预测可变代价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除在建工程外，我们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乃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入账。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成本包括其购买价及任何使资产达到运作状况及地点作拟定用途的直接应占成本。

我们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投入运营后所产生支出，例如维修及维护费用，一般于产生期间直接计入损益表。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我们会将重大检修的支出计入资产的账面值。倘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重要部分须不时置换，我们将该等部分确认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个别资产，并相应计算折旧。

财务资料

折旧乃以直线法按各项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在建工程除外)的预计可使用年期确认, 撤销其成本至其剩余价值。我们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类别	估计可使用年限	估计剩余价值
楼宇	10-20年	3%
厂房及机器	5-10年	3%
汽车	5-10年	3%
家俱、装置及设备	3-5年	3%
租赁物业装修	租期或3-5年, 以较短者为准	0%

倘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 我们则会将该项目的成本按合理基准分配至各部分, 而各部分将分别折旧。我们会就剩余价值、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至少于各财政年度末进行检讨及调整(如适用)。

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任何初步已确认之重大部分)于出售或预计日后其使用或出售不再产生经济利益时, 我们将终止确认。我们于资产被终止确认年度在损益确认的任何出售或报废的收益或亏损, 乃有关资产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值的差额。

在建工程指楼宇及机器, 我们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 且不予折旧。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我们将在在建工程于竣工及可供使用时重新分类至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适当类别。

存货

我们将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入账。成本基于加权平均成本法确定, 对于在制品和产成品而言, 其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适当比例的间接费用组成。我们的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完成及作出销售将产生的任何估计成本厘定。

无形资产

我们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矿泉水的采矿许可证和其他无形资产。

软件按估计的使用年限(2到10年)按直线法摊销。软件的使用年限是根据软件的预期使用及其授权使用期限估算的。

矿泉水的采矿许可证的许可期限为5年至30年, 并在各自的许可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和排放权，排放权的授权期限为5年至10年，专利的保护期为5年，专利权和排放权在其各自的保护期或授权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所得税

我们的所得税包括即期及递延税项。我们在于损益外确认项目有关的所得税于损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于权益确认。

我们的即期税项资产及负债乃根据于各报告期末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的税率（及税法），并考虑我们业务所在国家的现行诠释及惯例后计算的预计从税务机关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额。

我们的递延税项采用债务法，按往绩记录期间每年／期末资产及负债税基与其就财务报告用途所使用的账面值之间的所有暂时差额计提拨备。我们的所得税开支主要包括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规则及法规产生的即期及递延所得税开支。请参阅「附录一—会计师报告」附注2.4。

于往绩记录期间，除去享有优惠税收政策的附属公司，我们的中国附属公司须缴纳25%的所得税。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拥有(i)一家符合小微企业资格并享有20%优惠所得税率的附属公司；(ii)三家根据西部大开发战略政策享有15%所得税率的附属公司；及(iii)四家从事农业项目免征所得税的附属公司。请参阅「附录一—会计师报告」附注11。

综合损益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收益

我们的收益主要来自我们的(i)包装饮用水产品、(ii)茶饮料产品、(iii)功能饮料产品及(iv)果汁饮料产品的销售。我们的收益是扣除折扣及税项后的净额。该等税项包括与我们获取矿泉水或天然水资源有关的矿产资源税及水资源税。

销售成本

我们的销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生产瓶身的PET、瓶盖、标签、糖及果汁等的成本；(ii)包装材料成本，包括纸箱、标签、收缩膜等的成本；(iii)制造费用；(iv)人工薪酬；及(v)取水及处理成本，包括水的获取、传输及加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们的毛利指收益减销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益，并以百分比列示。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们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与我们收益相关及与我们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主要各来自政府对我们当地经济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及对我们生产基地的投入作出的奖励、(ii)利息收入、(iii)出售废料的收入、(iv)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得收益, 主要包括股票投资所得收益及(v)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收益。

销售及分销开支

我们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主要包括(i)物流及仓储开支, 主要包括与我们产品运输及仓储有关的开支、(ii)广告及促销开支、(iii)员工成本, 主要包括支付给我们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的薪水、奖金及福利, 及(iv)与销售及分销活动有关的办公大楼租赁及设备的折旧及摊销。

行政开支

我们的行政开支主要包括(i)员工成本, 主要包括支付给我们管理人员的薪水、奖金及福利、(ii)折旧及摊销, 主要包括与临时停工相关的设备折旧及设备办公大楼的折旧及摊销、(iii)研发成本、(iv)办公室及差旅开支、(v)系统设备维修及维护开支, 主要包括向彩虹鱼科技支付的用于发展我们经营、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服务费及生产设备的维修及维护开支、(vi)以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开支及(vii)上市开支。

其他开支

我们的其他开支包括(i)捐款、(ii)汇兑损失净额、(iii)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损失、(iv)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及(v)其他(主要包括存货损失)。

财务费用

我们的财务费用包括(i)计息借贷的利息开支及(ii)租赁负债的利息开支。

所得税开支

我们的所得税开支主要包括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规则及法规产生的即期及递延所得税开支。

年/期内溢利及净利润率

我们的年/期内溢利指年/期内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净利润率指年/期内溢利除以收益, 并以百分比列示。

财务资料

经营业绩

下表概述我们于所示期间的经营业绩及占我们总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收益	17,491	100.0%	20,475	100.0%	24,021	100.0%	9,917	100.0%	8,664	100.0%
销售成本	(7,682)	(43.9%)	(9,554)	(46.7%)	(10,710)	(44.6%)	(4,341)	(43.8%)	(3,545)	(40.9%)
毛利	9,809	56.1%	10,921	53.3%	13,311	55.4%	5,576	56.2%	5,119	59.1%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402	2.3%	534	2.6%	774	3.2%	277	2.8%	188	2.2%
销售及分销开支	(4,890)	(28.0%)	(5,218)	(25.5%)	(5,816)	(24.2%)	(2,252)	(22.7%)	(2,127)	(24.6%)
行政开支	(859)	(4.9%)	(1,065)	(5.2%)	(1,383)	(5.8%)	(523)	(5.3%)	(595)	(6.9%)
其他开支	(19)	(0.1%)	(405)	(2.0%)	(371)	(1.5%)	(7)	(0.0%)	(3)	(0.0%)
财务费用	(8)	(0.0%)	(4)	(0.0%)	(16)	(0.1%)	(1)	(0.0%)	(23)	(0.3%)
除税前溢利	4,435	25.4%	4,763	23.2%	6,499	27.0%	3,070	31.0%	2,559	29.5%
所得税开支	(1,049)	(6.0%)	(1,151)	(5.6%)	(1,545)	(6.4%)	(710)	(7.2%)	(628)	(7.2%)
年/期内溢利	3,386	19.4%	3,612	17.6%	4,954	20.6%	2,360	23.8%	1,931	22.3%
其他全面收益										
换算外国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2)	(0.0%)	0	0.0%	3	0.0%	1	0.0%	1	0.0%
年/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3,384	19.4%	3,612	17.6%	4,957	20.6%	2,361	23.8%	1,932	22.3%
以下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3,379	19.4%	3,606	17.6%	4,950	20.6%	2,357	23.8%	1,931	22.3%
非控股权益	5	0.0%	6	0.0%	7	0.0%	4	0.0%	—	0.0%
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指标—										
经调整年/期内溢利										
年/期内溢利	3,386	19.4%	3,612	17.6%	4,954	20.6%	2,360	23.8%	1,931	22.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开支	—	—	—	—	157	0.7%	—	—	—	—
捐款	4	0.0%	365	1.8%	362	1.5%	1	0.0%	2	0.0%
上市开支	—	—	—	—	7	0.0%	—	—	22	0.3%
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指标—										
经调整年/期内溢利 ⁽¹⁾	3,390	19.4%	3,977	19.4%	5,480	22.8%	2,361	23.8%	1,955	22.6%

附注：

- (1) 我们的经调整年／期内溢利并非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因此被视为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指标。我们认为剔除了非经常发生的管理层认为不直接反映我们的日常营运项目的影响后，经调整年／期内溢利更有助展示我们业务的相关趋势。投资者不应将我们的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指标视作我们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呈报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替代分析。请参阅「—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指标」。

收益

于往绩记录期，我们的收益主要来自我们的包装饮用水产品、茶饮料产品、功能饮料产品及果汁饮料产品的销售。

下表载列我们于所示期间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收益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未经审核)			
包装饮用水产品	10,120	57.9%	11,780	57.5%	14,346	59.7%	5,602	56.5%	5,360	61.9%
茶饮料产品	2,597	14.8%	3,036	14.8%	3,138	13.1%	1,479	14.9%	1,166	13.5%
功能饮料产品	2,936	16.8%	3,322	16.2%	3,779	15.7%	1,837	18.5%	1,085	12.5%
果汁饮料产品	1,468	8.4%	1,855	9.1%	2,311	9.6%	870	8.8%	752	8.7%
其他产品 ⁽¹⁾	370	2.1%	482	2.4%	447	1.9%	129	1.3%	301	3.4%
合计	17,491	100.0%	20,475	100.0%	24,021	100.0%	9,917	100.0%	8,664	100.0%

附注：

- (1)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咖啡饮料、苏打水饮料、含气风味饮料、植物酸奶产品等其他饮料产品，及鲜果等农产品。

我们的包装饮用水产品和饮料产品均衡发展。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包装饮用水产品的收益占总收益的比例分别为57.9%、57.5%、59.7%、56.5%及61.9%。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饮料产品的收益占总收益的比例分别为41.1%、40.5%、38.8%、42.4%及36.6%，其中其他饮料产品的收益分别为人民币188百万元、人民币81百万元、人民币86百万元、人民币16百万元及人民币168百万元，占当期总收益比例分别为1.1%、0.4%、0.4%、0.2%及1.9%。

财 务 资 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比较：受COVID-19疫情的影响，我们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9,917百万元减少12.6%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8,664百万元。与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相比，在COVID-19疫情期间包装饮用水产品呈现出必需消费品的消费刚性，整体收益仅小幅减少4.3%。同期，茶饮料产品、功能饮料产品及果汁饮料产品的收益分别减少21.2%、40.9%和13.6%。其他产品收益增长133.3%，主要来源于2019年度上市的饮料产品。

2019年较2018年：收益从2018年的人民币20,475百万元增长17.3%至2019年的人民币24,021百万元，其中包装饮用水产品贡献了收益增长额的72.4%。2019年较2018年包装饮用水产品、茶饮料产品、功能饮料产品及果汁饮料产品的收益分别增加21.8%、3.4%、13.8%及24.6%。

2018年较2017年：收益从2017年的人民币17,491百万元增长17.1%至2018年的人民币20,475百万元，其中包装饮用水产品贡献了收益增长额的55.6%。2018年较2017年包装饮用水产品、茶饮料产品、功能饮料产品和果汁饮料产品收益增分别增加16.4%、16.9%、13.1%及26.4%。

下表载列我们于所示期间按产品类别划分的销量及每吨平均售价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包装饮用水产品	千吨	9,020	10,827	13,382	5,111	5,014
	人民币/吨	1,122	1,088	1,072	1,096	1,069
茶饮料产品	千吨	670	750	754	348	274
	人民币/吨	3,876	4,048	4,162	4,251	4,257
功能饮料产品	千吨	849	944	1,082	522	301
	人民币/吨	3,458	3,519	3,493	3,520	3,604
果汁饮料产品	千吨	336	421	512	184	150
	人民币/吨	4,369	4,406	4,514	4,727	5,010
其他产品	千吨	82	70	78	16	55
	人民币/吨	4,512	6,886	5,731	8,032	5,481

财 务 资 料

包装饮用水产品

下表载列我们于所示期间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包装饮用水产品收益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小规格	7,441	42.5%	8,270	40.4%	9,840	41.0%	3,889	39.2%	3,380	39.0%
中大规格	2,206	12.6%	2,974	14.5%	3,880	16.2%	1,460	14.7%	1,790	20.7%
其他	473	2.8%	536	2.6%	626	2.5%	253	2.6%	190	2.2%
包装饮用水产品										
收益总计	10,120	57.9%	11,780	57.5%	14,346	59.7%	5,602	56.5%	5,360	61.9%

下表载列我们于所示期间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包装饮用水产品销量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吨)				
小规格	6,141	6,931	8,257	3,179	2,688
中大规格	2,697	3,691	4,888	1,835	2,264
其他	182	205	237	97	62
包装饮用水产品销量总计	9,020	10,827	13,382	5,111	5,014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该品类在总收益中的占比分别为57.9%、57.5%、59.7%、56.5%及61.9%。于2017年至2019年，包装饮用水产品收益逐年递增，复合年增长率为19.1%。包装饮用水产品收益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增加。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i)消费者健康意识提升带来的对天然水和矿泉水的需求提升；(ii)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增长增加了包装饮用水产品的使用场景，如家庭用水的需求增长使得中大规格包装饮用水产品需求增加；(iii)随著低线城市消费水平提升，我们加速了向低线城市的渠道渗透；及(iv)消费者对我们品牌认可度的提升，使得产品的市场份额上升。受COVID-19疫情的影响，与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相比，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包装饮用水产品的收益减少4.3%。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比较：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包装饮用水产品收益为人民币5,360百万元，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5,602百万元减少4.3%。销量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5,111千吨减少1.9%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5,014千吨。上述减少主要由于在COVID-19疫情期间，人们的出行活动等受到限制，但适用于家庭消费的中大规格包装饮用水产品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收益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增长超过20%。与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相比，每吨平均售价于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小幅下降2.5%，主要是由于包装饮用水产品中每吨平均售价较低的中大规格包装饮用水产品的占比增加。

2019年较2018年：包装饮用水产品收益从2018年的人民币11,780百万元增加21.8%至2019年的人民币14,346百万元。销量由2018年的10,827千吨增加23.6%至2019年的13,382千吨。2019年较2018年每吨平均售价小幅下降1.5%，主要是由于包装饮用水产品中每吨平均售价较低的中大规格包装饮用水产品的收益在包装饮用水总收益中的占比增加。

2018年较2017年：包装饮用水产品收益从2017年的人民币10,120百万元增加16.4%至2018年的人民币11,780百万元。销量由2017年的9,020千吨增加20.0%至2018年的10,827千吨。2018年较2017年每吨平均售价小幅下降3.0%，主要是由于包装饮用水产品中每吨平均售价较低的中大规格包装饮用水产品的收益在包装饮用水总收益中的占比增加。

茶饮料产品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该品类在总收益中的占比分别为14.8%、14.8%、13.1%、14.9%及13.5%。于2017年至2019年，茶饮料产品收益逐年递增，复合年增长率为9.9%。茶饮料产品收益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增加。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i)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推动了无糖茶产品的销量提升，致使「东方树叶」产品销量持续增加；(ii)「茶π」及「东方树叶」的品牌认知度提升，使得该等产品的市场份额上升；及(iii)随著低线城市消费水平提升，我们加速了向低线城市的渠道渗透。于COVID-19疫情爆发期间，学校、景区、运动场馆等消费场所关闭，对茶饮料产品的消费需求造成了较大影响。于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茶饮料产品收益与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相比减少21.2%。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比较：受COVID-19疫情影响，茶饮料产品收益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1,479百万元减少21.2%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1,166百万元。销量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348千吨减少21.3%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274千吨。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茶饮料产品的每吨平均售价与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相比保持稳定。

2019年较2018年：茶饮料产品的收益从2018年的人民币3,036百万元增加3.4%至2019年的人民币3,138百万元。2019年的销量同2018年基本持平，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茶π」系列产品更换新包装后，新包装同原包装差异较大，消费者需要一定时间接受新包装。2019年较2018年每吨平均售价小幅增加2.8%，主要是由于「茶π」系列产品在更换包装的同时小幅增加了销售价格。

2018年较2017年：茶饮料产品的收益从2017年的人民币2,597百万元增加16.9%至2018年的人民币3,036百万元。销量由2017年的670千吨增加11.9%至2018年的750千吨。2018年较2017年每吨平均售价增加4.4%，主要是由于我们小幅增加了「东方树叶」系列产品的售价。

功能饮料产品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该品类在总收益中的占比分别为16.8%、16.2%、15.7%、18.5%及12.5%。于2017年至2019年，功能饮料收益逐年递增，复合年增长率为13.5%。功能饮料品类收益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增加。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i)品牌力的提升带动「力量帝维他命水」系列产品的销量持续增加；及(ii)2019年「尖叫」产品系列成功推出白桃口味及青芒口味。于COVID-19疫情爆发期间，学校、运动场馆等消费场所关闭，对功能饮料的消费需求造成了较大影响。于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功能饮料产品收益与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相比减少40.9%。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比较：受COVID-19疫情影响，功能饮料产品收益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1,837百万元减少40.9%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1,085百万元。销量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522千吨减少42.3%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301千吨。与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相比，每吨平均售价于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增加2.4%，主要是由于价格较高的「力量帝维他命水」销售占比提高。

2019年较2018年：功能饮料产品的收益从2018年的人民币3,322百万元增加13.8%至2019年的人民币3,779百万元，主要由于我们于2019年推出了「尖叫」系列新口味产品白桃口味及青芒口味，在其推动下功能饮料产品的销量由2018年的944千吨增加14.6%至2019年的1,082千吨。2018年及2019年每吨平均售价基本持平。

2018年较2017年：功能饮料产品的收益从2017年的人民币2,936百万元增加13.1%至2018年的人民币3,322百万元，主要由于2018年我们加强了对「力量帝维他命水」的广告投入，特别是在综艺节目中的密集植入带动了该等产品的销量，从而带动功能饮料产品的销量由2017年的849千吨增加11.2%至2018年的944千吨。2018年较2017年每吨平均售价增加1.8%，主要是由于功能饮料产品中每吨平均售价较高的「力量帝维他命水」的收益在功能饮料产品总收益中的占比增加。

果汁饮料产品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该品类在总收益中的占比分别为8.4%、9.1%、9.6%、8.8%及8.7%。于2017年至2019年，果汁饮料产品收益逐年递增，复合年增长率为25.5%。果汁饮料产品收益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增加。销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i)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带来的对非浓缩还原纯果汁的市场需求提升；(ii)果汁销售渠道进一步渗透；及(iii)于2017年至2019年成功推出多种新口味的非浓缩还原纯果汁产品及2019年成功推出50%果汁含量的「农夫果园」产品。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果汁饮料产品收益与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相比减少13.6%，主要是由于(i)受COVID-19疫情影响，及(ii)2020年农历中国春节较2019年相对较早，经销商已提前于2019年末备货。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比较：果汁饮料产品收益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870百万元减少13.6%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752百万元。销量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184千吨减少18.5%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150千吨。与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相比，每吨平均售价于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增加6.0%，主要是由于果汁饮料产品中每吨平均售价较高的中高浓度的果汁产品的收益在果汁饮料产品总收益中的占比增加。

2019年较2018年：果汁饮料产品的收益从2018年的人民币1,855百万元增加24.6%至2019年的人民币2,311百万元，其中销量由2018年的421千吨增加21.6%至2019年的512千吨，主要是由于2019年我们新推出50%果汁含量的「农夫果园」产品及非浓缩还原纯果汁新口味产品。2019年较2018年每吨平均售价增加2.5%，主要是由于果汁饮料产品中每吨平均售价较高的中高浓度的果汁产品的收益在果汁饮料产品总收益中的占比增加，而果汁饮料产品在2019年的推广过程中给客户增加的折扣而部分抵销了每吨平均售价的增加。

2018年较2017年：果汁饮料产品的收益从2017年的人民币1,468百万元增加26.4%至2018年的人民币1,855百万元。销量在非浓缩还原纯果汁产品的推动下由2017年的336千吨增加25.3%至2018年的421千吨。2017年及2018年每吨平均售价基本持平。

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咖啡饮料、苏打水饮料、含气风味饮料、植物酸奶产品等其他饮料产品，及鲜果等农产品。于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其他产品收益分别占我们总收益的2.1%、2.4%、1.9%、1.3%及3.4%，其中其他饮料产品的收益分别为人民币188百万元、人民币81百万元、人民币86百万元、人民币16百万元及人民币168百万元，占当期总收益比例分别为1.1%、0.4%、0.4%、0.2%及1.9%。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比较：其他产品收益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129百万元增加133.3%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301百万元，主要来源于2019年度上市的饮料产品。

2019年较2018年：其他产品的收益从2018年的人民币482百万元减少7.3%至2019年的人民币447百万元，主要是由于2019年符合我们标准的江西鲜橙产量减少，以致我们的「17.5°」鲜橙销量减少。

2018年较2017年：其他产品的收益从2017年的人民币370百万元增加30.3%至2018年的人民币482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我们来源于江西的「17.5°」鲜橙产品的销量增加。

销售成本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我们销售成本组成部分的明细及占总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原材料	4,660	26.7%	5,819	28.4%	6,613	27.6%	2,774	28.0%	2,055	23.7%
其中：PET	2,228	12.7%	3,044	14.9%	3,382	14.1%	1,423	14.3%	998	11.5%
包装材料	1,037	5.9%	1,341	6.5%	1,390	5.8%	564	5.7%	519	6.0%
制造费用	1,505	8.5%	1,845	9.2%	2,045	8.5%	792	8.0%	770	8.9%
人工薪酬	364	2.1%	418	2.0%	527	2.1%	162	1.6%	147	1.7%
取水及处理成本 ⁽¹⁾	116	0.7%	131	0.6%	135	0.6%	49	0.5%	54	0.6%
合计	7,682	43.9%	9,554	46.7%	10,710	44.6%	4,341	43.8%	3,545	40.9%

附注：

- ⁽¹⁾ 取水及处理成本包括水的获取、传输及加工成本。我们位于(i)湖北丹江口、(ii)吉林长白山及(iii)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玛纳斯三个生产基地的四个生产工厂通过与第三方国有供水公司订立非排他性供水协议，约定供水价格。请参阅「业务－水源－供水协议」。

我们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为我们销售成本的最大组成部分，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成本总额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分别占销售成本的74.2%、74.9%、74.7%、76.9%及72.6%。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瓶身的PET、瓶盖、标签、糖及果汁。原材料成本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分别占我们销售成本的60.7%、60.9%、61.7%、63.9%及58.0%。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纸箱及收缩膜等，包装材料成本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分别占我们销售成本的13.5%、14.0%、13.0%、13.0%及14.6%。

PET成本是我们原材料成本的最大组成部分，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PET成本分别为销售成本的29.0%、31.9%、31.6%、32.8%及28.2%，及分别占我们总收益的12.7%、14.9%、14.1%、14.3%及11.5%。请参阅「影响我们经营业绩的重大因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成本」。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比较：销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4,341百万元减少18.3%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3,545百万元，主要是由于：

- 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2,774百万元减少25.9%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2,055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我们的产品销量下降所致。原材料成本占总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28.0%下降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23.7%，主要是由于PET的平均采购价于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有所下降所致。PET的平均采购价格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7,283元/吨下降18.0%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5,975元/吨；及
- 包装材料成本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564百万元下降8.0%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519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我们的产品销量下降所致。包装材料成本占总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相对稳定。

2019年较2018年：销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币9,554百万元增加12.1%至2019年的人民币10,710百万元，主要是由于：

- 原材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币5,819百万元增加13.6%至2019年的人民币6,613百万元，主要是由于产品销量增加。原材料成本占总收益比例从2018年的28.4%减少至2019年的27.6%，主要是由于2019年PET平均采购价降低。PET平均采购价由2018年的人民币8,097元/吨下降12.6%至2019年的人民币7,074元/吨；
- 包装材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币1,341百万元增加3.7%至2019年的人民币1,390百万元，主要是由于产品销量增加。包装材料成本占总收益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6.5%下降至2019年的5.8%，主要是由于2019年纸箱的平均采购价格降低；及

财务资料

- 制造费用占总收益的比例由2018年的9.2%降低至2019年的8.5%，主要是由我们于工厂设备的运营管理效率提升，以及产能利用率提升。

2018年较2017年：销售成本从2017年的人民币7,682百万元增加24.4%至2018年的人民币9,554百万元，主要是由于：

- 原材料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币4,660百万元增加24.9%至2018年的人民币5,819百万元，主要是由于产品销量增加所致。原材料成本占总收益比例从2017年的26.7%增加至2018年的28.4%，主要是由于2018年PET平均采购价增加。PET平均采购价由2017年的人民币6,426元/吨上升26.0%至2018年的人民币8,097元/吨；及
- 包装材料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币1,037百万元增加29.3%至2018年的人民币1,341百万元，主要是由于产品销量增加。包装材料占总收益比例从2017年的5.9%增加至2018年的6.5%，主要是由于纸箱、标签等的平均采购价格均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载列我们于所示期间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明细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包装饮用水产品	6,123	60.5%	6,656	56.5%	8,633	60.2%	3,413	60.9%	3,366	62.8%
茶饮料产品	1,505	58.0%	1,764	58.1%	1,873	59.7%	901	60.9%	718	61.6%
功能饮料产品	1,528	52.0%	1,655	49.8%	1,922	50.9%	929	50.6%	578	53.3%
果汁饮料产品	561	38.2%	762	41.1%	802	34.7%	319	36.7%	307	40.8%
其他产品 ⁽¹⁾	92	24.9%	84	17.4%	81	18.1%	14	10.9%	150	49.8%
合计	9,809	56.1%	10,921	53.3%	13,311	55.4%	5,576	56.2%	5,119	59.1%

附注：

- ⁽¹⁾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咖啡饮料、苏打水饮料、含气风味饮料、植物酸奶产品等其他饮料产品，及鲜果等农产品。

于2017年至2019年，我们的毛利持续上涨。我们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币9,809百万元增加11.3%至2018年的人民币10,921百万元，并于2019年进一步增加21.9%至人民币13,311百万元。其中包装饮用水产品对毛利上涨的贡献最大，2018年47.9%的毛利上涨来自于包装饮用水产品，2019年82.7%的毛利上涨来自于包装饮用水产品。受COVID-19疫情对我们销售收益的影响，我们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5,576百万元减少8.2%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五个月的人民币5,119百万元。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的毛利率水平小幅波动。我们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56.1%减少至2018年的53.3%，随后增长2.1%至2019年的55.4%，并进一步增长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59.1%。PET采购价格的波动和产品结构的变化是引起我们的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因素。

包装饮用水产品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比较：包装饮用水产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60.9%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62.8%，主要是由于PET平均采购价格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7,283元/吨下降18.0%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5,975元/吨。同时毛利率水平较低的中大规格包装饮用水产品销售占比的增加，部分抵销了毛利率的增加。

2019年较2018年：包装饮用水产品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56.5%增加至2019年的60.2%，主要是由于(i) PET平均采购价格由2018年的人民币8,097元/吨下降12.6%至2019年的人民币7,074元/吨；及(ii)由于包装成本更低的收缩膜包装的包装饮用水产品销量增长较使用纸箱包装的包装饮用水产品更快，提升了包装饮用水产品的毛利率。毛利率水平较低的中大规格包装饮用水产品销售占比的增加，部分抵销了毛利率的增加。

2018年较2017年：包装饮用水产品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60.5%减少至2018年的56.5%，主要是由于(i) PET平均采购价格由2017年的人民币6,426元/吨上升26.0%至2018年的人民币8,097元/吨；及(ii)毛利率较低的中大规格包装饮用水产品销售占比的增加。

茶饮料产品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比较：茶饮料产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60.9%上升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61.6%，主要是由于PET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2019年较2018年：茶饮料产品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58.1%增加至2019年的59.7%，主要是由于(i) PET平均采购价格于2019年下降；及(ii)「茶π」随著新包装推出小幅增加了售价。

2018年较2017年：2018年茶饮料产品的毛利率较2017年基本持平，主要是由于PET价格增加的影响使得整体茶饮料毛利率减少。而「东方树叶」在2018年中上调了产品价格，使得2018年「东方树叶」的毛利率有所上升，抵销了PET平均采购价格增加带来的影响。

功能饮料产品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比较：功能饮料产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50.6%上升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53.3%，主要是由于(i) PET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及(ii)功能饮料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力量帝维他命水」销售占比增加。

2019年较2018年：功能饮料产品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49.8%增加至2019年的50.9%，主要是由于PET平均采购价格于2019年下降。但2019年「尖叫」产品价格的小幅减少，部分抵销了毛利率上涨。

2018年较2017年：功能饮料产品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52.0%减少至2018年的49.8%，主要是由于(i) PET平均采购价格于2018年增加；及(ii)「力量帝维他命水」于2017年10月起配方升级，导致内容物成本小幅增加。

果汁饮料产品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比较：果汁饮料产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36.7%上升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40.8%，主要是由于PET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2019年较2018年：果汁饮料产品毛利率由2018年的41.1%减少至2019年的34.7%，主要是由于(i)新产线的投入增加了折旧费用；(ii)为提升产品风味，2019年橙汁产品中使用了更多成本较高的自榨非浓缩还原橙汁原料，增加了含橙汁产品的成本；及(iii) 2019年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果汁产品以及50%浓度的「农夫果园」销售占比提升。而该等毛利率的减少部分被2019年PET平均采购价格的下降所抵销。

财 务 资 料

2018年较2017年：果汁饮料产品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38.2%增加至2018年的41.1%，主要是由于(i) 2018年部分果汁饮料产品包装从每箱15瓶增加到24瓶，降低了果汁饮料产品的单位包装成本；(ii) 2018年度橙汁配方中使用较多进口橙汁；(iii) 2018年自榨非浓缩还原橙汁原料成本小幅减少，使得橙汁产品毛利率增加；及(iv) 2018年度果汁饮料产品的零售价格相比于2017年有小幅增加。而该等毛利率的增加部分被PET平均采购价格的增加所抵销。

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24.9%减少至2018年的17.4%，随后增加至2019年的18.1%，并于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进一步提升至49.8%，主要是由于其他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其他饮料产品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分别为人民币402百万元、人民币534百万元、人民币774百万元、人民币277百万元及人民币188百万元，分别占我们总收益的2.3%、2.6%、3.2%、2.8%及2.2%。

下表载列我们于所示期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的明细及占总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未经审核)										
其他收入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1)	194	1.1%	226	1.1%	354	1.5%	109	1.1%	110	1.3%
与资产相关(2)	20	0.1%	24	0.1%	30	0.1%	7	0.1%	13	0.2%
利息收入	137	0.8%	206	1.0%	217	0.9%	84	0.8%	23	0.3%
补偿收入	10	0.1%	16	0.1%	16	0.1%	7	0.1%	7	0.1%
出售废料所得收入	35	0.2%	55	0.3%	66	0.3%	28	0.3%	29	0.2%
小计	396	2.3%	527	2.6%	683	2.9%	235	2.4%	182	2.1%

财 务 资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未经审核)										
其他收益										
出售使用权资产所得收益	-	-	2	0.0%	-	-	-	-	-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	2	0.0%	-	-	36	0.1%	31	0.3%	-	-
出售附属公司所得收益	-	-	-	-	2	0.0%	-	-	2	0.0%
出售物业、厂房及										
设备的收益	-	-	-	-	36	0.1%	-	-	-	-
汇兑收益净额	-	-	-	-	-	-	3	0.0%	1	0.0%
其他	4	0.0%	5	0.0%	17	0.1%	8	0.1%	3	0.1%
小计	6	0.0%	7	0.0%	91	0.3%	42	0.4%	6	0.1%
合计	402	2.3%	534	2.6%	774	3.2%	277	2.8%	188	2.2%

附注：

-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为了奖励我们对当地经济作出的贡献。请参阅「附录一—会计师报告」附注6。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我们生产基地的投资相关，该等补助是为了奖励我们对当地经济作出的贡献。请参阅「附录一—会计师报告」附注6。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比较：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277百万元下降32.1%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188百万元，主要是由于(i)结构性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人民币61百万元；及(ii)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出售所持有的股票而获得的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人民币31百万元，而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并未产生该等收益。

2019年较2018年：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币534百万元增加44.9%至2019年的人民币774百万元，主要是由于(i)政府对我们向当地经济增长作出贡献奖励的政府补助；及(ii)我们出售所持有的股票而获得的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人民币36百万元。

财 务 资 料

2018年较2017年：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币402百万元增加32.8%至2018年的人民币534百万元，主要是由于(i)银行结余增加使得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币69百万元；(ii)政府对我们向当地经济增长作出贡献奖励的政府补助；及(iii)由于产量增加导致的处置废料数量增加，使得出售废料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币20百万元。

销售及分销开支

于往绩记录期间内，我们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主要包括物流及仓储开支、广告及促销开支、员工成本等。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们的销售及分销开支分别为人民币4,890百万元、人民币5,218百万元、人民币5,816百万元，分别占我们总收益的28.0%、25.5%、24.2%。于2017年至2019年，销售及分销开支占总收益比例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物流仓储管理效率以及销售员工效率的持续提高。于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受COVID-19疫情影响，我们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为人民币2,127百万元，占我们总收益的24.5%。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销售及分销开支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销售及分销开支人民币2,252百万元有所下降。

下表载列我们于所示期间的销售及分销开支明细及占总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未经审核)									
物流及仓储开支	2,336	13.4%	2,257	11.0%	2,526	10.5%	999	10.1%	905	10.4%
广告及促销开支	982	5.6%	1,234	6.0%	1,219	5.1%	428	4.3%	399	4.6%
员工成本	1,086	6.2%	1,097	5.4%	1,177	4.9%	497	5.0%	433	5.0%
折旧及摊销	183	1.0%	251	1.2%	396	1.6%	154	1.6%	181	2.1%
其他 ⁽¹⁾	303	1.8%	379	1.9%	498	2.1%	174	1.7%	209	2.4%
合计	<u>4,890</u>	<u>28.0%</u>	<u>5,218</u>	<u>25.5%</u>	<u>5,816</u>	<u>24.2%</u>	<u>2,252</u>	<u>22.7%</u>	<u>2,127</u>	<u>24.5%</u>

附注：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开支及装卸货物所用的托盘开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比较：销售及分销开支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2,252百万元下降5.6%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2,127百万元，主要是受COVID-19疫情对经营活动的影响，我们的物流仓储开支、广告及促销开支及员工成本均有所下降。该等下降部分被折旧摊销和低值易耗品的增加所抵销。销售及分销开支占总收益的比例从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22.7%增加到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24.5%，主要是由于受COVID-19疫情的影响，我们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总收益有所下降，折旧摊销、物流及仓储开支等占总收益的比例上升导致。

2019年较2018年：销售及分销开支由2018年的人民币5,218百万元增加11.5%至2019年的人民币5,816百万元，主要是由于物流仓储开支、员工成本和折旧及摊销的增加。该等增加部分被广告及促销开支的减少所抵销。销售及分销开支占总收益的比例从2018年的25.5%减少到2019年的24.2%，主要是由于(i)广告及促销开支占总收益比例从2018年的6.0%减少到2019年的5.1%，主要是由于我们于2018年大力推广「力量帝维他命水」品牌，在综艺节目中做了密集植入，而2019年总体广告投放略有下降；(ii)物流及仓储开支占总收益比例从2018年的11.0%减少到2019年的10.5%，主要是由于优化后的物流及仓储管理提升了运营效率；及(iii)员工成本占总收益比例从2018年的5.4%减少到2019年的4.9%，主要是由于员工的效率提升。销售及分销开支占总收益比例在2019年的减少，部分被折旧摊销占总收益比例增加所抵销。由于我们加大了对终端零售网点的投入，增加了冰箱、自贩机等终端销售设备的投放，由此带来折旧及摊销占总收益比例从2018年的1.2%增加至2019年的1.6%。

2018年较2017年：销售及分销开支从2017年的人民币4,890百万元增加6.7%至2018年的人民币5,218百万元，主要是由于品牌宣传增加，导致了广告及促销开支及与销售及分销相关的设备的折旧及摊销增加。该等增加部分被仓储及物流开支的减少所抵销。销售及分销开支占总收益的比例从2017年的28.0%减少到2018年的25.5%，主要是由于(i)我们的物流及仓储开支占总收益比例从2017年的13.4%减少到2018年的11.0%，主要是由于我们物流及仓储效率的提高；及(ii)员工成本占总收益比例从2018年的6.2%减少到2019年的5.4%，主要是因为销售员工效率的提升。该等减少部分被广告及促销开支的增加所抵销，主要是由于我们加强了对「力量帝维他命水」品牌的广告投入，特别是在综艺节目中做了密集植入。我们的广告及推广成本占总收益比例从2017年的5.6%增加至2018年的6.0%。

行政开支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们的行政开支分别为人民币859百万元、人民币1,065百万元、人民币1,383百万元，分别占我们总收益的4.9%、5.2%、5.8%。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的行政开支主要包括管理人员成本及设备及办公楼宇的折旧及摊销。其中，管理人员成本占总收益百分比相对稳定，而折旧及摊销的增长以及2019年新增的一次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开支是行政开支占总收益百分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行政开支为人民币595百万元，占总收益百分比为6.9%。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行政开支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行政开支人民币523百万元有所上升。

下表载列我们于所示期间的行政开支明细及占总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未经审核)			
员工成本	339	1.9%	361	1.8%	428	1.8%	188	1.9%	180	2.1%
折旧及摊销	154	0.9%	216	1.1%	279	1.2%	132	1.3%	148	1.7%
研发成本	47	0.3%	107	0.5%	115	0.5%	45	0.5%	60	0.7%
办公室及差旅开支	116	0.7%	164	0.8%	142	0.6%	61	0.6%	48	0.6%
系统设备维修及 维护开支	100	0.6%	80	0.4%	147	0.6%	45	0.5%	74	0.9%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开支	-	-	-	-	157	0.7%	-	-	-	-
上市开支	-	-	-	-	7	0.0%	-	-	22	0.3%
其他	103	0.5%	137	0.6%	108	0.4%	52	0.5%	63	0.6%
合计	859	4.9%	1,065	5.2%	1,383	5.8%	523	5.3%	595	6.9%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比较：行政开支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523百万元增加13.8%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595百万元，主要是由于(i)信息系统建设产生的开支增加；(ii)计提上市开支人民币22百万元；(iii) COVID-19疫情停工期间计入行政开支的折旧及摊销增加；及(iv)新产品研发费用增加。

2019年较2018年：行政开支由2018年的人民币1,065百万元增加29.9%至2019年的人民币1,383百万元，主要是由于(i) 2019年我们发生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开支人民币157百万元，此费用为一次性费用，为2019年授予员工的股份激励；(ii) 系统设备维修及维护开支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向彩虹鱼科技支付的用于发展我们经营、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服务费；(iii) 员工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引进了一些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或极具发展潜力的员工且2019年员工的奖金增加；及(iv) 设备的折旧增加。

2018年较2017年：行政开支从2017年的人民币859百万元增加24.0%至2018年的人民币1,065百万元，主要是由于(i) 设备的折旧增加；(ii) 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及新包装的设计投入导致研发成本增加；及(iii) 为更多深入业务一线使得办公室及差旅开支增加。

其他开支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其他开支分别为人民币19百万元、人民币405百万元、人民币371百万元、人民币7百万元及人民币3百万元，分别占我们收益的0.1%、2.0%、1.5%、0.1%及0.0%。于2018年及2019年，我们的其他开支主要为向钟子逸教育基金会捐款人民币360百万元及人民币360百万元。钟子逸教育基金会乃由钟睒睒先生为支持教育发展而发起设立，由钟睒睒先生(我们的一名控股股东)控制。钟子逸教育基金会，作为钟睒睒先生的联系人，将在上市后成为我们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人士。对于所有关联交易(包括与钟子逸教育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于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项下适用的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规定。于往绩记录期，钟睒睒先生及其联系人并未从钟子逸教育基金会中获得任何金钱或非金钱性质的利益。钟子逸教育基金会以「资助民办教育事业，提升基础教育水平，培养聚焦工程科学技术的优秀人才，创造人才培养环境和条件」为宗旨，资助范围包括民办大学、中学、小学、幼儿园的建立、优秀人才的培养、教育科研活动、及符合该基金会宗旨的其他教育事业。而我们历来重视对贫困地区、自然或疫情灾害地区、教育科研和体育等方面的扶持。钟子逸教育基金会与本公司支持教育事业方面的捐助理念完全吻合。所以，我们在往绩记录期间曾两次向其提供捐款，并视该基金会拟资助项目的情况决定捐赠金额。预期未来该等捐款不会持续发生。

钟子逸教育基金会是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设立的非营利性法人，持有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其业务主管单位为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钟子逸教育基金会的章程，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基金会共有五名理事，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养生堂董事钟睒睒先生担任基金会副理事长，可以通过参加理事会会议，与其他四名理事共同作出理事会决议，决定基金会的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审定基金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等。根据钟子逸教育基金会的章程，普通决议案应于会上经

财务资料

超过半数列席理事批准，而特别决议案(包括但不限于筹款及投资)应于会上经三分之二以上列席理事批准。除钟睒睒先生外，概无控股股东或彼等的联系人中其他人士为理事会理事。此外，每一名理事都有监督基金会各项工作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基金会开展公益活动，并负责对基金会进行年度检查初审；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对基金会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检查。基金会每年须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在其指定的媒体上公布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年度工作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年度工作报告须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本公司主要通过查阅基金会公布的年度工作报告，对钟子逸教育基金会使用捐赠的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钟子逸教育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向基金会作出捐款后，作为捐款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款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覆。

下表载列我们于所示期间的其他开支明细及占总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	占总收益	人民币	占总收益	人民币	占总收益	人民币	占总收益	人民币	占总收益
	(百万元)	百分比	(百万元)	百分比	(百万元)	百分比	(百万元)	百分比	(百万元)	百分比
	(未经审核)									
捐款	4	0.0%	366	1.8%	362	1.5%	1	0.0%	2	0.0%
汇兑损失净额	2	0.0%	11	0.1%	6	0.0%	-	-	-	-
出售物业、厂房及 设备的损失	7	0.0%	7	0.0%	-	-	6	0.1%	1	0.0%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亏损	-	-	14	0.1%	-	-	-	-	-	-
其他	6	0.0%	7	0.0%	3	0.0%	-	-	-	-
合计	19	0.1%	405	2.0%	371	1.5%	7	0.1%	3	0.0%

财 务 资 料

财务费用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财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8百万元、人民币4百万元、人民币16百万元、人民币1百万元及人民币23百万元。我们的财务费用包括计息借贷的利息开支以及租赁负债的利息开支。

下表载列我们于所示期间的财务费用明细及占总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收益 百分比
							(未经审核)			
计息借贷的利息开支	5	0.0%	1	0.0%	13	0.1%	-	-	22	0.3%
租赁负债的利息开支	3	0.0%	3	0.0%	3	0.0%	1	0.0%	1	0.0%
合计	8	0.0%	4	0.0%	16	0.1%	1	0.0%	23	0.3%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比较：财务费用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1百万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23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我们于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计息借贷增加，导致计息借贷的利息开支增加。请参阅「－债项」。

2019年较2018年：财务费用从2018年的人民币4百万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币16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我们于2019年取得计息借贷人民币1,000百万元，导致计息借贷的利息开支增加。请参阅「－债项」。

2018年较2017年：财务费用从2017年的人民币8百万元减少50.0%至2018年的人民币4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我们于2018年偿还了所有的计息借贷，导致计息借贷的利息开支减少。

财 务 资 料

所得税开支

下表载列我们于所示期间的所得税开支明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即期—中国					
年度费用	1,098	1,134	1,529	731	653
过往年度(超额)/不足拨备	(5)	(0)	(1)	(1)	4
即期—其他司法权区	0	0	(0)	(0)	0
递延	(44)	17	17	(20)	(29)
	<u>1,049</u>	<u>1,151</u>	<u>1,545</u>	<u>710</u>	<u>628</u>
所得税开支					
	<u>1,049</u>	<u>1,151</u>	<u>1,545</u>	<u>710</u>	<u>628</u>
实际税率	<u>23.7%</u>	<u>24.2%</u>	<u>23.8%</u>	<u>23.1%</u>	<u>24.5%</u>

于2017、2018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实际税率低于法定税率25%，分别为23.7%、24.2%、23.8%、23.1%及24.5%，乃主要由于我们拥有享受优惠税收政策的附属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拥有(i)三家享有西部大开发战略政策15%所得税率的附属公司；及(ii)四家从事农业项目免征所得税的附属公司。往绩记录期内，我们的实际税率存在波动，主要由于我们于新西兰设立的两家子公司产生的未经确认的税务亏损所致。请参阅「附录一—会计师报告」附注11。

上述未经确认的税务亏损主要为专业费用，包括往绩记录期内产生的建筑咨询费、公共关系费以及为收购新西兰Otakiri Springs Limited产生的律师费用。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述收购尚未完成，仍待新西兰当地法律程序。我们认为新西兰业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近期可能不会有足够应课税溢利以抵销税务亏损。

截至2020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比较：所得税开支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710百万元减少11.5%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628百万元，主要是由于税前利润减少。我们的实际所得税率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23.1%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24.5%，主要是由于集团中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公司所得免税盈利的减少所致。

2019年较2018年：所得税开支由2018年的人民币1,151百万元增加34.2%至2019年的人民币1,545百万元，主要是由我们税前利润增加。我们的实际税率由2018年的24.2%降低至2019年的23.8%，主要是由于(i)集团中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公司于2019年所得免税盈利的增加；以及(ii)本年度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得收益带来的免税收入增加。

2018年较2017年：所得税开支由2017年的人民币1,049百万元增加9.7%至2018年的人民币1,151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我们的除税前溢利及递延税项增加。递延税项开支增加乃主要由于引入新税务规定，使我们能提前按若干生产机器及设备的折旧计提税项。

年／期内溢利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的年内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币3,386百万元增加6.7%至2018年的人民币3,612百万元，并于2019年进一步增加37.2%至人民币4,954百万元。我们的期内溢利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2,360百万元减少18.2%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1,931百万元。

流动资金与资金来源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主要来自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为我们的营运提供资金。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的可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3,960百万元。我们的可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及银行结余减去定期存款的净额。有关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明细，请参阅「附录一—会计师报告」附注24。

展望未来，我们相信我们的流动资金需求将透过使用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计息借贷以及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来拨付。

考虑到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及我们可用的银行信贷额，董事认为，我们拥有足够的营运资金来满足我们于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12个月的现行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向本公司作出有关营运资金需求的合理咨询后，概无任何事宜使联席保荐人不认同董事的上述观点。

财 务 资 料

流动资产／负债净额

下表载列我们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动资产及负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5月31日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流动资产：					
存货	1,443	1,906	1,762	1,741	1,683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194	223	306	422	483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 其他资产	569	1,165	1,021	912	896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4	177	—	—	—
结构性存款	2,035	3,600	200	—	—
质押存款	49	6	—	—	—
现金及银行结余	2,563	1,764	1,083	4,060	5,662
流动资产总额	6,857	8,841	4,372	7,135	8,724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821	837	791	1,039	1,174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1,992	2,604	2,855	3,585	3,950
合约负债	1,578	1,996	2,078	1,386	1,243
计息借贷	50	—	1,000	2,113	2,253
租赁负债	21	29	6	15	14
应付税项	735	697	711	709	1,054
应付股息	—	—	—	—	—
流动负债总额	5,197	6,163	7,441	8,847	9,688
流动资产／负债净额	1,660	2,678	(3,069)	(1,712)	(964)

2020年6月30日与2020年5月31日的比较

我们的流动负债净额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人民币1,712百万元减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人民币964百万元，主要由于我们的现金及因银行结余增加人民币1,602百万元，主要为销售旺季带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所致。该等增加部分被(i)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增加人民币365百万元，及(ii)应付税项增加人民币345百万元所抵销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即确定我们债项的最后日期),我们总共有银行授信人民币11,165百万元,其中未动用且不受限制的银行授信额为人民币8,479百万元。

2020年5月31日与2019年12月31日的比较

我们的流动负债净额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3,069百万元减少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人民币1,712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我们现金及银行结余净增加人民币2,977百万元,主要为我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所致。该等流动资产增加部分被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计息借贷增加人民币1,113百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增加人民币730百万元所抵销。

由于以上原因,我们的流动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59提升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0.81,我们的速动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35提升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0.61。

2019年12月31日与2018年12月31日的比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们录得流动负债净额为人民币3,069百万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录得流动资产净额人民币2,678百万元,该等变化主要是由于:

- 我们的结构性存款减少人民币3,400百万元及我们的现金及银行结余减少人民币681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我们于2019年提取了资金以向本公司股东支付人民币9,598百万元的股息;
- 我们的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增加人民币251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押金、员工工资及应付福利以及2019年已发生但尚未结算的物流费用的增加;及
- 我们的合约负债增加人民币82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我们产品的需求的预期增加,故于年末经销商的预付款项增加。

由于以上原因,我们的流动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43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59,我们的速动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13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35。

2018年12月31日与2017年12月31日的比较

我们的流动资产净额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660百万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678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我们的结构性存款、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现金及银行结余净增加人民币939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我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所致。该增加部分被2018年我们购置厂房及设备增加人民币167百万元所抵销,是由于我们为湖北丹江口及浙江千岛湖生产基地的新工厂购置厂房及设备所致。

存货

我们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制成品和在制品，其中以原材料为主。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原材料在存货中的占比分别为60.6%、69.7%、69.2%及67.0%。

下表载列我们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货结余明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5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原材料	874	1,328	1,220	1,166
制成品	235	232	231	351
在制品	334	346	311	224
合计	1,443	1,906	1,762	1,741

原材料存货包括非浓缩还原果汁、包装材料以及PET等：

- 非浓缩还原果汁是原材料存货中最大的组成部分，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分别占原材料存货的44.1%、55.4%、51.2%及52.1%。存货中的非浓缩还原果汁主要用于生产果汁产品，分为对外采购和公司榨汁两大来源，其中存货余额以公司榨汁的非浓缩还原果汁为主。我们每年向农户收购鲜果，部分鲜果用于榨汁，由于鲜果产量及出汁率每年随气候等因素波动较大，我们通常结合下一年度销售计划，考虑一定的储备，确定榨汁量。
- 包装材料库存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分别占原材料存货的15.8%、10.7%、9.8%及10.6%，为降低包装材料在储存过程中质量下降的风险，我们增加了包装材料采购频次，故包装材料的存货下降。
- PET库存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分别占原材料存货的5.2%、7.8%、9.3%及11.2%。我们会根据对PET采购价格的预期在价格较低时战略性储备较多的PET存货，以保障我们原材料供应的稳定。

财 务 资 料

2020年5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我们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的存货分别为人民币1,762百万元及人民币1,741百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019年较2018年：存货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906百万元减少7.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762百万元。主要为非浓缩还原果汁库存下降。2019年我们在非浓缩还原果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自榨果汁以提升产品风味，降低了期末存货水平。

2018年较2017年：存货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443百万元增加3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906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根据下一年销售计划，于年末增加的自榨非浓缩还原纯果汁原材料的战略性储备。

下表载列我们于所示期间的存货周转天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五个月
存货周转天数 ⁽¹⁾	60.5	64.0	62.5	75.1

附注：

- (1) 各期间的存货周转天数等于该期间期初和期末存货余额的平均值除以该期间的销售成本，然后乘以该期间的天数。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们的存货周转天数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5天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75.1天，主要由于COVID-19疫情期间产量较小。

2019年较2018年：我们存货周转天数从2018年的64.0天减少到2019年的62.5天，主要是由于(i)工厂对存货周转管控力度加大；及(ii)非浓缩还原纯果汁产品类的存货减少。

2018年较2017年：我们存货周转天数从2017年的60.5天增加至2018年的64.0天，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存货中的非浓缩还原纯果汁增加使得我们的存货结余增加。考虑到非浓缩还原纯果汁产品的销售增长趋势以及其生产存在季节性，因此我们原材料非浓缩还原果汁储备存货较高。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们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存货总额的47.8%，或人民币832百万元已被使用或出售。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我们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主要来自于我们产品的信用销售。对于经销商我们通常在其付款后发货。对于直营客户我们授予其不超过90天的信用期。我们的直营客户主要包括全国或区域性的超市、连锁便利店、电商平台、餐厅、航空公司以及集团客户等。直营客户收益规模的增加将增加我们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在销售高峰来临前，如春节、夏季，我们直营客户通常因提前备货而导致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增加。

下表载列我们截至所示日期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5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贸易应收款项 ⁽¹⁾	207	237	326	447
应收票据	—	—	—	1
减值	(13)	(14)	(20)	(26)
合计	194	223	306	422

附注：

- (1)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的贸易应收款项包括来自关联方的贸易应收款项人民币2百万元、人民币8百万元、人民币4百万元及人民币3百万元。请参阅「附录一—会计师报告」附注20。

2020年5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306百万元增加37.9%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人民币422百万元，主要由于(i)我们于电商平台的直营电商的销售增加；及(ii)为帮助经销商度过COVID-19疫情带来的影响，我们向部分经销商提供了临时信用期以帮助经销商现金流周转所致。我们给经销商的信用额度的基准是，该等信用额度不得超过该经销商在公司存放的保证金。

2019年较2018年：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23百万元增加37.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306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我们自直营客户的收益增长。我们自直营客户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币1,113百万元增长25.6%至2019年的人民币1,398百万元。

2018年较2017年：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94百万元增加1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23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我们自直营客户的收益增加。我们自直营客户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币881百万元增长26.3%至2018年的人民币1,113百万元。此外2019年春节在1月份，临近春节我们产品的需求预期增加，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直营客户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增加。

财 务 资 料

我们的高级管理层会定期检讨我们逾期余额的可收回性，并在适当时就该等贸易应收款项计提减值。贸易应收款项的减值使用备抵账户记录，直至我们确信收回该款项的可能性很小，在此情况下，减值会直接从贸易应收款项中撤销。我们认为，我们面临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甚低。

下表载列截至所示日期我们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账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5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于90天内	182	215	296	390
91至180天	5	2	2	25
181至365天	7	6	8	7
合计	194	223	306	422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我们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5月31日
				止五个月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周转天数 ⁽¹⁾	3.3	3.7	4.0	6.4

附注：

- ⁽¹⁾ 各期间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等于该期间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期初和期末结余的平均值除以该期间的收益再乘以该期间的天数。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从分别为3.3天、3.7天、4.0天及6.4天，主要是由于我们对直营客户的销售增速超过了总收益增速。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对直营客户的销售收益较上年／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6.3%、25.6%及13.8%，而该等期间我们收益的变动分别为增长17.1%、增长17.3%及下降12.6%。为帮助经销商度过COVID-19疫情带来的影响，我们向部分经销商提供了临时信用期以帮助经销商现金流周转。该等临时信用期的授予使我们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增加0.5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们截至2020年5月31日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59.8%，或人民币268百万元已结清。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

我们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向供应商的预付款项、押金及其他应收款项、预付开支、应收关联方款项、待抵扣增值税、可收回企业所得税。向供应商的预付款项主要包括为购买PET等原材料的预付款。待抵扣增值税主要包括增值进项税额超过增值销项税额的部分，该等部分可以在将来被扣减或收回。可回收企业所得税主要指年度汇算清缴前的预付所得税。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我们的预付款项、押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的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5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向供应商的预付款项	137	188	166	63
押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92	133	82	62
预付开支	51	61	84	82
应收关联方款项 ⁽¹⁾	26	140	8	0
待抵扣增值税	273	654	684	708
可收回企业所得税	1	5	3	—
减值亏损	(11)	(16)	(6)	(3)
合计	<u>569</u>	<u>1,165</u>	<u>1,021</u>	<u>912</u>

附注：

- (1)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为(i)为关联方代付的采购费用；及(iii)向彩虹鱼科技预付的IT服务费。

2020年5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021百万元减少10.7%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人民币912百万元，主要由于我们获得了更优的贸易付款条件，使得预付供应商金额减少。

2019年较2018年：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165百万元减少12.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021百万元，主要是由于(i)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部分其他应收款项已收回且预付款项已获得相关服务，使得应收关联方款项大幅减少；及(ii)押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少所致，主要是因为2019年底结构性存款金额下降导致应收利息减少。

2018年较2017年：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569百万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165百万元，主要是由于(i)为我们于湖北丹江口、吉林长白山及浙江千岛湖生产基地的新工厂购买设备使得待抵扣增值税增加人民币381百万元；及(ii)为关联方代付采购货款，以及向彩虹鱼科技预付IT服务费使得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合计增加人民币114百万元。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我们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生产设备及基建设施应付款项、物流服务以及广告及促销费用的应付款项。我们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不计息，通常于三个月内结清。

下表载列截至所示日期我们按类别划分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5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贸易应付款项 ⁽¹⁾	764	802	762	1,018
应付票据	57	35	29	21
合计	821	837	791	1,039

附注：

- (1)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包括对关联方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人民币14百万元、人民币15百万元、人民币102,000元及人民币27百万元。请参阅「附录一 — 会计师报告」附注26。

2020年5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791百万元增加31.4%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人民币1,039百万元，主要由于临近销售和生产旺季，我们为储备生产原物料，导致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增加。

2019年较2018年：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837百万元减少5.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791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我们加快了与供应商的结算速度以后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

2018年较2017年：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821百万元增加1.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837百万元，主要是由于贸易应付款项的增加，部分被应付票据的减少所抵销。

财 务 资 料

下表载列截至所示日期我们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账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5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于90天内	774	757	674	897
91至180天	5	32	39	49
181至365天	4	14	29	44
一年以上	38	34	49	49
合计	821	837	791	1,039

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我们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周转天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5月31日止五个月
贸易应付款项及 应付票据周转天数 ⁽¹⁾	40.9	31.7	27.7	39.2

附注：

- ⁽¹⁾ 各期间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周转天数等于该期间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期初和期末结余的平均值除以该期间的销售成本再乘以该期间的天数。

我们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周转天数从2017年的40.9天减少至2018年的31.7天，并进一步减少至2019年的27.7天，主要是由于我们为了保证饮品原材料的新鲜程度以及纸箱的质量而增加了该等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购买频次。我们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周转天数从2019年的27.7天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39.2天，主要由于COVID-19疫情期间产量较小，而期末临近生产和销售旺季，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们截至2020年5月31日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61.8%，或人民币642百万元已结清。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我们的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主要包括押金、购买厂房及设备的应付款项、员工工资及应付福利、应计开支、应计销售折扣及返利、除所得税以外的应付税项、应付关联方款项。其中押金包括经销商及下游终端销售网点为使用我们提供的冰箱而向我们缴付的押金，以及19L桶装饮用水产品押金等。19L桶装饮用水产品在使用后我们会回收水桶，在进行消毒、杀菌等工序后重新灌装使用，因此我们对水桶收取押金。

财 务 资 料

下表载列截至所示日期我们的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5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押金	246	574	789	993
购买厂房及设备的应付款项	362	529	518	604
员工工资及应付福利	377	369	424	264
应计开支	490	362	444	701
应付销售折扣及返利 ⁽¹⁾	319	427	448	423
除所得税以外的应付税项	107	239	76	386
应付关联方款项 ⁽²⁾	15	26	70	80
其他	76	78	86	134
合计	1,992	2,604	2,855	3,585

附注：

- (1) 应付销售折扣及返利为公司在经销商进货时按照进货金额或数量向经销商提供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返利。
- (2)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们的应付关联方款项包括应付给彩虹鱼科技的IT服务费、应付给养生堂的电子商务运营服务费及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的研发费用。于2020年起我们已停止从养生堂采购电子商务运营服务。

2020年5月31日较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项及计费用从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855百万元增加25.6%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人民币3,585百万元，主要由于(i)受COVID-19疫情影响，多地地方政府为支持企业发展而缓征企业增值税，应付增值税项增加；(ii)我们在销售终端增加了冰箱投放，经销商及其下游终端销售网点为使用这些设备而向我们缴付的押金增加；及(iii)逐渐进入产品销售旺季，截至2020年5月31日已发生但尚未结算的物流费用增加导致应计开支增加。

2019年较2018年：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604百万元增加9.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855百万元，主要是由于(i)押金增加，主要是由于我们在销售终端增加了冰箱投放，经销商及其下游终端销售网点为使用这些设备而向我们缴付的押金增加；(ii)应计开支增加，主要是由于2019年末已发生但尚未结算的物流费用增加；及(iii)员工工资及应付福利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员工业绩增长带来的奖金增加。该等增加部分被2019年4月增值税率从16%降低到13%导致的应付税项降低所抵销。

2018年较2017年：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992百万元增加30.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604百万元，主要是由于(i)押金增加，主要是由于我们在销售终端增加了冰箱投放，经销商及下游销售终端为使用这些设备而向我们缴付的押金增加；(ii)就厂房和设备投资的应付款项增加，主要用于我们在湖北丹江口、吉林长白山及浙江千岛湖生产建设的新工厂；及(iii)应付增值税项增加，主要是由于我们2018年的总收益增长。

合约负债

我们的合约负债包括来自客户的预付款。下表载列截至所示日期我们的合约负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5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来自客户的预付款	1,578	1,996	2,078	1,386

我们主要采用一级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分销我们的产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来自经销商客户的收益分别占我们总收益的95.0%、94.6%、94.2%及93.6%。我们通常要求经销商在产品交付时或交付之前就其采购向我们付款。

合约负债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578百万元增加26.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996百万元，并进一步增加4.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078百万元，主要是由于经销商预期对我们产品的需求增加而于年底作出的预付款项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来自客户的预付款占该等年度来自经销商客户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9.5%、10.3%及9.2%。合约负债从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078百万元减少33.3%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人民币1,386百万元，主要由于临近销售旺季，我们提高了发货频次以提升运营效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们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合约负债的92.4%，或人民币1,280百万元，已转入收益。

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作为补充手段，以改善我们短期内的手头现金利用率。我们的结构性存款为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我们已经制定内部政策来批准和监督我们的投资活动。这些政策规定：

- 为优化我们的现金管理，我们只能在有剩余现金的情况下才投资于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
- 原则上只允许购买中国大型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产品；
- 选择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的标准包括风险敞口、预期回报及流动性；
- 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应具有低风险、合理回报及流动性。我们通常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 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须经过多层审批程序，涉及我们的财务和会计部门、高级管理层；
- 我们的内部会计经理负责监督所投资理财产品的绩效，且当我们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有任何重大或不利波动时，均应及时向我们的财务负责人报告；及
- 在每项投资到期日，我们财务部门的指定人员会根据相关合约负责赎回和处置投资。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投资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的年化预期回报率分别为2.5%至4.9%、3.5%至5.5%、4.0%至5.3%及4.1%至4.3%。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的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135百万元、人民币4,800百万元、人民币500百万元及人民币100百万元。

财务资料

现金流量

下表载列我们于所示期间的现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未经审核)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溢利	5,456	5,959	8,080	3,638	3,327
营运资金变动					
存货	(340)	(463)	137	28	(13)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76)	(30)	(92)	(123)	(187)
预付款项、押金及					
其他应收款项	(207)	(574)	98	(191)	97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17	(187)	213	(1)	—
贸易应付款项	(81)	16	(43)	206	320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531	443	246	617	651
质押银行存款	39	43	6	(1)	—
合约负债	141	418	82	(878)	(691)
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	5,480	5,625	8,727	3,295	3,504
已付所得税	(869)	(1,176)	(1,511)	(754)	(656)
已收取利息	95	185	272	105	25
已付利息	(9)	(4)	(16)	(2)	(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4,697	4,630	7,472	2,644	2,850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的					
现金净额	(4,646)	(3,674)	643	(1,791)	(603)
融资活动(所用)/产生现金					
净额	(444)	(457)	(8,697)	(33)	9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减少)/增加净额	(393)	499	(582)	820	3,176
年/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57	863	1,364	1,364	783
汇率变动的影响	(1)	2	1	2	1
年/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63	1,364	783	2,186	3,960

经营活动

于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额为人民币2,850百万元，包括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人民币3,327百万元，与营运资金变动相关的现金净流入人民币177百万元，支付所得税人民币656百万元，所得利息人民币25百万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币23百万元。我们的与营运资金变动相关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人民币177百万元主要是由于(i)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增加人民币651百万元；及(ii)贸易应付款项增加人民币320百万元。该等现金流入部分被(i)合约负债减少人民币691百万元；及(ii)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增加人民币187百万元所抵销。

于2019年，我们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额为人民币7,472百万元，包括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人民币8,080百万元，与营运资金变动相关的现金净流入人民币647百万元，支付所得税人民币1,511百万元，所得利息人民币272百万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币16百万元。我们的与营运资金变动相关的现金净流入人民币647百万元主要是由于(i)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增加人民币246百万元，(ii)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人民币213百万元，(iii)存货减少人民币137百万元，(iv)预付款项、押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少人民币98百万元，及(v)合约负债增加人民币82百万元。该等现金流入部分被(i)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增加人民币92百万元，及(ii)贸易应付款项减少人民币43百万元所抵销。

于2018年，我们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额为人民币4,630百万元，包括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人民币5,959百万元，与营运资金变动相关的现金净流出人民币334百万元，支付税项人民币1,176百万元，所得利息人民币185百万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币4百万元。我们的与营运资金变动相关的现金净流出人民币334百万元主要是由于(i)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增加人民币443百万元，及(ii)合约负债增加人民币418百万元。该等现金流出被(i)预付款项、押金及其他应收款增加人民币574百万元，(ii)存货增加人民币463百万元，及(iii)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人民币187百万元所抵销。

于2017年，我们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额为人民币4,697百万元，包括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人民币5,456百万元，与营运资金变动相关的现金净流入人民币24百万元，支付税项人民币869百万元，所得利息人民币95百万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币9百万元。我们与营运资金变动相关的现金净流入人民币24百万元主要是由于(i)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增加人民币531百万元，及(ii)合约负债增加人民币141百万元。该等现金流入部分被(i)存货增加人民币340百万元，(ii)预付款项、押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人民币207百万元，(iii)贸易应付款项减少人民币81百万元，及(iv)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增加人民币76百万元所抵销。

投资活动

于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为人民币603百万元，主要由于(i)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人民币1,073百万元；(ii)提取购入时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币200百万元；及(iii)结构性存款净减少人民币200百万元。

于2019年，我们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为人民币643百万元，主要是由于(i)结构性存款净减少人民币3,400百万元；(ii)提取购入时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币3,300百万元；(iii)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人民币3,231百万元；及(iv)新增购入时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币3,200百万元。

于2018年，我们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为人民币3,674百万元，主要是由于(i)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人民币3,337百万元；(ii)提取购入时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币2,300百万元；(iii)结构性存款增加人民币1,565百万元；及(iv)新增购入时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币1,000百万元。

于2017年，我们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为人民币4,646百万元，主要是由于(i)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人民币2,273百万元；及(ii)新增购入时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币2,200百万元。

融资活动

于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为人民币929百万元，主要由于净新增贷款人民币1,113百万元，该等现金流入部分被派付股息人民币180百万元抵销。

于2019年，我们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为人民币8,697百万元，主要由于向本公司的股东派付股息人民币9,598百万元所致，该等现金流出被我们于2019年新增的人民币1,000百万元贷款部分抵销。有关我们的股息政策，请参阅「－股息」。

于2018年，我们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为人民币457百万元，主要是由于(i)派付股息人民币367百万元；及(ii)我们自养生堂收购安吉智能生活所发生的视作向一名股东作出的分派人民币95百万元所致。

于2017年，我们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为人民币444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派付股息人民币367百万元所致。

债项

下表载列我们截至所示日期的债项。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5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2020年
流动					
计息借贷	50	—	1,000	2,113	2,253
租赁负债	21	29	6	15	14
	71	29	1,006	2,128	2,267
非流动					
租赁负债	31	17	30	24	2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们的计息借贷为人民币50百万元，实际年化利率为4.35%。该等计息借贷为本公司从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委托贷款。该等委托贷款于2018年6月全数还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们并无任何计息借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们有计息借贷人民币1,000百万元。其中，人民币200百万元为有质押的借款，实际年化利率为2.77%；人民币540百万元的借款由养生堂担保，实际年化利率为2.6%至2.75%，已于2020年5月全数偿还；及人民币260百万元为无担保无质押的借款，实际年化利率为2.6%至2.65%。该等计息借贷乃用作营运资金用途。

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的计息借贷为人民币2,113百万元。全部为无担保无质押的借款，实际年化利率为2.05%至3.95%，其中人民币310百万元将于2020年到期，人民币1,803百万元将于2021年到期。该等计息借贷乃用作营运资金用途。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即确定我们债项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的计息借贷总额为人民币2,253百万元。全部为无担保无质押的借款，实际年化利率介乎2.05%至3.95%，其中人民币450百万元将于2020年到期，人民币1,803百万元将于2021年到期。截至同日，所有计息借贷均以人民币计值。该等计息借贷乃用作营运资金用途。

财 务 资 料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即确定我们债项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总共有透支额度授信人民币11,165百万元,其中未动用且不受限制的银行授信额为人民币8,479百万元。作为管理我们的现金和流动性状况的措施,银行授信使我们能够保持足够的资金来满足我们的营运资金需求或其他融资需求,并为我们按需灵活借入额外资金提供了灵活性。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乃于租赁开始日期以租赁期内的租赁付款现值确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5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们分别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52百万元、人民币46百万元、人民币36百万元、人民币39百万元以及人民币38百万元。

我们的董事确认我们的债项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并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的债务并无可能会大幅限制我们取得未来融资能力的重大的限制性契诺。我们于往绩记录期间及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并无重大债务违约亦无违反契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银行贷款外,我们并无订立其他重大外部债务融资的计划。

或有负债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并无任何或有负债。

资本开支及承担

资本开支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的主要资本开支主要与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购买使用权资产以及购买无形资产有关。下表载列于所示期间的资本开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5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2,273	3,337	3,231	1,073
购买使用权资产	88	71	74	31
购买无形资产	11	44	9	3
资本开支总额	2,372	3,452	3,314	1,107

于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资本开支为人民币1,107百万元,主要包括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财 务 资 料

资本开支由2018年的人民币3,452百万元减少至2019年的人民币3,314百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工厂的建设完成致使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开支降低所致。

资本开支由2017年的人民币2,372百万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币3,452百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为湖北丹江口、吉林长白山及浙江千岛湖生产基地的新工厂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我们预计2020年的资本开支为人民币2,929百万元，主要将用于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我们预计2021年的资本开支为人民币2,130百万元，主要将用于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我们计划通过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额及计息借贷以支持该等资本开支。

资本承担

我们的资本承担主要与已订约但尚未支付的厂房建设相关。下表载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资本承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5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就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已订约但尚未支付	930	1,235	988	1,126

资本承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988百万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人民币1,126百万元，主要与建设浙江千岛湖及陕西太白山生产基地的新工厂有关。

资本承担由2018年的人民币1,235百万元减少至2019年的人民币988百万元，主要是由于(i)部分合同于2019年已完成支付，及(ii)受2019年资本开支下降的影响，2019年新增的短期租赁合同相比2018年较少。

资本承担由2017年的人民币930百万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币1,235百万元，主要与建设湖北丹江口、吉林长白山及浙江千岛湖生产基地的新工厂有关。

股息

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财政年度而言，我们分别向本公司的股东派付股息人民币367百万元、人民币367百万元及人民币9,598百万元。于2020年3月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我们已宣派总计人民币900百万元的股息，包括人民币720百万元的股份股利及人民币180百万元的现金股息。该等股息已于2020年4月支付完毕。于同一股东大会上，我们亦已议决我们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所有可供分配的历史保留溢利应于股东大会当日由本公司现有股东保留。我们的任何宣派及派息以及股息金额均应遵守我们的章程及中国相关法律。在上述规定下，仅可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厘定的可供分派利润(以较低者为准)派付股息。据此，我们于2020年8月14日将该等历史保留溢利的人民币7,800百万元全数作为股息宣派给我们的现有股东，并且我们计划将该等股息于全球发售完成前以现金全数支付。我们认为，该等股息的派付不会对我们上市后运营资金的充足性产生重大影响。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们有不受限制的存款人民币7,162百万元。我们预计将于2020年8月持续录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我们相信我们能够保持足够的资金来满足我们的营运资金需求及偿还约定的债项。我们并无计划因分红而额外增加银行贷款。

我们目前并无任何预先厘定的派息率。董事会及本公司将在考虑我们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营运及资本开支需求、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预测以及可能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后宣派及派付股息。我们的过往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们的日后股息宣派。

可分派储备

根据我们的公司章程，并按照上市规则，我们可供分派保留利润金额应为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厘定的金额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厘定的金额两者的较低者。尽管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及可分派储备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有所不同，但我们预期该等差异不会对我们未来宣派或派发股息的决定造成重大影响。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拥有可分派储备人民币8,375百万元。我们可供分派的储备于派付所宣派的股息人民币7,800百万元后将相应减少人民币7,800百万元。

财务资料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止五个月/ 截至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 ⁽¹⁾	56.1%	53.3%	55.4%	56.2%	59.1%
经调整年／期内净利润率 ⁽²⁾	19.4%	19.4%	22.8%	23.8%	22.6%
资产回报率 ⁽³⁾	23.1%	19.2%	25.6%	无意义 ⁽⁸⁾	无意义 ⁽⁸⁾
权益回报率 ⁽⁴⁾	35.0%	28.2%	40.8%	无意义 ⁽⁸⁾	无意义 ⁽⁸⁾
流动比率 ⁽⁵⁾	1.32	1.43	0.59	不适用	0.81
速动比率 ⁽⁶⁾	1.04	1.13	0.35	不适用	0.61
杠杆比率 ⁽⁷⁾	0.9%	0.3%	10.5%	不适用	18.5%

附注:

- (1) 等于毛利除以收益。请参阅「－经营业绩－毛利及毛利率」。
- (2) 等于经调整年／期内溢利除以收益。请参阅「－经营业绩」。经调整年／期内溢利为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指标。
- (3) 等于年内溢利除以该年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的平均值并乘以100%。
- (4) 等于年内溢利除以该年度期初及期末总权益的平均值并乘以100%。
- (5) 等于流动资产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动负债。
- (6) 等于流动资产减存货并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动负债。
- (7) 等于总负债(包括计息借贷及租赁负债)除以总权益并乘以100%。
- (8) 该等比率并无意义，因期间数字与年度数字不可比较。

资产回报率

资产回报率从2018年的19.2%增加至2019年的25.6%，主要是由于我们于2019年以现金向本公司股东派付股息人民币9,598百万元导致总资产减少，以及我们于年内的溢利增加所致。

资产回报率从2017年的23.1%下降至2018年的19.2%，主要是由于我们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结构性存款的增加令我们的总资产增加所致，并被我们年内溢利增加部分抵销。

权益回报率

权益回报率从2018年的28.2%增加至2019年的40.8%，主要是由于我们2019年内溢利因业务增长而增加人民币1,342百万元，同时我们的总权益因当年以现金向本公司股东派付股息人民币9,598百万元而大幅减少。

权益回报率从2017年的35.0%下降至2018年的28.2%，主要是由于我们溢利增长幅度小于我们总权益的增长幅度。我们2018年溢利较2017年增长6.7%，而我们截至2018年末的总权益则因当年实现大额溢利而较2017年末增长29.1%。

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从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59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0.81，主要由于我们流动资产的增速高于流动负债的增速。我们的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导致现金及银行结余净增加所致。我们的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计息借贷和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43减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59，主要是由于以现金向本公司股东派付股息导致结构性存款及现金及银行结余减少，以及押金增长导致的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及计息借贷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32增加到2018年12月31日的1.43，主要由于公司持续盈利，结构性存款增加导致我们的流动资产增加，并部分被押金增长导致的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增加以及通过经销商分销的销售金额的快速增长带来的合约负债增加抵销。

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从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35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0.61，主要由于我们流动资产的增速高于流动负债的增速。我们的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导致现金及银行结余净增加所致。我们的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计息借贷和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13减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35，主要是由于现金分红导致结构性存款及现金及银行结余减少，以及押金增长导致的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及计息借贷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4增加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13，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盈利，我们的结构性存款增加使得流动资产减存货增加所致，并部分被押金增长导致的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增加以及来自经销商客户的收益快速增长带来的合约负债增加所抵销。

杠杆比率

杠杆比率从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5%增加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18.5%，主要由于我们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计息借贷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1,113百万元所致。杠杆比率的该等增加部分被我们股本及留存收益增加所导致的总权益增加所抵销。

财务资料

杠杆比率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3%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5%，主要是由于(i)我们的总权益因2019年向本公司股东派付股息人民币9,598百万元而减少；及(ii)我们于2019年取得计息借贷人民币1,000百万元所致。

杠杆比率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9%减少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3%，主要是由于(i)我们的总权益因我们的保留溢利增加而增加；及(ii)偿还计息借贷人民币50.0百万元所致。

有关金融风险的披露

我们面临各类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原材料价格风险。

信用风险

我们通常仅对采购额较大且信誉良好的直营客户授予信用期。所有希望以信用条款进行交易的客户都必须遵守信用核证程序。此外，应收款项结余会受到持续监控，而我们的坏账风险并不重大。有关信用素质和基于我们信用政策的最大信用风险承担的分析，请参阅「附录一—会计师报告」附注42。

流动性风险

我们监控并维持管理层认为足够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水准。

下表载列我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金融负债到期情况(以合约未贴现付款为基准)。

	少于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821	—	—	821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				
应计费用的金融负债	1,189	—	—	1,189
计息借贷	51	—	—	51
租赁负债	23	32	2	57
	2,084	32	2	2,118

财 务 资 料

	少于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837	—	—	837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				
及应计费用的金融负债	1,569	—	—	1,569
租赁负债	31	18	0	49
	2,437	18	0	2,455
	少于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791	—	—	791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				
及应计费用的金融负债	1,907	—	—	1,907
计息借贷	1,000	—	—	1,000
租赁负债	8	33	0	41
	3,706	33	0	3,739
	少于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截至2020年5月31日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039	—	—	1,039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				
及应计费用的金融负债	2,512	—	—	2,512
计息借贷	2,145	—	—	2,145
租赁负债	16	27	—	43
	5,712	27	—	5,739
总计				

原材料价格风险

我们面临的原材料价格风险主要与PET价格波动有关。请参阅「－影响我们经营业绩的重大因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成本」。PET是原材料成本中最大的组成部分，其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分别占销售成本的29.0%、31.9%、31.6%、32.8%及28.2%，分别为总收益的12.7%、14.9%、14.1%、14.3%及11.5%。因此PET价格的波动对我们利润的影响至关重要。我们监控原材料的供应及成本趋势，并试图减轻价格波动的影响。例如，我们会在价格合适的时候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以锁定原材料的价格。

以下敏感度分析说明假设所有其他影响我们盈利能力的因素均保持不变，于所呈期间我们PET成本的假设波动对我们毛利的的影响。

	减少15%	减少10%	减少5%	0%	增加5%	增加10%	增加15%
毛利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334	223	111	0	(111)	(223)	(334)
2018年	457	304	145	0	(145)	(304)	(457)
2019年	507	338	169	0	(169)	(338)	(507)
截至2020年5月31日 止五个月	149	100	50	0	(50)	(100)	(149)

资产负债表外安排

我们并无且预期不会订立任何资产负债表外安排。我们亦无订立任何财务担保或作出其他相关承担。此外，我们并无订立任何与我们股权挂钩及分类为所有者权益的衍生合约。我们并未于向我们提供融资、流动资金、市场风险或信用支持或与我们订立租赁或对冲的任何非合并入账实体中拥有任何可变权益。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予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们的董事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彼等并不知悉任何情况可能产生香港上市规则第13.13条至第13.19条项下的披露要求。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交易载于「附录一－会计师报告」附注39。董事确认该等交易乃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公平原则进行。

财务资料

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

下列作说明用途的我们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综合有形资产净值报表乃根据上市规则第4.29段及根据下文所载附注编制，旨在说明全球发售对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我们综合有形资产净值的影响(犹如全球发售于2020年5月31日已进行)。此项我们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综合有形资产净值报表已编制以供说明之用，而且由于其假设性质，其未必如实反映着倘全球发售于2020年5月31日或任何未来日期已完成情况下我们的综合有形资产净值。

	于2020年 5月31日		本公司权益 持有人应占 未经审核 备考经调整 综合有形 资产净值	每股股份 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 综合有形资产净值	
	本公司权益 持有人应占 本集团综合 有形资产 净值	估计全球 发售所得 款项净额	人民币千元 (附注1)	人民币元 (附注3)	港元 (附注3)
根据发售价每股股份 19.50港元计算	11,577,339	6,614,848	18,192,187	1.63	1.82
根据发售价每股股份 21.50港元计算	11,577,339	7,295,823	18,873,162	1.69	1.88

附注:

- (1) 于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我们综合有形资产净值乃按于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我们综合资产净值约人民币11,633,348,000元(摘录自本招股章程附录一所载会计师报告)并扣除无形资产约人民币56,009,000元后得出。
- (2) 估计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乃按388,231,800股发售股份并分别按指示性价格每股股份19.50港元及21.50港元，并经扣除本公司应付包销费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关开支，当中并无计及因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可能配发及发行的任何股份。就估计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而言，以港元计值的金额已按1港元兑人民币0.8955元的汇率(为经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汇率而于2020年8月14日的通行汇率)换算为人民币。概不表示港元金额已经、应已或可以按该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为人民币(反之亦然)，甚至根本无法兑换。
- (3) 每股股份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综合有形资产净值乃根据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已发行股份11,188,231,800股、按每一股股份分拆为10股股份进行的股份拆细计算得出，惟并无计及根据超额配股权发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发、发行或购回的任何股份。就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综合有形资产净值而言，以人民币列值的结余按1港元兑人民币0.8955元的汇率换算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额已经、应已或可以按该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为人民币(反之亦然)，甚至根本无法兑换。
- (4) 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综合有形资产净值并无计及于2020年8月14日宣派的现金股息分派约人民币7,800.0百万元。倘计入此等股息，每股股份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综合有形资产净值将约为人民币0.93元(假设发售价为每股19.50港元)及人民币0.99元(假设发售价为每股21.50港元)。

上市开支

上市开支指专业费用、包销佣金及因上市及全球发售而产生的费用。

根据全球发售的指示性发售价范围的中位数水平，并且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我们将承担的上市开支估计约为人民币201百万元(包括包销佣金)。

于往绩记录期间，我们已产生上市开支人民币29百万元，已在综合损益表中扣除。

我们预计于2020年5月31日后将产生额外开支约人民币172百万元，其中人民币32百万元预计将在综合损益表内扣除，以及人民币140百万元为资本化开支。上述上市开支为最新的实际估计，仅供参考，且实际金额可能与此估计有所不同。董事预计该等上市开支不会对我们于2020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OVID-19疫情的影响

自2019年12月底以来，COVID-19疫情已对全球经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于2020年1月至4月期间，中国各地政府亦实施不同程度的严格措施以控制该等疫情在中国的爆发，包括，关闭学校及商业、实施交通禁令及工作场所停工有效地限制COVID-19的传播。消费品需求及零售业的经营均受到重大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于2020年前四个月，中国消费品零售总额较2019年同期下降16.2%。

零售行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特通渠道及餐饮渠道受影响最大。传统渠道亦受重大影响。大多数商店暂时关闭。现代渠道(包括超市及大卖场)较其他渠道受影响较小。电商渠道成为人们购物的第一选择，但该等渠道的销售增长有限，主要是由于物流及配送困难。

自2020年2月3日起，中国逐步在受COVID-19疫情爆发影响较小的地点恢复工作。截至2020年4月10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中国98.6%全国规模工业企业及逾80%中小企业已复工。于2020年4月底，中国大多数中小学已恢复开学，居民生产生活逐步恢复正常。

疫情爆发后，各地本公司雇员积极参与志愿工作，与经销商一起向全国各地的医务人员、军警及主要医院的救济机构捐赠及派送包装饮用水产品。在湖北省武汉市，我们向火神山医院、雷神山医院及方舱医院建筑工地及前线医务人员派送我们的产品。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销售部门一名员工在休假期间出现感染并已痊愈外，我们并无雇员传染个案。

销售及客户

受COVID-19疫情影响，我们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收益为人民币8,664百万元，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9,917百万元减少12.6%。随著中国境内的疫情得到控制，2020年4月起，各地陆续开始复工复学，居民生活逐步恢复正常，COVID-19的不利影响将逐渐减弱。2017年至2019年间，我们每年销售到海外市场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百万元。COVID-19在全球的影响对我们的销售影响并不重大。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包装饮用水产品的收益较2019年同期减少4.3%。与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相比，在COVID-19疫情期间包装饮用水呈现出必需消费品的消费刚性，整体收益仅轻微减少4.3%，尤其适用于家庭消费的中大规格包装饮用水产品仍快速增长。COVID-19疫情爆发期间，消费者流动性受限，电子商务渠道派送能力有限。消费者倾向在具有更广泛日用必需品选择的超市及大卖场购物。因此，疫情爆发期间，我们于现代渠道增加包装饮用水产品供应。为帮助我们的消费者购买我们的包装饮用水产品，我们已在若干居民区设立便捷无人供水点。消费者可通过手机支付后购买我们的产品。在此特殊期间，我们信赖消费者，而消费者以诚信回报我们。该措施部分抵销我们的产品在零售点销售下降的影响。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的饮料产品销售较2019年同期下降24.5%。其中茶饮料产品、功能饮料产品及果汁饮料产品的收益分别下降21.2%、40.9%和13.6%。COVID-19疫情爆发期间，学校、景区、运动场馆等消费场所关闭，对功能饮料产品及茶饮料产品需求造成了较大影响。

我们主要透过经销商销售我们的产品，且我们一般于经销商向我们付款后向彼等交付产品。为帮助经销商度过COVID-19疫情带来的影响，我们向部分经销商提供了临时信用期以帮助经销商现金流周转。提供有关信用期令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增加0.5天。对于直接销售客户，我们通常仅向采购量相对较大且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直接销售客户授予信用期。COVID-19爆发未使我们的信用风险大幅上升。

COVID-19疫情爆发期间，消费者健康意识增强。我们坚持天然健康产品理念，向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健康意识增强将对我们的产品需求产生长期正面影响。

生产及供应链

受COVID-19疫情爆发及相关监管政策影响，我们生产基地的业务营运于2020年春节后一度暂时中止。为防控COVID-19疫情爆发，我们调整我们的业务营运，并制定恢复工作具体计划、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统及应急计划。在COVID-19疫情期间，被当地政府认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的企业可以按批准时间提早复工。在我们十个生产基地中的七个生产基地运营的部分附属公司获得了当地政府的该等批准，于2020年1月30日起逐步复工。我们已于2020年3月全面恢复我们的业务营运。

随著中国疫情相关交通管制已逐步解除，且物流及派送的不利影响已逐渐减弱。于2020年4月底，我们所有的第三方物流供应商均已复工。

由于COVID-19爆发，海外工程师无法现场参加进口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进口生产设备。我们正寻求替代方法(例如视频会议)以逐步解决该问题。我们预计其将不会对我们的生产造成重大影响。

就原材料供应而言，由于COVID-19疫情爆发对需求及供应过剩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自2020年2月以来大幅下跌。PET(作为一种石化产品)价格下跌。我们已抓住机会购买PET以减少原材料成本。我们的平均PET采购价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7,283元/吨下降至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人民币5,975元/吨。我们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采购自超过一家供应商。因此，我们的生产将不受影响。我们的作为原材料存货的非浓缩还原纯果汁充足，且我们预计其不会影响我们2020年的果汁饮料产品生产。但由于海外疫情爆发仍在继续，其可能影响2021年我们的海外果汁原材料供应。在此情况下，我们将于必要时就替代果汁原材料启动国内供应及生产计划，以确保果汁饮料产品的正常生产。

我们的流动性

我们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正。此外，于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我们净增加银行借款人民币1,113百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及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可悉数满足用于我们投资活动的现金。

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们有不受限制的存款人民币7,162百万元。假设我们仍按同2020年前五个月类似的水平营运，我们于2020年下半年的收益较2019年同期将会下降12.6%。即使在该等情况下，我们仍将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以维持日常营运。此外，经考虑上市前现金派付股息人民币7,800百万元及我们计划使用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10%作为我们的营运资金，我们仍将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以维持日常营运。

如果发生COVID-19疫情的最坏情况，基于以下假设：

- 我们于2020年9月后停止所有营运，即假设自2020年9月起，我们将不会赚取或产生(a)任何与销售活动有关的收益及成本；(b)任何与营销活动有关的开支；(c)任何与产品生产有关的开支；及(d)与研发活动有关的开支；
- 我们将保留所有雇员，并向彼等支付薪金；
- 我们将结清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所有未偿还贸易应付款项；
- 我们将基于过往的结付模式，审慎估计贸易应收款项的结付情况；
- 我们将动用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10%作为我们的营运资金；
- 我们将出售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所有存货；
- 我们在上市前以现金支付人民币7,800百万元的股息；及
- 我们于有需要时动用我们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动用且不受限制的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8,479百万元；

则至少于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十二个月我们将有足够现金流以应付业务所需及维持财务状况稳健，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支付以下款项：

- 雇员薪金付款；
- 租金付款；
- 现有长期资产购买计划的付款；及
- 偿还银行贷款。

近期发展

董事确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分节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5月31日起我们的财务或贸易状况或前景并无重大不利变动。

我们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人民币12,310百万元下降6.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人民币11,545百万元，与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收益跌幅12.6%相比，跌幅有所收窄。前述与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收益相关的经选定未经审核财务数据乃摘录自我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中期财务报表。我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中期财务报表已由我们的申报会计师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审阅委聘服务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独立核数师审阅中期财务资料」进行审阅。

经选定未经审核财务数据显示我们2020年6月的收益增长速度高于2019年6月，主要原因为我们包装饮用水产品的销售增长。我们的业务已从COVID-19疫情的影响中逐步回复，而我们相信我们的业务营运正开始返回COVID-19疫情前的正常水平。

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我们的董事预计COVID-19疫情不会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的经营业绩及我们的长期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7月的暴雨令中国多个省份出现水灾。该等暴雨及水灾对零售网点的我们的产品销售产生负面影响，因为该等暴雨或水灾关系导致部分零售网点暂时关闭。此外，我们向部分零售网点的产品运输也受到了阻碍。我们的收益及利润因此受到了不利影响。预期该等不利影响只是暂时的，因为2020年8月中旬天气状况有所改善，且水灾得到了控制。我们的生产并未因为暴雨或水灾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股 本

股本

紧接全球发售前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注册股本为人民币1,080,000,000元，包括10,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元的股份。

于全球发售完成后

紧随全球发售及将内资股转换为H股后(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将分类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数目	占全球 发售后经扩大 已发行股本 概约百分比
内资股	6,211,800,000	55.5208%
将从内资股转换的H股 ^{附注}	4,588,200,000	41.0092%
根据全球发售将予发行的H股	388,231,800	3.4700%
总计	11,188,231,800	100%

^{附注：} 有关股份将于上市后转换为H股的股东的身份详情，请参阅「历史及企业架构」内「紧随全球发售后的架构」。

紧随全球发售及将内资股转换为H股后(假设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将分类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数目	占全球 发售后经扩大 已发行股本 概约百分比
内资股	6,211,800,000	55.2334%
将从内资股转换的H股 ^{附注}	4,588,200,000	40.7968%
根据全球发售将予发行的H股	446,466,400	3.9698%
总计	11,246,466,400	100%

^{附注：} 有关股份将于上市后转换为H股的股东的身份详情，请参阅「历史及企业架构」内「紧随全球发售后的架构」。

股份类别

于全球发售完成及将内资股转换为H股后，股份将包括内资股及H股。内资股及H股均属于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中国若干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沪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资格中国投资者以及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或获任何主管机构批准有权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将内资股转为H股的本公司部分现有股东)外，中国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认购或买卖H股。

内资股及H股被视为不同类别股份。载于公司章程有关两类股份之间的差异、类别权利、向股东寄发通知及财务报告、解决争议、股份在不同股东名册登记、股份转让的程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条款概述于「附录五－公司章程概要」。

此外，凡更改或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均须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并由受影响类别股东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批准。须召开股东大会及／或类别股东大会的情况概述于「附录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以下情况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i) 经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后，公司每隔十二个月单独或同时发行内资股、H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H股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
- (ii) 本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H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或
- (iii)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本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或本公司内资股股东获准将其全部或部分内资股转换为外资股，且经转让或转换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内资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权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权利。所有H股股息将以人民币计价和宣派，以港元或人民币支付，而所有内资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除现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内资股转换为H股

倘须将任何内资股转换为H股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有关转换、上市及买卖将须经相关中国监管机关(包括中国证监会)以及香港联交所批准。

中国证监会上市审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H股公司申请将内资股转换为H股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应当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审批」行政许可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H股公司可单独或在申请境外再融资时一并提出「全流通」申请。尚未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请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一并提出「全流通」申请。

本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境外发行上市申请时一并申请「全流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了申请报告、申请H股「全流通」的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授权文件及关于股份合规取得情况的说明等文件。

本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及「全流通」的批复。据此，(1)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3.8亿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可以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本公司股东养生堂等70名股东(「境内参与股东」)所持合计4,588,200,000股境内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0.1元)获准转为H股，相关股份完成转换后可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香港联交所上市批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根据全球发售将予发行的H股(包括因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可能发行的任何额外H股)及将由4,588,200,000股内资股转换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尚待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我们亦将在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后就境内未上市股份转换H股开展以下工作：(1)给予本公司之H股证券登记处关于转换H股之相关股票的指示；(2)促使转换H股获香港结算接纳为合资格证券，以于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作寄存、结算及交收。待下述境内程序完成后，境内参与股东方可进行股份交易。

境内程序

境内参与股东在下列有关转换并上市之登记、存管及交易结算的安排程序完成后，方可进行股份交易：

- (a) 我们将委任中国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将相关证券存管于中国结算香港，中国结算香港以自己的名义再将该部分证券集中存管于香港结算。中国结算作为境内参与股东名义持有人为境内参与股东办理转换H股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细维护、跨境清算交收、公司行为等；
- (b) 我们将委聘境内证券公司(「**境内证券公司**」)以提供如经转换H股卖出委托指令和成交回报传递等服务。境内证券公司将委聘香港证券公司(「**香港证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结算。我们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维护股东持有经转换H股的初始持有明细记录。同时，我们将提交境内交易委托代码及简称的申请，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授权予以确认；
- (c) 深交所授权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关境内证券公司与香港证券公司之间的转换H股交易委托指令及成交回报传递服务以及相关H股实时行情转发等服务；
- (d)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参与股东应在股份卖出前在其所在地的外汇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记，并于境外持股登记后，在有相关资质的境内银行开立境内投资者境外持股专用银行账户，在境内证券公司开立H股「全流通」资金账户。境内证券公司于香港证券公司开立H股「全流通」证券交易账户；及
- (e) 境内参与股东通过境内证券公司提交转换H股的交易指令，相关股份将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于香港证券公司开立的证券交易账户将境内参与股东的交易指令报送至联交所进行交易。于交易完成后，香港证券公司与中国结算香港、中国结算香港与中国结算、中国结算与境内证券公司、境内证券公司与境内参与股东分别进行结算。

由于转换股份，在我们内资股股本注册的相关境内参与股东的股权将扣除已转换的内资股数目，而H股则会增加已转换的H股数目。

根据公司章程，内资股股东可与本公司合作，并遵循本招股章程所载程序以于上市后(如彼等意欲)将内资股转换为H股，惟内资股转换为H股以及H股上市及买卖将须受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香港联交所批准及达致上市规则项下的公众持股量规定所规限。

转让于全球发售前已发行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于全球发售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将由包括养生堂及69名个人股东在内的70名本公司股东所持合计4,588,200,000股将由内资股转换的H股)于上市日期起计一年内被限制交易。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委聘的国内证券公司合作，于上市后的一年内在技术上限制由内资股转换的H股交易。据中国法律顾问告知，在出现不太可能的情况，即任何参与内资股股东于该限制期间买卖其H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本公司将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但却面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转让该等H股的相关协议可能被宣布为无效的风险。

登记并无于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须于上市后15个营业日内在中国结算登记其内资股，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供有关集中登记存管内资股存管结果以及H股发售及上市情况的书面报告。

股东批准全球发售

本公司发行H股及寻求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需要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于2020年3月6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上获得该项批准。

主要股东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有权控制我们5%或以上的股本：

股东姓名／名称	权益性质	股份类别	所持或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钟睺睺先生 ⁽¹⁾	受控法团持有权益	内资股	7,515,052,410	69.5838%
	实益拥有人	内资股	1,929,249,240	17.8634%
养生堂 ⁽¹⁾	实益拥有人	内资股	7,515,052,410	69.5838%

附注：

- ⁽¹⁾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钟睺睺先生直接持有养生堂98.3800%权益，且通过杭州友福(由钟睺睺先生全资拥有)间接持有养生堂1.6200%权益。因此，钟睺睺先生被视为于养生堂所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据董事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下列人士各自将于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及将内资股转换为H股后(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倘适用)，或一旦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将直接及／或间接于10%或以上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股东姓名／名称	权益性质	股份类别	所持或拥有 权益的股份 数目	占相关类别 股份股权的 概约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本 总额股权的 概约百分比
钟睺睺先生 ⁽¹⁾	受控法团持有权益	内资股	6,211,800,000	100%	55.5208%
	受控法团持有权益	H股	1,303,252,410	26.1885%	11.6484%
	实益拥有人	H股	1,929,249,240	38.7677%	17.2435%
养生堂 ⁽¹⁾	实益拥有人	内资股	6,211,800,000	100%	55.5208%
	实益拥有人	H股	1,303,252,410	26.1885%	11.6484%

主要股东

附注：

- (1)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钟睒睒先生直接持有养生堂98.3800%权益，且通过杭州友福(由钟睒睒先生全资拥有)间接持有养生堂1.6200%权益。因此，钟睒睒先生被视为于养生堂所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并不知悉任何人士将于紧随全球发售及将内资股转换为H股(及根据超额配股权发售任何额外H股股份)完成后于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将直接或间接拥有附有可于任何情况下在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权利的任何类别股本面值10%或以上权益。

概览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钟睒睒先生持有我们全部股本中约87.4472%的权益，包括约17.8634%的直接权益及透过养生堂持有的约69.5838%的间接权益。钟睒睒先生持有养生堂全部注册资本中100%的权益，包括98.3800%的直接权益及透过钟睒睒先生全资持有的杭州友福持有的1.6200%的间接权益。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钟睒睒先生将持有我们全部股本中约84.4128%的权益，包括约17.2435%的直接权益及透过养生堂持有的约67.1693%的间接权益。据此，紧随上市后，钟睒睒先生及养生堂将仍为我们的控股股东。

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于本公司持股的详情，请参阅「主要股东」。

无竞争权益之确认

有关钟睒睒先生的履历，请参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养生堂为一间于1993年3月12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养生堂集团(不包括本集团)主要从事食品、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的生产及销售，生物制药及产业投资。

各控股股东及董事已确认，彼／其除在本集团业务占有权益外，并无于直接或间接与我们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拥有根据上市规则第8.10条须予以披露的任何权益。

不竞争承诺

钟睒睒先生及养生堂已于2020年8月14日订立一项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承诺(「**不竞争承诺**」)，据此，钟睒睒先生及养生堂各自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承诺，并促使其各自附属公司及其控制的实体(不包括上市附属公司及本集团)遵守该承诺，其作为控股股东于不竞争承诺期限内不会于中国运营任何与本集团于中国从事的包装饮用水及饮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受限制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及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受限制业务的股权，或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受限制业务或者获取任何受限制业务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上述承诺不适用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属公司及本集团)在本集团任何成员以外的从事受限制业务的公司中拥有股权或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受限制业务或者获取受限制业务的任何权利或权益，惟：

- (i) 根据该公司的最新经审计账目，该公司(及其相关资产)所从事的受限制业务在该公司的合并收入中低于30%；或

- (ii)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属公司及本集团)于该公司中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股权或权益低于10%，且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属公司及本集团)无权委任该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根据不竞争承诺，上述限制仅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有效：(i)本公司股份仍然于联交所上市；(ii)本集团于中国仍从事受限制业务；及(iii)钟睺睺先生及养生堂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新业务机会

控股股东于不竞争承诺中承诺，倘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属公司及本集团)于不竞争承诺期限内获推荐或获提供与受限制业务直接或间接于中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新业务机会**」)，该新业务机会应以下列方式推荐或介绍给本集团：

- (i)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属公司及本集团)须向本集团提供一份书面通知(「**推荐通知**」)，当中载列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属公司及本集团)所知悉的关于该新业务机会的所有合理且必要的信息，以便本集团考虑(a)该新业务机会是否对受限制业务构成竞争；及(b)从事该新业务机会是否符合本集团的利益；
- (ii)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属公司及本集团)将仅在如下条件满足时有权从事该新业务机会：(a)他们已从本集团获得其书面拒绝从事该新业务机会；或(b)他们在本集团收到推荐通知后三十(30)个营业日内未收到来自本集团从事该新业务机会的书面回覆。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属公司及本集团)最终接受上述新业务机会的主要条款不应当优于该等新业务机会提供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条款；及
- (iii) 若本集团决定接纳该新业务机会，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属公司及本集团)有义务将该等新业务机会提供给本集团。

倘任何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属公司及本集团)了解到其所推荐的新业务机会的有关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上市附属公司及本集团)(视情况而定)应当以上文所载方式将该变化情况告知本集团。

独立于控股股东

考虑到以下因素，董事认为我们可在全球发售完成后，独立于各控股股东及其各自的紧密联系人开展业务。

经营独立性

我们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各自的紧密联系人经营业务。

我们持有或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一切相关执照之利益。我们已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为我们的业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资质及授权、独立经营场所、设施、知识产权、域名及电子信息系统。

我们拥有独立完整的企业组织结构，包括品牌中心、营销中心、生产营运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工程装备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审计稽查中心及其他支持部门，各部门均有特定的职责范围，以促进本公司业务高效运营。本集团已如「关联交易」中所披露，按正常商业条款与养生堂及其联系人开展若干持续关联交易，该等交易不影响本集团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除本公司与养生堂的业务已明确划分外，我们亦独立于养生堂物色自己的经销商，管理自身的分销网络，签订分销合同，以及我们的经销商进行沟通，提供服务及维持关系。

基于上文所述，董事信纳本集团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各自的紧密联系人进行运营。

财务独立性

我们能够在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各自的紧密联系人进行运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充足资金进行营运，且我们拥有的若干商业银行(皆为独立第三方)所授予的未动用且未受限制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8,479百万元。董事认为，我们能够独立从外部来源获得融资，而毋须依赖控股股东及／或其各自的紧密联系人。

我们已设立财务中心，负责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的会计、管理会计、税收、销售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等工作。本集团拥有自己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机制、独立的账务及财务管理系统、独立的现金收支管理，我们亦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作出财务决策。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我们并不依赖控股股东及／或其各自的紧密联系人提供财务资助。我们的董事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紧密联系人向本集团提供任何贷款、担保或质押。

基于上文所述，董事认为本集团能够在财务上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各自的紧密联系人的独立性。

管理独立性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包括我们的最终控股股东钟睺睺先生)，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两名董事同时任职于养生堂(详情见下文)。我们的管理及经营决策由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制订，其中大多数已服务本集团逾十二年，且在我们所从事的行业中拥有丰富经验。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履历及彼等于本公司中的职务详情，请参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下表载列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及我们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养生堂中的重要职位：

姓名	在本集团的职位	在养生堂中的重要职位
钟睺睺先生	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	养生堂董事
Zhong Shu Zi先生 (钟睺睺先生的儿子)	非执行董事	养生堂品牌中心总经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养生堂及／或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担任任何职位。

我们相信，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能独立履行其于本公司的职责，并且我们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进行营运，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均充分知悉并了解其受信责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等以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由于钟睺睺先生同时为本公司及养生堂的创始人，因此由他担任两家公司的董事实属必要。尽管如此，钟睺睺先生在履行其执行董事及本公司总经理的职责时一直并将继续分配足够时间及资源予本公司的管理及营运并谨记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 (ii) 除钟睺睺先生外，我们拥有四名执行董事及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其全部在我们从事的行业中拥有丰富的经验且不会于养生堂及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彼等负责监督本集团的营运及发展并作出独立决定；
- (iii) 作为非执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未曾且将不会参与我们的日常营运。作为董事会成员的Zhong Shu Zi先生仅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制订本公司的企业及业务策略以及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
- (iv) 公司章程所订明的董事会决策机制已载有避免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董事不得就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决议进行投票，亦不得被计入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之内；
 - 在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议案须经其他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形成决议；当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时，该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
 -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应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关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v) 我们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平衡具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数目，进而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Stanley Yi Chang先生、杨磊先生及吕源先生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及管理。Stanley Yi Chang先生、杨磊先生及吕源先生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并为其提供独立判断。本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及管理由在我们所从事的行业中拥有丰富经验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负责，以确保本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的正常运作。

基于上文所述，董事认为我们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各自的紧密联系人。

企业管治措施

为进一步维护股东利益，我们将采取以下企业管治措施，以管理与控股股东及其各自的紧密联系人之间的任何潜在利益冲突：

- (i) 作为全球发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已修订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规则(于上市时生效)。尤其是，我们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不得就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决议进行投票，亦不得被计入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之内；
- (ii) 本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机制以识别关连交易。上市后，倘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任何联系人订立关连交易，本公司将遵守上市规则的适用规定；
- (iii) 我们承诺，董事会应由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衡组成。我们已委任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相信我们的独立非执行董事(i)具备足够经验，(ii)没有可严重干预彼等行使独立判断的任何业务关系或其他关系，及(iii)将能够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见，以保障股东整体的利益。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详情，请参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iv) 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提案事项中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及
- (v) 我们已委聘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作为我们的合规顾问，其将就遵守适用法律及上市规则(包括与董事职责及企业管治有关的各项规定)向我们提供意见及指导。

概 览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钟睺睺先生持有我们全部股本中约87.4472%的权益，包括约17.8634%的直接权益及透过养生堂持有的约69.5838%的间接权益。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钟睺睺先生将持有我们全部股本中约84.4128%的权益，包括约17.2435%的直接权益及透过养生堂持有的约67.1693%的间接权益。钟先生及养生堂将于上市后继续为我们的主要股东，因此，钟睺睺先生及养生堂以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将于上市后成为我们的关连人士。

于上市前，本集团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养生堂及其若干联系人订立若干交易，其中特定交易将于上市后继续并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不获全面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下文所载交易乃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如董事目前所预期，就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而言，其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将为每年超过0.1%但低于5%。因此，该等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有关公告、申报及年度审阅的规定，但将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有关通函(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编号	交易性质	相关上市规则	所寻求豁免	建议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1	自养生堂及其联系人 采购货物	14A.35	豁免严格遵守 公告规定	215.00	235.00	265.00
2	由养生堂及其联系人 提供IT产品及服务	14A.35	豁免严格遵守 公告规定	150.00	150.00	150.00
3	由养生堂及/或其联系人 提供基础研发及检测 服务	14A.35	豁免严格遵守 公告规定	100.00	100.00	100.00

采购框架协议

于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与养生堂订立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据此，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为止，养生堂及其联系人同意销售而本集团同意购买用于生产「尖叫」的瓶盖及通过本集团以自动贩卖机为代表的新零售业务等渠道销售养生堂集团的其他产品，其中包括休闲食品、化妆品等。采购框架协议将可予重续，惟须经协议订约方磋商及须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采购框架协议的条款，本集团将与养生堂及其联系人订立具体协议或向其下达采购订单，以就货物的供应订明具体条款及条件。本集团根据采购框架协议就采购货物应付的代价将根据于具体协议或采购订单中协定的时间及方法支付。

进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尖叫」为我们最受欢迎的饮料产品之一。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尖叫」产生的销售收益达到人民币2,668百万元。「尖叫」瓶盖的特殊设计获得我们的消费者的青睐。我们自养生堂的若干附属公司及另一家独立第三方采购「尖叫」瓶盖。采购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使我们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即毋须就「尖叫」瓶盖设立自身的研究及生产设施)以现行市价获得生产所需的材料。

我们积极拓展以自动贩卖机为代表的新零售渠道以触达消费者。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们已在全国近300个城市投放了近62,900台以自动贩卖机为代表的智能终端零售设备。该等渠道的建立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拓展终端销售网点数量，满足消费者的即时购买需求。养生堂及其联系人生产并销售若干种类的休闲食品、化妆品等。我们认为，通过采购此类休闲食品、化妆品等能够丰富我们新零售业务的产品种类，进而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即时购买需求。

定价基准

采购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的价格经双方公平协商后厘定。

本集团向养生堂及／或其联系人采购「尖叫」瓶盖的价格由双方参考本集团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取的「尖叫」瓶盖的报价厘定，但无论如何不得超过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报价；本集团采购养生堂及其联系人其他产品(例如休闲食品、化妆品)的价格由双方参考养生堂及其联系人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该等产品的价格厘定，但无论如何不得超过养生堂及其联系人向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价格。

历史数据、年度上限及基准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采购框架协议项下的历史交易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94.08百万元、人民币155.29百万元、人民币202.27百万元及人民币76.81百万元，其中，分别100%、99.9%、99.0%及99.6%与采购「尖叫」瓶盖有关。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215.00百万元、人民币235.00百万元及人民币265.00百万元。

于厘定上述年度上限时，董事已考虑(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本集团采购「尖叫」瓶盖的历史交易金额及趋势：**该项采购的交易金额在2017年至2018年及2018年至2019年期间较上年分别增长约65.0%及29.1%。该等增长是由于「尖叫」的销量增长及向养生堂的联系入采购「尖叫」瓶盖的数量占我们自外部采购「尖叫」瓶盖的数量的比例增加；
- (ii) **「尖叫」销量及其瓶盖需求的预期增长：**2018年养生堂的联系入已为生产「尖叫」瓶盖设立了新工厂。基于该等新工厂的产能及我们对「尖叫」的销量于2020年至2022年平稳增长的预期，我们预期对「尖叫」瓶盖的需求也将相对稳定增长；
- (iii) **同类产品的市价：**「尖叫」瓶盖及通过我们的新零售渠道销售的养生堂的产品价格于2017年至2019年基本保持稳定，我们预期该价格将继续保持稳定。因此我们预计有关交易金额的变化趋势不会受到价格波动的重大影响，而会保持相对稳定增长；及
- (iv) **本集团新零售渠道的拓展：**我们正在考虑投入多样化的智能终端零售设备以拓展销售渠道。该等渠道的扩张会使通过该等渠道销售的养生堂的产品数量上升，并造成我们对养生堂的相关产品的需求进一步上升。

IT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

于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与养生堂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彩虹鱼科技订立IT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IT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据此，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为止，养生堂及彩虹鱼科技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种类的IT产品及服务。IT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将可予重续，惟须经协议订约方磋商及须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

有关养生堂及彩虹鱼科技所提供IT产品及服务的种类及定价基准载列如下：

养生堂软件授权服务

养生堂向软件供应商取得若干计算机软件的使用许可，并提供予本集团使用。

本集团为软件授权服务而向养生堂支付的费用根据本集团使用各软件的用户数所对应的实际成本确定。

彩虹鱼科技IT产品及服务

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

彩虹鱼科技授权本集团使用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该类软件产品已经／将要由彩虹鱼科技拥有版权，并向本集团提供其软件产品的维护服务。

于使用该等软件产品的首年，本集团应支付予彩虹鱼科技的费用将参考软件产品的实际成本厘定，成本加成为实际成本的16%（「初始费用」）；及于首年后，彩虹鱼科技将每年收取相当于初始费用15%的维护费。

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根据我们的业务需要，彩虹鱼科技向我们提供定制化的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运营系统、商业智能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及大数据分析系统等。彩虹鱼科技也会帮助我们自第三方供应商处采购定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并监督该等工作。

就彩虹鱼科技直接提供的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而言，费用将按人月法（即每人每月所需费用乘以其工作月数）收取，并参考现行市价厘定；及就彩虹鱼科技自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定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而言，彩虹鱼科技将予收取的费用将参考其采购该服务的实际成本后厘定。彩虹鱼科技根据IT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提供定制软件开发服务时取得的工作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属于本集团所有。

基础设施及网络

彩虹鱼科技将甄选并指导第三方供应商为本集团搭建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及网络环境，包括计算、存储、网络交换设备及机房租赁等，以促进我们软件系统的安装及操作。

彩虹鱼科技将予收取的费用将经参考彩虹鱼科技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或租用该等设备或场地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后厘定。

日常维护服务

彩虹鱼科技为我们提供日常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更新及修复程序、防病毒措施及定期的预防性维护。

彩虹鱼科技将予收取的费用将按人月法收取，并参考现行市价厘定。

IT服务台支持服务

彩虹鱼科技提供IT服务台支援服务，其负责处理IT故障及来自本集团的服务要求，以及处理本集团用户的日常问讯与需求。

彩虹鱼科技将予收取的费用将参考其产生的实际成本后厘定。

根据IT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本集团将与养生堂及彩虹鱼科技订立具体协议或下达采购订单，以就上述产品及服务订明具体条款及条件。本集团根据IT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应付的代价将根据于具体协议及采购订单中协定的时间及方法支付，且无论如何不高于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类似IT服务及产品的价格。

进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们通常基于业务运作的最佳实践经验和管理需求，编制IT系统需求说明书，该等需求包括制定系统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控制逻辑以及功能需求界面等。

我们将与IT系统需求相关的代码开发、测试及IT系统维护等服务进行外包，同时我们也会评估和确认IT系统架构方案和技术细节。这是因为经过多年来探索，我们认为相比于自建内部IT部门，将与实施相关的IT服务外包予专业IT服务公司能够更好地满足我们的业务需求。原因如下：

- IT技术不断快速更新迭代。相比于类似本公司的企业内部IT部门，专业的IT服务企业可以通过为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完成各类IT项目积累更丰富的经验，并能更加迅速掌握IT技术的最新变化，从而能够提供先进的技术服务且具备更强的IT项目实施能力。
- 此外，专业IT服务企业相比主营业务为提供消费品的本公司，更容易吸引和保留IT人才，从而能够提供更佳的服务。

- IT公司在管理上与消费品公司有很大差异，尤其是在人员培养、考核激励等方面。因此，运营一家单独的IT服务附属公司不符合本集团商业利益。

彩虹鱼科技作为一家于2014年开始提供专业IT服务的企业，目前已服务于化妆品、食品、保健品等多个行业，具备丰富经验与专业知识，能够提供多种软件开发及其他IT支持服务。由于与我们的长期合作关系，其较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更了解我们的需求。此外，与内部IT部门相比，由于养生堂及彩虹鱼科技具备长期的行业经验，故其有更多资源采购IT软件授权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且议价能力较强。本集团将能够透过向养生堂及彩虹鱼科技采购该等IT产品及服务以获取更优惠条款。

本公司认为，将软件开发及IT服务外包予第三方是业内同行公司的惯常做法。

历史数据、年度上限及基准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IT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历史交易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53.78百万元、人民币79.83百万元、人民币100.02百万元及人民币53.67百万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T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150.00百万元。

于厘定上述年度上限时，董事已考虑(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T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历史金额及趋势：**于2017年至2018年及2018年至2019年期间，IT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每年的金额的增长率分别约为48.4%及25.3%，主要由于我们持续把销售管理的最佳实践融入信息管理系统，这将产生更多有关IT产品及服务的费用；
- 预期本公司的需求增加：**我们预计将加速我们中台系统的发展，将不同维度的销售数据打通，以更好地进行大数据分析。因此，我们预期于IT系统发展的投入将于2020年至2022年显著增长。我们亦将持续将销售管理的最佳实践融入信息管理系统，以满足我们进一步优化管理效率的需要。因此，我们预期于未来三年将为IT产品及服务支付更多费用；及

- (iii) **具有同等质量及性质相同的IT产品及服务的现行市价：**我们预期，市场上同类IT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于2020年至2022年间不会有较大波动，因此我们与养生堂及彩虹鱼科技之间的交易金额也将保持稳定。

基础研发及检测服务框架协议

于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与养生堂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订立基础研发及检测服务框架协议(「**基础研发及检测服务框架协议**」)。据此，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为止，养生堂及／或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与饮料相关的基础研发及原材料与产品测试服务。基础研发及检测服务框架协议将可予重续，惟须经协议订约方磋商及须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基础研发及检测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本集团将与养生堂及／或其联系人订立具体协议或下达订单，以就基础研发及检测服务订明具体条款及条件。本集团根据基础研发及检测服务框架协议就接纳该等服务而应付的代价将根据于具体协议或订单中协定的时间及方法支付。根据基础研发及检测服务框架协议取得的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由本集团与养生堂及／或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共同所有。本集团对于该等知识产权具有排他性使用权，而养生堂及／或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仅在获得本集团同意时方可使用。养生堂及／或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使用该等共同所有的知识产权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进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们拥有自己的研发部门，主要专注于饮料配方及加工技术的应用研发，我们认为这是我们研发需求的关键部分。

除了上述的核心研发需求外，我们亦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对饮料基础研发服务及原材料和产品二次抽样检测服务存在需求。

我们时不时会需要从基础研发获得若干研究成果，例如了解天然产品中的某些成份对人体的益处，并将此等研究成果应用于我们的产品创新。然而，一般来说，与我们自行开展的应用研发相比，基础研发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及需要具备较先进的设备。此外，与应用研发相比，要将基础研发转化为可应用于商业开发的成果需要花费较多时间，且难度亦较高。因此，本集团将基础研发外包予一家可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其他公司除瓶装水和软饮料以外产品的研究机构更具成本效益，因为相关费用及开支将可由该等其他公司分摊。

在检测服务方面，尽管我们具备完整的品质检测分析能力和设有质量控制体系，我们亦通过外包特定的原材料、产品检测服务对我们的原材料和产品进行二次抽样检测。此举有利于保障检测的公正性，亦是对我们内部检测能力的覆核，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我们的质量控制。

于确定基础研究及检测服务提供商时，我们考虑(其中包括)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能力及可供分配以满足我们需求的产能。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成立于1999年，自成立伊始就专注于保健品、药品相关的研究工作，具有丰富的多领域基础研究经验。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在分子生物学、安全与功效评价、动物实验模型、化合物分析等领域具备雄厚的基础研究实力。由于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开展的药品、保健品基础研发的结果间或有助于软饮料的开发创新，故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的基础研发能力可以为我们饮料产品的持续创新提供帮助，我们认为利用其基础研究能力较自建研发团队更具成本效益。

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亦为我们提供材料与产品的二次抽样检测服务。如上文所述，这样有利于保障检测的公正性，亦是对本集团内部检测能力的考核，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我们质量控制。药品相关的检测分析要求通常较饮料检测要求更高。由于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检测中心长期从事药品相关的检测和分析工作，具备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专业的检测人员，并且拥有国家级检测实验室CNAS认证证书，保证了其检测结果的权威性。

此外，鉴于我们与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的长期合作关系，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十分了解我们的需求。将基础研究及检测服务分包予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预期将满足我们的基础研究及检测需要，同时帮助控制我们的基础研究及检测成本。

本公司认为，将原材料及产品的基础研发及检测服务外包予第三方是业内同行公司的惯常做法。

定价基准

养生堂及/或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根据基础研究及检测服务框架协议提供基础研究服务的费用将经参考养生堂及/或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后厘定，成本加成为实际成本的25%，且不得高于本集团可向独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采购类似服务的价格。

养生堂及/或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根据基础研究及检测服务框架协议提供检测服务的费用将参考现行市价决定，且不得高于本集团可向独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采购类似服务的价格。

历史数据、年度上限及基准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基础研发及检测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历史交易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40.01百万元、人民币71.36百万元、人民币81.36百万元及人民币45.43百万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础研发及检测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100.00百万元。

于厘定上述年度上限时，董事已考虑(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本集团与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之间基础研发及检测服务的历史交易金额及趋势：**于往绩记录期间，基础研发及检测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金额增长较大。于2017年至2018年及2018年至2019年期间，交易金额随著我们研发新产品的需求的增长较上年分别增长约78.4%及14.0%；
- (ii) **对新品开发的需求：**我们预计，随著软饮料行业的竞争加剧，需要更多的基础研发投入才可以推出一款新产品，因此我们将持续保持对基础研发的投入；
- (iii) **同类基础研发及检测服务的现行市价：**我们预期，于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市场上同类基础研发及检测的价格将由于研究材料以及人工成本的原因而有所增加；及
- (iv) **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提供基础研发及检测服务的人力资源：**考虑到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于未来三年能够为本集团的基础研发及检测需求提供的人员有限，我们预计基础研发及检测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的金额在未来三年内将保持稳定。

保障股东利益的措施

为保障股东(包括少数股东)及本公司的整体利益，本公司已就根据上述协议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实施内部审批及监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我们已根据上市规则制定内部指引，其按照关联交易的性质及金额订明批准程序；

关 连 交 易

-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不逊于独立第三方给予我们或我们给予独立第三方的相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对于独立第三方就相似产品或服务给予我们的价格，我们会于公开市场上进行询价及比较，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不逊于独立第三方给予我们的价格；
- 本公司将定期收集交易金额资料，并分析数据以管理关联交易；
-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核数师将对上述不获全面豁免持续关联交易作出年度审阅，并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就不获全面豁免持续关联交易乃根据相关协议条款、按正常商业条款、按照定价政策进行及未超过建议适用年度上限提供年度确认；
- 就现有框架协议未能涵盖的关联交易(如有)而言，相关营运实体应提前与总部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促使相应的决策及披露程序顺利展开；及
- 我们将就金额超出建议年度上限的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进行额外审批及披露(如适用)。

不获全面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的豁免申请

上述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申报、年度审阅及公告规定。

由于上述不获全面豁免持续关联交易预期将按经常性及持续基准继续进行，董事认为，遵守上述公告规定乃不切实际，将使我们招致不必要的行政费用，并对我们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因此，我们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而香港联交所根据上市规则第14A.105条已授予我们就上述不获豁免持续关联交易遵守公告规定的豁免。

香港联交所就采购框架协议、IT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及基础研发及检测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不获全面豁免持续关联交易所授出的各项豁免将分别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

董事确认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文所载的不获全面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乃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而该等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联席保荐人确认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数据,以及与本公司参与尽职审查及讨论后,联席保荐人认为,上文所载的不获全面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已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而该等不获全面豁免持续关连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概览

董事会目前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五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负责且拥有我们业务管理及运营的一般权力，包括厘定我们的业务策略及投资计划、实施于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权力、职能及职责。董事会亦负责制定及审视本公司在企业治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以及法律及法规合规方面的政策及实践。

监事会目前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及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负责对本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以及对本公司财务、内控和风险情况进行监督。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而股东代表监事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高级管理层目前由五名成员组成，负责我们的日常管理及运营。

董事

下表载列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有关董事的主要资料。

姓名	年龄	职位	职责	首次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团日期
钟睺睺先生 ⁽¹⁾	65岁	创始人、董事长、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负责我们的整体发展战略、业务计划及重大经营决策以及直接管理品牌、销售和人力资源工作 - 提名委员会主席 - 薪酬委员会成员	2001年6月10日获任董事长、执行董事，2005年5月6日获任总经理	1996年9月(本公司创立时间)

⁽¹⁾ 钟睺睺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的父亲。

董 事、 监 事 及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姓名	年龄	职位	职责	首次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团日期
郭振先生	62岁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生产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负责我们的整体生产运营工作	2019年12月15日获任执行董事，2020年3月11日获任副总经理，2018年9月28日获任生产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2003年6月
周力先生	48岁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负责我们的产品研发、质量管理、技术法规及法务工作	2019年9月3日获任执行董事，2019年7月21日获任副总经理	2008年4月
周震华女士	43岁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负责我们的财务及对外投资工作，并作为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管理我们的整体运营	2019年9月3日获任执行董事，2007年11月20日获任财务负责人	2007年7月
廖原先生	50岁	执行董事	负责我们的工程装备工作	2020年3月6日获任执行董事	2000年4月
Zhong Shu Zi 先生 ⁽²⁾	32岁	非执行董事	- 对我们的业务计划、重大决策及投资活动提供意见 - 审计委员会成员	2017年6月21日获任非执行董事	2014年1月

⁽²⁾ Zhong Shu Zi 先生为本公司创始人钟睒睒先生的儿子。

董 事、 监 事 及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姓名	年龄	职位	职责	首次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团日期
Stanley Yi Chang 先生	62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监督董事会并为其提供独立判断 • 审计委员会主席 • 提名委员会成员	2020年3月6日	2020年3月
杨磊先生	53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监督董事会并为其提供独立判断 • 审计委员会成员 • 薪酬委员会成员	2019年9月3日	2019年9月
吕源先生	65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监督董事会并为其提供独立判断 • 薪酬委员会主席 • 提名委员会成员	2019年9月3日	2019年9月

钟睒睒先生，65岁，本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于1996年9月创立本公司前身浙江千岛湖养生堂饮用水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获委任为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并于2005年5月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经理。同时，钟睒睒先生自本公司各附属公司成立起一直出任该等附属公司董事。钟先生负责我们的整体发展战略，业务计划、重大经营决策并直接管理品牌、销售和人力资源工作。在钟睒睒先生的带领下，本集团形成了饮用水和饮料双引擎发展的格局，并成为中国软饮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在本公司成立前，钟睒睒先生于1993年3月创办养生堂，并自1993年3月历任养生堂董事、总经理及董事长。于2001年11月至今，钟睒睒先生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3392)担任董事长。钟睒睒先生于食品及软饮料行业拥有近30年的丰富经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钟睒睒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的父亲。

郭振先生(别名: 郭震), 62岁, 于2019年12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及于2020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负责我们的整体生产及运营管理。郭振先生于2019年9月至12月任本公司监事。2018年9月起, 郭振先生一直担任本集团生产营运中心副总经理。郭振先生于2003年6月加入本集团后, 先后担任本集团丹江口工厂厂长、华东地区及华北地区总厂长。郭振先生现于本公司多个附属公司担任经理。加入本集团之前, 郭振先生于1994年9月至2001年3月于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若干管理职位。

郭振先生于1992年12月获得东北师范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及于1982年8月获得东北师范大学政治系专业学士学位。

周力先生, 48岁, 于2019年9月获委任执行董事, 于2019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负责我们的产品研发、质量管理、技术法规及法务工作。周力先生于2008年4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此外, 周力先生于本公司多个附属公司担任经理。此外, 周力先生于2004年5月至2008年3月任养生堂浙江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于1998年3月至2004年5月, 周力先生于养生堂天然药物研究所担任研究员及副所长, 并于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兼任养生堂生产技术总监。

周力先生分别于1998年5月及1993年7月获得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及化学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周力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周震华女士, 43岁, 于2019年9月获委任执行董事, 并于2007年11月获任财务负责人, 负责我们的财务及对外投资工作。周震华女士自2014年3月起一直作为总经理助理协助钟睒睒先生管理公司整体运营, 并于2015年4月至2016年9月同时主持本集团品牌与市场工作。周震华女士于2007年7月加入本集团后, 至2012年7月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中心总经理, 为本集团财务负责人。于2014年6月至2019年9月期间周震华女士担任监事。于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 周震华女士亦担任养生堂顾问。加入本集团之前, 周震华女士于2000年3月至2007年6月期间先后于德勤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浦东)有限公司担任顾问, 及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担任投资银行部主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周震华女士于2004年6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同年完成了麻省理工学院斯隆商学院的国际工商管理硕士项目。她于1998年7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周震华女士是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美国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

廖原先生，50岁，于2020年3月获委任执行董事，负责我们的工程装备工作。廖原先生自2020年2月至今任本集团工程装备中心总经理。廖原先生于2000年4月加入本集团后，先后担任建德工厂设备技术科科长、副厂长、淳安工厂厂长、集团品保部经理、生产总监、工程设备部总监、生产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并于2018年5月至2020年2月任养生堂工程装备中心总经理。加入本集团之前，廖原先生于1995年4月至2000年4月间，于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制造科长，于1993年8月至1995年3月之间于绍兴汽车油泵厂担任技术员。

廖原先生于1993年7月获得南昌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学士学位。

Zhong Shu Zi先生，32岁，于2017年6月获委任非执行董事，负责对业务计划、重大决策及投资活动提供意见。Zhong Shu Zi先生于2014年1月加入本集团，2020年1月起任养生堂品牌中心总经理。

Zhong Shu Zi先生于2011年12月获得美国加州大学欧文分校英语专业文学学士学位。

Zhong Shu Zi先生为本公司创始人钟睒睒先生的儿子。

Stanley Yi Chang先生，62岁，于2020年3月获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负责监督董事会并为其提供独立判断，并就我们的财务管理、内控及对外投资提供策略性建议及指引。Chang先生现为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的常务理事及亚洲开发银行的内审专家顾问。Chang先生于2018年7月至今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担任教授，于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于台湾大学担任教授。此前，Chang先生于2007年9月至2016年10月间先后担任麦楷博平会计师事务所首席运营官，领导中国区咨询业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咨询业务主管合伙人兼环球企业风险服务首席合伙人；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风险合伙人兼亚太地区生命科学行业首席合伙人。

Chang先生于1987年8月于美国德州理工大学取得会计学博士学位，于1983年8月于美国密苏里大学哥伦比亚分校取得会计学硕士学位，并于1980年6月于台湾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Chang先生拥有美国德克萨斯州注册会计师资格。

杨磊先生，53岁，于2019年9月获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负责监督董事会并为其提供独立判断。杨磊先生于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以及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担任金融学访问教授，于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兼职教授。杨磊先生在公司融资及财务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其于2004年7月至2010年3月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工作，离职前为其环球银行及市场部常务董事兼中国区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于1999年8月至2004年6月于高盛(亚洲)有限公司工作，离职前为其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杨磊先生于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022)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杨磊先生于1993年6月获得位于加拿大蒙特利尔的麦吉尔大学金融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吕源先生，65岁，于2019年9月获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负责监督董事会并为其提供独立判断，并就本集团的业务与运营提供策略性建议及指引。吕源先生于2019年2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座教授，于2018年8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于2013年12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管理学系兼职教授。吕源先生于2015年4月至今任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791)独立董事。在此之前，吕源先生于2013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汕头大学商学院院长、于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任汕头大学商学院特聘教授，于1996年8月至2013年9月任香港中文大学管理学系客座教授、副教授、教授，于1993年1月至1996年8月任英国剑桥大学贾治管理学院(贾治商学院前身)罗斯曼斯研究员，于1991年至1992年任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研究助理。

吕源先生于1991年7月获得位于英国伯明翰的阿斯顿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于1986年12月获得中欧管理项目(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前身)MBA硕士学位，及于1982年1月获得北京工业大学工程学学士学位。

董 事 、 监 事 及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监 事

下表载列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有关监事的主要资料。

姓名	年龄	职位	职责	首次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团日期
裘红莺女士	56岁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监督我们的营运及财务活动	2008年4月15日	2008年4月
刘熹悦先生	47岁	股东代表监事 首席信息官	监督我们的营运及财务活动	2019年12月15日获任 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11月20日获任 为本集团首席信息官	2017年11月
饶明红先生	45岁	职工代表监事	监督我们的营运及财务活动	2019年12月15日	1999年6月

裘红莺女士，56岁，于200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于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负责监督我们的营运及财务活动。裘红莺女士自2016年4月一直担任养生堂副总裁，负责审计稽查及分管人力资源工作。其于200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海南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于1995年4月至2004年8月历任养生堂办公室主任及广告中心总监。此外，裘红莺女士于1989年5月至1995年10月于杭州市中医院任团委书记。

裘红莺女士于1998年9月于杭州大学(浙江大学前身)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结业，及于1988年6月获得杭州大学中文专业专科学位。

刘熹悦先生，47岁，于2019年12月至今任股东代表监事，负责监督我们的营运及财务活动。刘熹悦先生于2017年11月至今任本集团首席信息官。加入本公司前，刘熹悦先生于2005年5月至2017年11月先后于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及于华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营销专家。此前，刘熹悦先生于1996年8月至2005年4月先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前身)软件中心担任项目经理、于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网络规划部经理及于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

刘熹悦先生于2001年6月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同年完成了麻省理工学院斯隆商学院的国际工商管理硕士项目，其于1996年7月获得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通信专业学士学位。

饶明红先生，45岁，于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负责监督我们的营运及财务活动。饶明红先生于2020年4月被选举为公司工会主席。饶明红先生自1999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淳安工厂制造科领班、机械工程师、制造科和设备保全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华东基地总经理等职务。于加入本集团之前，饶明红先生于1995年1月至1999年6月于杭州创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作。

饶明红先生于1994年7月毕业于浙江机械工业学校(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前身)机电一体化专业。

高级管理层

下表载列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有关高级管理层的主要资料。

姓名	年龄	职位	职责	首次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团日期
钟琰琰先生	65岁	创始人、董事长、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负责我们的整体发展战略，业务计划、重大经营决策并直接管理品牌、销售和人力资源 - 提名委员会主席 - 薪酬委员会成员	2001年6月10日获委任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及于2005年5月6日获委任总经理	1996年9月 (本公司创立时 间)

董 事、 监 事 及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姓名	年龄	职位	职责	首次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团日期
郭振先生	62岁	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负责我们的整体生产运营工作	2019年12月15日获任执行董事及于2020年3月11日获任副总经理	2003年6月
周力先生	48岁	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负责我们的产品研发、质量管理、技术法规及法务工作	2019年9月3日获任执行董事，2019年7月21日获任副总经理	2008年4月
周震华女士	43岁	执行董事、 财务负责人	负责我们的财务及对外投资工作，并作为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管理我们的整体运营	2019年9月3日获任执行董事，2007年11月20日获任财务负责人	2007年7月
韩林攸女士	39岁	董事会秘书兼联席 公司秘书	负责我们的企业管治、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0年2月19日获任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1日获任联席公司秘书	2019年11月

有关钟睽睽先生、郭振先生、周力先生及周震华女士的履历详情，请参阅「－董事」。

韩林攸女士(曾用名：韩扬)，39岁，于202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2020年1月起兼任联席公司秘书。彼负责我们的企业管治、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韩林攸女士于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团，任农夫山泉饮用水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在加入本集团前，韩林攸女士于2017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西藏水资源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1115)执行董事，并于2017年8月起任该公司风险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委员会主席，2013年4月起历任该公司行政总裁助理、法务总监及高级副总裁。韩林攸女士于2002年8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并于2009年成为该事务所合伙人。彼于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兼任香港赵不渝马国强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

韩林攸女士于2002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并于2008年2月获得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三年，概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担任任何公众公司(其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董事职务。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i) 概无董事与本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会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之间概无任何关系；
- (iii) 除「法定及一般资料」一节所披露者外，概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于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规定须予披露的任何权益；及
- (iv) 概无有关委任董事或监事的其他事宜须敦请股东垂注，亦无有关董事或监事的其他资料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条须予披露。

联席公司秘书

韩林攸女士为我们的其中一名联席公司秘书。有关韩林攸女士的履历详情，请参阅「－高级管理层」。

麦宝文女士将于上市日期成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麦宝文女士为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彼曾在多家专业机构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拥有超过15年工作经验，范畴包括审计、会计、公司财务、合规及公司秘书。麦女士于2019年10月至今于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于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担任助理副总裁。麦女士并于2014年6月至2018年3月于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118)担任公司秘书。麦女士于2017年获香港理工大学公司管治硕士学位。彼于2017年获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士、于2003年获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于2006年获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即Stanley Yi Chang先生、杨磊先生及Zhong Shu Zi先生。Stanley Yi Chang先生现担任主席，具备上市规则第3.10(2)及3.21条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及经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的财务报告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即吕源先生、钟睒睒先生及杨磊先生。吕源先生现担任主席。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评估本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即钟睒睒先生、吕源先生及Stanley Yi Chang先生。钟睒睒先生现担任主席。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为董事会物色、筛选及建议合适人选担任本公司董事及监察评估董事会表现的程序。

多元化

我们已采纳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其载列为提高董事会效率而实现及维持董事会多元化的目标及方法。根据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寻求透过考虑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或服务年限)实现董事会多元化。

上市后，提名委员会将不时(i)讨论并协定预期目标，以确保董事会的多元化，及(ii)检讨并在必要时更新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以确保政策持续有效。公司将于其年度企业管治报告中(i)披露各位董事的简历详情，及(ii)汇报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落实情况(包括我们是否实现了董事会的多元化)。

尤其是，尽管我们目前只有一名女性董事，但我们将继续努力提高董事会的性别多样性。提名委员会将尽最大努力并在适当基础上，于上市后五年内，向董事会确认并推荐至少一名女性候选人，以考虑委任彼为董事，目标为于任何时候均有一或两名女性董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以薪金、津贴、酌情花红及其他实物利益的方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乃经参考中国消费品行业相关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本公司主要运营标准的达标情况而厘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已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退休计划供款、酌情花红)及其他实物利益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200百万元、人民币2.160百万元、人民币55.858百万元(含以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及人民币5.665百万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已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酌情花红)及其他实物利益总额分别为人民币9.088百万元、人民币9.671百万元、人民币97.074百万元(含以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及人民币5.405百万元。

根据现时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应付董事及监事的固定薪酬总额(除税前)约为人民币9.460百万元。

于往绩记录期间，本公司并无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费用，作为加入本公司的奖励或失去职位的补偿。于往绩记录期间，概无董事或监事放弃收取薪酬。

合规顾问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规则第3A.19及19A.05条委任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为合规顾问。合规顾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i) 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就香港上市规则第3A.19及19A.05条担任本公司合规顾问的期间将由上市日期开始，直至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46条就上市日期后开始的首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的结算日结束，或直至协议予以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 (ii) 合规顾问将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务，包括就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的规定提供合适指引及意见；

(iii) 合规顾问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将尽快向我们告知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香港上市规则的任何修订或补充，以及适用于本公司的香港法律、法规及规例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及

(iv) 合规顾问将担当本公司与香港联交所之间的主要沟通渠道之一。

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第A.2.1条

钟睺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钟睺睺先生为我们的创始人，拥有丰富的饮用水及软饮料行业经验，负责本公司业务策略及营运的整体管理。我们认为，彼自我们于1996年成立以来对我们的增长及业务扩展起著关键作用。董事会认为，由钟睺睺先生一人兼任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对本公司管理有利。我们认为，由经验丰富及才能出众的人士组成的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可确保权力与权限之间有所制衡。董事会现时由五名执行董事(包括钟睺睺先生)、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因此，我们认为其组成具有较高的独立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们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

基石配售

我们已与基石投资者(统称及各自称为「**基石投资者**」)订立基石投资协议, 据此, 基石投资者已同意按发售价认购或促使其指定实体认购若干数目的发售股份(「**基石配售**」)。

基石投资者均为声誉昭彰及为人所知的中国及全球投资者, 为中国及国际的机构及专业投资者所熟悉。事实上, 彼等近乎全部均有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香港其他上市项目, 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此外, 考虑到全球发售潜在规模, 规模接近的其他发售引入基石投资者亦属常见情况。因此, 本公司认为挑选基石投资者将会同时提升本公司于中国及国际的机构及专业投资者心目中的形象, 从而可进一步促使本公司进行的全球发售更容易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本公司亦认为, 基于基石投资者为知名的中国及全球投资者, 待全球发售完成后, 彼等将为本公司构成主要以机构及市场主导的股东基础, 有利于本公司发展。

根据每股发售股份发售价21.5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载发售价范围的上限计算, 所有基石投资者作出的投资总额将为320百万美元及基石投资者将会认购115,354,400股H股, 约占(假设超额配股权并无获行使)(i)全球发售完成时已发行H股的2.3180%; 及(ii)全球发售完成时已发行股份的1.0310%。

倘最终发售价低于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最高发售价, 各基石投资者作出的投资额将按比例削减, 以使所有基石投资者认购的H股总数维持于全球发售项下H股数目约30%(假设超额配股权并无获行使)。因此, 根据每股发售股份发售价19.5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载发售价范围的下限计算, 所有基石投资者作出的投资总额将削减至290百万美元; 根据每股发售股份发售价20.5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载发售价范围的中位数计算, 所有基石投资者作出的投资总额将削减至305百万美元, 而基石投资者将会认购的H股总数将维持于115,354,400股, 约占(假设超额配股权并无获行使)(i)全球发售完成时已发行H股的2.3180%; 及(ii)全球发售完成时已发行股份的1.0310%。

就本公司所深知, 各基石投资者彼此独立, 并独立于本公司、其关连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紧密联系人, 且并非本公司的现有股东或紧密联系人。所有基石投资者均由联席全球协调人为本公司推荐及引入。在经由联席全球协调人引入之前, 本公司与任何基石投资者概无任何关系。

基石投资者

本公司与各基石投资者之间并无订立任何补充协议／安排，亦无因或就基石投资者进行基石配售或与之相关的事宜而授予彼等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按发售价获得相关发售股份的保证分配除外)。概无基石投资者惯常就以其名义登记或持有的本公司证券的购买、出售、投票或其他处置听从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控股股东或现有股东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紧密联系人的指示；并且基石投资者认购发售股份概不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控股股东或现有股东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紧密联系人提供资金。基石投资者将持有的H股将计入我们的公众持股量。

基石投资者(a)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将不会在董事会有任何代表；(b)除根据相关基石投资协议外，将不会根据全球发售认购任何发售股份；及(c)与其他公众股东相比，在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资协议中没有任何优先权利。

如国际发售中出现超额分配，基石投资者根据基石配售将认购的发售股份可能会延迟交付。如延迟交付，基石投资者已同意，彼等仍须于上市日期支付相关发售股份的费用，因此，将不会出现延迟结算。倘国际发售中并无超额分配，则将不会出现延迟结算。如「全球发售的架构－香港公开发售－重新分配及回补」所述，在香港公开发售超额认购的情况下，基石投资者将认购的发售股份可能受重新分配所影响。

基石投资者的投资额及认购的H股最终数目将会根据相关基石投资协议按照「有关本招股章程及全球发售的资料－货币换算」所载的汇率确定。向基石投资者所作分配的详情将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前后公布的本公司配发结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资者

基石投资者

有关基石投资者的身份、彼等各自的投资额及各自认购的H股数目，请参阅下文。

基石投资者(定义见下文)	根据每股发售 股份发售价21.5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载 发售价范围的上限		根据每股发售 股份发售价20.5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载 发售价范围的中位数		根据每股发售 股份发售价19.5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载 发售价范围的下限		
	投资额	等值港元	投资额	等值港元	投资额	等值港元	
	(百万美元)	(百万元)	(百万美元)	(百万元)	(百万美元)	(百万元)	
Fidelity International	100	775	95	739	91	703	
Coatue	80	620	76	591	73	562	
GIC	70	543	67	517	63	492	
国调基金	42	326	40	310	38	295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诚通中信农业基金	8	62	8	59	7	56	
ORIX Asia Consumer Trend Investment	20	155	19	148	18	141	
总计	320	2,480	305	2,365	290	2,249	
	占紧随全球发售 完成后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占紧随全球发售 完成后已发行H股 概约百分比		占国际发售将予提呈 发售的H股概约百分比 (假设并无重新分配)		
	假设	假设	假设	假设	假设	假设	
基石投资者(定义见下文)	将予认购的 H股数目	超额配股权 并无获行使 已悉数行使	超额配股权 并无获行使 已悉数行使	超额配股权 并无获行使 已悉数行使	超额配股权 并无获行使 已悉数行使	超额配股权 并无获行使 已悉数行使	
Fidelity International	36,048,400	0.3222%	0.3205%	0.7244%	0.7160%	9.9842%	8.5975%
Coatue	28,838,600	0.2578%	0.2564%	0.5795%	0.5728%	7.9873%	6.8780%
GIC	25,233,800	0.2255%	0.2244%	0.5071%	0.5012%	6.9889%	6.0182%
国调基金	15,140,200	0.1353%	0.1346%	0.3042%	0.3007%	4.1933%	3.6109%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诚通中信农业基金	2,883,800	0.0258%	0.0256%	0.0579%	0.0573%	0.7987%	0.6878%
ORIX Asia Consumer Trend Investment	7,209,600	0.0644%	0.0641%	0.1449%	0.1432%	1.9968%	1.7195%

我们的基石投资者的概况载列如下。

Fidelity International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下述者的专业受托人及代理同意按发售价认购以1亿美元可于本招股章程载列的发售价范围上限认购的发售股份数目(股数向下调整至最接近200股股份的完整买卖单位):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Fidelity Japan Asia Growth Mother Fund、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 China Consumer Fund、Emerging Markets、Pacific Funds、Greater China Fund、Greater China II Fund、Emerging Markets 2、Asia Pacific Dividend、Multi Asset Asia Defensive Equities Pool 及 Institutional Hong Kong Equity Fund、Fidelity Global Investment Fund 的子基金: Hong Kong Equity Fund 及 Asia Pacific Equity Fund、Fidelity Institutional Funds的子基金: Emerging Markets 及 South East Asia Fund、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的一个子基金: Fidelity China Consumer Fund、Fidelity Active Strategy 的一个子基金: Emerging Markets Fund以及均由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集团(统称为「Fidelity International」)担任顾问或分顾问的若干其他第三方基金及账户。

Coatue PE Asia 37 LLC (「Coatue」)

Coatue作为投资者,同意按发售价认购以80百万美元可于本招股章程载列的发售价范围上限认购的发售股份数目(股数向下调整至最接近200股股份的完整买卖单位)。

Coatue为一家美国特殊目的投资实体,由Coatue Management, L.L.C.作为投资经理管理。Coatue的投资者是由Coatue Management, L.L.C.管理的一项或多项全权委托投资基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Coatue Management, L.L.C.以全权委托方式为客户管理约192亿美元的净资产。Coatue Management, L.L.C.的唯一拥有人为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L.P.,而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GP L.L.C.担任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L.P.的普通合伙人。Philippe Laffont先生担任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GP L.L.C.的管理成员。

GIC Private Limited (「GIC」)

GIC作为投资者,同意按发售价认购以70百万美元可于本招股章程载列的发售价范围上限认购的发售股份数目(股数向下调整至最接近200股股份的完整买卖单位)。

GIC是于1981年为管理新加坡外汇储备而成立的全球投资管理公司。GIC投资于全球股票、固定收益、外汇、商品、货币市场、另类投资、房地产及私募股权。GIC现时的投资组合规模逾1,000亿美元,是全球最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调基金」)及诚通中信农业结构调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诚通中信农业基金」)

国调基金及诚通中信农业基金各自作为投资者，同意按发售价各别及共同地认购以分别为42百万美元及8百万美元(合共50百万美元)可于本招股章程载列的发售价范围上限认购的发售股份数目(股数向下调整至最接近200股股份的完整买卖单位)。受限于中国法律及法规，国调基金及诚通中信农业基金可直接或通过一名或以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认购H股。

国调基金为一间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并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地最终实际拥有控制权。其主要业务包括非公开募集基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本管理、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

诚通中信农业基金为一间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其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在农业科技与食品饮料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诚通中信农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国调基金为在诚通中信农业基金中占有34.9%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时持有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的权益。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267)为持有诚通中信农业基金37.2%权益的最终受益人。

ORIX Asia Consumer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ORIX Asia Consumer Trend Investment」)

ORIX Asia Consumer Trend Investment作为投资者，同意按发售价认购以20百万美元可于本招股章程载列的发售价范围上限认购的发售股份数目(股数向下调整至最接近200股股份的完整买卖单位)。欧力士亚洲资本有限公司(「欧力士亚洲资本」)同意作为ORIX Asia Consumer Trend Investment 认购发售股份的担保人。

ORIX Asia Consumer Trend Investment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例成立的获豁免公司。该公司为欧力士亚洲资本全资拥有的特殊目的实体。欧力士亚洲资本为ORIX Corporation(「ORIX」)的全资附属公司及ORIX于大中华地区的投资平台。凭藉ORIX的显著声誉、经验、资源及网络，欧力士亚洲资本已投资包括可再生能源、基建、医疗保健、消费及金融科技等在内的各行各业的许多领先公司。欧力士亚洲资本被视为其投资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坚定致力于投资公司的长期发展。

ORIX(一家于东京股票交易所(股份代号: 8591)及纽约股票交易所(股份代号: IX)上市的公司)总部设于东京,是一家金融服务集团,通过不断追求新业务为客户提供创新的产品和服务。ORIX于1964年在日本成立,从最初的租赁业务开始,已发展到周边领域,目前已扩展到借贷、投资、人寿保险、银行、资产管理以及汽车、房地产、环境和能源相关业务。ORIX自1971年的首次海外扩张以来,已在全球37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据点,业务遍布全球。ORIX扎根日本,并成功在日本及海外深耕发展公司网络、金融专长以及业务运营。

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 (i)Fidelity International及Coatue将分别利用其现时管理的基金作为资金来源; (ii)GIC将利用新加坡政府储备作为资金来源; 及(iii)国调基金、诚通中信农业基金及ORIX Asia Consumer Trend Investment将利用彼等的内部资源作为资金来源。

先决条件

各基石投资者的认购须待(其中包括)以下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i) 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的包销协议在不迟于该等包销协议所规定的日期及时间已订立并已生效及(已根据其各自的原条款或随后经订约方协议所豁免或更改)成为无条件,且前述包销协议均未被终止;
- (ii) 本公司与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全球发售的包销商)已就发售价达成协议;
- (iii) 上市委员会已授权H股上市及买卖许可(包括将由基石投资者认购之H股及其他适用豁免及批准),而有关批准、许可或豁免于H股在香港联交所开始买卖前并未被撤销;
- (iv) 任何政府机构未制定或颁布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发售或本文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并且未有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命令或禁令有效阻止或禁止完成该等交易;及
- (v) 根据相关基石投资协议,基石投资者各自的声明、保证、承诺及确认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真实,且并无误导,以及基石投资者并无严重违反相关基石投资协议。

基石投资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资者已同意，与本公司、联席全球协调人及／或联席保荐人约定及向本公司、联席全球协调人及／或联席保荐人承诺，其中包括，在未获本公司、联席全球协调人及／或联席保荐人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基石投资者不会于上市日期起六(6)个月期间(「**禁售期**」)的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出售其根据相关基石投资协议认购的任何H股(「**相关股份**」)或持有任何相关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实体的任何利益；或直接或间接订立任何可带来与任何前述交易相同经济后果的交易。

基石投资者(或其中若干人士)可在相关基石投资协议批准的若干有限情况下转让所认购的H股或就其订立指定交易，例如转让予该基石投资者的全资附属公司或联属人士，但前提是在进行该转让之前，该全资附属公司或联属人士承诺同意受且该基石投资者承诺促使该全资附属公司或联属人士同意受该基石投资者于相关基石投资协议下的责任所约束，并遵守对基石投资者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未来计划

有关未来计划的详细说明，请参阅「业务－发展策略」。

所得款项用途

假设发售价为每H股2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发售价范围的中位数)，并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经扣除我们就全球发售应付的包销佣金、费用及估计开支后，我们估计将收取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约7,768百万港元。

我们目前计划将该等所得款项净额用于以下用途：

- 约25%，或1,942百万港元将用于品牌建设工作。高品质的产品是我们品牌成功的基石。我们将加大以水果、茶、天然植物、咖啡、植物蛋白等天然原料为基础的产品开发，也将继续推进健康诉求的功能性饮料的研究与开发。消费者对于新品牌尤其是新品类的接受需要经历培养的过程。对于我们已推出的以及未来将要推出的品牌和产品，我们都将加大品牌营销及推广的力度。通过持续打造高质量的营销内容，增强消费者对品牌和产品的认知。其中：
 - (i) 约12.5%，或971百万港元将投资于新产品及推出不满三年的产品品牌建设，包括透过艺节目冠名、社交媒体营销、名人代言等方式；及
 - (ii) 约12.5%，或971百万港元将用于成熟品牌的持续建设，包括透过投放广告、电影或电视植入、体育赛事赞助、跨行业合作及赠品礼品等；
- 约25%，或1,942百万港元将用于购买冰箱、暖柜及智能终端零售设备等，以提升我们的销售能力。其中：
 - (i) 约18.5%，或1,437百万港元将用于购买冰箱及暖柜。在夏季消费者倾向于饮用冷饮；而在冬季消费者倾向饮用热饮。在零售点放置冰箱及暖柜将有助于增加我们分别于夏季及冬季的销售。我们将以新的冰箱取代现有冰箱，并增加经选定零售点的冰箱数目。我们将开始于我们的零售点放置暖柜，以提升于冬季的饮料产品销售；及

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

- (ii) 约6.5%，或505百万港元将用于购买智能终端零售设备。我们的产品中有很多属于即饮包装产品。增加智能终端零售设备的数目，将有助于消费者在有即时饮用需求时能够更容易地获得我们的产品；
- 约20%，或1,553百万港元将用于增加我们现有生产设施的产能及兴建新生产设施。虽然2019年我们饮用天然水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为51%，饮料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为52%，但在我们部分生产基地的部分产品的生产线在生产旺季时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了80%以上。我们增加产能的计划如下：
 - (i) 约16%，或1,242百万港元将用在生产基地的现有厂房中增加产线，包括：(a)我们计划在浙江千岛湖生产基地进一步增加饮用天然水生产线及饮料生产线。于2019年我们浙江千岛湖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最高的月度，饮用天然水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经高达89%，饮料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经高达87%；(b)我们计划在广东万绿湖生产基地进一步增加饮用天然水生产线。于2019年我们广东万绿湖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最高的月度，饮用天然水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经高达86%；(c)我们计划在吉林长白山生产基地增加中大包装品类规格的饮用天然水生产线。于2019年我们吉林长白山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最高的月度，5L包装的饮用天然水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经高达80%；及(d)我们计划在陕西太白山建设无菌饮料生产线，以解决该区域没有无菌饮料生产能力的问题。上述建设预期将于2022年竣工；及
 - (ii) 约4%，或311百万港元将用于在吉林长白山生产基地新建厂房并增加产线所需的资本开支，包括中大规格包装饮用水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预计2023年完成；
- 约10%，或777百万港元将用于加强业务运营基础能力建设。其中：
 - (i) 约4%，或311百万港元将用于开发信息系统建设，我们将进一步完善中台数据系统，将不同维度的销售数据打通，以更好地进行大数据分析；也将持续将我们销售管理的最佳实践融入信息管理系统，提升我们对市场变化趋势的反应速度，促进运营效率的提升。我们计划依托

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

数据库与大数据平台帮助我们完成销量分析、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与激励、销售渠道效率监控等；

- (ii) 约4%，或311百万港元将用于发展研发能力，我们计划(a)于无菌技术、发酵技术及感官优化等领域提升基础研究、应用型研究、产品创新等方面的能力，并(b)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项目合作，以开展产品成分及食品加工技术的研究，并对饮用水的营养及健康效益进行理论研究；及
- (iii) 约2%，或155百万港元将用于人才梯队建设，我们计划强化对各级员工的培训和赋能。我们的总部、销售地区及生产工厂将每年制定并实施管理培训生的招聘及培训计划，以选拔高素质的大学生及补充高潜力人才来源。我们将实施为雇员制定的各种发展及晋升途径。此外，我们亦将实施我们所制定的培训计划，以扩大关键职位的人才储备，并提升经理的领导能力；
- 约10%，或777百万港元将用于偿还人民币2,113百万元无担保无质押的贷款，其实际年化利率为2.05%至3.95%。其中人民币310百万元于2020年到期，人民币1,803百万元将于2021年到期。该等银行贷款已用作营运资金用途；及
- 约10%，或777百万港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倘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超过上述资金需求，且在适用法律及法规容许的情况下，我们会将盈余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倘我们急需上述资金，但却未能立即取得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我们将利用自筹资金满足相关资金需求，并在所得款项可用时以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置换该等自筹资金。如果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没有立即用于上述目的，我们仅会将这些所得款项净额存入计息银行账户。

倘发售价定为每股H股股份21.50港元(即指示性发售价范围的上限)，则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将增加至约8,149百万港元。倘发售价定为每股H股股份19.50港元(即指示性发售价范围的下限)，则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将减少至约7,388百万港元。倘所定发售价高于或低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发售价范围的中位数水平，则上述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分配将按比例予以调整。

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

若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则我们将获得的额外所得款项净额将约为8,938百万港元(假设发售价为每股H股股份20.50港元，即指示性发售价范围的中位数)。若超额配股权获行使，我们拟将额外所得款项净额将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我们发展计划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导致任何项目的发展未能按计划进行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董事将审慎评估情况，并可能重新分配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

倘上述拟定所得款项用途出现任何重大变动，我们将刊发适当公告。

为筹备全球发售，本公司已寻求以下免于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相关条文的豁免：

管理层常驻香港

根据上市规则第8.12条，申请于联交所上市的新申请人须有足够的管理层留驻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须有两名执行董事通常居住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9A.15条进一步规定，考虑到申请人与香港联交所定期沟通的安排以及其他考虑因素，上市规则第8.12条的规定可获豁免。

本公司在中国经营其大部分业务，且本公司的大部分资产均位于中国。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居于中国，是因为董事会相信，其执行董事常居于我们的业务所在地点会更具效率及成效。因此，于可见将来不会有执行董事常居香港。

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9A.15条的规定，我们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8.12条的规定，而香港联交所亦已授予本公司有关豁免，惟本公司须实施以下安排：

- (i) 我们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委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之一韩林攸女士及执行董事周震华女士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将作为本公司与香港联交所之间的主要沟通渠道。彼等均可以电话、传真及电邮即时联络以迅速处理香港联交所的问询，亦将可于收到通知后的短时间内与香港联交所会面以讨论任何事宜。我们授权代表的联络详情已提供至香港联交所。
- (ii) 所有并非经常居于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请有效的访港旅游证件，并可于合理的时间内与香港联交所会面。此外，各董事均已向授权代表及香港联交所提供其联络资料（包括办公室电话号码（如有）、手机号码、电邮地址及传真号码（如有））。董事亦向授权代表提供了其紧急联系方式，以确保当香港联交所拟联络董事时，各授权代表将有方法随时迅速联络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为自上市日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后开始的首个完整财政年度之财务业绩遵守上市规则第13.46条之日或相关协议终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为止期间的合规顾问。本公司的合规顾问将作为本公司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额外及替代渠道,且其代表可随时回应香港联交所的问询。

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于上市后,就新申请人或其附属公司订立的持续关连交易,新申请人必须遵守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如适用)之规定。

本公司已与养生堂及其联系人订立并预期于上市日期后继续进行若干关连交易,于上市后,该等交易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05条的规定,我们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本公司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若干规定,而香港联交所已授予我们有关豁免。请参阅「关连交易」。

联席公司秘书

根据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本公司须委任一名在学术或专业资格或有关经验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书职责的人士担任公司秘书。

上市规则第3.28条附注1载有以下香港联交所接纳的学术或专业资格:

- (i)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
- (ii) 法律执业者条例所界定的律师或大律师;及
- (iii) 专业会计师条例所界定的执业会计师。

上市规则第3.28条附注2进一步载明在评估个别人士是否具备「有关经验」时,香港联交所会考虑的因素:

- (i) 该名人士任职于发行人及其他发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担当的角色;
- (ii) 该名人士对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例及规则(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收购守则)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规则第3.29条的最低要求外，该名人士是否曾经及／或将会参加的相关培训；及
- (iv) 该名人士于其他司法权区的专业资格。

本公司已委任韩林攸女士及麦宝文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彼等根据其工作经验及资历共同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书责任与职责。韩女士现时为董事会秘书。有关韩女士的进一步履历详情，请参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韩林攸」。尽管韩女士并不具备载于上市规则第3.28条所载的专业资格，但由于其于企业管治事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及企业秘书事务的丰富经验，本公司委任其为其中一名联席公司秘书。麦宝文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的其他联席公司秘书以协助韩女士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书职责，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麦女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士，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3.28条符合资格担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有关麦女士的进一步履历详情，请参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联席公司秘书」。

我们已执行或将执行以下安排以协助韩女士取得上市规则第3.28条规定的资格及经验：

- (i) 为筹备上市申请，韩女士参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顾问所举办的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本公司各自在相关香港法律及上市规则下之义务有关的培训。
- (ii) 麦女士将与韩女士紧密合作，共同履行作为本公司联席秘书的职务及职责，并协助韩女士获取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经验，自上市日期起计初步为期三年，该段时间应足以让韩女士获得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经验。
- (iii) 本公司将确保韩女士持续获得与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公司秘书所须履行职责方面有关的相关培训及支持。此外，韩女士及麦女士必要时将寻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及其他专业顾问的建议。韩女士亦承诺于本公司各财政年度内接受不少于15个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 (iv) 于该三年期间结束时，本公司将进一步评估韩女士的资格及经验以及是否需要麦女士的持续协助。届时本公司将致力向香港联交所证明并使其信纳韩女士在得益于麦女士此前三年之协助的情况下已获得相关经验(定义见上市规则第3.28条附注2)，因此毋须进一步豁免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本公司明白倘于该三年期间内麦女士停止向韩女士提供协助，则香港联交所可撤销豁免。

本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而香港联交所亦已授予本公司有关豁免。于该首个三年期间届满时，韩女士的资格将被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第3.28条附注2订明的要求。

公众持股量

香港上市规则第8.08(1)(a)条规定，寻求上市的证券必须有公开市场且发行人的上市证券须维持足够公众持股量。一般而言，无论何时，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总额至少25%必须由公众持有。

根据估计发售价范围的最低价为19.50港元及假设超额配股权不获行使，我们预期我们的市值将不低于100亿港元。我们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且香港联交所已授予我们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8.08(1)(a)条的规定。因此，本公司的最低公众持股量应为以下最高者：(1)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约13.66%；(2)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及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后公众持有H股的百分比。

为支持该豁免申请，本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确认：(a)于上市时，本公司的预期市值将远超过100亿港元；(b)H股将有公开市场以及发行证券的数量和规模确保市场能以较低公众持股百分比例适当运营；(c)本公司将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就香港联交所规定的较低公众持股百分比作出适当披露；及(d)本公司将在上市后于随后刊发的本公司年度报告内确认公众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回补机制

根据上市规则第18项应用指引第4.2段规定，倘首次公开发售包括配售部分及公开认购部分，则分配至公开认购部分的股份分配最低份额应为初步分配首次公开发售所发售股份的10%，并设有回补机制，可视乎该段所载对该等股份的需求量增加公开发售部分可供认购的股份数目。

我们已向联交所申请而联交所已授予我们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8项应用指引第4.2段的规定，即倘香港公开发售出现超额认购的情况，联席保荐人及联席全球协调人将可于截止办理申请登记后应用替代回补机制。有关进一步资料，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全球发售的架构－香港公开发售－重新分配及回补」一节。

国际雇员优先发售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中金」)已获本公司委任为全球发售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之一。CICC Wealth Investment Ltd (「CICC WI」)与中金为同一集团的成员公司，因此，CICC WI为中金的关连客户。

我们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及香港联交所已授出上市规则附录六第5(1)段所指的同意，准许CICC WI作为全球发售的承配人，以方便合资格雇员参与国际雇员优先发售，惟受以下条件所规限：

1. CICC WI将获分配的任何雇员预留股份乃为(及代表)合资格雇员(包括并非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或本公司现有股东或彼等的紧密联系人的本集团雇员及前雇员)持有；
2. CICC WI(作为承配人)并无及将不会因其与中金的关系而于首次公开发售的分配中获得任何优待，根据国际雇员优先发售按前上市规则第10.01条所载原则以优先基准分配予合资格雇员者除外；
3. 各联席保荐人、本公司、联席账簿管理人及CICC WI已按照指引信HKEX-GL85-16向香港联交所提供书面确认；及
4. 合资格雇员所认购的雇员预留股份将于本公司的配发结果公告中披露。

香港包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亚细有限公司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包销安排及开支

香港公开发售

香港包销协议

根据香港包销协议，本公司正根据本招股章程及申请表格的条款及条件并在其规限下，初步提呈发售27,176,400股香港发售股份以供香港公众人士认购。待上市委员会批准于本招股章程所述将发行的及从内资股转换的H股上市及买卖以及香港包销协议所载的若干其他条件达成后，香港包销商已个别(但非共同)同意根据本招股章程、申请表格及香港包销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按彼等各自的适用比例认购或促使认购人认购于香港公开发售项下正提呈发售但未获接纳的香港发售股份。香港包销协议视乎及须待国际包销协议已签署并成为无条件，且并无根据其条款终止，方可作实。

终止的理由

香港包销商按香港包销协议认购或促使认购香港发售股份的义务可予终止。如果在H股于联交所开始交易之日上午八时正前的任何时间：

- (a) 以下情况正在演变、发生、存在或实施：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规或涉及现有法律或法规预期变动的任何变化或发展，或涉及位于或影响香港、中国、新加坡、澳大利亚、美国、英国、欧盟(或其任何成员国)或日本(分别称「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对其诠释或应用的预期变化的任何变化或发展；或
 - (ii) 涉及预期变化或动态的任何变化或发展，或可能导致或构成变化或发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位于或影响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地方、全国、地区或国际金融、政治、军事、工业、经济、货币市场、财政或监管或市场状况或任何货币或交易结算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和债券市场的状况、货币与外汇市场以及银行间市场，香港货币价值与美国货币价值挂钩的机制发生变化，或港元或人民币兑任何外币的汇率发生变化)的预期变化或发展；或

- (iii) 属不可抗力性质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劳资争议、罢工、停业、火灾、爆炸、地震、洪灾、海啸、火山爆发、民变、动乱、暴乱、公众骚乱、战争行为、恐怖主义行为（不论是否有人宣布对之负责）、天灾、政府运作瘫痪、交通事故或中断、电厂遭破坏、疾病或传染病爆发、变异或加重或全球大流行（包括但不限于非典型肺炎(SARS)、猪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东呼吸综合症(MERS)、COVID-19及其相关种类／变种）、任何形式的经济制裁；或
- (iv) 位于或直接或间接影响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地方、全国、地区或国际性敌对状态爆发或升级（不论是否宣战）或其他紧急状态或灾难或危机或其他形式；或
- (v) 暂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施加或规定任何最低或最高价格限制或价格范围）一般在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全球市场、伦敦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的交易；或
- (vi) 香港（由财政司司长或香港金管局或其他具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施加）、纽约（由联邦或纽约州级别或其他具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施加）、伦敦、新加坡、中国、欧盟（或其任何成员国）、日本或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商业银行活动全面暂停，或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商业银行或外汇交易或证券结算或清算服务、程序或事项发生中断；或
- (vii) (A) 外汇管制、货币汇率或外国投资规定有任何变化或预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港元或人民币兑任何外币的汇率发生变化，港元价值与美元价值挂钩或人民币价值与任何一种或多种外币的价值挂钩的体系发生变化），或(B) 在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出现对投资H股影响不利的任何税务变化或预期变化；或
- (viii) 本公司根据公司条例或上市规则或应联交所或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刊发或要求刊发招股章程、申请表格、初步发售通函或与发售和销售H股有关的发售通函的补充本或修订本；或

- (ix) 导致招股章程内「风险因素」一节载列的任何风险实际发生的任何变化或涉及潜在变化的发展；或
- (x)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任何执行董事面临或遭提起任何诉讼、法律行动或申索；或
- (x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违反公司条例、中国公司法或上市规则；或
- (xii) 任何相关司法权区的政府机构或监管部门或组织已开始针对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展开任何调查或其他行动或诉讼，或宣布有意展开调查或采取其他行动或诉讼；或
- (xiii) 任何本公司主席或执行董事离职，或面临或遭提起任何诉讼或申索，或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或组织对本公司、任何本公司主席或执行董事展开任何调查、行动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宣布有意对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主席或执行董事进行调查、采取其他行动或法律程序；或其任何一方被控犯下可起诉罪行或藉法律施行被禁止或丧失资格参与公司的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监管机构展开或宣布打算展开对任何本公司主席或执行董事的任何行动；或
- (xiv)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资产、业务、管理、股东权益、利润、亏损、财产、经营业绩、状况或条件（财务或贸易）或前景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预期重大不利变动；或
- (xv) 提出对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进行清盘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请，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与其债权人做出任何债务重组协议或安排或订立债务偿还计划或通过将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清盘的决议案，或已为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委任临时清盘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发生与之类似的任何情况；或
- (xvi) 禁止本公司以任何理由按全球发售的条款配发、发行或出售H股（包括超额配股权股份）；或
- (xvii) 直接或间接由或为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对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施加任何形式的制裁，

在上述任何情况，联席保荐人及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联席账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销商)单独或合计地唯一且绝对认为：(A)正在或将会或可能对本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管理、股东权益、利润、损失、经营业绩、状况或条件(财务或交易)或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影响；或(B)已对、将对或可能对全球发售的成功或发售股份被申请或接纳或认购或购买或分配的程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定义见香港包销协议)，及/或已经或很可能会使香港包销协议、香港公开发售或全球发售的任何重大部分的预期执行或实施不可行或不适宜或无法进行；或(C)使或将使或可能使继续香港公开发售及/或全球发售或按招股章程、申请表格、正式通告或发售通函拟定的条款和方式提供发售股份变得行不通或不可取或不可能；或(D)将会导致或可能会导致香港包销协议任何重要部分(包括包销)不能按其条款履行或妨碍根据全球发售或其包销来处理申请及/或付款；或

- (b) 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销商获悉：
- (i) 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开发售发出的发售文件(定义见香港包销协议)、执行文件(定义见香港包销协议)和初步发售通函中包含的任何声明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广告、通讯(包括其任何补充本或修订本)于任何重大方面属于或变得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具误导性，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开发售发出的香港公开发售文件(定义见香港包销协议)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广告、通讯中的任何预测、估计及所表达的意见、意图或期望整体于任何重大方面属不公平、不诚实、并无合理依据或(若适用)并未基于合理的假设；或
 - (ii) 招股章程(或就预期认购和销售发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发售的任何方面严重违反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或
 - (iii) 产生或发现任何问题，如果紧邻招股章程日期前产生或发现但没有在发售文件中披露，将构成重大疏忽；或
 - (iv) 本公司或控股股东重大违反香港包销协议或国际包销协议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规定，或(ii)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在香港包销协议或国际包销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如适用)属(或在重述的情况下属)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或具误导性；或

- (v) 根据本公司或控股股东所作出的弥偿保证，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本公司或控股股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行为或不作为；或
- (vi) 招股章程所列任何专家(联席保荐人除外)已分别撤销同意在发出招股章程时纳入其报告、信函、估值摘要及／或法律意见(视情况而定)，且提及将其名称纳入各自出现之处的形式和文意；或
- (vii) 违反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在香港包销协议或国际包销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或
- (viii) 本公司或控股股东违反任何保证，或导致任何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实或不确或具误导性的任何事件；或
- (ix) 订立国际包销协议时在累计投标过程中取得的极大部分订单或与基石投资者订立协议后由基石投资者作出的投资承诺被撤销、终止或取消；或
- (x) 任何人士(联席保荐人除外)已撤销或会撤销其名列任何香港公开发售文件的同意或对刊发任何香港公开发售文件的同意；或
- (xi) 准入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被拒或不被批准(受例行条件所限者除外)，或者准入获得批准，随后却被撤销、取消、合资格(受例行条件所限者除外)、吊销或暂停；或
- (xii) 本公司已撤回发售文件(及／或就全球发售发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发售，

则联席保荐人及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联席账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销商)可全权绝对酌情决定，于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香港包销协议。

根据上市规则向联交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作出的承诺

我们已向联交所承诺，自上市日期起计六个月内(不论H股或证券的发行会否于上市日期起计六个月内完成)，除(a)根据全球发售及超额配股权(如有)、(b)根据内资股转换为H股，或(c)根据上市规则第10.08条规定的任何情况外，我们不会再发行股份或可转换为本公司股本证券的证券(不论该类别是否已上市)，亦不会订立涉及发行此等股份或证券的任何协议。

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根据上市规则第10.07(1)条，我们各控股股东已向联交所及本公司承诺，未经联交所事先书面同意，其将不会且将促使相关登记持有人不会（惟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进行者除外）：

- (i) 自招股章程披露其于本公司持股量的参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计满六个月当日止期间（「**首六个月期间**」），出售或订立任何协议出售于本招股章程所列其实益拥有的任何证券，或以其他方式设立有关该等证券的任何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及
- (ii) 于上文(1)段所述首六个月期间届满当日起计六个月期间（「**第二个六个月期间**」）内，出售或订立任何协议以出售上文(i)段所指任何证券或以其他方式设立任何有关该等证券的任何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而致使紧接该等出售或行使或执行该等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后，其不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上市规则第10.07(2)条附注(2)规定，第10.07条并不阻止控股股东以认可机构（定义见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为受益人将其实益拥有的股份用作抵押（包括押记或质押），以取得真正商业贷款。

根据上市规则第10.07(2)条附注(3)，我们的控股股东各自亦已进一步向联交所及本公司承诺，自招股章程披露其于本公司持股量的参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计满十二个月当日止期间，其将：

- (i) 倘其根据上市规则第10.07(2)条附注(2)的规定，将名下实益拥有的任何本公司证券质押或押记予任何认可机构，其将立即通知本公司该项质押／押记事宜以及所质押／押记的证券数目；及
- (ii) 倘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记人的指示（无论是口头或书面），所质押／押记的任何本公司证券将被出售，其将立即将该等指示内容通知本公司。

我们从我们的控股股东获悉上述(i)及(ii)项所述事宜（如有）后，将会立即通知联交所，并在遵守上市规则当时的规定下，以根据上市规则第2.07C条刊发的公布方式尽快披露该等事宜。

根据香港包销协议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作出的承诺

我们已向每一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香港包销商承诺，除非按全球发售(包括按超额配股权)进行，否则未经联席保荐人及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联席账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销商)事先书面同意(遵守上市规则要求的情况除外)，在香港包销协议日期之后直至上市日期之后六个月之内的任何时间(包括尾日)(「**首六个月期间**」)我们将不会：

- (i) 配发、发行、出售、接受认购、要约分配、发行或出售、缔约或同意配发、发行或出售、转让、担保、出借、批准或出售任何期权、保证、合同或权利，以认购或购买、批准或购买任何期权、保证、合同或权利以配发、发行或出售，或在其他方面转让或处置或设立产权负担或同意直接或间接，有条件或无条件转让或处置或设立产权负担或购回于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证券中的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如适用)，或于任何前述(包括但不限于转换为或可交换或可行使的任何证券，或代表收款的权利，或购买本公司任何股本证券的任何保证或其他权利，如适用)中的任何权益，或将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相关成员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证券存入与发行存托凭证有关的存管处；或
- (ii) 签订任何交换或其他协定，将(法定或实益)拥有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证券引发的任何经济后果，或于任何前述(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为或可交换为任何股份，或可为任何股份行使，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之权利的任何股本证券，或购买任何股份的认股权证或其他权利)中的任何权益全部或部分转予他人；或
- (iii) 订立与前文第(i)或(ii)条描述的任何交易经济效果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出或同意去做前述任何举动或公布有意进行上述第(i)或(ii)或(iii)条所述的任何交易，

每种情况下都不论前述任何交易是通过交付股本或相关其他股本证券、以现金还是其他方式来结算(不论是否在首六个月期间内完成发行相关股本或其他股本证券)。

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每一控股股东已分别向每一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香港包销商承诺，除非按全球发售(包括按超额配股权)或获上市规则第10.07条附注2及3准许进行，否则未经联席保荐人及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联席账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销商)事先书面同意，除以上市规则所准许的任何方式使用其于本公司的权益外，各控股股东在香港包销协议日期之后直至上市日期之后十二个月之内的任何时间(包括尾日)不会：

- (a) 提呈发售、接受认购、质押、押记、配发、发行、出售、借出、按揭、转让、订约配发、发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购股权或订约购买、购买任何购股权或订约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购买或认购、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不论直接或间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购回其于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证券或当中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为或可行使为或可交换为任何该等股本或证券或当中的任何权益的任何证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该等股本或证券或当中的任何权益的权利)；或
- (b) 签订任何交换或其他协定，将(法定或实益)拥有该等股本或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引发的任何经济后果(如适用)，或于任何前述(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为或可交换为任何股份，或可为任何股份行使，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之权利的任何证券，或购买任何股份的认股权证或其他权利)中的任何权益全部或部分转予他人；或
- (c) 订立与前文第(a)或(b)条规定的任何交易经济效果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出或同意去做前述任何举动或公布有意如此行事，

每种情况下都不论前述任何交易是通过交付股本或相关其他证券、以现金还是其他方式来结算。

弥偿保证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各自己同意(其中包括)向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香港包销商弥偿彼等可能遭受的若干损失(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销协议项下的责任及我们违反香港包销协议(视情况而定)而产生的损失)。

国际发售

就国际发售而言，预期本公司将与国际包销商订立国际包销协议。根据国际包销协议(其中包括)，国际包销商将会遵照该协议所载若干条件，个别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认购人或买方认购国际发售股份。倘认购人或买方未能认购，则同意按各自所占比例认购或购买国际发售中未获认购的国际发售股份。

本公司预计向国际包销商授出超额配股权(如有)，可由联席全球协调人自国际包销协议日期直至递交截止香港公开发售申请当日后的30日任何时间代表国际包销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国际发售项目下每股发售股份的相同价格配发及发行最多合计58,234,600股额外发售股份(占初步发售股份约15%)，藉以补足(其中包括)国际发售的超额配发(如有)。

预计国际包销协议可能按与香港包销协议相同的理由予以终止。潜在投资者请注意，倘并无订立国际包销协议或其终止，则全球发售将不会进行。

佣金及开支总额

包销商将按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所有发售股份(包括因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任何发售股份)发售价总额的1.5%收取包销佣金，并将从中支付任何分包销佣金及其他费用。就重新分配至国际发售的未认购香港发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将按适用于国际发售的费率支付包销佣金，且该佣金将支付予相关国际包销商而非香港包销商。本公司可全权酌情按不多于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每股发售股份(包括因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任何发售股份)发售价的0.5%向包销商支付奖励费用。

假设超额配股权(如有)从未获行使，且基于发售价每股发售股份2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发售价范围的中位数)，佣金及费用总额连同上市费用、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法律及其他专业费用、印刷及本公司就全球发售应付的其他开支(统称「**佣金及费用**」)估计合共约224百万港元。

银团成员活动

我们于下文阐述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的包销商(统称为「**银团成员**」)可能个别进行并不属于包销或稳定价格过程一部分之各项活动。倘从事任何该等活动, 敬请注意, 银团成员须遵守限制, 包括以下限制:

银团成员(作为稳定价格经办人的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在公开市场或其他地方就发售股份的分销进行任何交易(包括发行或订立有关发售股份的任何购股权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 藉以将任何发售股份的市价稳定或维持于高于其于公开市场上的可能原有水平; 及彼等全体必须遵守一切适用法律, 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市场失当行为条文、有关禁止内幕交易、虚假交易、操控价格及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

银团成员及其联属人士为与全球多个国家均有联系之多元化金融机构。该等实体为本身利益及为其他人利益从事广泛的商业及投资银行业务、经纪、基金管理、买卖、对冲、投资及其他活动。就我们的H股而言, 该等活动可包括担任H股买家及卖家代理人、以当事人身份与该等买家及卖家进行交易、自营H股买卖及进行场外或上市衍生产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证券交易(包括发行证券, 例如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认股权证), 而该等交易中的相关资产包括我们的H股。该等活动可能要求该等实体进行直接或间接涉及购买及出售H股的对冲活动。所有该等活动可于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区发生, 并可能导致银团成员及其联属人士于H股、包含H股的多个一篮子证券或指数、可能购买H股的基金单位, 或有关任何前述项目的衍生产品持有好仓及/或淡仓。

就银团成员或其联属人士于联交所或于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发行任何以H股作为其相关资产或一部分的上市证券而言, 有关交易所的规则可能要求该等证券发行人(或其一名联属人士或代理)作为有关证券的市场庄家或流通量提供者, 而于大多数情况下, 这亦将导致H股对冲活动。

所有该等活动可能于本招股章程「全球发售的架构-国际发售-超额配股权」及「全球发售的架构-国际发售-稳定价格行动」所述的稳定价格行动期间及之后发生。该等活动可能影响我们H股的市价或价值、我们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其股价的波幅, 而每日出现的影响程度无法估计。

香港包销商于本公司的权益

除其于香港包销协议项下的责任外，香港包销商并无于本公司拥有任何股权或可认购或提名有关人士认购本公司证券的权利或购股权(不论是否可依法强制执行)。

于全球发售完成后，包销商及其联属公司可能因履行其于包销协议项下的责任而持有我们若干部分的H股。

对本公司的其他服务

若干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香港包销商或其各自的联属人士已不时向本公司及我们各自的联属人士提供及预期提供未来投资银行及其他服务，就此该等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香港包销商或其各自的联属人士已收取或将收取常规费用及佣金。

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包销商提供的其他服务

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包销商可能于其日常业务过程中向投资者提供融资以认购按本招股章程提呈发售的发售股份。该等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包销商可能就或会对我们H股的成交价产生负面影响的融资订立该等发售股份对冲及/或出售活动。

超额配发及稳定价格行动

有关稳定价格行动及超额配股权(如有)的安排详情载于本招股章程「全球发售的架构－国际发售－稳定价格行动」及「全球发售的架构－国际发售－超额配股权」。

保荐人的独立性

联席保荐人各自均符合独立上市规则第3A.07条所载适用于保荐人的独立准则。

全球发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为全球发售一部分的香港公开发售而刊发。全球发售包括：

- (i) 在香港以下文「－香港公开发售」一段所述的方式进行香港公开发售27,176,400股H股；及
- (ii) 根据下文「国际发售」所述S规例，(a)根据第144A条或其他适用豁免在美国境内向合格机构买家；及(b)以离岸交易方式在美国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内专业及机构投资者)进行国际发售合计初步361,055,400股H股。于国际包销协议订立日期起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30日止任何时间，联席全球协调人(作为国际包销商的代表)可选择要求我们按发售价配发及发行最多58,234,600股额外发售股份(占根据全球发售提呈发售的发售股份初步数目约15%)，以便补足国际发售的超额分配(如有)。倘超额配股权(如有)获悉数行使，额外发售股份将占本公司于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及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后的经扩大股本约0.52%。倘超额配股权(如有)获行使，本公司将刊发报章公告。

投资者可根据香港公开发售申请发售股份或根据国际发售申请或表示有意认购发售股份，惟两者不得同时进行。

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发售股份将占本公司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约3.47%(并未计及超额配股权(如有)获行使)。如下文「－国际发售－超额配股权」一段所载，倘超额配股权(如有)获悉数行使，发售股份将占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及超额配股权(如有)获行使后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约3.97%。

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将予提呈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或须受限于下文「－香港公开发售－重新分配及回补」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开发售

初步提呈发售股份的数目

本公司按发售价初步提呈发售27,176,400股H股以供香港公众人士认购，占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目约7%。在国际发售及香港公开发售之间重新分配发售股份所规限下，香港发售股份将占紧随全球发售(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完成后本公司经扩大股本约0.24%。

香港公开发售可供香港公众人士以及机构及专业投资者参与。专业投资者一般包括经纪、交易商、日常业务涉及股份及其他证券买卖的公司(包括基金经理)，以及经常投资股份及其他证券的企业实业。

香港公开发售的完成须待下文「－国际发售－香港公开发售的条件」一段所载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分配

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向投资者分配的发售股份将仅基于所接获香港公开发售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厘定。分配基准或会因申请人有效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而不同。有关分配可能(如适用)包括抽签，即部分申请人获分配的香港发售股份可能较其他申请相同数目的申请人为多，而未能中签的申请人可能不获分配任何香港发售股份。

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计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后)将就分配而言分为两组：甲组的13,588,200股发售股份及乙组的13,588,200股发售股份。甲组的发售股份将公平分配予申请发售股份总认购价(不包括应付的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5百万港元或以下的申请人。乙组的发售股份将公平分配予申请发售股份总认购价(不包括应付的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5百万港元以上但不超过乙组总值的申请人。投资者务请留意，甲组申请及乙组申请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组(并非两组)发售股份认购不足，则多出的发售股份将转拨至另一组以满足该组之需求，并作相应分配。仅就本段而言，发售股份的「价格」指申请时应付的价格(不考虑最终厘定的发售价)。申请人仅可获分配甲组或乙组的发售股份而不会两者兼得。重复或疑属重复的申请及任何超过13,588,200股发售股份(即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香港发售股份的50%)的申请将会拒绝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补

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之间的发售股份分配可予调整。上市规则第18项应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补机制，倘达到若干预先设定的总需求水平，该机制会将香港公开发售项下的发售股份数目增加至根据全球发售所提呈发售的发售股份总数的一定比例。我们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且已获香港联交所授予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18项应用指引第4.2段的规定，以执行于下文进一步阐述的事项(「**强制性重新分配**」)：

- (i) 27,176,400股发售股份于香港公开发售中初步可供认购，占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约7%；

在该情况下国际发售股份可悉数认购或超额认购，

- (ii) 倘根据香港公开发售有效申请的发售股份数目占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数目的13倍或以上但少于47倍，则当时发售股份由国际发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从而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将为38,823,200股发售股份，占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约10%；
- (iii) 倘根据香港公开发售有效申请的发售股份数目占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数目的47倍或以上但少于94倍，则当时发售股份由国际发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从而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将为54,352,600股发售股份，占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约14%；及
- (iv) 倘根据香港公开发售有效申请的发售股份数目占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数目的94倍或以上，则当时发售股份由国际发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从而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将为104,822,600股发售股份，占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约27%。

于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中提呈的发售股份在若干情况下可由联席保荐人及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包销商)酌情在两项发售之间重新分配。在所述段落所规限下，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可酌情将发售股份由国际发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以满足香港公开发售的有效申请。此外，倘香港公开发售并无获悉数认购，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有权按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认为合适的比例将全部或任何未获认购的香港发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国际发售。

除可能要求的任何强制性重新分配之外，联席保荐人及联席全球协调人可将发售股份由国际发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以满足香港公开发售的有效申请。倘(i)国际发售股份未获认购而香港发售股份获悉数认购或超额认购(不论倍数)；或(ii)国际发售股份获悉数认购或超额认购且香港发售股份获悉数认购或超额认购少于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的13倍，惟发售价将设定为19.50港元(指示性发售价的下限)，最多27,176,400股发售股份可由国际发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开发售，从而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可供认购的股份总数将增至54,352,800股发售股份，占根据全球发售(于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数目的约14%。

申请

香港公开发售的每名申请人均须在递交的申请上承诺并确认，其本人及为其利益提出申请的任何人士并无、亦将不会申请或包购或表示有意申请国际发售的任何发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诺及／或确认遭违反及／或失实（视情况而定）或其已经或将获得配售或分配国际发售的发售股份，则有关申请人的申请将不获受理。

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由联席保荐人保荐。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请人须于申请时缴付最高发售价每股发售股份21.50港元，另加就每股发售股份应付的任何经纪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倘按下文「－定价及分配」一节所述方式最终厘定的发售价低于最高发售价每股香港发售股份21.50港元，我们将不计利息向获接纳申请人退回适当款项（包括多缴申请股款应占的经纪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进一步详情载于下文「－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请、申请表格、申请股款或申请程序均仅与香港公开发售有关。

国际发售

提呈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

在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所规限下，国际发售将包括我们初步提呈发售的合共361,055,400股发售股份。

分配

国际发售将包括向预期对该等发售股份有庞大需求的机构及专业投资者以及其他投资者选择性推销发售股份。专业投资者一般包括经纪、交易商、日常业务涉及股份及其他证券买卖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资股份及其他证券的企业实体。国际发售的发售股份分配将根据下文「－定价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计投标」程序进行，且将取决于多项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时间、相关投资者于相关行业的投资资产或股本资产总值，以及预期有关投资者于发售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后会否增购发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发售股份。有关分配旨在使发售股份的分配能够建立一个稳固的专业及机构股东基础，以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全球发售的架构

联席全球协调人或会要求根据国际发售已获发售股份且已根据香港公开发售提出申请的任何投资者向联席全球协调人提供充足数据，以便彼等识别根据香港公开发售提出的有关申请，并确保有关申请从香港公开发售的任何发售股份申请中剔除。

超额配股权

就全球发售而言，我们预计将向国际包销商授出超额配股权(如有)，可由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行使。

根据超额配股权(如有)，联席全球协调人有权可自国际包销协议日期起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30日期间任何时间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等同国际发售项下每股发售股份之价格发行及配发最多58,234,600股额外发售股份，占初步提呈的发售股份数目约15%，以补足(其中包括)国际发售的超额配股(如有)。如超额配股权(如有)获悉数行使，则额外发售股份将占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及悉数行使超额配股权后本公司经扩大股本约0.52%。倘超额配股权(如有)获行使，本公司将会另行刊发公告。

国际雇员优先发售

于国际发售初步提呈发售的361,055,400股发售股份中，雇员预留股份为可供合资格雇员根据国际雇员优先发售按优先基准认购。

雇员预留股份乃自国际发售股份中提呈发售，惟不受本节「全球发售的架构－香港公开发售－重新分配」所载的回补机制规限。

由于所有合资格雇员将为中国居民，根据相关中国法例及规例不可直接参与全球发售，本公司拟向CICC W (I 中金的关连客户)配售若干雇员预留股份，以方便合资格雇员根据国际雇员优先发售透过场外互换(定义见下文)参与本公司全球发售的经济风险。

CICC WI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金集团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成员公司)彼此间及与合资格雇员所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订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场外互换交易(「场外互换」)。因此，CICC WI将持有本公司股份对冲场外互换，而相关股份的经济风险及回报将转嫁有关合资格雇员，并按照适用的中国法例及规例收取托管费及佣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200人。由于有关规定，有意作出认购的合资格雇员将设立两项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产品A」及「产品B」，统称为「该等产品」）透过场外互换参与国际雇员优先发售。该等产品各自的产品结构及认购条款均相同。该等产品各自的合资格雇员人数将不超过200人，该等产品各自的认购金额将不超过30百万美元。因此，假设发售价为19.50港元（即指示性发售价范围的下限）且不计及超额配股权的行使，于国际雇员优先发售中将不多于23,591,600股雇员预留股份会分配予不多于400名合资格雇员，相当于国际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约6.53%，另相当于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约6.08%。

合资格雇员仅可透过产品A或产品B（而非同时两项产品）参与国际雇员优先发售。

假设发售价为19.50港元（即指示性发售价范围的下限）且不计及超额配股权的行使，任何合资格雇员根据国际雇员优先发售可申请认购的H股最高认购金额将以人民币2.5百万元为限，相当于初步可供认购的国际发售股份约0.04%。任何合资格雇员作出超过人民币2.5百万元的申请将被视为作出人民币2.5百万元的申请。有关措施有助确保并无单一合资格雇员将根据国际雇员优先发售持有过多数目的H股，损害其他合资格雇员的利益。

合资格雇员将须于认购时悉数支付雇员预留股份的认购金额。倘各项产品的总认购金额超过30百万美元的上限，每名合资格雇员获得的分配将按比例下调，以使每项产品的最终认购金额不会超过30百万美元。

各合资格雇员将确认彼：

- (a) 为本集团的雇员或前雇员；
- (b) 并非本公司或本公司现有股东或其紧密联系人的核心关连人士；
- (c) 并非直接或间接获核心关连人士提供资金购买证券的人士；
- (d) 并非惯常就以其名义登记或持有的本公司证券的购买、出售、投票或其他处置听从核心关连人士指示的人士；
- (e) 为位于美国境外且并非美籍人士（定义见S规例第902条）；及

- (f) 将仅会透过认购国际雇员优先发售的雇员预留股份参与本公司的全球发售，且将不会透过任何其他渠道认购本公司的H股。

在作出招股章程「全球发售的架构－香港公开发售」所述的重新分配后，任何未获合资格雇员认购的雇员预留股份将可供其他机构及专业投资者及国际发售中的其他投资者认购。合资格雇员认购的雇员预留股份总数将于本公司的配发结果公告中披露。

CICC WI与中金为同一集团的成员公司，因而为中金的关连客户(定义见上市规则)。我们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及香港联交所已授出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六第5(1)段所指的同意，准许CICC WI作为全球发售的承配人，以方便合资格雇员参与国际雇员优先发售。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阅「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国际雇员优先发售」。

稳定价格行动

稳定价格行动是包销商在若干市场促销证券分派而采用的做法。为稳定价格，包销商可于特定期间内在第二市场竞投或购入证券，从而减少并在可能情况下阻止有关证券的市价跌至低于发售价。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权区，采取稳定价格措施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发售价。

就全球发售而言，稳定价格经办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销商进行超额配发或进行卖空或任何其他稳定价格交易，以稳定或维持H股的市价高于公开市场原先应有的水平。卖空是指稳定价格经办人卖出超过包销商须在全球发售中购买的H股的数量。「有担保」卖空是指卖空的股数不超过超额配股权(如有)的数量。稳定价格经办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股权(如有)购买额外的H股，或可从公开市场上购买H股以将有担保卖空平仓。决定将有担保卖空平仓的H股来源时，稳定价格经办人将(其中包括)比较H股于公开市场的价格及根据超额配股权(如有)可购买的额外H股的价格。稳定价格交易包括竞投或购买H股，以阻止或减少在全球发售过程中H股市价的下跌。在市场购买H股可通过任何证券交易所(包括联交所、任何场外市场或其他方式)进行，惟须遵照所有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然而，稳定价格经办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无责任进行该等稳定价格行动，行动一旦开始则由稳定价格经办人全权酌情进行，并可随时终止。有关稳定价格行动须在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起计30日内结束。可予超额分配的H股股数不得超过依据超额配股权(如有)可出售的H股股数，即

58,234,600股H股，占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数目约15%（倘超额配股权获全部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稳定价格行动必须遵守《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允许的稳定价格行动包括：

- (a) 超额分配以防止或尽量减少H股任何市价下跌；
- (b) 通过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建立淡仓以防止或尽量减少H股任何市价下跌；
- (c) 根据超额配股权（如有）认购或同意认购H股，以将根据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持仓平仓；
- (d) 仅为防止或尽量减少H股任何市价下跌而购买或同意购买H股；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将因上述购买而持有的好仓平仓；及
- (f) 建议或意图进行上文第(b)、(c)、(d)及(e)项所述的任何事宜。

稳定价格经办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稳定价格行动，均须遵守香港关于稳定价格行动的法则、规则及法规。

由于为稳定或维持H股的市价而须进行有关交易，稳定价格经办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仓。好仓的持仓量、稳定价格经办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仓的时间，均由稳定价格经办人酌情决定且尚不确定。倘稳定价格经办人在公开市场上进行出售以平仓，可能会导致H股的市价下跌。

稳定价格经办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为支持H股价格而进行稳定价格行动的期限，不得超过稳定价格期间。稳定价格期间自H股在联交所开始买卖当日开始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30日结束。预期稳定价格期间将于2020年9月27日（星期日）结束。因此，稳定价格期间结束后，H股的需求及市价可能会下跌。稳定价格经办人进行的这些活动可稳定、维持或影响H股的市场价格。因此，H股的价格或会较在并无稳定价格活动情况下可能于公开市场存在的价格为高。稳定价格经办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进行的任何稳定价格行动不一定会使H股的市场价格在稳定价格期间或之后维持于或高于发售价。稳定价格经办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对H股的出价或市场购买价或会以发售价或低于发售价的价格进行，因此会相等于或低于申请人认购H股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将于稳定价格期间结束后七日内按照《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的规定发布公告。



公众号·价格与价值

—————

—————

全球发售的架构

定价及分配

国际包销商将收集有意投资者对于认购国际发售之发售股份的踊跃程度。有意的专业及机构投资者将须列明彼等准备以不同价格或特定价格认购国际发售下的发售股份数目。该过程称为「累计投标」，预计将持续并于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或前后结束。

发售价预期由联席全球协调人与我们于定价日(预期为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或前后，且无论如何不迟于2020年9月1日(星期二))通过协议厘定。

除于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当日上午前另有公布(详情参阅下文)外，发售价将不高于每股发售股份21.50港元，并预期不会低于每股发售股份19.50港元。有意投资者谨请注意，将于定价日厘定的发售价可能(惟预期不会)低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发售价范围。

倘因任何原因联席全球协调人与我们于2020年9月1日(星期二)之前并无协定发售价，则全球发售将不会进行且将失效。

发售价调减公告

联席保荐人及联席全球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包销商)如认为适当，可根据有意的专业及机构投资者于累计投标过程中表达的兴趣水平，及在本公司同意下，于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递交申请的截止日期当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时间，调减全球发售提呈的发售股份数目及/或调低指示性发售价范围至低于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于作出有关调减决定后，于可行情况下尽快及无论如何于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递交申请的截止日期当日上午前，安排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nongfuspring.com)刊登调减公告。于刊发有关公告后，于全球发售提呈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及/或经修订的发售价范围将为最终及具决定性。申请人应考虑到，任何有关调减根据全球发售提呈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及/或指示性发售价范围的公告，可能会待至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递交申请的截止日期当日始行作出。该公告亦将包括现时载于本招股章程的全球发售统计数字，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关调减而有变的财务资料的确认或修订(如适用)。倘无按此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则发售价一经协定，在任何情况下将均不会高于申请表格所述的最高发售价。

全球发售的架构

倘调减根据全球发售提呈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则联席全球协调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提呈的发售股份数目，惟列入香港公开发售的发售

股份数目不得少于全球发售的发售股份总数的10%。于国际发售中提呈的发售股份及于香港公开发售中提呈的发售股份在若干情况下可由联席全球协调人酌情在两项发

全球发售的架构

售之间重新分配。国际发售项下全球发售的架构将由联席全球协调人厘定，且将基于多项因素，包括需求的踊跃程度及时间，相关投资者在相关行业已投资的资产或股本资产的规模，以及是否预期相关投资者可能会于上市后购入更多发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发售股份。该分配可能会向专业、机构及公司投资者作出，而拟导致分销发售股份的基准在于为我们发售股份建立稳定的股东基础，使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受惠。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向投资者分配香港发售股份，将纯粹根据所接获香港公开发售的有效认购申请程度而定。分配基准会因应申请人有效申请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倘联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买卖，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结算的股份收纳规定，H股将获香港结算接纳为合资格证券，可由H股开始在联交所买卖，即部分申请人或会较其他申请相同数目香港发售股份的申请入获分配较多的香港发售股份，而未有中签的申请人则可能于任何交易日后第二个营业日在中央结算系统内进行。

结果公布

中央结算系统之一切活动须符合不时生效之《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

最终发售价、全球发售的踊跃程度、申请结果及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分配基准预期将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前后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nongfuspring.com)上公布。

根据香港公开发售提出的所有发售股份认购申请，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获接纳：

香港包销协议

- (a)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全球发售提呈的发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额配股权(如有)获行使而可供额外发行的发售股份)(仅可予配发)及将由部分内销协议签署及成为无条件后方可作实。
- 资股转换的H股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且该上市批准于H股于联交所开始买卖前并无随后撤销；
- 本公司预期于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或前后订立有关国际发售的国际包销协议。
- (b) 发售价已于定价日或前后厘定；
- 该等包销安排及相关包销协议概述于本招股章程「包销」。
- (c) 于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或前后签立及交付国际包销协议；及
- (d) 包销商于各包销协议项下的责任成为并仍为无条件，且并无根据各自的协议条款终止。

倘联席全球协调人与我们于2020年9月1日(星期二)或之前因任何理由未能协定发售价，则全球发售将告失效。

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均须待(其中包括)另一项发售成为无条件且并无根据其条款终止后方可完成。

公众号·价格与价值

全球发售的架构

倘上述条件未于指定时间及日期前达成或获豁免，则全球发售将告失效，并须即时知会联交所。本公司将于香港公开发售失效翌日在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com)

及本公司网站(www.nongfuspring.com)刊登有关失效的通告。在此情况下,所有申请股款将根据「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所载条款不计利息退还。同时,所有申请股款将存入收款银行或根据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经修订)获发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银行的独立银行账户。

发售股份的股票预期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发出,惟在(i)全球发售全面成为无条件及(ii)并无行使「包销-包销安排及开支-香港公开发售-终止的理由」所述终止权利的情况下,方会于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时正成为有效的所有权凭证。

股份买卖

假设香港公开发售于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时正或之前(香港时间)成为无条件,预期发售股份将于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开始在联交所买卖。

股份将以每手200股H股进行买卖,H股的股份代号为9633。

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1. 申请方法

倘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在線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 閣下申請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線提出申請，除須滿足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注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 閣下的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规则允许，否则下列人士不得申请任何香港发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股份的现有实益拥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 任何上述者的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中环

- 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将于全球发售完成后成为本公司关连人士的人士；及 花园道3号 冠君大厦50楼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或表示有意认购国际发售项下任何发售股份的人士。

金钟道88号

3. 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太古广场第一期18楼

(2) 应使用的申请渠道 或收款银行之下列任何分行：

倘 阁下拟以本身名义获发行香港发售股份，请使用白色申请表格或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倘 阁下拟以香港结算代理人的名义获发行香港发售股份，并直接存入中央结算系统，以记存于 阁下或指定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的股份户口，则请使用黄色申请表格或以电子方式透过中央结算系统向香港结算发出指示，促使香港结算代理人代表 阁下提出申请。 香港中银大厦分行 香港花园道1号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号

索取申请表格的地点 尖沙咀分行

九龙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号

新界 阁下可于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至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时止的正常营业时间内在以下地点索取白色申请表格及招股章程： 将军澳(广场)分行 新界将军澳将军澳(广场)112-125号

(1) 香港包销商下列任何办事处：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号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阁下可于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至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时止的正常营业时间内在香港结算存管处(地址为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一期及二期1楼)或自 阁下的股票经纪索取黄色申请表格及招股章程。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递交申请表格的时间

九龙

柯士甸道西1号

阁下填妥的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连同随附及注明抬头人为「中国银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农夫山泉公开发售」的付款支票或银行本票，须于下列时间内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银行任何一间分行的特备收集箱内：

- 284 -

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四时正

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四时正

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四时正

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

申请登记将于申请截止日期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时正或本节「-10.恶劣天气对开始办理申请登记的影响」所述的较后时间办理。

4. 申请条款及条件

务请审慎遵循申请表格的详细指示,否则 阁下的申请可能不获受理。

透过递交申请表格或透过**白表eIPO**服务提出申请后,即表示 阁下(其中包括):

- (i) 承诺签立所有相关文件,并指示及授权本公司及/或联席全球协调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为本公司代理为 阁下签立任何文件,并代表 阁下处理一切必要事务,以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 阁下或香港结算代理人的名义登记 阁下获分配的任何香港发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中国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公司章程;
- (iii) 确认 阁下已细阅本招股章程及申请表格所载的条款、条件及申请程序,并同意受其约束;
- (iv) 确认 阁下已接获及阅读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请时仅依赖本招股章程所载资料及陈述,且将不会依赖任何其他资料或陈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补充文件所载者除外);
- (v) 确认 阁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内有关全球发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保荐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包销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伙人、代理、顾问及参与全球发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现时或日后均毋须对并非载于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补充文件)的任何资料及陈述负责;
- (vii) 承诺及确认 阁下或 阁下为其利益提出申请的人士并无申请或接纳或表示有意认购(亦将不会申请或接纳或表示有意认购)国际发售下的任何发售股份,亦概无参与国际发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我们的H股证券登记处、收款银行、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保荐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包销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顾问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关 阁下或 阁下为其利益提出申请的人士的任何资料;

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区的法律适用于 阁下的申请，则 阁下同意及保证 阁下已遵守所有有关法律，且本公司、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保荐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包销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级职员或顾问将不会因接纳 阁下的购买要约或因 阁下于本招股章程及申请表格所载条款及条件项下的权利与义务所产生的任何行动而违反香港以外地区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阁下的申请一经接纳，则 阁下不得因无意作出的失实陈述而撤销申请；
- (xi) 同意 阁下的申请将受香港法例管辖；
- (xii) 表示、保证及承诺：(i) 阁下明白香港发售股份并无及将不会根据美国证券法、美国任何州证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的任何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登记；及(ii) 阁下及 阁下为其利益提出申请香港发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处(a)美国境外及(b)并非美籍人士(定义见S规例)；
- (xiii) 保证 阁下所提供资料属真实准确；
- (xiv) 同意接纳所申请的香港发售股份或根据申请向 阁下所分配任何较少数目的股份；
- (xv) 授权本公司将 阁下的名称或香港结算代理人的名称列入本公司的股东名册，作为 阁下获分配任何香港发售股份的持有人，并授权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将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电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邮递方式按申请所示地址寄予 阁下或(如属联名申请)排名首位的申请人，邮误风险概由 阁下自行承担，惟 阁下符合本节「-14. 寄发／领取H股股票及退还股款-亲身领取」所述条件以亲自领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则除外；
- (xvi) 声明及表示此乃 阁下作出的唯一申请及 阁下拟以本身或 阁下为其利益提出申请的人士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请；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联席全球协调人将倚赖 阁下的声明及陈述，以决定是否向 阁下配发任何香港发售股份，及 阁下如作出虚假声明，则可能会被检控；
- (xviii) (倘申请以 阁下本身为受益人)保证 阁下或 阁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并无及将不会以 阁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或向香港结算或白表eIPO服务供应商发出电子认购指示作出其他申请；及

公众号·价格与价值

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xix) (倘 阁下作为代理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请)保证(i) 阁下(作为该人士的代理或为其利益) 或该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为该人士的代理) 并无或将不

会以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或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作出其他申请；
及(ii) 阁下已获正式授权签署申请表格或以该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为发出电子认购指示。

黄色申请表格的其他条款及条件

有关详情请 阁下参阅黄色申请表格。

5. 透过白表eIPO服务申请

一般资料

倘个人符合本节「-2.可申请的人士」的条件，则可于指定网站www.eipo.com.hk透过白表eIPO服务申请以其自身名义获配发及登记发售股份。

透过白表eIPO服务提出申请的指示详情载于指定网站。倘 阁下并未遵守有关指示，则 阁下的申请可能会遭致拒绝且未必会呈交予本公司。倘 阁下透过指定网站提出申请，即 阁下授权白表eIPO服务供应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载条款及条件(经白表eIPO服务的条款及条件补充及修订)提出申请。

递交白表eIPO服务申请的时间

阁下可自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至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时三十分(每日24小时，申请截止日期除外)，透过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务供应商递交 阁下的申请，而完成全数缴付有关申请的申请股款的最后时限将为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时正或本节「10.恶劣天气对开始办理申请登记的影响」所述的较后时间。

重复申请概不受理

倘 阁下透过白表eIPO服务提出申请，则 阁下一经就本身或为 阁下利益而透过白表eIPO服务所发出任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的电子认购指示完成相关付款，即被视为已提出实际申请。为免生疑，倘根据白表eIPO服务发出超过一项电子认购指示，并取得不同申请参考编号，但并无就某特定参考编号全数缴足股款，则不构成实际申请。

倘 阁下被怀疑透过白表eIPO服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过一项申请，则 阁下的所有申请均会遭致拒绝受理。

为避免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参与编制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确认，各个自行或促使他人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的申请人均为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40条(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42E条所适用者)有权获得赔偿的人士。

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可持续发展承诺

透过中央结算系统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

白表eIPO最明显的好处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经电子申请途径来节省用纸量。香港中央结算系统有限公司(即指定的白表eIPO服务供应商)将就每份经www.eipo.com.hk递交的「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请，捐出2.00港元以支持可持续发展。

6. (i) 香港结算代理人将仅以阁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会对任何违反白表申请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条款及条件的情况负责；

一般资料

(ii) 香港结算代理人将代表 阁下办理以下事项：

根据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与香港结算订立的参与者协议、《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可发出**电子认购指示**，以申请香港发售股份并安排缴付申请时应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 阁下为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则可致电+852 2979 7888透过「结算通」电话系统或通过中央结算系统互联网系统(<https://ip.ccass.com>)根据不时生效的香港结算「投资者」户口操作简介」所载程序)发出**电子认购指示**。

倘 阁下前往下列地点并填妥输入请求表格，则香港结算代理人将代表 阁下称**电子认购指示**：有意申请或认购国际发售项下任何发售股份；

- 声明仅发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电子认购指示；
- (倘 阁下为其他人士管理)声明 阁下仅发出一套为该人士利益而发出的**电子认购指示**；

客户服务中心

倘 阁下为其他人士管理)声明 阁下仅发出一套为该人士利益而发出的**电子认购指示**；

倘 阁下并作为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则可透过**电子认购指示** 阁下的经纪或托管商(须为中央结算系统结算参与者或中央结算系统托管商参与者)通过中央结算系统终端机发出**电子认购指示**香港结算代理人将香港发售股份司股东名册，作为 阁下获分配的香港发售股份的持有人，并按照本公司与香港结算订立的安排将有关香港发售股份的股票及/或有关的申请资料转交予本公司、联席全球协调人及我们的H股证券登记处。

- 确认 阁下已阅读本招股章程所载条款及条件以及申请手续，并同意受其约束；
- 确认 阁下已接获及/或阅读本招股章程的文本，而且于提出申请时仅依赖本招股章程内载列的资料及陈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补充文件所载者除外)；

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保荐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包销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合伙人、代理、顾问及参与全球发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现时及日后均毋须对并非载于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补充文件)的任何资料及陈述负责;
- 同意向本公司、我们的H股证券登记处、收款银行、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保荐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包销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顾问及代理披露 阁下的个人资料;
- 同意(在不影响 阁下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下)由香港结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请一经接纳,即不可因无意的失实陈述而撤销;
- 同意由香港结算代理人代表 阁下提交的任何申请于开始办理申请登记时间后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协定将作为与我们订立的附属合同而生效,当 阁下发出指示时,此附属合同即具有约束力,而根据此附属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项程序外,其将不会于开始办理申请登记时间后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发售任何香港发售股份。然而,若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40条对本招股章程负责的人士根据该条发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对本招股章程所负的责任,香港结算代理人可于开始办理申请登记时间后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之前撤回申请;
- 同意由香港结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请一经接纳,该申请及 阁下的**电子认购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请获接纳与否将以本公司刊登有关香港公开发售结果的公告作为凭证;
- 就发出有关申请香港发售股份的**电子认购指示**而言,同意 阁下与香港结算订立的参与者协议(与《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一并阅读)所列明的安排、承诺及保证;

- 与本公司(为其本身及为各股东的利益)协议(倘本公司接纳香港结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请,将被视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东与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的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协议),将会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中国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公司章程;
- 同意 阁下的申请、任何对申请的接纳及由此因而产生订立的合约将均受香港法例规管管辖;
- 与本公司(为其本身及为各股东的利益)及本公司的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协议(倘本公司接纳香港结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请,将被视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东及本公司的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与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的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协议):
 - (a) 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国公司法或其他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而导致的所有有关本公司事务的分歧及索偿,须根据公司章程进行仲裁;
 - (b) 此类仲裁作出的任何裁决均为最终及具决定性的裁决;
 - (c) 仲裁庭可在开庭审理时进行聆讯并公布其裁决;
- 向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本身及为各股东的利益)表示同意, H股可
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及
- 授权本公司(代表其本身)与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级人员订立合约,
各有关董事及高级人员就此承诺会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
其对股东应负的责任。

通过中央结算系统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的效用

一经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或指示 阁下的经纪或托管商(须为中央结算系统结算参与者或中央结算系统托管商参与者)向香港结算发出该等指示, 阁下(倘属联名申请人, 则各申请人共同及个别)即被视为已作出下列事项。香港结算及香港结算代理人均毋须就下文所述事项对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公众号·价格与价值

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 指示及授权香港结算促使香港结算代理人(以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的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 阁下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 指示及授权香港结算安排从 阁下指定的银行账户中扣除款项，以支付最高发售价及/或联交所交易费；及(倘申请全部或部分不获接纳及/或倘发售价低于申请时初步支付每股发售股份的最高发售价) 安排退还申请股款(包括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以存入 阁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及

重复申请概不受理

倘 阁下疑属提出重复申请或为 阁下的利益提出超过一份申请，香港结算代理人申请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将自动扣除 阁下发出指示及/或为 阁下利益发出指示申请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就考虑是否提出重复申请而言， 阁下或为 阁下利益向香港结算发出的申请香港发售股份的任何**电子认购指示**将被视为一项实际申请。

阁下可自行或促使 阁下的经纪或托管商(须为中央结算系统结算参与者或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40条中央结算系统托管商参与者)发出申请最少200股香港发售股份的**电子认购指示**。申请超过200股香港发售股份的认购指示必须按申请表格一览表上所列的其中一个数目作出。申请任何其他数目的香港发售股份将不予考虑，且将不获受理。自行或促使他人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均有权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40条(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42E条所适用者)获得赔偿。

输入电子认购指示的时间(1)

个人资料

中央结算系统结算/托管商参与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时间输入**电子认购指示**：

申请表格内「个人资料」一节适用于本公司、控股股东、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保荐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包销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顾问及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的任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

7. 有关以电子方式提出申请的警告

(1) 香港结算可事先知会中央结算系统结算/托管商参与者及/或中央结算系统通过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认购香港发售股份的份额为一项提供予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的服务。同样，通过**白表eIPO**服务申请香港发售股份亦仅为**白表eIPO**服务供应商向公众投资者提供的服务。上述服务均存在服务中断的风险，正阁下一应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并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时正前，董事请截席位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及包销商概不就该等申请承担任何责任，亦不保证任何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或通过**白表eIPO**服务提出申请的人士将获配发任何香港发售股份。**电子认购指示**的截止时间为申请截止日期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时正，或本节「10. 恶劣天气对开始办理申请登记的影响」所述的较后时间。

为确保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可发出**电子认购指示**，谨请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后一刻方向有关系统输入指示。若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在接驳「结算通」电话系统/中央结算系统互联网系统以提交**电子认购指示**时遇上困难，请于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时正前：(i)递交**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或(ii)前往香港结算的客户服务中心填交输入**电子认购指示**的申请表格。

8. 阁下可提交的申请数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香港发售股份提出重复申请。如 阁下为代名人，必须在申请表格「由代名人递交」一栏填上每名实益拥有人或(如属联名实益拥有人)每名联名实益拥有人的：

- 账户号码；或
- 其他身份识别号码，

如未填妥此项资料，有关申请将视作为 阁下的利益提出。

如为 阁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或向香港结算或通过网上白表服务发出电子认购指示提交超过一项申请(包括香港结算代理人通过电子认购指示提出申请的部分)， 阁下的所有申请均将不获受理。如申请是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证券买卖；及
- 阁下可对该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权，

则是项申请将视作为 阁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证券并无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权」指 阁下：

- 控制该公司董事会的组成；
- 控制该公司一半以上的表决权；或
- 持有该公司一半以上的已发行股本(不包括无权参与超逾指定金额以外的利润或资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发售股份的价格

白色及黄色申请表格内附有一览表，列出不同香港发售股份数目应付的确切金额。

阁下申请认购香港发售股份时，必须根据申请表格所载条款全数支付最高发售价、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

公众号·价格与价值

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阁下可使用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或通过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或通过网上自表服务申请最少200股香港发售股份。每份超过200股香港发售股份的申请或电子

认购指示必须按申请表格一览表上所列的其中一个数目或指定网站 www.eipo.com.hk 上另行指明的数目作出。

倘阁下的申请获接纳，经纪佣金将付予交易所参与者，而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则付予联交所(证监会交易征费由联交所代证监会收取)。

有关发售价的详情，请参阅本招股章程「全球发售的架构－定价及分配」。

10. 恶劣天气对开始办理申请登记的影响

倘香港于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期间任何时间发出：

- 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极端情况，

本公司不会如期办理申请登记，而将改为在下一个在上午九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期间任何时间香港再无发出任何该等警告或极端情况的营业日的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时正开始办理申请登记。

倘于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并无开始及截止办理申请登记，或「预期时间表」所述日期因香港发出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及／或极端情况而受到影响，届时本公司将就有关情况发出公告。

11. 公布结果

本公司预期将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网站(www.nongfuspring.com)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com)公布最终发售价、国际发售的踊跃程度、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请水平及香港发售股份的分配基准。

香港公开发售的分配结果以及获接纳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护照／香港商业登记号码将于下列日期及时间按下列方式提供：

- 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时正前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nongfuspring.com)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com)的公告查阅；

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 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时正至2020年9月1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时正期间通过可全日24小时浏览分配结果的指定网站

• 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六时
阁下的申请或香港结算代理人代表 阁下提交的申请一经接纳, 即不可撤回。就
此而言, 在报章公布分配结果, 等同确定接纳未被拒绝的申请。倘有关分配基准受若
干条件规限或是以抽签形式进行分配, 申请获接纳与否须分别视乎有关条件能否达成
或抽签结果而定。
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0年9月9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银行指定分
行的营业时间内查阅特备的分配结果小册子。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权拒绝 阁下的申请:

若本公司通过公布分配基准及/或公开分配结果接纳 阁下的购买要约(全部或
部分)本即构成联席全球协调人相信用白表eIPO服务供全球发售此股份, 而毋须就某些提供售的机构。
或酌情权拒绝或接纳任何香港发售股份, 或仅接纳任何详细载于招股章程。

(iii) 倘香港发售股份的配发无效:

阁下的申请获接纳后, 阁下即不得因无意的失实陈述而行使任何补救方法随时
撤回申请。这并不影响 阁下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倘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并无在下列期间内批准H股上市, 香港发售股份的配发即告
无效:

12. 阁下不获配发发售股份的情况

- 截止办理申请登记日期起计三个星期内; 或
阁下须注意, 在下列情况中, 阁下将不获配发香港发售股份:
- 如上市委员会在截止办理申请登记日期后三个星期内知会本公司延长有关
期间, 阁下的申请遭撤回截止办理申请登记日期后六个星期的较长时间。

(iv) 倘 经填交申请表格或向香港结算或向白表eIPO服务供应商发出电子认购指示,

即表示 阁下同意不得于开始办理申请登记时间后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
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或之前撤回 阁下的申请或香港结算代理人代 阁下提交的申请。
• 阁下提出重复或疑属重复申请;
此项同意将成为一项与本公司订立的附属合约。

• 阁下或 阁下为其利益提出申请的人士已申请或接纳或表示有意认购又或
已获或将获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条件及/或暂定)香港发售股份及国际发售
股份, 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40条(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42E条所
适用者), 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担责任的人士根据该条规定发出公告, 免除或限制该
人士对本招股章程所承担的责任的情况下, 方可撤回 阁下的申请或香港结算代理人代表 阁下提出
的申请方可于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 阁下并无根据指定网站所载指示、条款及条件填写通过白表eIPO服务发出
的电子认购指示;
倘本招股章程其后发出任何补充文件, 已递交申请的申请人将会获通知须确认
其申请。倘申请人接获通知但并无根据所获通知的程序确认其申请, 所有未确认的申
请一概视作撤回。
• 阁下并无妥为付款, 或 阁下的支票或银行本票于首次过户时未能兑现;

- 包销协议并无成为无条件或被终止;
- 本公司或联席全球协调人相信接纳 阁下的申请将导致其违反适用的证券
法或其他法例、规则或规定; 或
- 阁下申请认购超过香港公开发售初步提呈发售的50%香港发售股份。

13. 退还申请股款

倘申请遭拒绝、不获接纳或仅部分获接纳，或倘最终厘定的发售价低于最高发售价每股发售股份21.50港元(不包括有关的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或倘香港公开发售的条件并无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发售的架构－香港公开发售的条件」所述者达成，或倘任何申请被撤回，则申请股款或其中适当部分连同相关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将不计利息退还或不会将有关支票或银行本票过户。

如须退还申请股款，本公司将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向 阁下作出。

14. 寄发／领取H股股票及退还股款

阁下将就香港公开发售中获配发的全部香港发售股份获发一张H股股票(以黄色申请表格或通过中央结算系统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作出的申请所获发的H股股票则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结算系统)。

本公司不会就H股发出临时所有权文件，亦不就申请时缴付的款项发出收据。如 阁下以白色或黄色申请表格提出申请，除下文所述亲身领取的情况外，以下项目将以普通邮递方式按申请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阁下(如属联名申请人，则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请人)，邮误风险由 阁下承担：

- 配发予 阁下的全部香港发售股份的H股股票(如以黄色申请表格提出申请，有关H股股票将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结算系统)；及
- 向申请人(如属联名申请人，则向排名首位的申请人)开出「只准入抬头人账户」的划线退款支票，退款金额为：(i)若申请全部或部分不获接纳，则为香港发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缴的申请股款；及／或(ii)若发售价低于最高发售价，则为发售价与申请时缴付的每股发售股份最高发售价之间的差额(包括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惟不计利息)。 阁下或排名首位申请人(如属联名申请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的部分或会印于 阁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银行兑现退款支票前或会要求核实 阁下的香港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倘 阁下的香港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填写有误，或会导致延迟甚至无法兑现 阁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发／领取H股股票及退还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预期将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发。本公司保留权利在支票或银行本票过户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请股款。

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仅于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时正全球发售已成为无条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销」所述终止权利未有行使的情况下，H股股票方会成为有效证书。投资者如在获发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为有效证书前买卖H股，须自行承担一切风险。

亲身领取

(i) 倘 阁下使用白色申请表格提出申请

倘 阁下申请认购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发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请表格所规定全部资料，可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一时正或本公司在报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亲临H股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领取有关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如 阁下为个人申请人并合资格亲身领取，阁下不得授权任何其他人士代为领取。如 阁下为公司申请人并合资格派人领取，阁下的授权代表须携带盖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权书领取。个人及授权代表均须于领取时出示H股证券登记处接纳的身份证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领取时间亲身领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关支票及／或H股股票将立刻以普通邮递方式寄往 阁下的申请表格所示地址，邮误风险由 阁下承担。

如 阁下申请认购1,000,000股以下香港发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邮递方式寄往有关申请表格所示地址，邮误风险由 阁下承担。

(ii) 倘 阁下使用黄色申请表格提出申请

如 阁下申请认购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发售股份，请按与上述相同的指示领取退款支票。如 阁下申请认购1,000,000股以下香港发售股份，退款支票将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邮递方式寄往有关申请表格所示地址，邮误风险由 阁下承担。

如 阁下使用黄色申请表格提出申请，而有关申请全部或部分获接纳，阁下的H股股票将以香港结算代理人的名义发出，并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在特别情况下由香港结算或香港结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结算系统，按申请表格的指示寄存于 阁下本身的或 阁下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股份户口。

- 倘 阁下通过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请

关于寄存于 阁下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户口的香港发售股份，阁下可向该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查询获配发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

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

- 倘 阁下以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请

本公司会将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的申请结果，连同香港公开发售的结果一并按上文「11.公布结果」所述的方式公布。 阁下应查阅本公司刊发的公告，如有任何资料不符，须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五时正前或香港结算或香港结算代理人厘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会香港结算。紧随香港发售股份存入 阁下的股份户口后， 阁下即可通过「结算通」电话系统及中央结算系统互联网系统查阅 阁下的新户口余额。

(iii) 倘 阁下通过白表eIPO服务提出申请

如 阁下申请认购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发售股份而申请全部或部分获接纳， 阁下可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一时正或我们于报章通知寄发/领取H股股票/电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亲临H股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领取H股股票。

倘 阁下未于指定领取时间内亲身领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将以普通邮递方式寄往 阁下的申请指示所示地址，邮误风险由 阁下承担。

倘 阁下申请认购1,000,000股以下香港发售股份，H股股票(如适用)将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邮递方式寄往 阁下的申请指示所示地址，邮误风险由 阁下承担。

倘 阁下通过单一银行账户提出申请并缴付申请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将以电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该银行账户。倘 阁下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提出申请及缴付申请股款，任何退还股款将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过普通邮递方式寄往 阁下的申请指示所示地址，邮误风险由 阁下承担。

(iv) 倘 阁下通过向香港结算发出电子认购指示提出申请

分配香港发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发售股份而言，香港结算代理人不会被视为申请人，而每名发出电子认购指示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或有关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将被视为申请人。

将H股股票存入中央结算系统及退还申请股款

- 倘 阁下的申请全部或部分获接纳，H股股票将以香港结算代理人的名义发出，并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或香港结算或香港结算代理人厘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结算系统，寄存于 阁下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股份户口或 阁下的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股份户口。

- 本公司预期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以上文「11.公布结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倘该名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为经纪或托管商,本公司将一并刊登有关实益拥有人的资料)的申请结果、阁下的香港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或其他身份识别号码(公司的香港商业登记号码)及香港公开发售的配发基准。阁下应查阅本公司所刊发的公告,如有任何资料不符,须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五时正前或香港结算或香港结算代理人厘定的其他日期知会香港结算。
- 倘 阁下指示经纪或托管商代为发出**电子认购指示**, 阁下亦可向该名经纪或托管商查询 阁下获配发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及应收回的退还股款金额(如有)。
- 倘 阁下以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请, 阁下亦可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通过「结算通」电话系统及中央结算系统互联网系统(根据香港结算不时有效的《投资者户口操作简介》所载程序)查阅 阁下获配发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及应收回的退还股款金额(如有)。紧随香港发售股份存入 阁下的股份户口及将退换股款存入 阁下的银行账户后,香港结算亦将向 阁下发出一份活动结单,列出存入 阁下的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股份户口的香港发售股份数目,以及存入 阁下指定银行账户的退款金额(如有)。
- 有关 阁下的申请全部或部分不获接纳而退还的申请股款(如有)及/或发售价与申请时初步支付每股发售股份的最高发售价之间的差额退款(包括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将于2020年9月7日(星期一)不计利息存入 阁下的指定银行账户或 阁下经纪或托管商的指定银行账户。

15. H股获准纳入中央结算系统

倘联交所批准H股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结算的股份收纳规定,H股将获香港结算接纳为合资格证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结算厘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结算系统内寄存、结算及交收。交易所参与者(定义见上市规则)之间的交易须于任何交易日后第二个营业日在中央结算系统进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结算系统进行的活动均须符合不时生效的《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

投资者应就交收安排的详情咨询彼等的股票经纪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因为该等安排或会影响到彼等的权利及权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获准纳入中央结算系统。



公众号·价格与价值

吾等的工作包括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历史财务资料所载金额及披露事项的凭证。敬启者：所选的程序取决于申报会计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历史财务资料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申报会计师考虑与该实体根据历史财务资料附注2.1及附注2.2分别所载的呈列基准及编制基准编制真实而中肯的历史财务资料作出报告(载于第1-4至1-130页)，此等历史财务资料包括贵集团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表，以及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的贵集团综合财务状况表及贵公司财务状况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说明资料(统称「历史财务资料」)。第1-4至1-130页所载的吾等相信所获凭证充分恰当，可作为吾等的意见基础。历史财务资料为本报告的组成部分，编制目的为收录于贵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就贵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进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发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内。

吾等认为，就本会计师报告而言，此等历史财务资料已根据历史财务资料附注2.1及2.2分别所载的呈列基准及编制基准，真实而中肯地反映贵集团及贵公司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于2020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贵集团于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表。贵公司董事负责根据历史财务资料附注2.1及附注2.2分别所载的呈列基准及编制基准编制真实而中肯的历史财务资料，并负责其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以免历史财务资料的编制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出现重大错误陈述。

审阅中期比较财务资料

吾等已审阅贵集团的中期比较财务资料，其包括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综合损益表、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说明资料(统称「中期比较财务资料」)。贵公司董事负责根据历史财务资料附注2.1及2.2分别所载的呈列基准及编制基准编制中期比较财务资料。吾等的责任是就中期比较财务资料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规划及执行吾等的工作。该准则要求吾等遵守道德守则，并须就合理确认历史财务资料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规划及执行吾等的工作。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委聘服务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独立核数师审阅中期财务资料」进行审阅。审阅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及会计事务的人员作出查询，并应用分析和其他审阅程序。审阅涵盖的范围远较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核为小，故无法保证吾等将知悉在审核中可能识别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吾等不发表审核意见。根据吾等的审阅，就本会计师报告而言，吾等并无发现任何事项，致使吾等相信中期比较财务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并非根据历史财务资料附注2.1及2.2分别所载的呈列基准及编制基准编制。

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须呈报的事项

调整

于编制历史财务资料时，并无就第1-4页中所指的相关财务报表作出任何调整。

股息

吾等提述历史财务资料附注12，当中载有关于贵公司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派发股息的资料。

此致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台照

执业会计师
香港
谨启

2020年8月25日

下文所载历史财务资料为本会计师报告的一部分。

贵集团于相关期间的财务报表(历史财务资料的基础)已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审计(「相关财务报表」)。

除另有说明外,历史财务资料以人民币(「人民币」)呈列,所有数值均约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币千元)。

综合损益表

综合损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附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收益	5	17,491,214	20,475,045	24,021,041	9,917,234	8,663,655
销售成本		(7,681,940)	(9,554,211)	(10,710,410)	(4,341,471)	(3,544,555)
毛利		9,809,274	10,920,834	13,310,631	5,575,763	5,119,1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02,387	533,548	773,959	276,880	188,217
其销售及分销开支		(4,889,967)	(5,217,524)	(5,816,393)	(2,251,609)	(2,127,019)
行政开支		(859,485)	(1,065,167)	(1,382,507)	(522,314)	(595,284)
其他开支	6	(18,858)	(404,340)	(371,405)	(6,984)	(2,949)
财务费用	8	(8,381)	(4,113)	(15,525)	(1,346)	(23,067)
除税前溢利	7	4,434,970	4,763,238	6,498,760	3,070,390	2,558,998
所得税开支	11	(1,049,021)	(1,151,526)	(1,544,516)	(710,437)	(628,111)
年/期内溢利		3,385,949	3,611,712	4,954,244	2,359,953	1,930,887
以下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3,380,409	3,606,059	4,948,568	2,356,174	1,930,887
非控股权益		5,540	5,653	5,676	3,779	-
		3,385,949	3,611,712	4,954,244	2,359,953	1,930,887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应占每股						
基本及摊薄						
就年/期内溢利	13	人民币0.31元	人民币0.33元	人民币0.46元	人民币0.22元	人民币0.22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年/期内溢利 3,385,949 3,611,712 4,954,244 2,359,953 1,930,88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于后续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

其他全面(亏损)/收益:
换算外国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2,326) 285 2,396 1,483 593

可于后续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的
其他全面(亏损)/收益净额(2,326) 285 2,396 1,483 593

年/期内其他全面(亏损)/收益
(除税后) (2,326) 285 2,396 1,483 593

年/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3,383,623 3,611,997 4,956,640 2,361,436 1,931,480

以下应占:
母公司拥有人 3,378,815 3,606,311 4,950,124 2,357,143 1,931,480
非控股权益 4,808 5,686 6,516 4,293 -

3,383,623 3,611,997 4,956,640 2,361,436 1,931,480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附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8,930,732	11,088,681	12,314,346	12,578,480
使用权资产	15	546,377	599,817	656,421	674,301
无形资产	16	36,037	63,676	59,841	56,009
递延税项资产	17	212,946	340,767	372,789	394,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39,734	16,012	20,738	102,454
非流动资产总额		9,765,826	12,108,953	13,424,135	13,806,097
流动资产					
存货	19	1,442,450	1,906,335	1,762,103	1,740,785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0	194,069	222,651	306,003	422,394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	21	568,991	1,165,323	1,021,088	911,680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2	4,415	177,438	-	-
结构性存款	23	2,035,000	3,600,000	200,000	-
质押存款	24	48,959	5,63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	2,562,883	1,763,664	1,083,142	4,060,036
流动资产总额		6,856,767	8,841,045	4,372,336	7,134,895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26	821,043	837,328	791,462	1,039,120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27	1,991,760	2,604,345	2,855,079	3,584,754
合约负债	28	1,578,017	1,995,570	2,077,549	1,385,981
计息借贷	25	50,066	-	1,000,000	2,112,420
租赁负债	15	21,259	29,027	5,941	15,148
应付税项		734,541	697,127	711,435	709,117
流动负债总额		5,196,686	6,163,397	7,441,466	8,846,540
流动资产/(负债)净额		1,660,081	2,677,648	(3,069,130)	(1,711,64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1,425,907	14,786,601	10,355,005	12,094,452

- I-6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9	229,166	208,927	248,088	249,349
递延税项负债	17	138	145,281	194,628	187,791
租赁负债	15	31,135	16,628	30,421	23,964

非流动负债总额		260,439	370,836	473,137	461,104

资产净额		11,165,468	14,415,765	9,881,868	11,633,348

权益

股本	30	360,000	360,000	360,000	1,080,000
储备		10,767,435	14,011,546	9,521,868	10,553,348

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1,127,435	14,371,546	9,881,868	11,633,348

非控股权益		38,033	44,219	-	-

权益总额		11,165,468	14,415,765	9,881,868	11,633,348

汇兑波动

	股本	资本储备*	法定储备*	储备*	保留盈利*	总计	非控股权益	权益总额
	(附注30)	(附注32)	(附注32)	(附注32)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2017年1月1日	360,000	2,103	180,000	1,952	7,571,765	8,115,820	33,225	8,149,045
年内溢利	—	—	—	—	3,380,409	3,380,409	5,540	3,385,949
年内其他全面亏损：								
换算外国业务产生的								
汇兑差额	—	—	—	(1,594)	—	(1,594)	(732)	(2,326)
年内全面(亏损)/收益总额	—	—	—	(1,594)	3,380,409	3,378,815	4,808	3,383,623
已宣派股息 (附注12)	—	—	—	—	(367,200)	(367,200)	—	(367,200)
于2017年12月31日	360,000	2,103	180,000	358	10,584,974	11,127,435	38,033	11,165,468
于2018年1月1日	360,000	2,103	180,000	358	10,584,974	11,127,435	38,033	11,165,468
年内溢利	—	—	—	—	3,606,059	3,606,059	5,653	3,611,712
年内其他全面收益：								
换算外国业务产生的								
汇兑差额	—	—	—	252	—	252	33	285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	—	—	252	3,606,059	3,606,311	5,686	3,611,997
已宣派股息 (附注12)	—	—	—	—	(367,200)	(367,200)	—	(367,200)
一名股东注资 (附注2.1)	100,000	—	—	—	—	100,000	—	100,000
视作向一名股东作出的分派								
(附注2.1)	—	(95,000)	—	—	—	(95,000)	—	(95,000)
收购一家附属公司 (附注33)	—	—	—	—	—	—	500	500
于2018年12月31日	360,000	7,103	180,000	610	13,823,833	14,371,546	44,219	14,415,765

	股本	资本储备*	法定储备*	储备*	保留盈利*	总计	非控股权益	权益总额
	(附注30)	(附注32)	(附注32)	(附注32)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2019年1月1日	360,000	7,103	180,000	610	13,823,833	14,371,546	44,219	14,415,765
年内溢利	-	-	-	-	4,948,568	4,948,568	5,676	4,954,244
年内其他全面收益:								
换算外国业务产生的								
汇兑差额	-	-	-	1,556	-	1,556	840	2,396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	-	-	1,556	4,948,568	4,950,124	6,516	4,956,640
已宣派股息 (附注12)	-	-	-	-	(9,597,600)	(9,597,600)	-	(9,597,600)
向非控股股东派付的股息	-	-	-	-	-	-	(20,000)	(20,000)
由最终控股公司安排的权益结								
算的股份奖励 (附注31)	-	156,894	-	-	-	156,894	-	156,894
收购非控股权益	-	904	-	-	-	904	(30,289)	(29,385)
出售附属公司 (附注34)	-	-	-	-	-	-	(446)	(446)
于2019年12月31日	360,000	164,901	180,000	2,166	9,174,801	9,881,868	-	9,881,868

	股本	资本储备*	法定储备*	汇兑波动 储备*	保留盈利*	总计
	(附注30)	(附注32)	(附注32)	(附注32)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2020年1月1日	360,000	164,901	180,000	2,166	9,174,801	9,881,868
期内溢利	-	-	-	-	1,930,887	1,930,887
期内其他全面收益:						
换算外国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593	-	593
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	-	-	593	1,930,887	1,931,480
已宣派现金股息 (附注12)	-	-	-	-	(180,000)	(180,000)
股份股利 (附注12)	720,000	-	-	-	(720,000)	-
于2020年5月31日	1,080,000	164,901	180,000	2,759	10,205,688	11,633,348

* 该等储备账构成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的综合储备，分别为人民币10,767,435,000元、人民币14,011,546,000元、人民币9,521,868,000元及人民币10,553,348,000元。

	股本	资本储备*	法定储备*	汇兑波动 储备*	保留盈利*	总计	非控股权益	权益总额
	(附注30)	(附注32)	(附注32)	(附注32)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2019年1月1日	360,000	7,103	180,000	610	13,823,833	14,371,546	44,219	14,415,765
期内溢利(未经审核)	-	-	-	-	2,356,174	2,356,174	3,779	2,359,953
期内其他全面收益:								
(未经审核)								
换算外国业务产生的								
汇兑差额(未经审核)	-	-	-	969	-	969	514	1,483
期内全面收益总额(未经审核)	-	-	-	969	2,356,174	2,357,143	4,293	2,361,436
于2019年5月31日(未经审核)	360,000	7,103	180,000	1,579	16,180,007	16,728,689	48,512	16,777,201

* 该等储备账构成于2019年5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的综合储备人民币16,368,689,000元(未经审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附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4,434,970	4,763,238	6,498,760	3,070,390
就下列各项作出调整:					2,558,998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103,867	1,326,057	1,663,650	640,9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7	38,096	52,965	57,753	33,693
无形资产摊销	7	17,821	15,719	12,170	4,97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					
项目的亏损/(收益)	6	7,343	7,143	(35,709)	5,872
出售使用权资产的收益		-	(1,631)	-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收益)/亏损	6	(1,779)	14,193	(35,750)	(31,350)
利息收入	6	(136,760)	(205,513)	(216,933)	(83,894)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	7	4,550	1,643	5,254	7,152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					
款项及其他资产中的金融					
资产(减值拨回)/减值		(706)	5,594	(9,872)	(3,670)
于损益确认的递延收益		(19,566)	(24,184)	(30,299)	(7,260)
财务费用	8	8,381	4,113	15,525	1,346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开支		-	-	156,894	-
出售附属公司收益	34	-	-	(1,580)	(1,621)
		5,456,217	5,959,337	8,079,863	3,638,209
					3,327,177

附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存货(增加)/减少	(339,659)	(463,514)	136,590	28,214	(13,444)
贸易应收款项及					
应收票据增加	(75,717)	(30,185)	(92,480)	(124,134)	(187,328)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					
其他资产(增加)/减少	(206,885)	(574,071)	98,485	(191,034)	96,577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					
资产减少/(增加)	16,929	(187,216)	213,188	(815)	-
质押银行存款减少/(增加)	38,817	43,325	5,634	(538)	-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减少)/增加	(81,398)	16,285	(43,055)	205,912	320,323
其他应付款项及					
应计费用增加	530,575	442,995	246,501	616,931	651,383
合约负债增加/(减少)	141,380	417,553	81,979	(878,236)	(690,958)
经营所得现金	5,480,259	5,624,509	8,726,705	3,294,509	3,503,730
已付所得税	(868,741)	(1,175,891)	(1,511,211)	(753,871)	(655,862)
已收取利息	95,438	185,287	271,870	104,949	24,868
已付利息	(9,556)	(4,179)	(15,525)	(1,346)	(23,067)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净额	4,697,400	4,629,726	7,471,839	2,644,241	2,849,669

附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投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	(2,272,876)	(3,336,910)	(3,230,597)	(1,706,035)
结构性存款增加	(4,240,000)	(6,100,000)	(5,700,000)	(2,200,000)
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	3,425,000	4,535,000	9,100,000	3,200,000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				
所得款项	31,831	43,467	375,243	21,578
购买无形资产	(11,070)	(43,881)	(8,628)	(1,286)
出售无形资产所得款项	406	523	184	-
购买使用权资产	(88,203)	(70,765)	(73,833)	(46,491)
出售使用权资产所得款项	6,790	3,781	-	-
收取物业、厂房及设备的				
政府补助	101,890	3,945	69,460	40,951
于收购时原定到期日为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				
加	(2,200,000)	(1,000,000)	(3,200,000)	(1,500,000)
提取于收购时原定到期日为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600,000	2,300,000	3,300,000	400,000
收购一家附属公司	33	-	(9,234)	-
出售附属公司	34	-	11,203	-
投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				
流量净额	(4,646,232)	(3,674,074)	643,032	(1,791,283)

投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

流量净额

附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

已付股息	(367,200)	(367,200)	(9,597,600)	—	(180,000)
向非控股股东派付股息	—	—	(20,000)	—	—
偿还计息借贷	(104,500)	(50,000)	—	—	(1,140,000)
计息借贷所得款项	50,000	—	1,000,000	—	2,252,420
租赁付款的本金部分	(22,461)	(44,529)	(49,817)	(32,847)	(3,731)
一名股东注资	—	100,000	—	—	—
视作向一名股东作出的分派	—	(95,000)	—	—	—
收购非控股权益	—	—	(29,385)	—	—

融资活动所得/(所用)

现金流量净额 (444,161) (456,729) (8,696,802) (32,847) 928,6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减少)/增加净额	(392,993)	498,923	(581,931)	820,111	3,175,466
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56,547	862,883	1,363,664	1,363,664	783,142
外汇汇率变动的影响	(671)	1,858	1,409	2,223	1,428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62,883 1,363,664 783,142 2,185,998 3,960,036

附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分析

现金及银行结余	462,883	563,664	783,142	1,985,998	3,960,036
非质押定期存款	2,100,000	1,200,000	300,000	1,700,000	100,000

于财务状况表列账的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	24	2,562,883	1,763,664	1,083,142	3,685,998	4,060,036
减：原定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700,000)	(400,000)	(300,000)	(1,500,000)	(100,000)

于现金流量表列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62,883	1,363,664	783,142	2,185,998	3,960,036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附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747,632	789,193	673,998	678,097
使用权资产	15	42,374	37,331	21,662	16,999
无形资产	16	29,355	56,075	52,213	48,133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1,533,125	1,700,125	1,761,064	1,865,064
递延税项资产	17	74,045	97,179	92,606	83,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14,695	2,209	381	1,360
非流动资产总额		2,441,226	2,682,112	2,601,924	2,692,689
流动资产					
存货	19	34,600	57,436	34,163	42,524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0	503,128	661,863	386,660	358,351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 其他资产	21	4,084,720	6,141,779	10,854,744	9,844,022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22	-	59,981	-	-
结构性存款	23	1,900,000	3,450,000	200,000	-
质押存款	24	48,200	5,53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	2,302,747	1,586,007	828,954	3,714,610
流动资产总额		8,873,395	11,962,600	12,304,521	13,959,507
流动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26	1,165,199	816,590	1,425,087	1,421,579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27	947,007	1,242,115	1,527,405	1,942,136
合约负债	28	1,919,937	2,289,945	2,164,610	1,854,631
计息借贷	25	50,066	-	-	1,452,420
租赁负债	15	17,745	23,861	4,547	5,602
应付税项		239,831	284,084	187,739	125,456
流动负债总额		4,339,785	4,656,595	5,309,388	6,801,824
流动资产净额		4,533,610	7,306,005	6,995,133	7,157,683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6,974,836	9,988,117	9,597,057	9,850,372

- I-17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9	32,826	25,530	18,732	15,900
递延税项负债	17	—	54,314	42,135	37,143
租赁负债	15	20,041	6,702	9,927	5,898
非流动负债总额		52,867	86,546	70,794	58,941
资产净额		6,921,969	9,901,571	9,526,263	9,791,431
权益					
股本	30	360,000	360,000	360,000	1,080,000
储备	32	6,561,969	9,541,571	9,166,263	8,711,431
权益总额		6,921,969	9,901,571	9,526,263	9,791,431

1. 公司及集团资料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2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及登记。注册办事处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葛衙庄181号。

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以下活动：

- 生产及销售包装饮用水及饮料 —
- 销售农产品

管理层认为，贵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养生堂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的资料

于本报告日期，贵公司的主要附属公司详情载列如下：

名称	注册成立/登记及 经营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普通/ 注册资本	贵公司应占权益 百分比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上海农夫山泉饮用水 有限公司(ii)	中国/中国内地 1997年9月4日	人民币 1,000,000元	100%	不适用	销售包装饮用水及 饮料
农夫山泉杭州千岛湖饮用水 有限公司(i)	中国/中国内地 1999年8月3日	人民币 171,000,000元	100%	不适用	生产包装饮用水及 饮料
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 有限公司(ii)	中国/中国内地 2001年6月26日	人民币 108,000,000元	100%	不适用	生产包装饮用水及 饮料
农夫山泉浙江千岛湖 有限公司(i)	中国/中国内地 2003年7月23日	人民币 111,800,000元	100%	不适用	生产包装饮用水及 饮料

名称	经营地点及日期	注册资本	百分比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有限公司(i)	中国/中国内地 2004年4月7日	人民币 50,000,000元	100%	不适用	生产包装饮用水及饮料
新疆农夫基地玛纳斯食品有限公司(ii)	中国/中国内地 2006年2月9日	人民币 25,000,000元	100%	不适用	生产包装饮用水及饮料
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料有限公司(i)	中国/中国内地 2006年11月9日	人民币 190,000,000元	100%	不适用	生产包装饮用水及饮料
农夫山泉(淳安坪山)有限公司(ii)	中国/中国内地 2006年12月26日	人民币 30,000,000元	95%	5%	销售包装饮用水及饮料
农夫山泉(淳安茶园)有限公司(i)	中国/中国内地 2006年12月26日	人民币 65,000,000元	100%	不适用	生产包装饮用水及饮料
农夫山泉四川峨眉山饮料有限公司(ii)	中国/中国内地 2008年11月27日	人民币 20,000,000元	100%	不适用	生产包装饮用水及饮料
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新城)饮料有限公司(ii)	中国/中国内地 2009年6月29日	人民币 116,000,000元	100%	不适用	生产包装饮用水及饮料
农夫山泉抚松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ii)	中国/中国内地 2010年2月4日	人民币 236,000,000元	100%	不适用	生产包装饮用水及饮料

名称	经营地点及日期	注册资本	百分比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农夫山泉陕西太白山饮料有限公司(ii)	中国/中国内地 2011年9月2日	人民币 60,000,000元	100%	不适用	生产包装饮用水及饮料
农夫山泉(贵州)武陵山饮料有限公司(ii)	中国/中国内地 2012年10月23日	人民币 50,000,000元	100%	不适用	生产包装饮用水及饮料
农夫山泉玛纳斯县饮料有限公司(ii)	中国/中国内地 2014年10月21日	人民币 1,000,000元	100%	不适用	销售包装饮用水及饮料
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用水有限公司(ii)	中国/中国内地 2014年12月10日	人民币 30,000,000元	100%	不适用	生产包装饮用水及饮料
农夫山泉四川饮品有限公司(ii)	中国/中国内地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10,000,000元	100%	不适用	生产包装饮用水及饮料
伊犁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ii)	中国/中国内地 2015年6月8日	人民币 10,000,000元	不适用	100%	销售农产品
信丰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ii)	中国/中国内地 2015年7月27日	人民币 10,000,000元	不适用	100%	销售农产品
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均州)饮料有限公司(ii)	中国/中国内地 2017年7月11日	人民币 50,000,000元	100%	不适用	生产包装饮用水及饮料

附录一				会计师事务所报告		
农夫山泉(安吉)智能生活有限公司(ii)	中国/中国内地	人民币	100%	不适用	销售包装饮用水及饮料	
	2017年12月12日	100,000,000元				

2.1 呈列基准

农夫山泉(淳安茶园)饮料有限公司(iii)	中国/中国内地	人民币	100%	不适用	生产包装饮用水及饮料	
于2018年7月, 2018年10月25日, 贵集团与最终控股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订立收购协议以收购农夫山泉(安吉)智能生活有限公司(「安吉智能生活」)100%股权, 总购买价为人民币95,000,000元。安吉智能生活在2018年由养生堂有限公司销售包装饮用水及饮料, 人民币100,000,000元成立, 主要从事包装饮用水及饮料的销售。收购安吉智能生活为贵集团策略的一部分, 旨在支持其业务并扩大其产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收购已于2018年12月完成。						
上海农夫山泉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iv)	中国/中国内地	人民币	100%	不适用	供应链管理	
	2019年5月16日	50,000,000元				

由于贵集团与安吉智能生活在养生堂有限公司的同一控制之下, 贵集团对安吉智能生活的收购被视同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以权益结合法入账。贵集团管理层收购事项于贵集团自中安智能直接翻译由最终控股公司同一控制当日已完成。安吉智能生活的资产及负债以最终控股公司的角度采用现有账面值计入账。概无作出任何调整以反映收购事项确认任何新资产或负债资产净额重大能生活的部分业绩及利润。安吉智能生活与贵集团变为由最终控股公司同一控制当日起入账。最终控股公司对安吉智能生活的注资及为收购安吉智能生活而支付的代价于综合权益变动表入账列作资本储备中的权益交易。

附注:

2.2 编制基准

- 该等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财务报表乃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 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 历史财务资料乃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当中该等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财务报表乃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 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批准的所有准则及诠释。
- 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财务报表乃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中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 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 该等公司并无编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财务报表。约收益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连同相关过渡性条文。

除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 历史财务资料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

于2020年5月31日, 贵集团的流动负债净额约人民币1,711,645,000元。董事认为, 贵集团于可预见将来拥有足够的经营所得现金流量及未动用银行流动信贷资金以继续其营运及应付其自报告期末起未来至少12个月的到期负债。因此, 历史财务资料均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为贵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当贵集团对参与被投资方业务的可变回报承担风险或享有权利以及能透过其权力影响被投资方的回报时(即现有权利赋予贵集团当前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即取得控制权。

倘贵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少于被投资方过半数投票或类似权利,则贵集团于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时会考虑一切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a. 与被投资方其他投票权持有人的合约安排;
- b. 其他合约安排产生的权利;及
- c. 贵集团的投票权及潜在投票权。

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乃就与贵公司相同的报告期间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附属公司的业绩自贵集团取得控制权当日起综合入账,并继续综合入账直至有关控制权终止当日为止。

即使会导致非控股权益产生亏绌结余,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各组成部分仍会归属于贵集团母公司权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如有必要,会对附属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以使其会计政策与贵集团的会计政策一致。所有与贵集团成员公司之间交易有关的集团内公司间的资产及负债、权益、收益、开支及现金流量均于综合入账时悉数对销。

倘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项控制因素中有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化,贵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权。于附属公司的拥有权权益变动(并无丧失控制权)于入账时列作权益交易。

倘贵集团失去对一间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则其终止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任何非控股权益的账面值及(iii)于权益内记录的累计汇兑差额;及确认(i)已收代价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资的公平值及(iii)损益中任何因此产生的盈余或亏绌。先前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贵集团应占部分按倘若贵集团直接出售相关资产或负债而规定使用的相同基准重新分类至损益或保留溢利(如适用)。

2.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贵集团并未于历史财务资料中采纳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修订	概念框架的引用 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的修订	扩大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第9号的暂时豁免 ⁴
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的修订	投资者及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修订	出售或注入资产 ⁵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与Covid-19相关的租金优惠 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修订	保险合同 ²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	保险合同 ⁴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的修订	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 ³
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的修订	物业、厂房及设备：达到拟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8年	用途前的所得款项 ³
至2020年的年度改进	亏损性合约－履行合约的成本 ³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及国际会计准则第41号的修订 ³

¹ 于2020年6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202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2022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⁴ 于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⁵ 尚未厘定强制生效日期但可供采纳

⁶ 适用于收购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首个年度期间开始当日或之后进行的业务合并

贵集团已评估该等新订及经修订准则及修订的影响。迄今为止，贵集团认为该等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能导致会计政策变动，但可能不会对贵集团财务表现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4 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业务合并及商誉

业务合并采用收购法入账。转让的代价按收购日期的公平值计量，即为贵集团转让的资产于收购日期的公平值、贵集团对被收购方的前拥有人承担的负债及贵集团发行以换取被收购方控制权的股本权益的总和。于各业务合并中，贵集团选择是否按公平值或分占被收购方可识别资产净值的比例，计量属于现有所有权权益并赋予其持有人权利在清盘时按比例分占净资产之被收购方的非控股权益于被收购方的非控股权益，即于被收购方中赋予持有人在清盘时按比例分占资产净值的现有所有权权益。非控股权益的所有其他组成部分按公平值计量。收购相关成本于产生时支销。

当贵集团收购一项业务时，会根据于收购日期的合约条款、经济状况及相关条件，评估将承接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作出适合的分类及标示。此包括分离被收购方主合约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权益按收购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计量，而任何因此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则于损益确认。

收购方将予转让的任何或然代价于收购日期按公平值确认。分类为资产或负债的或然代价按公平值计量，而公平值变动则于损益确认。分类为权益的或然代价不作重新计量，而其后结算于权益内入账。

商誉初步按成本计量，即已转让代价、已确认非控股权益金额及贵集团先前持有的被收购方股本权益的任何公平值总计，超逾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净值及所承担负债的差额。倘该代价及其他项目之总和低于所收购资产净值的公平值，于重新评估后其差额将于损益内确认为议价收购收益。

于初步确认后，商誉按成本减任何累计减值亏损计量。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或当有事件出现或情况改变显示账面值可能出现减值时，则作出更频密测试。贵集团于12月31日对商誉进行年度减值测试。为进行减值测试，因业务合并而购入的商誉自收购日期起分配至预期可从合并产生的协同效益中获益的贵集团各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而不论贵集团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已分配至该等单位或单位组别。

减值乃透过评估与商誉有关的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组别)的可收回金额厘定。倘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组别)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值，则确认减值亏损。就商誉确认的减值亏损不会于其后期间拨回。

倘商誉已分配至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而该单位内的部分业务已出售，则在厘定出售收益或亏损时，与所出售业务相关的商誉会计入该业务的账面值。在该等情况下出售的商誉乃根据所出售业务的相对价值及所保留的现金产生单位部分进行计量。

公平值计量

贵集团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按公平值计量其股本投资。公平值为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收取或转让负债所支付的价格。公平值计量乃基于假设出售资产或转

让负债的交易于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在无主要市场的情况下)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场必须为贵集团可进入的市场。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乃采用市场参与者为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用的假设计量,并假设市场参与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经济利益行事。

非金融资产的公平值计量经计及市场参与者能否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有关资产或能否将有关资产出售予会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有关资产的另一名市场参与者以产生经济利益。

贵集团采取适用于不同情况且具备充分数据以供计量公平值的估值技巧,以尽量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数据及尽量减少使用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于历史财务资料内计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基于对公平值计量整体属重要的最低输入数据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层级中分类:

- 第一级- 基于相同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级- 基于可直接或间接观察对公平值计量而言属重大的最低层输入数据的估值技巧
- 第三级- 基于不可观察对公平值计量而言属重大的最低层输入数据的估值技巧

就按经常性基准于历史财务资料确认的资产及负债而言,贵集团透过于相关期间末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公平值计量整体而言属重大的最低层输入数据)确定是否发生不同等级转移。

非金融资产减值

倘有迹象显示出现减值,或须就资产进行年度减值测试(存货、递延税项资产、金融资产及非流动资产除外),则会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使用价值及其公平值减出售成本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并就个别资产而厘定,除非相关资产并无产生在颇大程度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别的现金流入,在此情况下,可收回金额就资产所属的现金产生单位而厘定。

减值亏损仅于资产账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可反映现时市场对货币期间价值及资产特定风险的评估的税前贴现率贴现至其现值。减值亏损乃于其在该已减值资产的功能一致的该等开支类别中产生期间自损益中扣除。

于各相关期间末，将评估是否有迹象显示先前确认的减值亏损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减少。倘出现有关迹象，则会估计可收回金额。资产（商誉除外）过往确认的减值亏损仅在用以厘定该项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改变时拨回，但拨回后的金额不得高于过往年度该项资产并无确认减值亏损的情况下而厘定的账面值（扣除任何折旧后）。拨回的减值亏损于其产生期间计入损益，除非该资产以重估金额列账，在此情况下，减值损失的拨回按照该重估资产的相关会计政策入账。

关联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条件，则被视为与贵集团有关联：

(a) 倘该方属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亲成员，且该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贵集团；
- (ii) 对贵集团有重大影响；或
- (iii) 为贵集团或贵集团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

或

(b) 倘该方为符合下列任何条件的实体：

- (i) 该实体与贵集团属同一集团的成员公司；
- (ii) 一间实体为另一实体（或另一实体的母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的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
- (iii) 该实体与贵集团均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iv) 一间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企业，而另一实体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v) 该实体为贵集团或与贵集团有关连的实体就雇员利益设立之离职后福利计划；
- (vi) 该实体受(a)所识别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公众号·价格与价值

(vii) 于(a)(i)所识别人士对该实体有重大影响或属该实体(或该实体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层成员; 及

(viii) 该实体或其所属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向贵集团或贵集团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列账。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成本包括其购买价及任何使资产达致其运作状况及地点作拟定用途的直接应占成本。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开支(如维修及保养)一般于产生期间自损益扣除。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重大检查支出会于资产的账面值中拨充资本作为重置成本。倘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主要部分须定期替换,贵集团会确认该等部分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个别资产,并对其作出相应折旧。

折旧乃按各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撇销其成本至其剩余价值计算。就此采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类别	估计 可使用年期	估计 剩余价值
楼宇	10-20年	3%
机器	5-10年	3%
汽车	5-10年	3%
家私、装置及设备	3-5年	3%
租赁物业装修	租期或3-5年 (以较短者为准)	0%

倘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则该项目的成本按合理基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将分开折旧。剩余价值、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至少于各财政年度末检讨及调整(如适用)。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包括初步确认的任何重大部分)于出售或预期使用或出售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于资产终止确认年度在损益确认的任何出售或报废收益或亏损,为相关资产的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值的差额。

附录一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

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收购的无形资产于初步确认时按成本计量。于业务合并中收购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于收购当日的公平值。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评估为有限。年期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后于可使用经济年期内摊销，并于有迹象显示无形资产可能出现减值时评估减值。另一项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于合约开始时评估合约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表达在一段时期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以换取代价的权利，则该合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资产的主要估计可使用年期如下：

贵集团作为承租人类别	估计可使用年期	估计剩余价值
贵集团就所有租赁(不包括短期租赁及低价值租赁)应用单一确认及计量法。贵集团确认租赁负债以进行租赁付款及确认使用权资产(相当于使用资产的权利)。	2-10年 按许可证期限	0% 0%
软件 采矿许可证 其他	5-10年	0%

软件 (a) 使用权资产

软件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入账，并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2至10年确认。使用权资产按成本减任何累计折旧以及任何减值亏损进行计量，并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进行调整。使用权资产的成本包括已确认的租赁负债款项，已产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开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减已收到的任何租赁激励。使用权资产按租赁期和资产的估计使用期限中的较短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如下：

其他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50年
	其他(包括采矿许可证)按成本列账，并以直线法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摊销。	7年
研发成本	其他	3至5年

所有研究成本于产生时自损益表扣除。倘若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在租赁期结束时转移至贵集团或成本反映购买期权的行使，则使用资产的估计使用期限计算折旧。

开发新产品项目所产生的开支仅会在贵集团可证实其完成该无形资产使之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术可行性、其有意完成及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资产、该资产将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具有可用资源完成项目以及于开发阶段的开支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租赁期内作出的租赁付款之现值确认。准则的产品开发开支于产生时支销。

租赁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实质固定付款)减去任何应收租赁优惠、取决于某一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以及预期根据剩余价值担保支付的金额。租赁付款亦包括贵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之行使价，以及在租赁条款反映了贵集团行使选择权终止租赁之情况下因终止租赁而支付的罚款。不取决于某一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于触发付款的事件或条件发生的期间确认为开支。

于计算租赁付款之现值时，由于租赁中隐含的利率不易确定，则贵集团采用其于租赁开始日期的递增借贷利率。于开始日期后，租赁负债金额会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长，并就所作出的租赁付款作出扣减。此外，倘租赁期限存在修改、变动、租赁付款变动（例如因某一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出现未来租赁付款的变动）或购买相关资产的评估变更，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值。

(c) 短期租赁及租赁低价值资产

贵集团对其机器及设备的短期租赁（即自开始之日起租赁期为12个月或更短的租赁且不包含购买期权）应用短期租赁确认豁免。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确认豁免亦应用于被认为低价值的办公设备及笔记本电脑的租赁。

短期租赁的租赁租金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支出。

贵集团作为出租人

当贵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其于租赁开始时（或出现租赁变动时）将其各项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

所有贵集团并未转让资产所有权所附带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的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当合约包含租赁及非租赁部分时，贵集团将合约中的代价按相对独立售价基准分配至各部分。租赁收益于租期内按直线法入账并因其经营性质于损益表计入收益。于磋商及安排经营租赁时产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计入租赁资产的账面值，并于租期内按相同方法确认为租金收益。或然租金乃于所赚取的期间内确认为收益。

将与相关资产所有权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的租赁，均作为融资租赁入账。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初步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时分类为其后按摊销成本、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计入损益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约现金流量特征，以及贵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除并无重大融资成分或贵集团已应用可行权宜方法的贸易应收款项外，贵集团初步按公允价值加上(倘金融资产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交易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并无重大融资成分或贵集团已应用可行权宜方法的贸易应收款项根据下文「收益确认」所载政策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厘定的交易价格计量。

为使金融资产按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进行分类及计量，需就「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额的利息(SPPI)」的现金流量。具有现金流且并非SPPI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分类及计量，与业务模式无关。

贵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确定现金流量是否来自收集合约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或两者兼有。按摊销成本分类及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目的为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回合约现金流的业务模式持有，而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分类及计量的金融资产则按其目的为持有以收回合约现金流及出售的业务模式持有。不按上述业务模式持有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分类及计量。

购买或出售须于市场规定或惯例设定的时间框架内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常规交易)按交易日期(即贵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的日期)予以确认。

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如下分类：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计量及须进行减值。当资产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时，则损益于损益表中确认。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于财务状况表列账，而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则于损益表确认。

该类别包括贵集团并无不可撤回地选择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分类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资。当支付权已确立，与股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贵集团，且股息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本投资的股息亦于损益表中确认为其他收益。

当嵌入混合合约(包含金融负债及非金融主体)的衍生工具具备与主体不紧密相关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嵌入式衍生工具条款相同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而混合合约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则该衍生工具与主体分开并作为独立衍生工具列账。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而公允价值变动于损益表确认。倘合约条款有所变动而须就现金流量作出重大修改，或自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表类别将金融资产重新分类，方会进行重新评估。

包含金融资产主体的混合合约中嵌入的衍生工具不单独入账。金融资产主体连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须整体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或(如适用)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同类金融资产的部分)主要于下列情况下终止确认(即从贵集团的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剔除)：

- 自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已届满；或
- 贵集团已转让其自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已根据一项「转付安排」承担责任，在无重大延误的情况下将所得现金流量全数付予第三方；及(a)贵集团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或(b)贵集团并无转让或保留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惟已转让资产的控制权。

倘贵集团已转让其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已订立转付安排，会评估其有否保留该项资产拥有权的风险及回报，以及其程度。倘贵集团并无转让或保留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亦无转让资产的控制权，则贵集团继续按贵集团持续参与的程度确认已转让资产。在该情况下，贵集团亦确认相关负债。已转让资产及相关负债按反映贵集团所保留权利及责任的基准计量。

以担保形式对已转让资产的持续参与按资产原账面值与贵集团可能须偿还的最高代价金额之间的较低者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贵集团就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持有的所有债务工具确认预期信贷亏损(「预期信贷亏损」)拨备。预期信贷亏损乃基于根据合约到期的合约现金流量与贵集团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而厘定,并以原实际利率的近似值贴现。预期现金流量将包括来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组成合约条款的其他信贷提升措施的现金流量。

一般方法

预期信贷亏损于两个阶段确认。就自初步确认以来信贷风险并无大幅增加的信贷风险而言,贵集团会为未来12个月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所产生的信贷亏损(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计提预期信贷亏损拨备。对于自初步确认后有显著增加的信贷风险,须在信贷亏损风险预期的剩余年期计提亏损拨备,不论违约事件于何时发生(全期预期信贷亏损)。

于各报告日期,贵集团评估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自初步确认以来有否大幅增加。于作出评估时,贵集团比较金融工具于报告日期发生违约的风险与金融工具于初步确认日期发生违约的风险,并考虑毋须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及可靠资料,包括历史及前瞻性资料。

倘合约付款逾期90日,则贵集团认为金融资产违约。然而,在若干情况下,倘内部或外部资料反映,在考虑贵集团持有的任何信贷提升措施前,贵集团不大可能悉数收到未偿还合约款项,则贵集团亦可认为金融资产违约。倘无法合理预期收回合约现金流量,则撤销金融资产。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须根据一般方法进行减值,并就计量预期信贷亏损分类为以下阶段,惟应用下文详述的简化方法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合约资产除外。

第一阶段	-	信贷风险自初步确认以来并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亏损拨备按相等于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
第二阶段	-	自初步确认以来信贷风险显著增加但并非属信贷减值金融资产的金融工具,其亏损拨备按相等于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
第三阶段	-	于报告日期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并非购买或原始信贷减值),其亏损拨备按相等于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

简化方法

就并无重大融资成分或贵集团应用可行权宜方法不调整重大融资成分影响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合约资产而言，贵集团应用简化方法计算预期信贷亏损。根据简化方法，贵集团不会追踪信贷风险的变化，而是于各报告日期根据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确认亏损拨备。贵集团已设立根据其过往信贷亏损经验计算的拨备矩阵，并按债务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经济环境作出调整。

金融负债

初步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步确认时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贷款及借款、应付款项(如适用)。

所有金融负债于初步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如属贷款及借款以及应付款项，则再减去直接应占交易成本。

贵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计息借贷及租赁负债。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贷款及借贷)

于初步确认后，计息贷款及借款其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除非贴现影响并不重大，在此情况下则按成本列账。当负债终止确认以及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程序时，其收益及亏损于损益表内确认。

计算摊销成本时，应考虑收购产生的任何折让或溢价，且作为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费用或成本。实际利率摊销计入损益表财务费用项下。

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当负债项下的责任获解除或注销或届满时，金融负债将终止确认。

倘一项现有金融负债被来自同一贷款方且大部分条款均有差别的另一项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大幅修改，此种置换或修改被视作终止确认原有负债并确认新负债处理，而两者的账面值差额于损益表确认。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列账。成本按加权平均成本基准厘定，而就在建工程及制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劳工及适当比例的间接成本。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完成及出售将产生的任何估计成本计算。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随时转换为已知数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极微及一般自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减须按要求偿还及构成贵集团现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银行透支。

就综合财务状况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不限用途的手头现金及银行现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质与现金相近无受限的资产)。

拨备

倘因过往事件而产生现时责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后可能须流出资源以履行有关责任，则确认拨备，惟责任金额须能可靠估计。

当贴现影响重大时，就拨备而确认的金额为预期结清责任所需未来开支于各相关期间末的现值。因期间流逝而产生的贴现现值增加计入为损益表的财务费用。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及递延税项。与在损益外确认的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在损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

即期税项资产及负债，乃根据于各相关期间末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的税率(及税法)，并考虑贵集团经营所在国家的现行诠释及惯例，按预期自税务机关退回或付予税务机关的金额计量。

递延税项采用负债法就于各相关期间末资产及负债的税基与其作财务报告用途的账面值之间的所有暂时差额计提拨备。

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均确认为递延税项负债，惟以下情况除外：

- 倘递延税项负债乃因在一项并非业务合并的交易中初步确认商誉或资产或负债而产生，且于交易时并不影响会计溢利或应课税溢利或亏损；及
- 就与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有关的应课税暂时差额而言，暂时差额的拨回期间为可控制，而该等暂时差额于可见将来可能不会拨回。

递延税项资产乃就所有可扣税暂时差额、未动用税项抵免及任何未动用税项亏损的结转予以确认。只限于有应课税溢利可供对销可扣税暂时差额，以及可动用结转的未动用税项抵免与及未动用税务亏损的情况下，方会确认递延税项资产，惟下列情况除外：

- 与可扣减暂时差额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乃因在一项并非业务合并的交易中初步确认资产或负债而产生，且于交易时并不影响会计溢利或应课税溢利或亏损；及
- 就与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有关的可扣税暂时差额而言，递延税项资产仅于暂时差额于可见将来有可能拨回以及将有应课税溢利以动用暂时差额以作对销的情况下，方予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值于各相关期间末进行审阅，并于不再可能有足够应课税溢利以动用全部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时作出调减。未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于各相关期间末重新评估，并在可能有足够应课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递延税项资产时予以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乃根据于各相关期间末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的税率(及税法)，按预期适用于变现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税率计量。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于可合理确定将会收取补助及将符合所有附带条件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倘补贴与开支项目有关，则会有系统地在拟补贴成本支销的相应期间确认补贴为收益。

倘补助与资产有关，则其公允价值会计入递延收益账项，并按相关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额分期款项拨回损益表或自该项资产的账面值中扣除并拨回损益表。

收益确认

客户合约收益

客户合约收益于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而该金额反映贵集团预期就提供该等货品或服务有权获得的代价。

当合约中的代价包括可变金额时，估计代价金额为贵集团向客户转让货品或服务而有权换取的金额。可变代价于合约开始时估计并受到约束，直至与可变代价相关的不确定因素其后得到解决时，已确认累计收益金额极有可能不会发生重大收益拨回。

销售货品

销售货品的收益于资产控制权转移至客户的时间点(一般为交付货品时)确认。

若干销售货品合约为客户提供退货权利及销售奖励折扣。退还权及销售奖励折扣生可变对价。

退货权

就向客户提供于指定期限内享有退回货物权利的合约而言，采用预期估值法估计将不予以退回的货物，原因为该方法在预测贵集团将有权享有的可变对价金额方面属最佳。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有关限制估计可变对价的规定，以厘定可计入交易价内的可变对价金额。就预期将予退回的货物而言，负债而非收益得以确认。退货权资产(及相应调整销售成本)亦就自客户收回产品的权利确认。

可变代价：基于数量的销售奖励折扣

当期内采购的产品数量超出合约订明的限度，可向若干客户提供追溯性销售奖励折扣。折扣抵销客户应付的金额。为估计预期未来销售奖励折扣的可变对价，就单一数量限额的合约采用最可能的金额方法。最佳预测可变对价金额的所选方法主要由合约中包含的多个销量限额驱动。就此应用有关约束可变动对价之估计的规定，并就预期未来销售奖励折扣确认负债。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应计基准以实际利率法，采用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可使用年期或较短期间(如适用)的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准确贴现至金融资产账面值净值的利率确认。

合约负债

合约负债指贵集团因已向客户收取代价(或代价款项已到期)，而须将货品或服务转移至客户的责任。倘客户在贵集团向客户转移货品或服务前支付代价，则会在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时(以较早者为准)确认合约负债。合约负债于贵集团根据合约履约时确认为收益(即，将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让给客户)。

股份支付

贵集团雇员(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方式收取酬金，而雇员则提供服务作为换取股本工具的代价(「股本结算交易」)。

与雇员进行股本结算交易的成本乃参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计量。公平值乃根据其最近期的投资后估值计算。股本结算交易的成本连同股本的相应增加于达成表现及服务条件的期间内于雇员福利开支确认。于各相关期末至归属日期就股本结算交易确认的累计开支，反映贵集团对归属日期届满时最终归属的股本工具数目的最佳估计。某一期间在损益表中扣除或计入之款项反映该期间开始及结束时确认的累计支出变动。

厘定奖励之授出日公平值并不考虑服务及非市场表现条件，惟能达成条件之可能性则被评定为将最终归属为贵集团权益工具数目之最佳估计之一部分。市场表现条件将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平值。附带于奖励中但并无相关联服务要求之其他任何条件皆视为非归属条件。非归属条件反映于奖励之公平值，除非同时具服务及/或绩效条件，否则奖励即时支销。

因未能达至非市场表现及/或服务条件，而导致最终并无归属之报酬并不会确认支销，惟包括一项市场或非归属条件之报酬，无论市场或非归属条件是否达成，其均会被视为已归属，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现及/或服务条件须已达成。

当股本结算奖励之条款修改时，倘符合有关报酬之原有条款，最低开支按条款并无修改来确认。此外，就增加基于股份之付款之公平值总值或对雇员有利之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计算确认开支。

当股本结算奖励注销时，会视作已于注销当日处理，而该奖励尚未确认之任何开支会即时确认。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贵集团或雇员控制以内非归属条件之报酬。然而，倘有一项新报酬替代注销之报酬，并指定为授出当日之替代报酬，则该项注销及新报酬会如上段所述被视为原有报酬之修改般处理。

其他雇员福利

退休计划

贵集团于中国大陆经营的附属公司之雇员须参与由当地市政府运作的中央退休金计划。贵集团须按彼等工资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计划作出供款。供款于根据中央退休金计划规则应付时自损益表扣除。

海外附属公司所有合资格雇员的雇员福利乃根据集体劳工协议所载规则作出，并于应付期间入账列作开支，自损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收购、建造或生产合资格资产(即需要一段颇长期间方可投入作拟定用途或出售的资产)直接应占的借款成本均拨充资本，作为该等资产的部分成本。当资产大致可作拟定用途或出售时，该等借款成本不再拨充资本。在特定借款拨作合资格资产的支出前暂时用作投资所赚取的投资收益，须自资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于产生期间支销。借款成本包括实体就借入资金而产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于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批准时确认为负债。拟派末期股息于财务报表附注披露。

外币

该等财务报表以贵公司的功能货币人民币呈列。贵集团旗下各实体自行决定其功能货币，而各实体财务报表内的项目均以该功能货币计量。贵集团实体录得的外币交易初步按交易当日各自现行的功能货币汇率入账。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按各相关期间末的功能货币汇率换算。结算或换算货币项目产生的差额于损益表确认。

以外币按历史成本法计量的非货币项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以外币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项目按计量公允价值当日的汇率换算。换算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项目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按与确认该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或亏损一致的方式处理(即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于其他全面收益或损益中确认之项目的汇兑差额亦分别于其他全面收益或损益中确认)。

于厘定有关初步确认相关资产的汇率及有关终止确认有关预付代价的非货币资产或非货币负债的开支或收益时，首次交易日期为贵集团初步确认预付代价所产生的非货币资产或非货币负债当日。倘有多项预先支付或收取的代价，贵集团则会就各项预先支付或收取的代价厘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属公司的功能货币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于各相关期间末，该等实体的资产及负债按各相关期间末的现行汇率换算为贵公司的呈列货币，其损益表则按年/期内加权平均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并于汇兑波动储备累计。出售海外业务时，与该特定海外业务有关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于损益表确认。

收购海外业务产生的任何商誉及收购产生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之任何公允价值调整，均视作海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处理，并按收市汇率换算。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属公司的现金流量按现金流量产生日期的通行汇率换算为人民币。海外附属公司于整个年度内经常产生的现金流量乃按年/期内的加权平均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判断及估计

编制贵集团的历史财务资料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而该等判断、估计及假设会影响收益、开支、资产及负债的呈报金额及其随附披露以及或然负债的披露。该等假设及估计的不确定性可导致需要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值作重大调整的后果。

判断

于应用贵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除涉及估计的判断外，管理层已作出以下对历史财务资料内确认的金额有最重大影响力的判断：

递延税项资产

未动用的税项亏损及可扣减暂时差额应确认为递延税项资产，惟限于有可能动用该亏损及可扣减暂时差额以供抵销将会录得的应课税溢利。确认递延税项资产金额须要管理层按可能发生之时间及未来应课税溢利之数量连同未来课税规划策略作出重大判断。进一步详情载列于历史财务资料附注17。

估计不确定性

于各相关期间末，有关未来的主要假设及估计不确定因素的其他主要来源(具有导致下个财政年度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出现大幅调整的重大风险)载述如下。

销售奖励折扣的可变代价

贵集团估计将计入附有销售奖励折扣的产品销售交易价格的可变代价。

贵集团就设有单一数量限额的合约按每名客户作基准分析销售奖励折扣。厘定客户是否可能有权获得折扣取决于客户过往享有的折扣及迄今的累计采购量。

贵集团每年更新其对预期销售奖励折扣的评估，并相应调整应付销售折扣及奖励折扣。预期奖励折扣的估计对情况变动敏感，而贵集团有关奖励折扣配额的过往经验未必能代表客户日后的实际奖励折扣配额。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就预期销售奖励折扣确认为应付销售折扣及奖励折扣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18,844,000元、人民币427,257,000元、人民币447,820,000元及人民币422,900,000元。

贸易应收款项预期信贷亏损拨备

贵集团使用拨备矩阵计算贸易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拨备率乃基于具有类似亏损模式的多个客户分部组别(即按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及评级以及其他形式的信贷保险划分)的逾期天数计算。

拨备矩阵初步基于贵集团的历史观察违约率。贵集团将校准矩阵，以前瞻性资料调整历史信贷亏损经验。例如，倘预测经济状况(即国内生产总值、消费物价指数、存款准备金率、通胀率及失业率)预期将于未来一年恶化，并可导致制造业违约数目增加，历史违约率将予以调整。在各报告日期，历史观察违约率会作更新，并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化。

对历史观察违约率之间关联性的评估、预测经济状况及预期信贷亏损属于重大的估计。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对环境及预测经济状况的变动敏感。贵集团的历史信贷亏损经验及对经济状况的预测亦可能无法代表客户未来的实际违约情况。有关贵集团贸易应收款项预期信贷亏损的资料于附注20披露。

租赁—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贵集团无法轻易厘定租赁内所隐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计量租赁负债。增量借款利率为贵集团于类似经济环境中为取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相近之资产，而以类似抵押品与类似期间借入所需资金应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贵集团「应支付」的利率，当无可观察的利率时(如就并无订立融资交易之附属公司而言)或当须对利率进行调整以反映租赁之条款及条件时(如当租赁并非以附属公司之功能货币订立时)，则须作出利率估计。当可观察输入数据可用时，贵集团使用可观察输入数据(如市场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并须作出若干实体特定的估计(例如附属公司的独立信贷利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倘某项金融工具的市场并不活跃，贵集团会采用估值技巧估计公平值。估值技巧包括采用最近知情自愿交易方进行公平市场交易的价格(如有)、参考另一大致相同工具的现行公平值或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如实际可行，估值技巧会最大限度地使用市场输入值。

非金融资产减值(商誉除外)

贵集团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评估所有非金融资产(包括使用权资产)是否有任何减值迹象。其他非金融资产于有迹象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倘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即其公平值减出售成本与其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则存在减值。公平值减出售成本乃按同类资产公平交易中具约束力的销售交易所得数据或可观察市价减出售资产的增量成本计算。计算使用价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合适的贴现率计算该等现金流量的现值。

4. 经营分部资料

就管理而言，贵集团按其服务划分业务单位，设有以下五个可呈报经营分部：

- 制造及销售天然包装饮用水的水类产品分部；
- 制造及销售功能饮料的功能饮料产品分部；
- 制造及销售即饮茶的即饮茶类产品分部；
- 制造及销售果汁饮料产品的果汁饮料产品分部；及
- 制造及销售农产品及其他饮料产品的其他产品分部。

财务费用、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总部和企业开支于计量中剔除外，该经调整除税前溢利计量与贵集团除税前溢利一致。由于管理层不会为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而定期审阅该等资料，因此未呈列对分部资产及负债的分析。故此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业绩。

分部收益及业绩

下文为贵集团按可呈报分部划分的收益及业绩的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水类产品	功能 饮料产品	即饮茶类 产品	果汁 饮料产品	其他产品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益 (附注5)						
向外部客户销售	10,120,018	2,935,727	2,596,712	1,468,167	370,590	17,491,214
分部业绩	2,719,639	979,836	942,867	269,127	7,837	4,919,306
对账:						
利息收入						136,760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收益						265,627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 开支						(878,342)
财务费用						(8,381)
除税前溢利						4,434,970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及推销	571,200	195,119	154,386	121,989	38,336	1,081,030

	水类产品	功能饮料产品	即饮茶类产品	果汁饮料产品	其他产品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益 (附注5)						
向外部客户销售	11,780,199	3,321,978	3,036,272	1,854,406	482,190	20,475,045
分部业绩	3,064,030	1,072,345	1,098,437	440,915	27,585	5,703,312
对账:						
利息收入						205,513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28,035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1,469,509)
财务费用						(4,113)
除税前溢利						4,763,238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及摊销	706,701	222,899	176,061	142,638	47,779	1,296,07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类产品	功能饮料产品	即饮茶类产品	果汁饮料产品	其他产品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益 (附注5)						
向外部客户销售	14,346,314	3,779,291	3,137,524	2,311,057	446,855	24,021,041
分部业绩	<u>4,513,169</u>	<u>1,344,157</u>	<u>1,198,281</u>	<u>430,118</u>	<u>8,515</u>	<u>7,494,240</u>
对账:						
利息收入						216,933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57,026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1,753,914)
财务费用						(15,525)
除税前溢利						6,498,760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及摊销	887,861	272,341	194,956	208,772	50,222	1,614,152

	水类产品	功能饮料产品	即饮茶类产品	果汁饮料产品	其他产品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分部收益 (附注5)

向外部客户销售	5,601,863	1,837,524	1,479,240	869,753	128,854	9,917,234
分部业绩	1,842,482	668,752	615,324	194,967	2,629	3,324,154

对账:

利息收入						83,894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92,986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529,298)
财务费用						(1,346)

除税前溢利

3,070,390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及摊销	331,434	129,513	87,155	74,920	14,681	637,703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

	水类产品	功能饮料产品	即饮茶类产品	果汁饮料产品	其他产品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益 (附注5)

向外部客户销售	5,360,257	1,085,074	1,166,045	751,425	300,854	8,663,655
分部业绩	1,763,877	424,375	512,400	183,809	107,620	2,992,081

对账:

利息收入						23,134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65,083
企业及其他未分配开支						(598,233)
财务费用						(23,067)

除税前溢利

2,558,998

其他分部资料
折旧及摊销

368,173	85,735	80,104	71,715	25,147	630,874

贵集团的逾99%收益及经营溢利均来自中国内地的客户，而贵集团超过98%的可识别资产和负债均位于中国内地。

主要客户资料

于相关期间，概无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贵集团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销售商品	17,491,214	20,475,045	24,021,041	9,917,234	8,663,655

上述收益确认的时间是在某个时间点履行销售及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之时。

履约责任于交付货品后完成及通常需要预先付款(惟具有信贷条款的客户除外，其付款一般于30天内到期，对主要客户可延长到90天)，部分客户给予客户退货及销售奖励折扣的权利，从而导致可变代价的产生。

贵集团并无原有预期期限超过一年的收益合约，因此管理层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项下的实际权宜方法，并无披露分配至于各报告期末未达成或部分达成的履约责任的交易价格。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开支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附注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其他收入

政府补助及补贴

与收益相关

(i)

194,283 226,098 353,657 108,881 110,132

与资产相关

(ii)

19,566 24,184 30,299 7,260 13,236

利息收入

136,760 205,513 216,933 83,894 23,134

补偿收入

10,012 15,484 15,891 6,679 7,294

销售废料

35,267 55,384 66,546 27,744 28,391

395,888 526,663 683,326 234,458 182,187

收益

出售使用权资产所得收益

- 1,631 - -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收益

1,779 35,750 31,350

出售附属公司所得收益

- - 1,580 - 1,621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

项目的收益

- - 35,709 - -

汇兑收益净额

- - - 3,135 835

其他

4,720 5,254 17,594 7,937 3,574

6,499 6,885 90,633 42,422 6,030

402,387 533,548 773,959 276,880 188,217

(未经审核)						
其他开支						
捐款	(iii)	(3,604)	(365,476)	(362,109)	(960)	(1,667)
汇兑亏损净额		(1,627)	(10,455)	(6,569)	-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 的亏损		(7,343)	(7,143)	-	(5,872)	(855)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亏损		-	(14,193)	-	-	-
其他		(6,284)	(7,073)	(2,727)	(152)	(427)
		(18,858)	(404,340)	(371,405)	(6,984)	(2,949)

- (i) 贵集团已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补贴，该等补助及补贴是为了奖励贵集团支持当地经济作出的贡献。该等与收益相关补助于收到该等奖励后在损益表内确认。并无与该等补助有关的未满足条件或或然事项。
- (ii) 贵集团已收到与投资生产基地相关的若干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在相关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内于损益表中确认。与资产相关的该等补助的详情载于附注29。
- (ii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集团已分别向杭州市西湖区钟子逸教育基金会（由最终控股公司的股东控制）捐赠人民币360,000,000元及人民币360,000,000元。

=====

贵集团除税前溢利乃扣除／(计入)下列各项后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存货销售成本*	7,681,940	9,554,211	10,710,410	4,341,471	3,544,555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103,867	1,326,057	1,663,650	640,954	756,8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096	52,965	57,753	33,693	16,265
无形资产摊销**	17,821	15,719	12,170	4,976	5,406
员工福利开支(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员薪酬(附注9)):					
工资及薪金	1,496,784	1,569,448	1,705,110	686,048	669,948
退休金计划供款、社会福利及 其他福利	301,052	317,200	329,714	138,763	91,04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开支	-	-	156,894	-	-
研发成本	46,712	106,996	115,135	44,587	60,437
与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有关的费用	66,482	98,527	142,751	55,741	71,945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	4,550	1,643	5,254	7,152	6,648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 其他资产中的金融资产 (减值拨回)/减值	(706)	5,594	(9,872)	(3,670)	(2,956)
核数师薪酬	2,316	2,829	2,705	201	833
上市开支	-	-	6,729	-	22,215

* 存货销售成本包括与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员工成本相关的开支，其亦包括在上述各类开支分别列示的总额中。

** 相关期间的无形资产摊销计入综合损益表的行政开支。

- I-52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计息借贷的利息	5,205	1,033	12,806		21,887
租赁负债的利息	3,176	3,080	2,719	1,346	1,180
	8,381	4,113	15,525	1,346	23,067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薪酬

于相关期间就向贵集团提供服务已付或应付贵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袍金	薪金	基于绩效的花红	退休金计划供款	合计	
	附注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最高行政人员兼 执行董事： 钟睒睒先生	—	960	—	—	960	
非执行董事：						
卢成先生 <i>ii</i>	—	—	—	—	—	
Shuzi Zhong 先生 <i>i</i>	—	—	—	—	—	
孙星炎先生 <i>iv</i>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维森先生	120	—	—	—	120	
朱范予先生 <i>iii</i>	60	—	—	—	60	
朱加宁先生 <i>iii</i>	60	—	—	—	60	
	240	960	—	—	1,200	

	袍金	薪金	基于绩效的花红	退休金计划供款合计	
	附注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最高行政人员兼 执行董事： 钟睺睺先生					
	-	2,040	-	-	2,040

非执行董事：					
卢成先生 <i>ii</i>	-	-	-	-	-
Shuzi Zhong 先生 <i>i</i>	-	-	-	-	-
孙星炎先生 <i>iv</i>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维森先生	120	-	-	-	120
	120	2,040	-	-	2,160

		基于			以权益			
		绩效的			结算的			
		袍金	薪金	花红	退休金	股份奖励		
				计划供款	开支	合计		
附注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最高行政人员兼								
执行董事：								
	钟睽睽先生	-	2,040	1,460	-	-	3,500	
执行董事：								
	周力先生	v	-	1,380	1,375	88	16,299	19,142
	钟纪钢先生	v	-	1,283	1,100	14	26,388	28,785
	周震华女士	v	-	1,389	1,750	114	-	3,253
	郭振先生	vi	-	606	392	-	-	998
非执行董事：								
	卢成先生	ii	-	-	-	-	-	-
	Shuzi Zhong 先生	i	-	-	-	-	-	-
	孙星炎先生	iv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维森先生		120	-	-	-	-	120
	吕源先生	v	30	-	-	-	-	30
	杨磊先生	v	30	-	-	-	-	30
			180	6,698	6,077	216	42,687	55,858

		薪金	绩效奖金	退休金	合计
	袍金	薪金	绩效奖金	退休金	合计
附注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最高行政人员兼执行董事：

钟睺睺先生 - 850 608 - 1,458

执行董事：

周力先生 v - 475 417 31 923
 钟纪钢先生 v - 190 167 - 357
 周震华女士 v - 475 729 44 1,248
 郭振先生 vi - 240 236 - 476
 廖原先生 vii - 350 313 31 694

非执行董事：

Shuzi Zhong 先生 i - 300 - 9 309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维森先生 viii 20 - - - 20
 吕源先生 v 70 - - - 70
 杨磊先生 v 70 - - - 70
 Stanley Yi Chang 先生 vii 40 - - - 40

200 2,880 2,470 115 5,665

附注：

- (i) Shuzi Zhong 先生于2017年6月21日获委任。
- (ii) 卢成先生于2014年6月30日获委任，并于2019年12月15日辞任。
- (iii) 朱范予先生及朱加宁先生于2014年6月30日获委任，并于2017年6月21日辞任。
- (iv) 孙星炎先生于2014年6月30日获委任，并于2019年8月12日辞任。
- (v) 周力先生、周震华女士、吕源先生及杨磊先生于2019年9月3日获委任。钟纪钢先生于2019年9月3日获委任，并于2020年3月6日辞任。
- (vi) 郭振先生于2019年12月15日获委任。
- (vii) 廖原先生及 Stanley Yi Chang 先生于2020年3月6日获委任。
- (viii) 李维森先生于2014年6月30日获委任，并于2020年3月6日辞任。

于相关期间概无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薪酬的安排。

- I-57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贵集团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上文披露的零名、一名、两名、一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详情载于上文附注9。并非贵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的余下五名、四名、三名、四名及两名最高薪酬雇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薪酬详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薪金	5,753	5,280	1,515	1,973	929
基于绩效的花红	2,873	1,988	1,687	2,141	789
退休金计划供款	462	363	192	131	58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奖励开支	-	-	45,753	-	-
	9,088	7,631	49,147	4,245	1,776

薪酬介乎以下范围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员的最高薪酬雇员人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经审核)				
人民币500,001元至人民币1,000,000元	-	-	-	2	2
人民币1,000,001元至人民币1,500,000元	-	-	-	2	-
人民币1,500,001元至人民币2,000,000元	4	2	-	-	-
人民币2,000,001元至人民币2,500,000元	1	2	-	-	-
人民币4,000,001元至人民币4,500,000元	-	-	1	-	-
人民币11,000,001元至人民币11,500,000元	-	-	1	-	-
人民币33,500,001元至人民币34,000,000元	-	-	1	-	-
	5	4	3	4	2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即期－中国					
年度／期间费用	1,098,003	1,133,945	1,528,953	731,862	653,254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拨备不足	(5,195)	(147)	(1,454)	(1,454)	3,752
即期－其他司法权区	5	406	(308)	(87)	6
递延 (附注17)	(43,792)	17,322	17,325	(19,884)	(28,901)
合计	1,049,021	1,151,526	1,544,516	710,437	628,111

贵集团须按实体基准就产生于或来自贵集团成员公司注册及经营所在司法权区的溢利缴纳所得税。

中国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贵集团中国附属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除非符合以下免税规定。

于相关期间,中国附属公司的法定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与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位于中国西部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其鼓励类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益总额**70%**以上的,于**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10年**期间,有权享有**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因此,于相关期间,位于中国西部地区的若干附属公司有权享有**15%**的所得税税率。

于相关期间,贵集团若干中国附属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资格,并有权享有**20%**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贵集团若干中国附属公司从事农牧业,并有权享有农产品免税。

于相关期间，于香港产生的估计应课税溢利须按16.5%的法定税率缴纳香港利得税。由于贵集团于相关期间并无于香港产生任何应课税溢利，故并无就香港利得税计提拨备。

其他司法权区所得税

贵集团与其他司法权区有关的税项拨备已根据贵集团经营所在司法权区的现行惯例按适用税率计算。

按贵公司及其大多数附属公司所在司法权区的法定税率计算的除税前溢利的适用税项开支与按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开支的对账，以及法定税率与实际税率的对账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除税前溢利	4,434,970	4,763,238	6,498,760	3,070,390	2,558,998
按25%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税项	1,108,743	1,190,810	1,624,690	767,598	639,750
特定省份或当地机关规定的较低税率	(23,904)	(20,226)	(23,717)	(12,263)	(7,636)
税收优惠的影响	(24,890)	(20,035)	(76,552)	(41,547)	(11,548)
不可扣税开支	2,024	13,447	43,705	2,872	8,281
毋须课税收益	(317)	(61)	(6,493)	-	(900)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拨备不足	(5,195)	(147)	(1,454)	(1,454)	3,752
研发加计扣除	(6,016)	(16,878)	(21,704)	(5,852)	(6,438)
动用过往年度税项亏损	(4,057)	(16)	(28)	(63)	-
未确认税项亏损	2,633	4,632	6,069	1,146	2,850
所得税开支	1,049,021	1,151,526	1,544,516	710,437	628,111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贵公司宣派的股息	367,200	367,200	9,597,600	-	900,000

于2020年3月6日，贵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据此，于2020年3月及4月向贵公司股东派发贵公司36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0.5元合共人民币180,000,000元的股息。此外，经转换保留溢利人民币720,000,000元后，贵公司向所有股东宣派每10股股份可获派20股股份的股份股利。

于2019年8月12日，贵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据此，于2019年9月向贵公司股东派发贵公司36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26.66元合共人民币9,597,600,000元的股息。

于2018年6月20日，贵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据此，于2018年7月向贵公司股东派发贵公司36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2元合共人民币367,200,000元的股息。

于2017年7月31日，贵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据此，于2017年10月向贵公司股东派发贵公司36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02元合共人民币367,200,000元的股息。

每股基本盈利金额的计算乃基于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及于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10,800,000,000股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予以计算，经追溯调整以反映获批准于2020年3月按每十股股份获发20股股份股利之基准进行的股份股利发行以及于2020年8月进行的按每一股股份分拆为十股股份为基准的股份拆细。

于相关期间，贵集团概无任何潜在摊薄已发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根据以下数据计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					
应占利润	3,380,409	3,606,059	4,948,568	2,356,174	1,930,88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经审核)	
股份数目：					
用于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的普					
通股加权平均数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贵集团	家俱、			租赁物业			合计
	楼宇	机器	装置及设备	汽车	装修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于2017年1月1日

成本	2,868,200	7,625,466	964,340	155,921	120,377	529,972	12,264,276
累计折旧及减值	(596,185)	(3,374,352)	(404,227)	(102,849)	(10,916)	-	(4,488,529)

账面净值	2,272,015	4,251,114	560,113	53,072	109,461	529,972	7,775,747

于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计

折旧及减值	2,272,015	4,251,114	560,113	53,072	109,461	529,972	7,775,747
添置	237,139	334,522	157,437	48,545	48,125	1,472,258	2,298,026
出售	(12,904)	(13,360)	(8,794)	(4,116)	-	-	(39,174)
年内折旧拨备	(157,670)	(730,412)	(163,920)	(25,680)	(26,185)	-	(1,103,867)
转拨	241,680	773,111	-	-	-	(1,014,791)	-

于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计

折旧及减值	2,580,260	4,614,975	544,836	71,821	131,401	987,439	8,930,732

于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330,067	8,542,475	1,082,702	186,984	168,502	987,439	14,298,169
累计折旧及减值	(749,807)	(3,927,500)	(537,866)	(115,163)	(37,101)	-	(5,367,437)

账面净值	2,580,260	4,614,975	544,836	71,821	131,401	987,439	8,930,732

贵集团	家俱、			租赁物业			合计
	楼宇	机器	装置及设备	汽车	装修	在建工程	

2020年5月31日

于2020年1月1日

成本	4,184,522	11,881,811	2,396,011	243,418	214,339	1,235,339	20,155,440
累计折旧及减值	(1,062,129)	(5,501,233)	(1,017,054)	(154,581)	(106,097)	-	(7,841,094)
账面净值	3,122,393	6,380,578	1,378,957	88,837	108,242	1,235,339	12,314,346

于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	3,122,393	6,380,578	1,378,957	88,837	108,242	1,235,339	12,314,346
添置	28,226	183,607	252,653	5,899	2,109	605,307	1,077,801
出售附属公司(附注34)	(8,763)	(27,671)	(2,298)	(316)	-	(1,416)	(40,464)
出售	-	(12,058)	(3,436)	(824)	-	-	(16,318)
期内折旧拨备	(90,058)	(451,189)	(184,013)	(12,007)	(19,618)	-	(756,885)
转拨	170,919	416,972	-	-	-	(587,891)	-

于2020年5月31日，

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	3,222,717	6,490,239	1,441,863	81,589	90,733	1,251,339	12,578,480

于2020年5月31日

成本	4,363,478	12,428,123	2,626,919	245,734	213,192	1,251,339	21,128,785
累计折旧及减值	(1,140,761)	(5,937,884)	(1,185,056)	(164,145)	(122,459)	-	(8,550,305)
账面净值	3,222,717	6,490,239	1,441,863	81,589	90,733	1,251,339	12,578,480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贵集团分别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95,772,000元、人民币317,324,000元、人民币674,177,000元及人民币14,560,000元的楼宇正在申请房屋所有权证。

贵公司 楼宇 机器 装置及设备 汽车 装修 在建工程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20年5月31日

于2020年1月1日

成本	30,694	147,692	850,931	28,724	143,943	5,932	1,207,916
累计折旧及减值	(27,338)	(102,641)	(326,339)	(21,115)	(56,485)	-	(533,918)
账面净值	3,356	45,051	524,592	7,609	87,458	5,932	673,998

于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	3,356	45,051	524,592	7,609	87,458	5,932	673,998
添置	3,898	831	70,067	-	934	9,684	85,414
出售	-	(30)	(349)	(6)	-	-	(385)
期内折旧拨备	(142)	(5,109)	(58,485)	(1,319)	(15,875)	-	(80,930)
转拨	6,852	2,419	-	-	-	(9,271)	-

于2020年5月31日，

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	13,964	43,162	535,825	6,284	72,517	6,345	678,097

于2020年5月31日

成本	41,444	149,959	914,631	28,518	144,877	6,345	1,285,774
累计折旧及减值	(27,480)	(106,797)	(378,806)	(22,234)	(72,360)	-	(607,677)
账面净值	13,964	43,162	535,825	6,284	72,517	6,345	678,097

贵集团已就各类办公室物业及厂房、设备及其经营所用的其他项目订立租赁合同。土地租赁期为50年，获得时一次性付款，租赁有效期内无持续付款。办公室物业及厂房的租赁期通常为2至5年。设备租赁期为7年，其他(包括车辆和员工宿舍)的租赁期为3至5年。其他租赁协议的租赁期通常为12个月或更短，个别价值较低。

(a) 使用权资产

贵集团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值及相关期间变动如下：

贵集团	预付 土地租赁款	办公室物业 和厂房	设备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于2017年1月1日	417,813	55,548	9,192	2,398	484,951	
添置	88,203	18,109	-	-	106,312	
出售	(6,790)				(6,790)	
折旧费用	(10,114)	(25,657)	(1,513)	(812)	(38,096)	
于2017年12月31日	489,112	48,000	7,679	1,586	546,377	

贵集团	预付 土地租赁款	办公室物业 和厂房	设备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于2018年1月1日	489,112	48,000	7,679	1,586	546,377	
添置	70,765	28,387	-	9,403	108,555	
出售	(2,150)	-	-	-	(2,150)	
折旧费用	(10,986)	(34,977)	(1,514)	(5,488)	(52,965)	
于2018年12月31日	546,741	41,410	6,165	5,501	599,817	

- I-71 -

贵集团

土地租赁款
人民币千元

和厂设备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于2019年1月1日	546,741	41,410	6,165	5,501	599,817
添置	73,833	33,591	—	6,933	114,357
折旧费	(12,813)	(37,990)	(1,514)	(5,436)	(57,753)
于2019年12月31日	607,761	37,011	4,651	6,998	656,421

贵集团

预付
土地租赁款
人民币千元

办公室物业
和厂设备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20年5月31日					
于2020年1月1日	607,761	37,011	4,651	6,998	656,421
添置	30,730	6,481	—	—	37,211
出售附属公司(附注33,066)	(3,066)	—	—	—	(3,066)
折旧费用	(6,035)	(8,079)	(630)	(1,521)	(16,265)
于2020年5月31日	629,390	35,413	4,021	5,477	674,301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贵集团拥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118,644,000元、人民币38,319,000元、人民币1,163,000元及人民币23,807,000元的土地使用权，正在申请土地使用权证。

贵公司

预付
土地租赁款
人民币千元

办公室物业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于2017年1月1日	—	1,879	53,136
添置	—	—	8,461
折旧费用	(63)	(21,039)	(21,102)
于2017年12月31日	—	1,816	40,558

贵公司

土地租赁款

办公室物业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于2018年1月1日	1,816	40,558	—	42,374
添置	—	25,081	2,560	27,641
折旧费用	(63)	(31,283)	(1,338)	(32,684)
于2018年12月31日	1,753	34,356	1,222	37,331

预付

贵公司

土地租赁款	办公室物业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于2019年1月1日	1,753	34,356	1,222	37,331
添置	—	16,907	359	17,266
折旧费用	(63)	(32,045)	(827)	(32,935)

于2019年12月31日	1,690	19,218	754	21,662

预付

贵公司

土地租赁款	办公室物业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20年5月31日

于2020年1月1日	1,690	19,218	754	21,662
折旧费用	(26)	(4,386)	(251)	(4,663)

于2020年5月31日	1,664	14,832	503	16,999

相关期间租赁负债的账面值及变动情况如下：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的账面值	56,746	52,394	45,655	36,362
新租约	18,109	37,790	40,524	6,481
年/期内确认的利息增加	3,176	3,080	2,719	1,180
付款	(25,637)	(47,609)	(52,536)	(4,911)
于12月31日的账面值	52,394	45,655	36,362	39,112
分析为：				
即期	21,259	29,027	5,941	15,148
非即期	31,135	16,628	30,421	23,964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贵集团欠付最终控股公司的租赁负债结余分别为人民币27,118,000元、人民币23,028,000元、人民币184,000元及零。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的账面值	45,893	37,786	30,563	14,474
新租约	8,461	27,641	17,266	—
年/期内确认的利息增加	2,360	2,199	1,425	449
付款	(18,928)	(37,063)	(34,780)	(3,423)

于12月31日的账面值	37,786	30,563	14,474	11,500

分析为：

即期	17,745	23,861	4,547	5,602
非即期	20,041	6,702	9,927	5,898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贵公司欠付最终控股公司的租赁负债结余分别为人民币27,118,000元、人民币23,028,000元、人民币184,000元及零。

租赁负债的到期日分析于历史财务资料附注42中披露。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租赁负债利息	3,176	3,080	2,719	1,346	1,180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 与短期租赁及低价值 资产租赁有关的费用	38,096	52,965	57,753	33,693	16,265
	66,482	98,527	142,751	55,741	71,945
于损益内确认的总额	107,754	154,572	203,223	90,780	89,390

贵公司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人民币千元
租赁负债利息	2,360	2,199	1,425	580	449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 与短期租赁及低价值 资产租赁有关的费用	21,102	32,684	32,935	16,747	4,663
	28,919	17,734	43,807	18,253	20,761
于损益内确认的总额	52,381	52,617	78,167	35,580	25,873

	矿泉水			
	采矿许可证	软件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于2017年1月1日:				
成本	6,556	57,300	3,412	67,268
累计摊销	(3,513)	(19,502)	(1,059)	(24,074)
账面净值	3,043	37,798	2,353	43,194
于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计摊销	3,043	37,798	2,353	43,194
添置	-	8,355	2,715	11,070
出售	-	-	(406)	(406)
年内摊销拨备	(328)	(16,721)	(772)	(17,821)
于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计摊销	2,715	29,432	3,890	36,037
于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556	65,655	5,721	77,932
累计摊销	(3,841)	(36,223)	(1,831)	(41,895)
账面净值	2,715	29,432	3,890	36,037

2018年12月31日				
于2018年1月1日:				
成本	6,556	65,655	5,721	77,932
累计摊销	(3,841)	(36,223)	(1,831)	(41,895)
	<u>2,715</u>	<u>29,432</u>	<u>3,890</u>	<u>36,037</u>
账面净值	2,715	29,432	3,890	36,037
于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计摊销	2,715	29,432	3,890	36,037
添置	<u>-</u>	<u>41,866</u>	<u>2,015</u>	<u>43,881</u>
出售	<u>-</u>	<u>(523)</u>	<u>-</u>	<u>(523)</u>
年内摊销拨备	<u>(328)</u>	<u>(14,355)</u>	<u>(1,036)</u>	<u>(15,719)</u>
	<u>2,387</u>	<u>56,420</u>	<u>4,869</u>	<u>63,676</u>
于2018年12月31日,	2,387	56,420	4,869	63,676
扣除累计摊销				
于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6,556	106,998	7,736	121,290
累计摊销	(4,169)	(50,578)	(2,867)	(57,614)
	<u>2,387</u>	<u>56,420</u>	<u>4,869</u>	<u>63,676</u>
账面净值	2,387	56,420	4,869	63,676
	<u>2,387</u>	<u>56,420</u>	<u>4,869</u>	<u>63,676</u>
	<u>2,387</u>	<u>56,420</u>	<u>4,869</u>	<u>63,676</u>
	<u>2,387</u>	<u>56,420</u>	<u>4,869</u>	<u>63,676</u>

2019年12月31日				
于2019年1月1日:				
成本	6,556	106,998	7,736	121,290
累计摊销	(4,169)	(50,578)	(2,867)	(57,614)
账面净值	2,387	56,420	4,869	63,676
于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计摊销	2,387	56,420	4,869	63,676
添置	—	8,567	61	8,628
出售	—	(184)	—	(184)
出售附属公司(附注34)	—	(109)	—	(109)
年内摊销拨备	(328)	(10,530)	(1,312)	(12,170)
于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计摊销	2,059	54,164	3,618	59,841
于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556	115,272	7,797	129,625
累计摊销	(4,497)	(61,108)	(4,179)	(69,784)
账面净值	2,059	54,164	3,618	59,841

2020年5月31日				
于2020年1月1日:				
成本	6,556	115,272	7,797	129,625
累计摊销	(4,497)	(61,108)	(4,179)	(69,784)
账面净值	2,059	54,164	3,618	59,841
于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计摊销	2,059	54,164	3,618	59,841
添置	2,191	1,038	6	3,235
出售	-	-	(1,661)	(1,661)
期内摊销拨备	(183)	(5,163)	(60)	(5,406)
于2020年5月31日,				
扣除累计摊销	4,067	50,039	1,903	56,009
于2020年5月31日:				
成本	8,747	116,310	6,142	131,199
累计摊销	(4,680)	(66,271)	(4,239)	(75,190)
账面净值	4,067	50,039	1,903	56,009

	软件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于2017年1月1日:			
成本	<u>57,095</u>	<u>210</u>	<u>57,305</u>
累计摊销	(19,381)	(66)	(19,447)
账面净值	37,714	144	37,858
于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计摊销			
添置	<u>8,229</u>	<u>-</u>	<u>8,229</u>
年内摊销拨备	(16,690)	(42)	(16,732)
	<u><u>29,253</u></u>	<u><u>102</u></u>	<u><u>29,355</u></u>
于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计摊销			
于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u>65,324</u>	<u>210</u>	<u>65,534</u>
累计摊销	(36,071)	(108)	(36,179)
账面净值	<u><u>29,253</u></u>	<u><u>102</u></u>	<u><u>29,355</u></u>
	<u><u>29,253</u></u>	<u><u>102</u></u>	<u><u>29,355</u></u>
	<u><u>29,253</u></u>	<u><u>102</u></u>	<u><u>29,355</u></u>

2019年12月31日

于2019年1月1日:

成本	106,387	210	106,597
累计摊销	(50,372)	(150)	(50,522)

账面净值	56,015	60	56,075

于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计摊销	56,015	60	56,075
添置	6,800	—	6,800
出售	(184)	—	(184)
年内摊销拨备	(10,436)	(42)	(10,478)

于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计摊销	52,195	18	52,213

于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13,003	210	113,213
累计摊销	(60,808)	(192)	(61,000)

账面净值	52,195	18	52,213

2020年5月31日

于2020年1月1日:

成本	113,003	210	113,213
累计摊销	(60,808)	(192)	(61,000)

账面净值	52,195	18	52,213

于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计摊销	52,195	18	52,213
添置	1,038	—	1,038
期内摊销拨备	(5,100)	(18)	(5,118)

于2020年5月31日, 扣除累计摊销	48,133	—	48,133

于2020年5月31日:

成本	114,041	210	114,251
累计摊销	(65,908)	(210)	(66,118)

账面净值	48,133	—	48,133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递延税项资产变动如下：

	资产减值	应计费用及递延收益	可用于抵销未来应课税溢利的亏损及扣减	未实现溢利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2017年1月1日	23,105	106,794	25,487	13,869	–	169,255
于年内损益表中(扣除)/ 计入的递延税项	(2,877)	28,505	17,416	647	–	43,691
于2017年12月31日的 递延税项资产	20,228	135,299	42,903	14,516	–	212,946
于2018年1月1日	20,228	135,299	42,903	14,516	–	212,946
于年内损益表中(扣除)/ 计入的递延税项	(2,225)	21,579	100,316	4,612	3,539	127,821
于2018年12月31日的 递延税项资产	18,003	156,878	143,219	19,128	3,539	340,767
于2019年1月1日	18,003	156,878	143,219	19,128	3,539	340,767
于年内损益表中(扣除)/ 计入的递延税项	(8,923)	16,601	(3,768)	31,651	(3,539)	32,022
于2019年12月31日的 递延税项资产	9,080	173,479	139,451	50,779	–	372,789
于2020年1月1日	9,080	173,479	139,451	50,779	–	372,789
于期内损益表中计入/ (扣除)的递延税项	156	(8,179)	30,492	(405)	–	22,064
于2020年5月31日的 递延税项资产	9,236	165,300	169,943	50,374	–	394,853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并未就于中国大
 陆产生的分别为人民币648,000元、人民币2,568,000元、人民币8,537,000元及人民
 币13,756,000元的税项亏损以及分别于人民币3,948,000元、人民币3,008,000元、人
 民币1,020,000元及人民币2,567,000元的可扣减暂时差额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
 将于一至五年内用其应课税溢利。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并未就于香港产生的分别为零、人民币1,410,000元、人
 民币3,230,000元及人民币4,295,000元的税项亏损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可无限期
 用于抵销录得亏损之公司未来应课税溢利。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以及2020年5月31日，并未就于新西兰产生的分别为人民币10,936,000元、人民币
 24,852,000元、人民币38,469,000元及人民币42,740,000元的税项亏损确认的递延税
 项资产，可无限期用于抵销录得亏损之公司未来应课税溢利。

于2018年12月31日的递延税项负债 145,281 — 145,281

由于上述税项亏损及可扣减暂时差额乃来自亏损已有一段时间之附属公司，
 且不认为有可能将应课税溢利用于抵销税项亏损及可扣减暂时差额，故并未确
 认相关递延税项资产。于2019年12月31日的递延税项 49,347 — 49,347

于2019年12月31日的递延税项负债 194,628 — 194,628

于2020年1月1日 194,628 — 194,628

于期内损益表中计入的递延税项 (6,837) — (6,837)

于2020年5月31日的递延税项负债 187,791 — 187,791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递延税项资产变动如下：

	应计费用及 资产减值 递延收益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2017年1月1日	2,295	60,249	—	62,544
于年内损益表中计入的 递延税项	779	10,722	—	11,501
于2017年12月31日的 递延税项资产	3,074	70,971	—	74,045
于2018年1月1日	3,074	70,971	—	74,045
于年内损益表中计入的 递延税项	2,133	15,746	5,255	23,134
于2018年12月31日的 递延税项资产	5,207	86,717	5,255	97,179
于2019年1月1日	5,207	86,717	5,255	97,179
于年内损益表中(扣除)/ 计入的递延税项	(958)	1,640	(5,255)	(4,573)
于2019年12月31日的 递延税项资产	4,249	88,357	—	92,606
于2020年1月1日	4,249	88,357	—	92,606
于期内损益表中计入/ (扣除)的递延税项	1,824	(11,394)	—	(9,570)
于2020年5月31日的 递延税项资产	6,073	76,963	—	83,036

— I-88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递延税项负债变动如下：

	加速税项
	折旧
	人民币千元

于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于年内损益表中扣除的递延税项	54,314
于2018年12月31日的递延税项负债	54,314
于2019年1月1日	54,314
于年内损益表中计入的递延税项	(12,179)
于2019年12月31日的递延税项负债	42,135
于2020年1月1日	42,135
于期内损益表中计入的递延税项	(4,992)
于2020年5月31日的递延税项负债	37,143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预付款项	30,677	8,543	15,760	102,454
其他	9,057	7,469	4,978	-
	39,734	16,012	20,738	102,454

- I-89 -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预付款项	14,695	2,209	381	1,360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贵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金融资产被视作信贷风险较低，从而贵集团评估，根据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方法，押金的预期信贷亏损属不重大。

19. 存货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u>2017年</u>	<u>2018年</u>	<u>2019年</u>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873,780	1,328,233	1,219,960	1,166,062
在制品	333,205	345,597	311,011	223,525
制成品	235,465	232,505	231,132	351,198
合计	1,442,450	1,906,335	1,762,103	1,740,785

贵公司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4,157	10,262	14,785	5,095
在制品	4,369	2,701	5,419	4,971
制成品	26,074	44,473	13,959	32,458
合计	34,600	57,436	34,163	42,524

- I-90 -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	206,813	237,038	325,644	447,348
应收票据	-	-	-	1,335
减值	(12,744)	(14,387)	(19,641)	(26,289)
	194,069	222,651	306,003	422,394

贵集团的交易条款为交付前付款，惟已获授信的直接销售客户除外。信贷期通常为一个月，主要直接销售客户可延长至三个月。每位客户均有最高信贷额度。贵集团寻求严格控制其未偿还应收款项以降低信贷风险。逾期结余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鉴于上述情况及贵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与众多不同客户有关，因此并无重大集中的信贷风险。贵集团并无就其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余不计利息。

贵集团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中的应收最终控股公司及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分别为零及人民币2,166,000元、零及人民币8,099,000元、人民币79,000元及人民币4,367,000元、人民币88,000元及人民币2,529,000元，应按与向贵集团主要客户提供的信贷条款相似的条款偿还。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基于发票日期及扣除亏损拨备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账龄分析如下：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182,333	214,921	295,990	390,457
91至180日	4,433	2,037	2,396	24,865
181至365日	7,303	5,693	7,617	7,072
	194,069	222,651	306,003	422,394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期初	8,194	12,744	14,387	19,641
减值亏损净额	4,550	1,643	5,254	6,648
年／期末	12,744	14,387	19,641	26,289

贵集团采用简化法计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所规定的预期信贷亏损，其允许就所有贸易应收款项使用全期预期信贷亏损拨备。

应收票据为获银行于期限内无条件接纳的银行承兑票据，且并不会就应收票据减值计提亏损拨备。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使用拨备矩阵进行减值分析，以计量贸易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拨备率乃基于具有类似亏损模式的多个客户分部组别的逾期日数厘定。该计算反映了概率加权结果，货币时间价值以及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可获得的关于过往事件、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资料。

当有资讯表明交易对手处于严重财务困难时，且并无合理预期收回时(例如交易对手已被清盘或已进入破产程序，以较早者为准)，贵集团将注销其贸易应收款项，并在合适情况下考虑法律意见。

于2017年12月31日

	预期信贷 亏损率	账面总额	预期信贷 亏损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0.26%	182,695	475
91至180日	4.51%	4,762	215
181至365日	54.82%	16,163	8,861
365日以上	100.00%	3,193	3,193
		206,813	12,744

于2018年12月31日

	预期信贷 亏损率	账面总额	预期信贷 亏损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0.15%	215,244	323
91至180日	4.32%	2,129	92
181至365日	68.46%	18,050	12,357
365日以上	100.00%	1,615	1,615
		237,038	14,387

- I-93 -

于2019年12月31日

	预期信贷 亏损率	账面总额 人民币千元	预期信贷 亏损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0.15%	296,435	445
91至180日	4.85%	2,518	122
181至365日	67.00%	23,088	15,471
365日以上	100.00%	3,603	3,603

325,644 19,641

于2020年5月31日

	预期信贷 亏损率	账面总额 人民币千元	预期信贷 亏损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0.17%	389,785	663
91至180日	6.40%	26,565	1,700
181至365日	73.81%	27,003	19,931
365日以上	100.00%	3,995	3,995

447,348 26,289

贵公司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 第三方	124,599	136,547	209,166	275,470
贸易应收款项 - 贵公司附属公司	385,962	533,750	190,336	98,244
应收票据	-	-	-	1,165
减值	(7,433)	(8,434)	(12,842)	(16,528)
	503,128	661,863	386,660	358,351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亏损拨备的变动如下: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期初	27,643	7,433	8,434	12,842
(减值亏损拨回)/				
减值亏损净额	(20,210)	1,001	4,408	3,686
年/期末	7,433	8,434	12,842	16,528

下文载列贵公司贸易应收款项承受的信贷风险资料: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期信贷亏损率	1.46%	1.26%	3.21%	4.42%
总账面值(人民币千元)	510,561	670,297	399,502	373,714
预期信贷亏损	7,433	8,434	12,842	16,528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支付予供应商之预付款项	136,944	187,918	165,652	63,191
押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92,368	132,951	81,937	61,754
预付开支	51,185	60,996	84,358	81,990
应收关联方款项	25,527	139,857	7,564	391
可收回增值税	272,659	654,614	684,390	707,679
可收回企业所得税	867	5,140	3,468	-
减值亏损	(10,559)	(16,153)	(6,281)	(3,325)
	568,991	1,165,323	1,021,088	911,680

计入贵集团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中的应收最终控股公司及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900,000元及人民币24,627,000元、零及人民币139,857,000元、人民币118,000元及7,446,000元、人民币65,000元及人民币326,000元预计在一年内均可收回。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拨备的变动载列如下：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期初	11,265	10,559	16,153	6,281
(减值亏损拨回)/				
减值亏损净额	(706)	5,594	(9,872)	(2,956)
年/期末	10,559	16,153	6,281	3,325

-196-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支付予供应商之预付款项	38,185	90,568	101,117	30,197
押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64,659	76,142	20,070	19,635
预付开支	25,798	25,427	30,917	33,822
应收关联方款项	25,528	139,857	7,472	391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3,935,412	5,822,178	10,409,560	9,693,990
可收回增值税	-	-	5,961	-
应收附属公司股息	-	-	283,800	73,750
减值亏损	(4,862)	(12,393)	(4,153)	(7,763)
	4,084,720	6,141,779	10,854,744	9,844,022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拨备的变动载列如下：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期初	1,322	4,862	12,393	4,153
减值亏损／(减值亏损拨回)				
净额	3,540	7,531	(8,240)	3,610
年／期末	4,862	12,393	4,153	7,763

计入贵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金融资产被视为具有较低信贷风险，而于往绩记录期间确认的亏损拨备因而被限制在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上市股权投资，按公平值	4,415	117,457	—	—
其他非上市投资，按公平值	—	59,981	—	—
	4,415	177,438	—	—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其他非上市投资，按公平值	—	59,981	—	—

上述投资于其持作买卖时分类为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3. 结构性存款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结构性存款	2,035,000	3,600,000	200,000	—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贵集团的结构性存款(分别为零、零、人民币200,000,000元及零)用于贵集团的计息借贷质押(附注25)。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3,450,000	200,000	—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贵公司的结构性存款(分别为零、零、人民币200,000,000元及零)质押用于贵公司发行票据(附注26)。

贵集团及贵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为所有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存放于中国的银行，预期回报率与若干汇率、利率及合约中订明的其他指数挂钩。预期回报率介乎4.05%至5.3%。初始期限通常为3至6个月。

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质押存款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银行结余	462,883	563,664	783,142	3,960,036
定期存款	2,100,000	1,200,000	300,000	1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62,883	1,763,664	1,083,142	4,060,036
质押存款	48,959	5,634	—	—

以下列货币计值的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及质押存款

人民币	2,535,722	1,724,096	1,035,113	4,034,050
新西兰元	48,383	36,882	23,438	18,795
其他	27,737	8,320	24,591	7,191

2,611,842 1,769,298 1,083,142 4,060,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根据每日银行存款利率按浮动利率赚取利息。银行结余及存款存放于信誉良好且无近期拖欠款项记录的银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

质押存款指已质押用于开具信用证及票据并以各金融机构规定的利率赚取利息的款项。

贵公司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银行结余	202,747	386,007	528,954	3,614,610
定期存款	2,100,000	1,200,000	300,000	1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02,747	1,586,007	828,954	3,714,610

质押存款	48,200	5,534	-	-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实际利率 (%)	2017年 到期时间	2018年 实际利率 (%)	2018年 到期时间	2019年 实际利率 (%)	2019年 到期时间	2020年 实际利率 (%)	2020年 到期时间	
银行贷款-无质押	-	-	-	-	-	-	2.05-3.95	2020-2021	2,112,420
其他借款-有质押	-	-	-	-	2.77	2020	200,000	-	-
其他借款-无质押	-	2018	50,066	-	-	-	2.13-2.86	2020-2021	1,452,420
		50,066		-		1,000,000		2,112,420	
贵公司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实际利率 (%)	2017年 到期时间	2018年 实际利率 (%)	2018年 到期时间	2019年 实际利率 (%)	2019年 到期时间	2020年 实际利率 (%)	2020年 到期时间	
银行贷款-无质押	-	-	-	-	-	-	2.05-3.95	2020-2021	2,112,420
其他借款-有质押	-	-	-	-	-	-	-	-	-
其他借款-无质押	-	2018	50,066	-	-	-	-	-	-
		50,066		-		-		1,452,420	

于2017年12月31日，贵集团及贵公司从一间同系附属公司取得委托贷款人民币50,066,000元，该贷款于一年内到期，利率为4.35%。于2019年12月31日，贵集团的某些其他借款乃由贵集团的结构存款人民币200,000,000元作质押。所有计息借贷以人民币计值。

其他借款由贵集团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详情披露于附注39(b)。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为不计息，且一般须于九十天内结清。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基于发票日期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账龄分析如下：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774,377	757,113	674,222	897,164
91至180日	5,238	31,649	38,861	48,565
181至365日	3,977	14,535	28,802	43,976
一年以上	37,451	34,031	49,577	49,415
	821,043	837,328	791,462	1,039,120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中的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分别为人民币14,379,000元、人民币14,839,000元、人民币102,000元及人民币26,965,000元，均须于90日内偿还。

于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贵集团应付票据中的人民币56,570,000元及人民币34,740,000元由贵集团的若干质押存款分别为人民币5,934,000元及人民币3,474,000元作质押，并由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详情披露于附注39(b)。

贵公司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90日内	761,826	524,154	999,690	1,415,318
91至180日	398,733	284,243	420,462	457
181至365日	1,263	4,483	789	1,835
一年以上	3,377	3,710	4,146	3,969
	1,165,199	816,590	1,425,087	1,421,579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中的应付附属公司款项分别为人民币1,019,255,000元、人民币630,205,000

元、人民币912,594,000元及人民币845,212,000元，均须于90天内偿还。

于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贵公司应付票据中的人民币56,570,000元及人民币34,740,000元由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并由贵公司的若干质押存款分别为人民币5,934,000元及人民币3,474,000元作质押。

于2019年12月31日，贵公司应付票据中的人民币569,619,000元由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担保；贵公司应付票据中的人民币200,000,000元以贵公司人民币200,000,000元的结构性存款作质押。

27.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押金	246,499	574,210	788,501	993,413
购买厂房及设备的应付款项	362,018	529,262	517,706	603,993
员工工资及应付福利	376,560	369,257	424,057	263,677
应计开支	489,864	362,122	444,006	700,791
应付销售折扣及返利	318,844	427,257	447,820	422,900
除所得税以外的应付税项	107,450	239,235	75,880	385,722
应付关联方款项	14,695	26,105	70,574	80,441
其他	75,830	76,897	86,535	133,817
	1,991,760	2,604,345	2,855,079	3,584,754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中的应付最终控股公司款项及应付同系附属公司款项于2017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568,000元及人民币14,127,000元，于2018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25,055,000元及人民币1,050,000元，于2019年12月31日分别为零及人民币70,574,000元，于2020年5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4,251,000元及人民币76,190,000元，均须于一年内偿还。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押金	123,990	335,735	465,073	618,274
应付销售折扣及返利	254,557	321,341	334,697	301,802
员工工资及应付福利	239,970	211,010	228,122	140,344
除所得税以外的应付税项	54,935	171,064	3,607	172,068
应计开支	158,216	93,078	109,645	149,380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78,839	62,720	298,248	415,556
应付关联方款项	14,391	25,184	70,574	80,441
其他	22,109	21,983	17,439	64,271
	<u>947,007</u>	<u>1,242,115</u>	<u>1,527,405</u>	<u>1,942,136</u>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于要求时偿还。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应付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分别为人民币568,000元及人民币13,823,000元、人民币25,055,000元及人民币129,000元、零及人民币70,574,000元、人民币4,251,000元及人民币76,190,000元，均属无抵押、免息及须于要求时偿还。

28. 合约负债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来自客户的预付款	1,578,017	1,995,570	2,077,549	1,385,981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来自客户的预付款- 第三方	1,002,780	1,107,783	1,369,575	835,575
来自客户的预付款- 附属公司	917,157	1,182,162	795,035	1,019,056

来自客户的预付款	<u>1,919,937</u>	<u>2,289,945</u>	<u>2,164,610</u>	<u>1,854,631</u>

贵集团及贵公司的合约负债主要来自于尚未提供货品时客户所作的预付款项。该等负债因于相关期间业务增长而增加。于2019年12月，由于客户筹备较2019年更早的2020年农历新年假期，该增加部分被交付时转至收益的预付款项的影响所抵销。于2020年5月，合约负债减少主要是由于因即将到来的旺季而于交付时转至收益的预付款项所造成的影响。

29. 递延收益

贵集团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政府补助	<u>229,166</u>	<u>208,927</u>	<u>248,088</u>	<u>249,349</u>

贵集团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补助变动如下：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期初	146,842	229,166	208,927	248,088
已收政府补助	101,890	3,945	69,460	14,497
计入年/期内损益表	(19,566)	(24,184)	(30,299)	(13,236)
年/期末	<u>229,166</u>	<u>208,927</u>	<u>248,088</u>	<u>249,349</u>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政府补助	32,826	25,530	18,732	15,900

贵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的政府补助变动如下：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期初	17,896	32,826	25,530	18,732
已收政府补助	20,890			
计入年／期内损益表	(5,960)	(7,296)	(6,798)	(2,832)
年／期末	32,826	25,530	18,732	15,900

贵集团就厂房及设备产生的资本支出获得政府补助。该等款项于相关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内递延及摊销。

30. 股本

贵集团及贵公司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发行及已缴足	360,000	360,000	360,000	1,080,000

于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360,000,000	360,000
转自保留溢利(附注a)	720,000,000	720,000
按1: 10的比例分拆股份(附注b)	9,720,000,000	—
于2020年5月31日	10,800,000,000	1,080,000

- (a) 于2020年3月，贵公司董事会批准利润分配计划。贵公司就其360,000,000股股份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50元(含税)及每10股派发20股的股份股利。贵公司从储备中向所有股东每10股发行20股新股。
- (b)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批准，及经贵公司股东大会于2020年8月批准，贵公司的普通股按每一股股份分拆为十股股份的基准进行分拆，股份面值由每股人民币1.0元变更为每股人民币0.1元。紧随该股份分拆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000元，分为10,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元的股份，全部均已缴足。

31. 股权结算的股份奖励安排

向贵公司雇员授予贵公司普通股

于2019年8月及2019年12月，最终控股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的股东将贵公司合共2,849,011股股份转让予若干个别人士，以奖励对最终控股公司及贵集团作出的贡献，其中1,119,604股贵公司股份已转让予贵集团两名董事周力先生及钟纪钢先生以及其他合资格雇员，包括最终控股公司股东于2019年8月授予的256,576股贵公司股份及最终控股公司于2019年12月授予的863,028股贵公司股份，以表彰彼等过往对贵公司的服务。该等股份奖励于授出日期即时归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集团就上述授予贵集团董事及雇员的1,119,604股贵公司股份录得股权结算的股份奖励开支人民币156,894,000元。

贵集团的储备金额及其变动于历史财务资料的综合权益变动表呈列。

(i) 法定储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公司须将法定除税后利润的10%转拨至法定储备，直至储备的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待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后，法定储备可用于抵销任何累计亏损或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法定储备不可用于向中国附属公司股东分派股息。

(ii) 资本储备

贵集团的资本储备指最终控股公司及股东的贡献及代价超出所收购非控股权益的账面值的部分。

(iii) 汇兑波动储备

汇兑波动储备指因换算其功能货币与贵集团呈列货币不同的海外业务的财务报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b) 贵公司

	股本	法定储备	保留溢利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2017年1月1日	360,000	180,000	3,659,524	4,199,524
年内溢利	—	—	3,089,645	3,089,645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	—	3,089,645	3,089,645
已宣派股息	—	—	(367,200)	(367,200)
于2017年12月31日	360,000	180,000	6,381,969	6,921,969

于2018年1月1日	360,000	180,000	6,381,969	6,921,969
年内溢利			3,346,802	3,346,802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	—	3,346,802	3,346,802
已宣派股息	—	—	(367,200)	(367,200)

于2018年12月31日	360,000	180,000	9,361,571	9,901,571

股本 资本储备 法定储备 保留溢利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2019年1月1日	360,000	180,000	9,361,571	9,901,571
年内溢利	—	—	9,065,398	9,065,398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	—	9,065,398	9,065,398
已宣派股息	—	—	(9,597,600)	(9,597,600)

最终控股公司作出的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 奖励安排	—	156,894	—	156,894

于2019年12月31日	360,000	156,894	180,000	8,829,369	9,526,263

于2020年1月1日	360,000	156,894	180,000	8,829,369	9,526,263
期内溢利	=	=	=	445,168	445,168
期内全面收益总额	-	-	-	445,168	445,168
已宣派现金股息*	-	-	-	(180,000)	(180,000)
股份股利*	720,000	-	-	(720,000)	-
于2020年5月31日	1,080,000	156,894	180,000	8,374,537	9,791,431

* 于2020年3月6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上，贵公司宣派人民币900百万元的股息，包括人民币720百万元的股份股利及人民币180百万元的现金股息。于同一股东大会上，贵公司亦已议决贵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所有可供分配的历史保留溢利应于股东大会当日由现有股东保留。

33. 业务合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于2018年7月，贵公司附属公司安吉智能生活与第三方订立购股协议以收购浙江瑞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德」)95%股权，总购买价为现金人民币9,500,000元。浙江瑞德主要从事农牧业。此次收购是贵集团策略的一部分，旨在支持其于中国的农产品销售业务。此次收购于2018年7月完成。

	附注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6,740
存货		370
贸易应收款项		40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		4,9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6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2,34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识别净资产总额		10,000
非控股权益		(500)
现金支付		9,500

收购附属公司的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现金代价	9,500
所购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6)
计入投资活动所用现金流量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出净额	<u>9,234</u>

自收购以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瑞德为贵集团贡献收益人民币576,000元及导致贵集团的综合溢利亏损人民币4,586,000元。

倘合并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进行，贵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则分别为人民币20,475,566,000元及人民币3,606,114,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集团向最终控股公司出售两间附属公司浙江瑞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安吉优果果业有限公司，总代价为人民币

12,977,000 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人民币千元
已出售资产净值：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8,578
无形资产	16	109
存货		7,642
贸易应收款项		3,8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74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2,811)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7,323)
非控股权益		(446)
		11,397
出售附属公司的收益	6	1,580
		<u>12,977</u>
按下列方式支付：		
现金		<u>12,977</u>
有关出售附属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净额分析如下：		<u><u> </u></u>
		2019年
		<u>人民币千元</u>
现金代价		12,977
已出售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74)
有关出售附属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净额		<u>11,203</u>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贵集团向关联方出售两间附属公司农夫山泉大兴安岭林产品有限公司及新疆养生堂基地果业有限公司，总代价为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五个月

	附注	人民币千元
已出售资产净值: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40,464
使用权资产	15	3,066
存货		34,762
贸易应收款项		64,289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		9,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72,665)
合约负债		(610)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7,995)
		71,262
出售附属公司的收益	6	1,621
		72,883
按下列方式支付:		
现金		72,883
有关出售附属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净额分析如下: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止五个月
		人民币千元
现金代价		72,883
已出售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
有关出售附属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净额		72,682

(a) 主要非现金交易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贵集团就租赁安排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拥有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非现金增加分别为人民币18,109,000元、人民币37,790,000元、人民币40,524,000元、人民币25,738,000元(未经审核)及人民币6,481,000元。

(b) 融资活动产生的负债变动

	计息借贷 人民币千元	租赁负债 人民币千元
于2017年1月1日	105,741	56,746
融资现金流量变动	(54,500)	(22,461)
新租约	—	18,109
利息增加	5,205	3,176
分类列作经营现金流的已付利息开支	(6,380)	(3,176)
于2017年12月31日	50,066	52,394
于2018年1月1日	50,066	52,394
融资现金流量变动	(50,000)	(44,529)
新租约	—	37,790
利息增加	1,033	3,080
分类列作经营现金流的已付利息开支	(1,099)	(3,080)
于2018年12月31日	—	45,655
于2019年1月1日	—	45,655
融资现金流量变动	1,000,000	(49,817)
新租约	—	40,524
利息增加	12,806	2,719
分类列作经营现金流的已付利息开支	(12,806)	(2,719)
于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	36,362
	I-114	

于2019年1月1日	—	45,655
融资现金流量变动(未经审核)	—	(32,847)
新租约(未经审核)	—	25,738
利息增加(未经审核)	—	1,346
分类列作经营现金流的		
已付利息开支(未经审核)	—	(1,346)
于2019年5月31日(未经审核)	—	38,546

于2020年1月1日	1,000,000	36,362
融资现金流量变动	1,112,420	(3,731)
新租约	—	6,481
利息增加	21,887	1,180
分类列作经营现金流的已付利息开支	(21,887)	(1,180)
于2020年5月31日	2,112,420	39,112

(c) 租赁现金流出总额

现金流量表中的租赁现金流出总额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个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营活动内	69,658	101,607	145,470	57,087	73,125
投资活动内	88,203	70,765	73,833	46,491	30,730
融资活动内	22,461	44,529	49,817	32,847	3,731
	180,322	216,901	269,120	136,425	107,586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贵集团及贵公司并无重大或有负债。

37. 资产质押

由贵集团资产作质押的贵集团计息借贷及应付票据的详情载于历史财务资料附注25及26。

38. 承诺

贵集团于各相关期间结束时拥有下列资本承诺：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就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已 订约但尚未拨备	929,647	1,235,211	987,554	1,125,482

39. 关联方交易

除历史财务资料其他部分详述的交易及结余外，贵集团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录一

会计报告

(a) 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分别向最终控股公司支付零、人民币22,877,000元、人民币22,594,000元、零及零的电子商务运营服务费。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分别向同系附属公司支付零、零、零及人民币10,000元的电子商务运营服务费。费用按成本加成方法厘定。

向关联方作出的销售：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就管理厂房建设分别向最终控股公司支付零、零、零、零及人民币6,298,000元的管理费；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就管理厂房建设分别向同系附属公司支付人民币12,663,000元、人民币5,427,000元、零、零及零的管理费。费用按成本加成方法厘定。

同系附属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就与新产品有关的研发活动分别向同系附属公司支付人民币40,010,000元、人民币79,992,000元、人民币81,358,000元、人民币29,490,000元及人民币45,425,000元的研发费用。费用按成本加成方法厘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就提供IT服务及系统支援分别向最终控股公司支付零、零、零、零及人民币5,985,000元的服务费；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就提供IT服务及系统支援分别向同系附属公司支付人民币53,780,000元、人民币79,827,000元、人民币100,020,000元、人民币28,586,000元及人民币47,685,000元的服务费。费用乃参考当前市价厘定。

购买产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就提供其他服务分别向最终控股公司支付零、零、零、零及人民币9,750,000元及人民币14,755,000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就提供其他服务分别向同系附属公司支付人民币196,000元、人民币119,000元、人民币88,000元、零及零。

(iii) 于2017年及2018年，同系附属公司为贵集团提供委托银行贷款人民币50,000,000元，利率为4.35%，于2018年偿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别向同系附属公司支付人民币2,578,000元及人民币1,033,000元的利息开支。

(iv) 与关联方的买卖乃根据与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之间合约中规定的价格进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集团将若干固定资产（如楼宇）按人民币281,263,000元转让予最终控股公司并取得收益人民币44,201,000元。

(b) 担保：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就媒体广告分别向最终控股公司支付人民币10,172,000元、人民币9,635,000元、人民币9,683,000元、零及人民币4,324,000元的广告费。费用按成本加成方法厘定。由最终控股公司担保。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集团的应付票据分别为人民币56,570,000元、人民币34,740,000元及人民币29,619,000元由最终控股公司担保。

(c) 贵集团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贵集团主要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董事酬金)披露于历史财务资料附注9。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贵集团与关联方的重大结余如下：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关联方结余：

贸易相关

最终控股公司	900	—	197	153
同系附属公司	26,793	147,956	11,813	2,855
	27,693	147,956	12,010	3,008

应付关联方结余：

贸易相关

最终控股公司	568	25,055	—	4,251
同系附属公司	28,506	15,889	70,676	103,155
	29,074	40,944	70,676	107,406

应付关联方结余：

非贸易相关

最终控股公司	27,118	23,028	184	—
一家同系附属公司	50,066	—	—	—
	77,184	23,028	184	—

上述所有非贸易性质的关联方结余已于其后悉数结清。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值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 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按摊销成本 计量的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强制指定为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4,415	4,415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194,069	—	194,069
计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 其他资产的金融资产	107,336	—	107,336
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融资产	9,057	—	9,057
结构性存款	2,035,000	—	2,035,000
质押存款	48,959	—	48,9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62,883	—	2,562,883
	<u>4,957,304</u>	<u>4,415</u>	<u>4,961,719</u>
	<u> </u>	<u> </u>	<u>按摊销成本 计量的 金融负债 人民币千元</u>
金融负债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821,043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的金融负债			1,188,906
计息借贷			50,066
租赁负债			52,394
			<u>2,112,409</u>

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 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按摊销成本 计量的 金融资产	强制指定为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7,438	177,438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222,651	—	222,651
计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 其他资产的金融资产	256,655	—	256,655
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融资产	7,469	—	7,469
结构性存款	3,600,000	—	3,600,000
质押存款	5,634	—	5,6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63,664	—	1,763,664
	5,856,073	177,438	6,033,511
金融负债		按摊销成本 计量的 金融负债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837,328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的金融负债		1,568,596	
租赁负债		45,655	
		2,451,579	

金融资产		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306,003
计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金融资产		83,220
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融资产		4,97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83,142
		1,677,343
金融负债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791,462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的金融负债		1,907,322
计息借贷		1,000,000
租赁负债		36,362
		3,735,146
2020年5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		422,394
计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金融资产		58,8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60,036
		4,541,250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039,120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的金融负债	2,512,455
计息借贷	2,112,420
租赁负债	39,112
	5,703,107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级

贵集团金融工具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层已评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质押存款、结构性存款、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计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金融资产、计息借贷、租赁负债、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的金融负债的公平值与其账面值相若，主要由于该等工具乃于短期内到期。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公平值乃透过具有类似条款、信贷风险及余下到期日的工具现时可用的利率贴现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计算。

贵集团的企业融资团队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企业融资团队直接向财务总监及董事会汇报。于各报告日期，企业融资团队会分析金融工具价值的变动及厘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输入数据。财务总监会审阅并批准估值，且就年度财务报告与董事会讨论估值过程及结果。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按当前交易(强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双方自愿进行工具交换的金额入账。以下为用于估计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设。

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平值乃根据市场报价厘定。

下表说明贵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等级：

公允价值计量采用以下基准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活跃 市场的报价 (第一级) 人民币千元	重大 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二级) 人民币千元	重大 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第三级) 人民币千元	
于2017年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4,415	-	-	4,415
于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117,457	59,981	-	177,438

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非上市投资基金公允价值乃以相关投资组合的净资产值为基准。基金交易价格经参考相关投资组合在活跃市场上的可观察报价后按投资的净资产值计算得出。

42.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贵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赁负债、计息借贷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该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为贵集团的营运筹措资金。贵集团的业务营运直接产生多种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如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以及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贵集团金融工具产生的主要风险包括外币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董事会审阅及同意相关政策以管理该等风险，其概述如下。

外币风险

贵集团的主要业务均位于中国大陆，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进行。贵集团的大部分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计值。于相关期间，贵集团并无任何重大外币风险。

贵集团仅与知名和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贵集团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贷条款进行交易的客户均须遵守信贷核证程序。此外，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结余会受到持续监控，而贵集团的坏账风险并不重大。

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的最高风险及年末阶段

下表载列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基于贵集团信贷政策(主要基于逾期资料，除非有其他无须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资料)的信贷质量及最高信贷风险以及年末阶段分类。呈列的金额均为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

2017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 信贷亏损		全期预期信贷亏损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简化法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	-	-	-	206,813	206,813	
计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 及其他资产的金融资产						
- 正常**	117,895	-	-	-	117,895	
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的金融资产-未逾期	9,057	-	-	-	9,057	
结构性存款-未逾期	2,035,000	-	-	-	2,035,000	
质押存款-未逾期	48,959	-	-	-	48,9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未逾期	2,562,883	-	-	-	2,562,883	
	4,773,794	-	-	206,813	4,980,607	

- I-125 -

	12个月预期		全期预期信贷亏损		
	信贷亏损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简化法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	-	-	-	447,348	447,348
应收票据	1,335	-	-	-	1,335
计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					
及其他资产的金融资产					
- 正常**	62,145	-	-	-	62,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未逾期	4,060,036	-	-	-	4,060,036
	4,123,516	-	-	447,348	4,570,864

* 就贵集团采用简化法计算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而言，基于拨备矩阵的资料披露于历史财务资料附注 20。

** 当计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金融资产并无逾期且并无资料显示金融资产自首次确认以来之信贷风险已显著上升时，其信贷质素被视为「正常」。否则，金融资产的信贷质素被视为「可疑」。

流动资金风险

贵集团监控并维持贵集团管理层认为足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为经营活动提供资金并减轻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2017年12月31日	少于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计息借贷	51,085	-	-	51,085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821,043	-	-	821,043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				
费用的金融负债	1,188,906	-	-	1,188,906
租赁负债	23,280	31,783	1,526	56,589
	2,084,314	31,783	1,526	2,117,623
2018年12月31日	少于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837,328	-	-	837,328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				
费用的金融负债	1,568,596	-	-	1,568,596
租赁负债	30,927	17,437	250	48,614
	2,436,851	17,437	250	2,454,538

计息借贷	1,000,000	-	-	1,000,000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791,462	-	-	791,462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 费用的金融负债	1,907,322	-	-	1,907,322
租赁负债	7,933	32,403	36	40,372
	3,706,717	32,403	36	3,739,156

2020年5月31日

	少于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计息借贷	2,145,149	-	-	2,145,149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1,039,120	-	-	1,039,120
计入其他应付款项及 应计费用的金融负债	2,512,455	-	-	2,512,455
租赁负债	16,051	27,105	-	43,156
	5,712,775	27,105	-	5,739,880

资本管理

贵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为确保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及维持稳健的资本比率，以支持其业务及为股东争取最大价值。

贵集团考虑经济状况变化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来管理其资本架构并作出相应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架构，贵集团或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东或发行新股。贵集团不受任何外部资本限制的约束。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贵集团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贵集团采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该比率按债务除以经调整资本计算。债务包括计息借贷以及租赁负债。资本包括母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干

各相关期间末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于12月31日			于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计息借贷	50,066	–	1,000,000	2,112,420
租赁负债	52,394	45,655	36,362	39,112
债务	102,460	45,655	1,036,362	2,151,532
母公司拥有人 应占权益	11,127,435	14,371,546	9,881,868	11,633,348
资本负债比率	0.9%	0.3%	10.5%	18.5%

43. 相关期间后事件

于2020年8月14日，现金股息人民币7,799,760,000元从贵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历史保留溢利中宣派。

III. 后续财务报表

贵公司、贵集团或贵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并无就2020年5月31日后任何期间编制经审核财务报表。

A附 表 经 审 核 备 考 经 调 整 综 合 有 形 资 产 净 值 报 表 经 审 核 备 考 财 务 资 料

下列作说明用途的本集团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综合有形资产净值报表乃根据上市规则第4.29段及根据下文所载附注编制，旨在说明全球发售对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本集团综合有形资产净值的影响(犹如全球发售于2020年5月31日已进行)。此份本集团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综合有形资产净值报表乃根据于2020年5月31日(即于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本集团综合有形资产净值约人民币11,633,348,000元(摘录自本招股章程附录一所载会计师报告)并扣除无形资产约人民币56,069,000元后得出。下本集团的综合有形资产净值。

2. 估计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乃按388,231,800股发售股份并分别按指示性价格每股股份19.50港元及21.50港元，并经扣除本公司应付包销费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关开支，当中并无计及因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可能配发及发行的任何股份。就估计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而言，以2020年5月31日值的金额已按人民币0.8955元的汇率(为经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之人民币兑港币汇率而于2020年8月14日收市时之汇率)换算为人民币。概不表示港元金额已经、应已或可以按该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为人民币(反之亦然)，甚至根本无法兑换。

3. 每股股份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综合有形资产净值乃根据发行股份11,188,231,800股、按每一股份分拆为10股股份进行的股份拆细计算得出，惟并无计及根据超额配股权发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发、发行或购回的任何股份。就未经审核备考经调整综合有形资产净值而言，以人民币千元计的结余港元兑人民币0.8955元的汇率换算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额已经、应已或可以按该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为人民币(反之亦然)，甚至根本无法兑换。)

根据发售价每股股份19.50港元计算，此等款项净额每股股份为人民币0.93元(假设发售价为每股19.50港元)及人民币0.99元(假设发售价为每股21.50港元)。

根据发售价每股股份21.50港元计算

11,577,339	7,295,823	18,873,162	1.69	1.88



公众号·价格与价值

申报会计师之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上市规则第4.29(7)段的规定,就备考财务资料发表意见并致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我们概不就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所用之任何财务资料而发出之任何报告,除于刊发当日对该等报告的收件人所负的责任外,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已完成核证工作,对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董事(「董事」)编制之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下文统称「贵集团」)备考财务资料作出报告,并仅作说明用途。我们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证委聘准则第3420号就备考财务资料所用之备考财务资料作出报告,该等备考财务资料符合有形资产负债及贵公司刊发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页所载相关附注(「备考财务资料」)。董事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时所依据之适用准则于第II.1至II.2页载述。

备考财务资料已由董事编制,以说明贵公司股份之全球发售对贵集团于2020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犹如该交易已于2020年5月31日发生)。作为此备考财务资料时所用的财务资料进行审核或审阅。我们概不负责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时所用的财务资料进行审核或审阅。我们亦不就该交易已于2020年5月31日发生,且在本委聘过程中,我们亦不待于此备考财务资料时所用的财务资料进行审核或审阅。

将备考财务资料纳入招股章程中,目的仅为说明贵公司股份之全球发售对贵集团未经调整财务资料的影响(犹如该交易已于就说明用途而选择的较早日期发生)。因此,我们概不就交易的实际结果是否与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核证。

董事负责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4.29段并参考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会计指引(「会计指引」)第7号编制备考财务资料,以呈列该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响,并须就下列各项取得充分且适当的证据:

我们的独立性及质量控制

- 相关备考调整是否适当地按照该等准则编制;及
- 我们已遵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的独立性及其他道德规范,而该等规范以诚信、客观、专业能力、尽职审查、保密及专业行为作为基本原则。
- 备考财务资料是否反映已对未经调整财务资料作出的适当调整。

本委聘亦涉及评估备考财务资料的整体呈列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得的证据已充分及适当地为我们发表的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

- (a) 备考财务资料已按所述基准妥善编制；
- (b) 有关基准与贵集团的会计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据上市规则第4.29(1)段所披露的备考财务资料而言，该等调整属适当。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0年8月25日

证券持有人的税项

以下所载关于购买、拥有及处置H股股份的若干中国及香港税务影响概要乃基于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例及决策，该等法律、法规、规例及决策均可能改变并可能具备追溯效力。本概要无意全面说明可能与购买、拥有及处置H股股份之决策有关的所有税务考虑因素，亦无意适用于所有类别的有意投资者（若干有意投资者或须受特别规定所规限，并非旨在且不应被视为构成法律或税务建议）。有意投资者应自行向税务顾问咨询有关针对彼等各自情况应用中国及香港税法的事宜以及根据任何其他税务司法权区法律购买、拥有及处置股份的影响。

本公司及股东的税项说明如下。讨论中国及香港税法时，仅概述有关法律的影响。不应假定相关税务机关或中国或香港法院将接受或同意以下所载的解释或结论。

投资者务请留意，以下陈述乃基于本公司所获有关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之税务法律法规及惯例之意见而作出，而该等法律法规及惯例可能改变。

中国税务影响概览

股息有关税项

个人投资者

根据于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以及于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国企业分派股息须按20%的统一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于非中国居民的外籍个人，倘从中国企业收取股息，通常须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除非获国务院税务机关特别豁免或适用税务条约获减税则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6月28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在香港发行股份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税收协议规限下向境外居民个人派付股息时一般可按10%的税率预扣个人所得税。对于身为协议国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个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已与中国订立税率低于10%的税收协议，则股份于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资企业可代表该等持有人办理享受较低税收优惠待遇的权利申请，一旦获税务机关批准，于预扣税款中多扣缴的款项将予退还。对于身为协议国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个人持有人，倘其国家已与中国订立税率高于10%但低于20%的税收协议，则非外商投资企业须根据该税

收协议的协议税率预扣税款，毋须办理申请。对于身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个人持有人，倘其国家并无与中国订立任何税收协议或其他情况，则非外商投资企业须预扣税率为20%的税款。

企业投资者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及于2018年12月29日最后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2008年1月1日生效及于2019年4月23日最后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倘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并无机构或场所，或在中国境内有机构或场所，但其来自中国境内的收入与上述中国机构或场所无实际联系，则一般须就来自中国境内的收入（包括中国居民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上述所得税可根据适用条约减免以避免双重征税。对非居民企业应缴纳的前述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11月6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进一步阐明，中国居民企业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必须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的股息按税率10%预扣企业所得税。此外，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7月24日颁布生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进一步规定，任何在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居民企业必须就派付予非居民企业的2008年及以后年度的股息按税率10%预扣企业所得税。上述税率可根据中国与相关司法权区订立的税务条约或协议（如适用）进一步变更。

根据2006年8月21日签署的《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中国政府可就中国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实体）支付的股利征税，但该税项不得超过中国公司应付股利总额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国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权，则该税项不得超过该中国公司应付股利总额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议定书》规定，以取得上述税收利益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该等安排或交易不得适用上述规定。税收协定股息条款的执行还需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议股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81号）等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税收条约

所居住的国家已经与中国签有避免双重征税条约的非中国居民投资者可享有从中国公司收取股息的预扣税宽减待遇。中国现时与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澳门、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加坡、英国及美国)签有避免双重征税条约/安排。根据有关所得税协议或安排有权享有优惠税率的非中国居民企业须向中国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超过协议税率的预扣税项,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国税务机关批准。

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税项

增值税及地方附加税

根据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36号通知**」),于中国境内从事服务销售的实体和个人须缴付增值税,而「于中国境内从事服务销售」指应课税服务的卖方或买方位于中国境内的情况。第36号通知亦规定,对于一般或外国增值税纳税人,转让金融产品(包括转让有价证券的所有权)须就应课税收入(即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缴付6%增值税。然而,个人转让金融产品则获豁免增值税。

同时,增值税纳税人亦须缴付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统称「**地方附加税**」),通常为应付增值税(如有)的12%。

所得税

个人投资者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售中国居民企业股本权益所变现的收入须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1998年3月20日发布的《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12月31日联合发布《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将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但上述三部门于2010年11月10日联合颁布的《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关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述条文未明确规定是否就非中国居民个人转让中国居民企业于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征收个人所得税。就本公司所知，中国税务机关实际上尚未就非中国居民个人转让中国居民企业于海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征收个人所得税。然而，概无保证中国税务机关将不会改变做法，从而可能导致对非中国居民个人征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税。

企业投资者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倘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并无机构或场所，或在中国境内有机构或场所，但其来自中国境内的收入与上述机构或场所无实际联系，则非居民企业一般须就来自中国境内的收入(包括来自出售中国居民企业股权所得的收益)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对非居民企业应缴纳的前述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该税项可根据有关税收条约或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减免。

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并于2011年1月8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以及于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国印花税法只适用于在中国境内签订或领受的、在中国境内具法律约束力且受中国法律保护的特定凭证，因此就中国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征收的印花税法的规定，不适用于非中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外购买及处置H股。

本公司在中国的主要税项

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同时，《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百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百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百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以及海关总署于2013年1月10日下发的《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除法律另行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税率为17%；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特定货物，税率为11%；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6%；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3日颁布，于2016年5月1日生效，并分别于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订），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4日发布并自2018年5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于2019年3月20日发布并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通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6%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13%; 原适用10%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9%。

香港税务影响概览

本公司香港税务

利得税

本公司须就源于或取自香港的利润按当前税率16.5%缴纳香港利得税, 除非有关利润按一半税率8.25%纳税(可能适用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的首笔应评税利润2百万港元)。本公司来自附属公司的股息收入毋须缴纳香港利得税。

股东的香港税项

股息税

毋须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缴纳香港税项。

利得税

任何股东(不包括在香港从事某一贸易、专业或业务并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H股的股东)毋须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公司股份所得的任何资本收益缴纳香港利得税。香港从事贸易、专业或业务的人士销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来自或产生于在香港从事的有关贸易、专业或业务, 则须缴纳香港利得税的公司税率16.5%及个人税率15.0%, 除非该等收益须按分别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的首2百万港元应课税利润适用的8.25%和7.5%的半价税率收取。香港税务局认为于联交所出售H股的收益来自或产自香港。股东应就其特定的税收状况咨询彼等专业顾问的意见。

印花税

香港印花税将就买卖股份(不论在联交所场内或场外买卖)征收, 现行税率为买卖H股的代价或价值(以较高者为准)的0.2%。进行转让时, 出售股份的股东及买方须就各自承担半数应缴的香港印花税。此外, 股份的任何转让文据现时须缴纳5港元的定额印花税。

遗产税

香港遗产税于2006年2月11日起废除。股东身故后毋须就其所拥有的H股缴纳香港遗产税。

中国外汇管制

人民币是中国的法定货币，目前仍受外汇管制，不得自由兑换。中国人民银行辖下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管理与外汇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实施外汇管制规定。

1996年1月29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于1996年4月1日生效。《外汇管理条例》将所有国际支付及转账划分为经常项目及资本项目，大部分经常项目毋须外汇管理机关审批，但资本项目仍须审批。《外汇管理条例》随后于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进行修订并于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订的《外汇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中国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结汇规定》」），于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结汇规定》对经常项目项下外汇兑换不施加任何限制，但对资本项目项下外汇交易施加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外汇进行经常项目交易时，可毋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通过在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或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经营机构开设的外汇账户即可进行支付，但须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据与凭证。外商投资企业如需外汇向其股东分派利润，而中国企业根据有关规定需要以外汇向其股东支付股息，则可根据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从开设在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或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机构的外汇账户进行支付或在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或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机构兑换与支付。

2014年12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境内公司应在境外上市发行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注册成立地点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支机构办理境外上市登记；及境内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项可调回对应的境内专用账户或存放境外专用账户，资金用途应与招股说明文件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所列相关内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该通知于2015年6月1日生效。该通知取消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6年6月9日颁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相关政策已经明确实行意愿结汇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调回资金)可根据境内机构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比例暂定为100%，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适时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本附录载列与本公司营运与业务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若干方面内容的概要。有关中国税务的法律法规于「附录三－税项及外汇」另作讨论。本附录亦载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监管规定的概要，包括中国与香港公司法之间的若干重大差异、香港上市规则的若干规定及香港联交所规定须载入中国发行人公司章程之其他条文的概要。

中国法律法规

本附录载有中国公司及证券法律法规、《公司法》与《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公司条例》之间的若干重大差异及联交所有关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额外监管规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潜在投资者提供适用于我们的主要法律法规的概览。本概要无意载列对潜在投资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数据。有关具体规管本公司业务的法律法规的讨论，请参阅本文件「监管概览」一节。

中国法律制度

中国法律体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为基础，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中国政府为签署方的国际条约组成。虽然法院判决可能用于司法参考及指导，但不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先例。

根据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立法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有权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大负责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国家机构的及其他的基本法律。人大常委会制定及修改应由全国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大期间，人大常委会可部分补充及修改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与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宪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根据其各自行政区域的特定情况及实际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规，惟此等地方性法规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或行政法规的任何规定。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及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及单行条例，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审计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的决定及命令，在其权限内制定部门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及单行条例、规章均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及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或下级地方政府规章。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全国人大有权更改或撤销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不适当法律，且有权撤销其常委会已批准但违反宪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条例及单行条例。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任何违反宪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违反宪法、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并有权撤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各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已批准，但违反宪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条例或地方法规。国务院有权更改或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章。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更改或撤销其各自常务委员会制定或批准的不适当地方性法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均有权更改或撤销任何由下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规章。

根据宪法，法律解释权归人大常委会所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倘法律或法令规定的范围需要作出进一步界定，或需要进行补充规定，应由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或采用法令方式作出规定。涉及法律、法令在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的问题，应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涉及法律、法令在检察院的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的问题，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倘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则应提交人大常委会解释或决定。不涉及法律、法令在审判及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的问题，应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进行

解释。倘地方性法规的范围需要作出进一步界定，或需要进行补充规定，应由颁布该等法规的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制订规定。涉及地方性法规在具体应用的问题，应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中国司法制度

根据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组成。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由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及高级人民法院组成。基层人民法院可以设民事、刑事及经济审判庭。中级人民法院与基层人民法院的结构类似，并可在有需要时设立其他审判庭，如知识产权庭等。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等。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进行监督。人民检察院亦有权对同级或下级人民法院的诉讼行使法律监督权。最高人民法院为中国的最高审判机关，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实行两审终审制度。在一审判决或裁定具备法律效力之前，当事人可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一级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或裁定属终审判决或裁定，具有法律约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或裁定亦属终审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在审。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发现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民事诉讼法》载有有关人民法院司法管辖权、进行民事诉讼须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决或裁定执行程序的规定。中国境内的民事诉讼各方当事人须遵守民事诉讼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的地方法院审理。合同各方亦可通过明文协议选择提出民事诉讼的管辖法院，但该管辖法院应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签署或履行地、或诉讼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但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选择均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权及专属管辖权的规定。

外国个人、无国籍人士、外国企业和组织与中国公民、法人和组织具有同样的诉讼权利及义务。倘外国法院限制中国公民及公司的诉讼权利，则中国法院可以对该国在中国的公民及公司应用同样的限制。

倘民事诉讼一方当事人拒绝在中国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或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则另一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然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两年。中止或中断呈交申请执行的时效须遵守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或中断的规定。

当事人寻求对不在中国境内或在中国并无拥有财产的一方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裁定时，可以申请有正式管辖权的外国法院承认并执行该判决或裁定。倘中国与相关外国缔结或参加相关相互承认及执行的国际条约或倘根据互惠原则有关判决或裁定满足法院的审查要求，则外国判决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据中国执行程序予以承认及执行，除非人民法院发现承认或执行该判决或裁定将导致违反中国的基本法律原则、有损中国主权或国家安全，或不符合社会及公共利益。

中国《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必备条款》

1993年12月29日，《公司法》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于1999年12月25日经第一次修订，2004年8月28日经第二次修订，2005年10月27日经第三次修订，2013年12月28日经第四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经第五次修订。新修订的《公司法》于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特别规定》」）于1994年7月4日由国务院第22届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并于1994年8月4日发布并实施。《特别规定》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85条及第155条的规定制定，并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股份发行及上市。2019年10月1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第97号通知」），同意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式的要求统一适用《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特别规定》第20条至第22条的规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于1994年8月27日由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及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颁布并实施，规定了必须纳入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因此，《必备条款》已被纳入公司章程。下文是适用于本公司的《公司法》、《特别规定》、《必备条款》及97号文的条文概要。

总则

股份有限公司为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法人，其注册资本分为等额面值的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及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进行投资。公司对该等投资公司承担的责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额有限。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注册成立

公司的注册成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注册成立公司应有二至200名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以发起方式注册成立的公司是指其注册资本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的公司。若公司以募集方式注册成立，除另有规定外，发起人须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额的35%，其余股份可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法》规定，以发起方式注册成立公司，其注册资本应为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注册资本缴足前，不能向他人发行公司股份。

如为以募集方式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应为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实收资本总额。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购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公司法》的最新修订不再对实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或缴纳期限要求实施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将于创立大会上处理的事项包括通过发起人提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选举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相关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公司的注册成立。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后，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并取得法人资格。

公司发起人须个别及共同承担以下责任：公司不能注册成立时，对注册成立过程所产生的支出和债务负连带责任；公司不能注册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在公司注册成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蒙受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股本

公司的发起人可以现金或可以货币计值并合法转让的实物(如知识产权或土地使用权等)按相关估值作价注资。

《公司法》并无限制个人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的发起人如以现金以外的方式注资，所注入的财产必须估值及核实，并转换为股份。公司可发行记名股份或无记名股份。然而，向发起人或法人发行的股份，应当为记名股份，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定居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特别规定》及《必备条款》规定，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于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须采取记名股份形式，并以人民币计值，以外币认购。

根据《特别规定》及《必备条款》，向境外投资者及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投资者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为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资股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而向中国境内(除上述地区以外)投资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在中国证券市场进行投资。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可于境外公开发行股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按《特别规定》制订。股份价格可等于或高于股票面值，但不得低于股票面值。股东转让股份应于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增加股本

根据《公司法》，如公司拟通过发行新股增加股本，必须经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条件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规定，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削减股本

公司可依据《公司法》规定的下列程式削减其注册资本：

- 公司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
- 减少注册资本须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 公司应当自通过减少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公司债权人可要求公司于法定期限内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及
- 公司应当向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股份购回

公司不得购回其自身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用作雇员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4) 因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或分立决议持异议而应其要求收购公司自身股份；

(5) 以股份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换股公司债券；及

(6) 必要时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公司价值和股东权利及利益。

公司因上述第(1)及(2)项情形收购自身股份，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因上述第(3)、(5)及(6)项情形收购自身股份，可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由超过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收购自身股份后，倘属第(1)项情形，须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股份；倘属第(2)或(4)项情形，则须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股份；倘属第(3)、(5)或(6)项情形，公司合计持有的股份数目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并须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股份。

上市公司收购自身股份须履行信息披露责任，倘属第(3)、(5)及(6)项情形，须以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必备条款》规定，公司可按公司章程规定，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为前述目的通过向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购买或以场外合同方式购回其已发行股份。

股份转让

股份可依据有关法律及法规进行转让。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适用的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无记名股票是透过将股票交付予受让人的方式转让。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或公司决定分配股息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于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东

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义务，对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根据《公司法》及《必备条款》，股东的权利包括：

- 有权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及就所持股份数目行使投票权；
- 有权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转让其股份；
- 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并就公司的业务运营提出建议或问题；
- 倘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通过的决议违反公司章程，或侵犯股东的合法权利及利益，则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停止该非法侵权行为；
- 有权按所持股份数目收取股息；及
-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

股东的义务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认购的股份支付认购款项；其同意就所认购股份的认购款项为限对公司债务和负债承担责任；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作为法人及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地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其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
- 选举或罢免非职工代表的董事及监事；
- 决定有关董事及监事薪酬的事宜；
- 审阅及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审阅及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审阅及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审阅及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
- 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 决定公司的债券发行；
-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周年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或
-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须由董事会召开，并须由董事长主持。

根据《公司法》，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应分别于会议召开20日及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30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公司法》中并无关于构成股东大会法定人数的股东人数的具体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根据《公司法》，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决权，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无表决权。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及监事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投票时可集中使用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及《必备条款》，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iii)发行任何类别股份、认股证或其他类似证券；(iv)发行债券；(v)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vi)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大会主席及出席大会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必备条款》规定，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须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应被视为不同类别的股东。

董事

公司须设有董事会，董事会须由5名至19名成员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应在会议前至少十天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对于董事会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可另行决定。

根据《公司法》，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薪酬事项；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此外，《必备条款》规定，董事会亦负责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须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根据《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或
- 《必备条款》（已纳入章程，其概要载于本档附录五—公司章程概要）中规定被取消公司董事资格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应委任一名董事长，其须经过半数全体董事批准选任。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若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或者总经理担任，但《必备条款》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根据《特别规定》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彼等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必备条款》（已纳入章程，其概要载于本档附录五—公司章程概要）载有对该职责的进一步阐述。

监事

公司须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的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及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公司职工代表数量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检查公司财务；
-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及
-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必要修改后亦适用于公司监事。

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可行使下列职权：

-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作为无投票权列席人员出席董事会会议；及
- 董事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上述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必要修改后亦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该等人员均可根据公司章程行使权利、提出仲裁或提出诉讼。《必备条款》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已纳入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诚实履行职责，并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亦须对公司承担保密责任，除非经有关法律法规或股东许可，否则不得泄露公司秘密资料。

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对公司承担个人责任。

《特别规定》与《必备条款》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对公司的诚信义务，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财务及会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公司须编制财务报告，按法律规定，应审核及核实财务报告。

公司应在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至少20天提供财务报表，供股东查阅。通过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须公布其财务报表。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10%拨入公司法定公积金(除非该法定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亦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段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及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以超过股票面值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金额，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后注册资本的25%。

审计师任命及解聘

根据《特别规定》，公司应当聘用独立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报，并覆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须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利润分配

根据《特别规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须以人民币宣派及计算，以外币支付。根据《必备条款》，公司应通过收款代理向股东支付股利。

根据中国结算于2020年2月7日发布的《H股「全流通」指南》，H股「全流通」境内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中国结算代派，H股上市公司将人民币现金红利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银行账户，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红利金额的清算，并通过境内证券公司发放给投资者。

公司章程修订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订，必须按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进行。关于涉及公司登记的事宜，应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登记更改。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为理由申请宣告破产。在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后，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应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根据《公司法》，公司须在下列任何情况下解散：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决议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
-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且通过其他途径无法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须由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委任。如果清算组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立，公司的债权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通知、公告债权人；
-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清缴所欠税款；
- 清理公司债权及债务；
-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及
-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如公司财产足以清偿债务，须将其用于支付清算支出、拖欠员工的工资及劳工保险支出、逾期税项及公司债项。任何剩余的财产须按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分配予股东。进入清算程式后，公司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组如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须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待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后，清算组须将清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督部门核实，然后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须公告公司终止。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境外上市

根据《特别规定》，公司必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才能将股份在境外上市。公司应在完成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就境外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核准档有效期为12个月。

H股股票遗失

如果记名H股股票失窃或遗失，股东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该等股票作废。在作出有关宣布后，股东可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必备条款》对H股股票的遗失另有订明其他处理程序。

H股「全流通」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和行业监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可自主协商确定申请流通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并委托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请，使该等股份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H股公司申请「全流通」的，应当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审批」行政许可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H股公司可单独或在申请境外再融资时一并提出「全流通」申请。尚未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请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一并提出「全流通」申请。

合并与分立

公司可通过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实体方式进行合并。如果公司采用吸收合并方式，则被吸收的公司须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组成新公司的方式进行合并，则两家公司将会解散。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规

中国已颁布多项有关股份发行及交易以及公司资料披露方面的法规。1992年10月，国务院成立证券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负责协调起草证券法规，制定证券相关的政策，规划证券市场发展及指导、协调及监督中国所有证券相关的机构，并管理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是证券委员会的监管执行机构，负责起草证券市场的监管规定、监督证券公司、监管中国公司在国内外公开发售证券、规管证券交易、编制证券相关统计数字，并进行有关研究及分析。1998年，国务院合并了证券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自此接管证券委员会的原有职能。

1995年12月25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该规定主要涉及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认购、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及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料披露等事宜。

证券法于1999年7月1日开始施行，并于2004年8月28日经第一次修订，2005年10月27日经第二次修订，2013年6月29日经第三次修订，2014年8月31日经第四次修订，2019年12月28日经第五次修订。该法是中国第一部全国证券法律，分为14章226条，规管(其中包括)证券的发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购、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及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的职务及责任等。证券法全面规范中国证券市场的活动。证券法第224条规定，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应当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证券法第225条规定，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目前，在境外发行和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然受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则及法规的管辖。

仲裁及仲裁裁决的执行

1994年8月31日，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下称「**仲裁法**」)，并于1995年9月1日施行，于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订，适用于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争议及其他财产纠纷，且当事人已书面约定将有关争议提交根据仲裁法组成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根据仲裁法，仲裁委员会可以在中国仲裁协会颁布仲裁规则之前，根据仲裁法及民事诉讼法制定仲裁暂行规则。如果当事人通过约定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则人民法院将拒绝受理有关案件。

《上市规则》及《必备条款》规定公司章程须载有仲裁条款，而《上市规则》也规定须将仲裁条款载于公司与每名董事及监事签订的合同，以便下列当事方之间出现任何有关公司事务或因其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申索时，将有关争议或申索提交仲裁解决，包括H股持有人与公司之间、H股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H股持有人与内资股持有人之间。如果将上段所述权利争议或申索提交仲裁，则整个申索或争议均须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争议或申索的同一事实理据而具有诉讼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参与解决该争议或申索的人士，须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的争议及有关公司股东名册的争议不需通过仲裁解决。

申索人可以选择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将有关争议或申索提交仲裁，则另一方也须接受申索人选择的仲裁机构仲裁。如果申索人选择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争议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请在深圳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进行聆讯。

根据仲裁法及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中国与香港公司法若干方面的主要差异

香港公司法主要载列于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并经适用于香港之普通法及衡平法则补充。作为在中国注册成立并寻求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们受到《公司法》及所有根据《公司法》颁布的其他规则和条例的规管。下文载列香港公司法与《公司法》之间的若干重大差异的概要，惟本概要并不拟作为全面详尽的比较。

公司存续

根据香港公司法，设有股本的公司须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注册成立，而公司注册处处长于公司注册成立后向公司发出注册证书，公司此后将可以独立公司身份存续。公司可注册成立为公众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须载有若干优先购买条文，而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须载列该等优先购买条文。

根据《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发起或募集的方式注册成立。

股本

根据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东事先批准(如有规定)的情况下安排公司发行新股。《公司法》并无关于对股份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规定，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及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为其发行股本金额。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有关政府和监管机关的批准/备案(如适用)。

公司条例并无规定于香港注册成立之公司的最低资本要求。

根据《公司法》，股份可以货币或非货币资产(根据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不得用作注资的资产除外)认购。倘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则须进行估值并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确保并无高估或低估其价值。对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并无该限制。

股权及股份转让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币计值及认购的内资股仅可由中国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或买卖。

以人民币计值但以人民币以外货币认购的境外上市股份仅可由香港、澳门及台湾或中国境外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投资者或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买卖。如H股亦为合资格港股通证券，亦可由中国投资者根据沪港通或深港通规则限额认购及买卖。H股上市公司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在「全流通」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不得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转让所持股份。公司公开发售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得于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转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得于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内转让，亦不得于上述人士离职后半年内转让。公司章程可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设定其他限制性规定。除全球发售后(i)限制本公司于六个月内发行额外股份及(ii)控股股东处置股份有12个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并无对股权及股份转让设有限制。

认购股份的财务资助

《公司法》并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就认购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然而，《必备条款》载有与香港公司法相似的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该等财务资助的若干限制。

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须不迟于年度股东大会前20日发出大会通知，而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则须于大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15日寄发。若公司发行不记名股票，则须于召开股东大会前至少30日作出股东大会通知。

对于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最短通知期为14日。此外，若大会涉及审议需要作出特别通告的决议案，公司亦须于大会举行日期前至少14日向其股东发出通告。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期为21日。

股东大会法定人数

《公司法》并未规定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

根据香港法例，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为两名，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公司仅有一名股东，在此情况下法定人数为一名。

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公司法》，任何决议案均须由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惟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须由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根据香港法例，普通决议案可由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简单大多数赞成票通过，及特别决议案由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不少于四分之三的赞成票通过。

类别股份权利变更

《公司法》对类别股份权利变更并无具体规定，但规定国务院可颁布与其他股份类别有关规定。《必备条款》对视为类别股份权利变更的情况和必要审批程序有详细规定。该等规定已纳入公司章程，有关概要载于「附录五－公司章程概要」。

根据公司条例，任何类别股份附带的权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关类别股东在另行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更改；(ii)经代表有关类别股东总投票权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东书面同意；或(iii)公司章程载有关于更改上述权利的条文，则可按有关条文予以更改。

我们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必备条款》按香港法例所规定的类似方式将保护类别股份权利的条文纳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将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内资股的持有人定义为不同的类别股东。类别股东投票的特别程序不适用于以下情形：(i)经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后，于任何12个月期间我们单独或同时发行分别不超过现有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各自20%的内资股及H股；(ii)我们成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完成；及(iii)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本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分内资股可以转换为外资股，且经转换的外资股可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少数股东的衍生诉讼

根据香港公司法，若董事对某公司作出不当行为，经法院许可，股东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诉讼。例如，若董事于股东大会上控制大多数投票，则可授予许可，从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义起诉董事。

《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监事会造成前述违反时，前述股东可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倘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上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有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或会使公司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则前述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此外，《必备条款》亦为本公司提供若干针对违反职责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救措施。此外，作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监事均须承诺以公司为受益人遵守公司章程。此举可让少数股东对我们的违约董事及监事采取行动。

少数股东保障

根据公司条例，如有股东指控公司的处事方式不公平而损害其利益，则该股东可向法院呈请发出适当颁令对不公平损害行为给予补救。另外，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股东可依据公正公平理由寻求将该公司清盘。此外，若有指定数目的股东提出呈请，财政司司长可委任享有广泛法定权力的督察员对在香港注册成立或登记之公司的事务进行调查。《公司法》规定任何拥有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投票权10%或以上的股东有权要求人民法院解散营运或管理严重困难、其存续会对股东造成重大损失且无法解决该等困难的公司。

根据《必备条款》，本公司须在公司章程采纳与香港法例类似的少数股东保障条文(虽然未必会同样全面)。该等条文规定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监事诚实地为我们最大利益行事的责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监事挪用我们的资产或侵害其他股东的个人权利。

董事

与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并无有关申报董事于重大合约拥有的权益、限制董事进行重大出售的权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债务弥偿保证以及未经股东批准不得收取离职补偿的任何规定。然而，《必备条款》载有关于重大出售及在拟议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的若干规定及限制，并列明董事可收取离职补偿的情况。

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受监事会的监查。并无强制规定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须设立监事会。

《必备条款》规定各监事在行使职权时，有责任按其认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审慎人士在类似情况下应有的谨慎、勤勉及技巧以诚信态度行事。

受信责任

在香港，董事对公司负有受信责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责任。此外，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责任。根据《特别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财务披露

根据《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须在年度股东大会前20日于公司备妥财务报告供股东查阅。此外，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须公布财务报告。公司章程规定，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须不迟于年度股东大会前21日，向各股东寄发提交大会的财务报表、核数师报告及董事报告。根据中国法律，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必备条款》规定，除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外，公司亦须依照国际或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及审计财务报表，而财务报表亦须载有关于与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的重大差别(如有)的财务影响声明。

《特别规定》规定，在中国境内外披露的资料内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根据中国国内及境外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的数据有所不同，则亦须同时披露该等差异。

有关董事及股东的资料

《公司法》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及会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股东有权查阅并复印(须缴付合理费用)有关股东和董事的若干资料，这与公司条例赋予香港公司股东的权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据香港法例，股息在董事会宣派后将成为应付股东的债项。根据香港法例，追讨债项的诉讼时效为六年，而根据中国法律则为三年。《必备条款》要求有关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收款代理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重组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种方式进行公司重组，如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237条进行自动清盘时将公司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财产转让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据公司条例第673条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与债权人或公司与股东达成经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此外，根据公司条例，经股东批准，集团内全资附属公司亦可横向合并或纵向合并。根据中国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须经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

强制提取

根据《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须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税后利润作为法定公积金。香港法例并无上述规定。

争议仲裁

在香港，股东与公司或其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争议可通过法院解决。《必备条款》规定，除若干例外情况外，H股持有人与本公司之间，H股持有人与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或H股持有人与境内股份持有人之间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与本公司事务相关的其他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引起的争议，应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有关仲裁结论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证券仲裁规则规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后，容许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国注册成立但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公司事务的案件在深圳进行聆讯，以便中方人士及证人能够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请在深圳进行聆讯，且仲裁庭信纳有关申请乃属真诚并且所有当事方(包括证人和仲裁员)均可进入深圳出席聆讯，仲裁庭可颁令在深圳进行聆讯。倘中方人士或其证人或仲裁员以外的人士不获准进入深圳，则仲裁庭须颁令以任何实际可行的方式进行聆讯，包括使用电子媒体。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证券仲裁规则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人士。

公司的补救措施

根据《公司法》，倘董事、监事或经理履行职务过程中因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对公司造成损害，则董事、监事或经理须就相关损害对公司负责。另外，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须载列与香港法例规定类似的补救措施(包括废止相关合同及向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追讨利润)。

股息

根据中国法律，公司有权于若干情况下就应付股东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预扣及向有关税务机关缴纳应付税款。根据香港法例，追讨债务(包括追讨已宣派股息)的诉讼时效为六年，而根据中国法律则为三年。相关诉讼时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权力没收任何未领取的股份股息。

暂停办理股东名册登记

公司条例规定，公司一年内暂停办理股东名册股份转让登记的时间不得超过30日(若干情况下可延长至60日)。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或公司决定分配股息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办理股份转让登记。

本附录载有本公司于2020年3月6日通过的公司章程主要条文概要，并将于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录主要目的在于为潜在投资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览，故未必载有对潜在投资者而言属重要的所有资料。

股份和注册资本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0.1元。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权利。

股份增减和回购

(1) 增资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1) 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2)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3)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4) 向特定投资人发行新股；
- (5)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6)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2) 减资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 回购股份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依法定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1)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2)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6)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许可和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公司购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1)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
- (2)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 (3)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
- (4) 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公司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在公司存在可赎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其股份购回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公司因购回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I)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 (II)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 (III)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 (IV)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公司或者其附属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附属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但下列行为不视为禁止的行为:

- (1)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2)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4)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5)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6)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1) 馈赠;
- (2)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3)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4)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股份转让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期间内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票及股东名册

(1) 股票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

(2) 股东名册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1)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2)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3)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4)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5)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6)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2)、(3)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
- (3)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是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若公司向不记名持有人发行认股权证，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销毁，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原认股权证。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 股东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 2. 免费查阅及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及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的报告；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资股和外资股进行细分)；
 - (5) 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 (7) 已呈交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8)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公司的特别决议。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和第(5)项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H股股东免费查阅。

如果所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以及有关人员个人隐私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4)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作为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控股股东权利的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1)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2)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3)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本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设备、生产线、股权)或者担保金额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有关百分比率的规定计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于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与需要合并计算百分比率的一连串交易)及不低于5%的关联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与需要合并计算百分比率的一连串交易)；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7) 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一年内」均指「一个会计年度内」。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 的合同。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召开时；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个净工作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或10个净工作日(孰长为准)前通知各股东。

本章程所述「工作日」以香港政府公布的法定工作日为准。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书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3)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4)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5) 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6)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7)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8)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15日或10个净工作日(孰长为准)（临时股东大会）或20个净工作日(年度股东大会)，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股东大会的举行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书面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1)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2)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3)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所涉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7)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要求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2) 发行公司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4) 本章程的修改；
- (5) 审议公司在一(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设备、生产线、股权)或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30%的事项；
- (6)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以上「一年内」均指「一个会计年度内」。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连股东不应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如会议主席决定以举手方式表决，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1) 会议主席；
- (2)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3)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如会议主席决定以举手方式表决，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如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的规定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内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1)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2)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3)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4)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6)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7)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8)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9)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10)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11)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12)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条(2)至(8)、(11)至(12)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1)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2)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3)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根据本章程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或十(10)个净工作日(孰长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1)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2)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
- (3)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或公司内资股股东获准将其全部或部分内资股转换为外资股，且经转让或转换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董事及董事会

(1) 董事

公司就股东提名候选人担任董事召开有关会议前，应当留出一段期限，在该期限内，股东可以就提名候选人担任董事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且该候选人可就表明愿意接受提名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为七(7)天，起算日应不早于为此召开有关会议的通知发出后的第一天，该期限的截止日期应不晚于有关会议召开日期之前七(7)天。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通过普通决议解除其董事职务。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五名，非执行董事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草案；
- (12) 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 (13) 审议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有关百分比率的规定计算所得的
(1)所有百分比率低于5%且对价包括拟发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与需要合并计算百分比率的一连串交易)，及(2) 5%或以上但低于25%的须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与需要合并计算百分比率的一连串

交易)，及(3)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有关百分比率的规定计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0.1%、低于5%的部分豁免关联交易及非豁免关联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与需要合并计算百分比率的一连串交易)；

- (14)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5) 提出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 (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7)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8) 决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应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案的事项外的重大事项和行政事务，以及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1)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前款而受影响。

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以及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借贷权力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1) 公司向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2)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及
- (3)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20)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1日将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布及/或报纸刊登)的方式进行。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60)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 (1) 现金；
- (2) 股票；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或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1)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5)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6)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因上述第(1)、(2)、(4)、(6)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上述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公司章程的修订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本章程的修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及办理必要手续;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有关本公司的进一步资料

注册成立

本公司前身浙江千岛湖养生堂饮用水有限公司于1996年9月26日以新安江养生堂饮用水有限公司的名称在中国浙江成立。通过重组浙江千岛湖养生堂饮用水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1年6月27日于中国浙江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38号北海中心6楼F室设立香港营业地点。本公司已于2020年1月20日根据公司条例第16部(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规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在香港注册为非香港公司，而韩林攸女士(地址为香港跑马地蓝塘道72-82号永安新邨7804号)已获委任本公司的香港授权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须向本公司送达的任何通知。

本公司已申请将内资股转换为H股，包括养生堂持有的1,303,252,410股及其他个人股东持有的3,284,947,590股。将内资股转换为H股已于2020年7月24日获中国证监会批准，须待香港联交所批准后，方告作实。

由于本公司在中国注册成立，故我们的营运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中国法律法规若干相关方面内容及我们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别载于附录四及五。

本公司的股本变更

于2020年3月6日，通过根据当时的现有股权架构将未分配溢利转换至股本，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6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1,080,000,000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4日批准及本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举行的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的普通股按一比十基准分拆，股份面值从每股人民币1.00元变更至每股人民币0.1元。紧随股份拆细后，本公司的注册股本为人民币1,080,000,000元，分为10,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元的股份，所有股本均已缴足。

除上文所披露外，紧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两年内，本公司股本并无变更。

公众号·价格与价值

于2020年3月6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上，以下决议案(其中包括)获通过：

- (i) 本公司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0.1元的H股，及该等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 (ii) 将发行的H股数目最多为1,200百万股，及根据全球发售授出超额配股权不超过H股数目的15%；
- ~~(iii)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全球发售完成后，钟睺睺先生、养生堂及其他个人股东合共持有的4,588,200,000股内资股将按一换一基准转换为H股；~~
- (iv)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其中包括)全球发售、发行H股及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及
- (v) 受限于全球发售的完成，有条件采纳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并于上市日期生效。

附属公司

下表载列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我们附属公司的详情，所有附属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编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 成立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已发行股份
1	农夫山泉杭州千岛湖饮用水有限公司	1999年8月3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 饮用水和饮料	17,100
2	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用水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 饮用水和饮料	3,000
3	农夫山泉浙江千岛湖有限公司	2003年7月23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 饮用水和饮料	11,180
4	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品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中国	无实质经营	2,000
5	农夫山泉(淳安茶园)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6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 饮用水和饮料	6,500

编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成立地点	业务性质	已发行股份 (人民币万元)/ 注册
6	农夫浙江饮用水	1998年12月15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 饮用水和饮料	3,320
7	农夫山泉(建德) 新安江饮料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9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 饮用水和饮料	19,000
8	农夫山泉(淳安茶园)饮料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中国	生产和销售包装 饮用水、饮料和 包装材料	2,000
9	农夫山泉(淳安坪山)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6日	中国	销售包装饮用水和 饮料	3,000
10	杭州农夫山泉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3年4月9日	中国	销售包装饮用水和 饮料	200
11	杭州会子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中国	行业投资	10,000
12	农夫实业发展	2006年1月20日	中国	行业投资	5,000
13	农夫山泉(安吉) 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中国	销售包装饮用水和 饮料	100
14	安吉智能生活	2017年12月12日	中国	销售包装饮用水、 饮料和食品	10,000
15	农夫山泉陕西太白山饮料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 饮用水和饮料	6,000
16	农夫山泉(陕西) 红河谷饮料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 饮用水和饮料	3,000
17	农夫山泉四川饮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 饮用水和饮料	1,000

编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成立地点	业务性质	已发行股份 (人民币万元)/ 注册
18	农夫山泉四川峨眉山饮料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7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 饮用水和饮料	2,000
19	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有限公司	2003年8月18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 饮用水和饮料	7,800
20	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新城) 饮料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9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 饮用水和饮料	11,600
21	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均州) 饮料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 饮用水和饮料	5,000
22	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中国	销售包装饮用水、 饮料和包装材料	100
23	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6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 饮用水和饮料	10,800
24	农夫山泉抚松长白山饮料有限公司	2010年2月4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 饮用水和饮料	2,000
25	农夫山泉抚松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2010年2月4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 饮用水和饮料	23,600
26	农夫山泉临江长白山饮用水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 饮用水和饮料	1,000
27	农夫山泉(靖宇) 包装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 材料	3,000
28	农夫山泉(抚松) 包装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 材料	1,000
29	农夫山泉抚松矿泉水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0日	中国	销售包装饮用水和 饮料	500

编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成立地点	业务性质	已发行股份
30	农夫山泉临江长白山饮用水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	中国	取水及原水处理	1,000
31	农夫山泉大兴安岭矿泉水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中国	取水及原水处理	200
32	农夫山泉大兴安岭矿泉水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0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饮用水和包装材料	200
33	农夫山泉雾灵山承德饮用水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饮用水和包装材料	1,000
34	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有限公司	2004年4月7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饮用水和饮料	5,000
35	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饮用水和饮料	1,500
36	农夫山泉玛纳斯县饮料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中国	销售包装饮用水和饮料	100
37	新疆农夫基地玛纳斯食品有限公司	2006年2月9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饮用水和饮料	2,500
38	伊犁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果品	1,000
39	农夫山泉(贵州)武陵山饮料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3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饮用水和饮料	5,000
40	农夫山泉贵州梵净山饮用水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包装饮用水和饮料	2,000

编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成立地点	业务性质	已发行股份
41	农夫山泉(天津) 饮料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中国	不适用-筹建中	2,000
42	信丰农夫山泉饮料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饮料和包装材料	3,000
43	安远农夫基地果业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9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果品	3,000
44	信丰优果农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果品	3,000
45	信丰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中国	生产及销售饮料和果品	1,000
46	农夫山泉(福建武夷山)饮用水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中国	不适用-筹建中	5,000
47	北京农夫山泉饮用水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0日	中国	无实质经营	100
48	上海农夫山泉饮用水有限公司	1997年9月4日	中国	销售包装饮用水和饮料	100
49	上海农夫山泉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中国	供应链管理	5,000
50	Creswell Group Limited	2016年10月13日	新西兰	无实质经营	2,000,000股
51	Creswell NZ Limited	2016年10月17日	新西兰	生产和销售包装饮用水-筹备中	2,000,000股
52	农夫山泉香港	2014年7月17日	香港	销售包装饮用水和饮料-筹备中	26,353,899港元
53	Nong Fu Spring USA INC.	2012年12月31日	美国	货品采购	1,000,000股

附录六

法定及一般资料

下列本公司附属公司乃于紧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两年内注册成立：

附录六	山泉(陕西)红河谷饮料有限公司	中国	法定及一般资料
	农夫山泉大兴安岭矿泉水有限公司	中国	2019年2月20日
有关业务的其他资料	上海农夫山泉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019年5月16日
	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	2019年5月22日
重大合约概要	农夫山泉(安吉)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11月22日
	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11月21日
	农夫山泉(安吉)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11月21日

本公司集团已中国以下属于或可能属于重大的合约(并非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的合约):

本公司附属公司于紧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两年内股本变动的详情载列如下:

(i) 香港包销协议;

(ii) 通过由本公司注资的方式,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浙江农夫实业发展的注册
 钟璧峰先生及养牛堂于2020年8月14日订立的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
 承诺,其详情载列于「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不竞争承诺」一节;

(iii) 通过将债务和利润转增为股本的方式,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农夫山泉香
 港有限公司、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摩
 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所订立的日期为2020年8月20日的基石投资协议,据
 此,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为若干基金和账户的代理及专业受托人)同
 意按发售价认购附属公司可于紧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发行的H股数目;

除上文所载发售协议外,附属公司可于紧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发行的H股数目;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所订立的日期为2020年8月20日的基石投资协议,据此,Coatue PE Asia 37 LLC同意按发售价认购80百万美元可于本招股章程载列的发售价范围的上限购买的H股数目;

(v) 本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以及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所订立的日期为2020年8月20日的基石投资协议,据此,GIC Private Limited同意按发售价认购70百万美元可于本招股章程载列的发售价范围的上限购买的H股数目;

(vi) 本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诚通中信农业结构调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以及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所订立的日期为2020年8月20日的基石投资协议,据此,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诚通中信农业结构调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同意按发售价各别及共同地认购42百万美元及8百万美元分别可于本招股章程载列的发售价范围的上限购买的H股数目;及

公众号·价格与价值

(vii) 本公司、ORIX Asia Consumer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欧力士亚洲资本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所订立

吉林长白山	C220000020100681200681	取水许可证	吉林省靖宇县矿泉水	2023年1月9.12	

取水(吉)字[2017]第1号取水许可证	吉林省靖宇县矿泉水	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121.73
取水(靖水)字[2017]第1号取水许可证	吉林省靖宇县矿泉水	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142
取水(吉)字[2014]第3号许可证	吉林省靖宇县矿泉水	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127.2
C22000002014088110351	吉林省靖宇县矿泉水	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2044年8月12日	63.6
取水(抚水资)字[2017]第03号取水许可证	吉林省靖宇县矿泉水	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195
取水(吉)字[2019]第0004号取水许可证	吉林省靖宇县矿泉水	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1,460

水源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有方 取水地点 有效期限(方立方米/年)

湖北丹江口取水(国长)字[2017]第1008号	湖北省丹江口市、丹江口水库区、大坝左岸上游约0.5km处	2022年8月1日	144.3
取水(国长)字2020第1002号	湖北省丹江口市、丹江口水库区、大坝左岸上游的0.5km处	2025年3月31日	
取水(国长)字[2017]第1001号	湖北省丹江口市、丹江口水库区、大坝左岸上游的0.5km处	2025年3月31日	42
所有丹江口水库大坝右4坝段133.5m高程处			
广东万绿湖取水(粤河源)字(2019)第0009号	河源市新丰江水库	2022年12月30日	750
取水(粤河源)字(2019)第0002号	河源市新丰江水库	2021年5月4日	

水源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取水地点 有效期限(方立方米/年)

新疆天山玛纳斯	取水(玛水)字[2018]第000000-02S号	取水许可2028年6月6日	第三方	旱卡子
	所有东500米86°0531.98"	44°0638.97"		
	取水(玛水)字[2018]第000000-03S号	取水许可2028年1月10日	旱卡子	滩乡十户
	所有居民点南86°0515.77"	44°0631.13"		
	取水(玛水)字[2018]第000000-04S号	取水许可2028年1月10日	旱卡子	滩乡十户
	所有玛河水厂院内	北86°0513.52"		
	取水(玛水)字[2018]第000000-05S号	取水许可2028年1月10日	旱卡子	滩乡十户
	所有玛河水厂院内	南86°0510.42"		
	取水(玛水)字[2018]第000000-06S号	取水许可2028年1月10日	旱卡子	滩乡十户
	所有南500米86°0504.60"	44°0613.19"		

水源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取水地点 有效期限(方立方米/年)

取水(玛水)字[2018]第000000-07S号	取水许可2028年05月31日	旱卡子滩乡十户密
所有西南1公里86°04'57.6"	44°06'06.65"	
取水(玛水)字[2018]第000000-08S号	取水许可2028年05月31日	旱卡子滩乡十户密
所有五洲商混料场井86°04'25.5"	44°05'15.70"	
取水(玛水)字[2018]第000000-09S号	取水许可2028年05月31日	旱卡子滩乡十户密
所有南1公里86°05'10.34"	44°06'3.06"	
取水(玛水)字[2018]第000000-10S号	取水许可2028年05月31日	旱卡子滩乡十户密
所有玛河水厂对面南86°05'17.70"	44°06'16.75"	
取水(玛水)字[2018]第000000-11S号	取水许可2028年05月31日	旱卡子滩十户密
所有86°05'25.52"	44°06'2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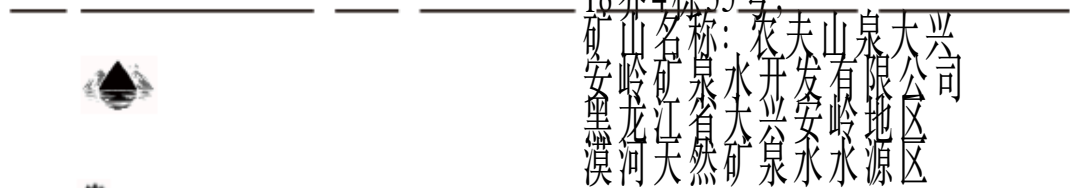
水源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有方 取水地点 有效期限(方立方米/年)

四川峨眉取水(峨边)字[2016]第a181068	峨眉山市高桥镇黄茅林	2016年5月30日	73.52、5.68
取水(峨边)字[2018]第7号可证	峨边县林沟、刘沟	2018年12月9日	240
取水(峨边)字[2018]第a181066	峨眉山市高桥镇黄茅林2组、4组	2018年6月19日	120
陕西太白取水(眉县)字[2016]第10048	汤峪镇东河口、汤峪口及红河谷公司院内	2016年5月6日	
贵州武陵取水(碧水审)字[2018]第003	碧江区塔办事	2018年3月24日	86
取水(碧水审)字[2018]第005	碧江区塔办事	2018年3月29日	122
取水(江水)字[2020]第001号证	江口县太平镇山塘村马坡岭	2020年6月23日	71.37
河北雾灵取水(兴隆)字[2016]第02030166	兴隆县雾灵山东梅寺村	2016年4月3日	82.8、49.2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黑龙江大兴安岭
取水(漠取)字2018第0001号
新巴尔右旗工业园区
2021年6月18日
2044

C2300000201908811040396
取水许可证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
2021年8月6日



知识产权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下列知识产权对本集团业务至关重要：

商标

茶π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已注册下列对我们业务属重大的商标：

编号	东方树叶	类别	注册拥有人	注册地点	注册编号	届满日期
1.		32	本公司	中国	7864253	2030年12月27日



2.		32	本公司	中国	7858059	2030年12月20日
3.		32	本公司	中国	16374821	2026年4月13日
4.		30	本公司	中国	36836877	2029年11月20日
5.		30	本公司	中国	9395593	2022年6月27日
6.		32	本公司	中国	3375008	2024年4月27日
7.		32	本公司	中国	35777785	2029年9月6日
8.		32	本公司	中国	22716770	2028年2月20日
9.		32	本公司	中国	7186587	2030年7月20日
10.		32	本公司	中国	8240176	2024年4月6日
11.		32	本公司	中国	22209811	2029年1月27日

12.	31	本公司	中国	19956482	2029年2月6日
13.	32	本公司	中国	36443887	2029年10月13日
14.	30	本公司	中国	41384777	2030年8月13日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已申请注册下列对我们业务属重大的商标：

编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拥有人	注册地点	申请编号	申请日期
1.		32	本公司	中国	40635004	2019年8月27日

域名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已注册下列对我们业务属重大的域名：

编号	域名	注册拥有人	届满日期
1	nongfuspring.com	本公司	2025年7月4日

专利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已注册下列对我们业务属重大的专利：

编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注册地点	申请/授权编号	申请日期
1	茶饮料及其生产方法	本公司	中国	ZL201110115712.4	2011年4月29日
2	自动切膜设备	本公司	中国	ZL201110229069.8	2011年8月11日

3	一种茶饮料及其制造方法	本公司	中国	ZL201310132185.7	2013年4月16日
4	一种果蔬消毒系统	本公司	中国	ZL201720252992.6	2017年3月16日
5	包装箱	本公司	中国	ZL201720227645.8	2017年3月10日
6	饮品打包装置及饮品自动贩卖机	本公司	中国	ZL201821798199.7	2018年11月2日
7	瓶子	本公司	中国	ZL201430366828.X	2014年9月29日
8	加工的柑橘属水果原汁或其浓缩汁，它们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农夫山泉(淳安茶园)饮料有限公司	中国	ZL201080004379.3	2010年1月11日
9	用于加工高花青素含量的果蔬的装置和方法	农夫山泉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ZL201210398997.1	2012年10月19日
10	贩卖机	本公司	中国	ZL201930594240.2	2019年10月30日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集团已申请注册下列对我们业务属重大的专利：

编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注册地点	申请编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橙的预处理方法	本公司	中国	201611230934.X	2016年12月28日
2	空瓶回收装置、售货机和空瓶回收装置的控制方法	本公司	中国	201811600845.9	2018年12月26日
3	咖啡制备设备	本公司	中国	201910125074.0	2019年2月20日

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及内资股转换为H股后(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或我们的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于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后将须(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或淡仓(如适用) (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相关条文当作或视作拥有的权益或淡仓(如适用))，(2)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及/或淡仓(如适用)；或(3)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或淡仓(如适用)，将为如下：

于股份的权益/淡仓

董事、监事或 最高行政人员姓名	权益性质	股份类别	所持或拥有 权益的股份 数目	占相关类别 股份股权的 概约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本 总额股权的 概约百分比
钟睺睺先生 ⁽¹⁾	受控法团持有权益	内资股	6,211,800,000	100%	55.5208%
	受控法团持有权益	H股	1,303,252,410	26.1885%	11.6484%
	实益拥有人	H股	1,929,249,240	38.7677%	17.2435%
郭振先生	实益拥有人	H股	2,799,030	0.0562%	0.0250%
周力先生	实益拥有人	H股	13,995,090	0.2812%	0.1251%
周震华女士	实益拥有人	H股	13,995,090	0.2812%	0.1251%
廖原先生	实益拥有人	H股	5,598,030	0.1125%	0.0500%
裘红莺女士	实益拥有人	H股	20,992,620	0.4218%	0.1876%

附注：

- (1)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钟睺睺先生直接持有养生堂98.3800%权益，并通过杭州友福(由钟睺睺先生全资拥有)间接持有养生堂1.6200%权益。因此，钟睺睺先生被视为于养生堂所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董事、监事或
最高行政人员姓名

相关法人名称

股份数目

权益性质

概约百分比

钟睒睒先生	养生堂1)	不适用	实益拥有人	98.3800%
		不适用	受控法人持有权益	1.6200%
	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实益拥有人	2.4671%
		不适用	受控法人持有权益	97.532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8,800,518	实益拥有人	18.1736%
		247,075,000	受控法人持有权益	56.9822%
	朵而(北京)女性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不适用	受控法人持有权益	97.5000%
	浙江新元置业有限公司5)	不适用	受控法人持有权益	50.0000%
	厦门优迈科医学仪器有限公司6)	不适用	受控法人持有权益	63.5000%
	北京泰润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不适用	受控法人持有权益	60.0000%
	捷和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	不适用	受控法人持有权益	40.0000%
	浙江瑞德农业科技有限公9)	不适用	受控法人持有权益	95.0000%
	安吉领知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10)	不适用	受控法人持有权益	86.6700%

- (1) 我们的控股股东养生堂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并无发行任何股份。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钟睒睒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及通过杭州友福(由钟睒睒先生全资拥有)间接持有养生堂98.3800%及1.6200%权益。

附录六

法定及一般资料

(2) 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养生堂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并无发行任何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钟睒睒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及通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2.4671%及97.5329%权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本公司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或于本公司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的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或被视为在关联所册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股份4,360万股。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钟睒睒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及通过养生堂间接持有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及/或淡仓(如适用)或(ii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该条所指登记册的任何权益及/或淡仓(如适用)或(iii)根据《上市规则》第8.08条所披露的权益及/或淡仓(如适用)。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相关条文被当作或视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i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该条所指登记册的任何权益及/或淡仓(如适用)或(iii)根据《上市规则》第8.08条所披露的权益及/或淡仓(如适用)。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钟睒睒先生透过养生堂间接持有荣鼎(北京)女性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的97.5000%权益。

主要股东的权益披露 浙江新元置业有限公司为养生堂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并无发行任何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钟睒睒先生透过养生堂间接持有浙江新元置业有限公司的50.0000%权益。

有关紧接全球发售完成及内资股转换为H股后将于我们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披露的权益及淡仓的股东或直接或间接及/或间接拥有随附权利中所有情况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的任何类别股本面值10%或以上权益之人士的资料，请参阅「主要股东」。

有关董事及监事的进一步资料 北京春润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并无发行任何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钟睒睒先生透过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春润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的60.0000%权益。

(8) 捷和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并无发行任何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钟睒睒先生透过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捷和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40.0000%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董事或监事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任何董事或监事服务合约至包括但不限于届满或中国法律规定的期限须支付补偿(法定的除外)的合约)。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钟睒睒先生透过杭州交子茶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瑞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95.0000%权益。

董事及监事薪酬 知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杭州交子茶业有限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并无发行任何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钟睒睒先生透过杭州交子茶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知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86.6700%权益。有关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详情，请参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附录一—会计师报告」附注9。

已收代理费或佣金

包销商将就包销协议收取包销佣金，详情载于「包销－佣金及开支总额」。除与包销协议有关者外，紧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两年内，本集团概无就发行或销售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资本或证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发起人及下文「其他资料－专家资格及同意书」所指专家）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经纪佣金或其他特别条款。

于紧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两年内，概无就认购、同意认购、促使认购或同意促使认购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债权证而支付或应付任何佣金。

个人担保

董事并未就本集团获授的银行融资向贷款人提供个人担保。

免责声明

- (i) 除「历史及企业架构」一节所披露者外，概无董事或下文「其他资料－专家资格及同意书」所指任何专家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发起过程中，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于紧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两年内收购、出售或租赁的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拟收购、出售或租赁的任何资产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 (ii) 除与包销协议有关者外，概无董事或下文「其他资料－专家资格及同意书」所指任何专家在对本集团业务属重大且于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续的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拥有重大权益。
- (iii) 控股股东及董事除本集团业务外概无于直接或间接与本集团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业务中拥有权益。
- (iv) 于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两年内，本公司概无向本公司的任何发起人支付、配发或派发任何现金、证券或其他利益，亦无根据全球发售或所述相关交易拟支付、配发或派发任何现金、证券或利益。
- (v) 就董事所知，概无董事或其联系人或预期将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拥有5%或以上权益的任何股东于本集团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其他资料

遗产税

董事获悉本集团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遗产税责任。

诉讼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并无涉及任何可对全球发售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无尚未完结或面临的重大诉讼或申索。

联席保荐人

各联席保荐人符合上市规则第3A.07条适用于保荐人的独立准则。

联席保荐人将就担任上市保荐人收取总额7.8百万港元的费用。

合规顾问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规则第3A.19条及第19A.05条委任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后的合规顾问。

开办费用

本公司并无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开办费用。

发起人

本公司没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起人。

公众号·价格与价值

以下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载或所述意见或建议的专家之资格：

专家名称	资格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可从事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及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持牌从事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中国法律顾问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业顾问

上文所列专家各自已就刊发本招股章程发出书面同意书，表示同意以其现时之形式及内容在本招股章程内载列其报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见及／或引述其名称，且并未有撤回有关同意书。

约束力

倘根据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请，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适用情况下令全部有关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44A及44B条所有条文(罚则除外)约束。

双语招股章程

根据公司条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从条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条所规定之豁免，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将分开刊发。

- (i)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本变更」及「－附属公司」所披露者外，于紧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两年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发行或同意发行任何缴足或已部分缴款的股份或借贷资本，以换取现金或现金以外的代。

附录七 送呈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及备查文件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股份或借贷资本并无附带购股权或有条件或无条件送呈公司注册处处长购股权。

随同本招股章程一并送呈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登记的文件包括：(i) 认购人股份、管理层股份或递延股份。

- (i) 白色、黄色及绿色申请表格；
(iv) 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股本及债券现时概无在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目前并未寻求亦不拟寻求任何人士或机构购买。
(ii) 「附录六－法定及一般资料」所述的重大合约或批准。

- (v) 本公司并无尚未行使的可换股债券或债权证。
(iii) 「附录六－法定及一般资料」所述的同意书。

(vi) 「－专家资格及同意书」所列专家概无：
备查文件

- (a) 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拥有实益或非实益权益；或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本招股章程刊发日期起计14日(包括该日)内的一般办公时间内，
于富而德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处(地址为香港鲗鱼涌太古坊港岛东中心55楼)查阅：
(b) 所有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证券的任何权利或购股

- 权(不论可否依法执行)，惟与包销协议有关者除外。
(i) 公司章程；
(vii) 本招股章程及申请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ii) 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及有关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之报
(viii) 雷本招股章程期间前12个月由会计师集团业及并无受到任何事件或考财务资料
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干扰。

- (ix)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的有限年度财务报表，并须遵守中华
人民共和国集团经审核财务报表；

- 附注：
(iv) 由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本公司若干方面提出
(1) 的法律意见和《外商投资法》已于2020年1月1日生效，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法》于同日废止。

- (v) 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 (vi) 中国公司法、《必备条款》及《特别规定》连同其非官方英文译本；

- (vii) 「附录六－法定及一般资料」所述的服务合约；

- (viii) 「附录六－法定及一般资料」所述的重大合约；及

- (ix) 「附录六－法定及一般资料」所述的同意书。

公众号·价格与价值

「会计师报告」	指	有关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于截至2017年、
附录八		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个月财务资料的报告，载列于「附录一」
		会计师报告」
「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	指	中央结算系统结算参与者、中央结算系统托管商参
「安吉智能生活」	指	安吉智能生活(安)结算系统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最后实际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申请表格」	指	有关香港公开发售的 白色 申请表格、 黄色 申请表格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例(经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下的公司章程(经修订)充戴概要载于本招股章程附录五
「壹尊窗」	指	本公司股票有限公司，于1996年9月26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日」	指	香港银行一般向公众开放办理正常银行业务的日子，
「公司法」或「中国公司法」	指	中国法律(包括其不时修订或香港法律修改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复合年增长率」	指	复合年增长率
「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及本招股章程所赋予的涵义，指钟睺
「中央结算系统」	指	中央结算系统(即中央结算系统)及管理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内资结算系统参与者」	指	获准参与中央结算系统结算参与者及参与中央结算系统结算参与者共4,588,200,000股内资股将按一对一基准转换为H股。该等转换已由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4日批准并已就上市委员会作出申请
「中央结算系统托管商参与者」	指	获准参与中央结算系统结算参与者及参与中央结算系统结算参与者共4,588,200,000股内资股将按一对一基准转换为H股。该等转换已由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4日批准并已就上市委员会作出申请
「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	指	获准参与中央结算系统结算参与者及参与中央结算系统结算参与者共4,588,200,000股内资股将按一对一基准转换为H股。该等转换已由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4日批准并已就上市委员会作出申请
「中国结算香港」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内资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0.1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并缴足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资格雇员」	指	并非本公司关连人士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本集团雇员或前雇员：(a)于招股章程日期仍为雇员或为本集团的前雇员；(b)并非本公司或本公司现有股东或其紧密联系人的核心关连人士；(c)并非直接或间接由核心关连人士提供资金购买证券的任何人士；(d)并非惯常就以其名义登记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证券的购买、出售、投票或其他处置听从核心关连人士指示的人士；(e)为位于美国境外且并非美籍人士(定义见S规例第902条)
「雇员预留股份」	指	据国际雇员优先发售向合资格雇员提呈发售的国际发售股份
「交易所参与者」	指	(a)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可于香港联交所或透过香港联交所进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于香港联交所存置的名单、登记册或名册作为可于香港联交所或透过香港联交所进行交易的人士
「极端情况」	指	香港政府宣布由超级台风造成的极端情况
「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指	我们委托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全球及中国软饮料市场编制的行业报告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全球发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
「绿色申请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务供应商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填写的申请表格

「本集团」或「我们」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视文义所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或倘文义有所需,则就本公司成为现有附属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间而言的该等附属公司,犹如其于相关时间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0.1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将以港元买卖,并将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H股证券登记处」	指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杭州友福」	指	杭州友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4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为养生堂的股东并由钟睺睺先生全资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结算」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香港结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结算的全资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或「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发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据香港公开发售按发售价初步提呈发售以供认购之27,176,400股H股(或会按「全球发售的架构」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香港公开发售」	指	根据本招股章程及申请表格所载条款及条件按发售价(另加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及香港联交所交易费)提呈香港发售股份供香港公众人士认购(可按「全球发售的架构」所述方式调整),详情载于「全球发售的架构-香港公开发售」
「香港联交所」或「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销商」	指	「包销-香港包销商」中所列之香港公开发售包销商
「香港包销协议」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与香港包销商就香港公开发售所订立的日期为2020年8月24日的包销协议,详情载于「包销-包销安排及开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准则、修订及诠释
「独立第三方」	指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知,并非本公司关连人士的人士
「国际雇员优先发售」	指	按优先基准以发售价向合资格雇员提呈发售雇员预留股份的优先认购,进一步详情载述于本招股章程「全球发售的架构」
「国际发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据国际发售初步提呈发售以供认购的361,055,400股H股(或会按「全球发售的架构」所述方式重新分配),连同(如相关)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额配股权而发行的任何额外H股

「国际发售」	指	国际包销商根据美国证券法S规例在美国境外以离岸交易方式及在美国境内根据第144A条或美国证券法的任何其他登记豁免向合资格机构买家按发售价提呈发售国际发售股份，详情载于「全球发售的架构」
「国际包销商」	指	一组由联席全球协调人牵头的国际包销商，预期会订立国际包销协议以包销国际发售
「国际包销协议」	指	预期本公司与国际包销商于2020年8月28日或前后就国际发售订立的包销协议，详情载于「包销－国际发售」
「联席账簿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仅就香港公开发售)、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仅就国际发售)、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仅就香港公开发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仅就国际发售)及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全球协调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及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联席牵头经办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仅就香港公开发售)、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仅就国际发售)、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仅就香港公开发售)、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仅就国际发售)及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以英文字母排序)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15日，即本招股章程刊发前确定当中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员会」	指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获准开始买卖的日期，预期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或前后
「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主板」	指	香港联交所营运之股票市场(不包括期权市场)，独立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并与其并行运作
「必备条款」	指	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及前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4年8月27日颁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载入在中国注册成立而于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章程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农夫山泉香港」	指	农夫山泉饮用水香港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农夫实业发展」	指	浙江农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20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农夫浙江饮用水」	指	浙江农夫山泉饮用水有限公司，于1998年12月15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发售价」	指	认购香港发售股份的每股发售股份最终港元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5%联交所交易费），不超过21.50港元且预期不低于19.50港元，将按「全球发售的架构」所详述的方式厘定
「发售股份」	指	香港发售股份及国际发售股份，连同（倘相关）本公司可能因超额配股权的行使而发行的任何额外H股
「超额配股权」	指	预期本公司将授予国际包销商的选择权，可由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根据国际包销协议行使，据此本公司可能须按发售价配发及发行最多合共58,234,600股额外H股，以（其中包括）补足国际发售的超额分配（如有），详情载于「全球发售的架构」

「中国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公认会计原则」	指	由财政部颁布的中国公认会计原则
「中国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定价日」	指	为全球发售厘定发售价的日期，预期为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或前后，惟不迟于2020年9月1日(星期二)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开发售刊发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省份，或如文义所指，省级自治区或中国中央政府直接管辖的直辖市
「合格机构买家」	指	美国证券法第144A条所界定的合格机构买家
「彩虹鱼科技」	指	浙江彩虹鱼科技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为养生堂的全资附属公司
「S规例」	指	美国证券法S规例
「申报会计师」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第144A条」	指	美国证券法第144A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沪港通」	指	由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结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建立的证券交易及结算互通机制，旨在实现香港及上海两地市场互通渠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0.1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联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结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建立的证券交易及结算互通机制，旨在实现香港及深圳两地市场互通渠道
「《特别规定》」	指	国务院于1994年8月4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稳定价格经办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附属公司」	指	具有公司条例附表1所定义者
「监事」	指	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守则」	指	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众号·价格与价值

公众号·价格与价值

附录九	指	移动应用程序，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其他移动设备上运行的程序
「新冠肺炎诊疗方案」	指	2020年1月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由中华医学会呼吸病学分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工作组制定
「益生菌标准」	指	益生菌是指对人体有益的细菌，其标准包括菌种、数量、活性、稳定性、安全性等
「钙」	指	一种化学元素，是人体必需的矿物质营养素之一
「COVID-19」	指	由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
「电解质」	指	人体内带有正负电荷的离子，一种人体所需的营养成分
「网易云音乐」	指	中国网易公司推出的一个互联网音乐平台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主要用于制造各种注塑、吹塑和挤出成型制品
「钾」 「火神山医院」	指	一种化学元素，是人体必需的矿物质营养素之一 COVID-19疫情爆发后于中国武汉市蔡甸区兴建的专门收治COVID-19感染患者的专科医院
「PDCA循环」	指	一种循环式品质管理方法，针对品质工作按规划、执行、查核与行动来进行活动，以确保可靠度目标之达成，并进而促使品质持续改善
「ISO9001 质量管理 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推出的一套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
「PET」 「ISO14001 环境管理 体系」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可用于吹制塑料瓶 国际标准组织推出的一套国际通用的环境管理体系
「研发」	指	研究与开发
「ISO22000 食品安 全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推出的一套国际通用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京东」 「智能终端零售设备」	指	一家总部位于中国运营的大型互联网购物平台 结合触屏、网络连接、感应及移动支付等多种科技的自动贩卖机
「钠」	指	一种化学元素，是人体必需的矿物质营养素之一
「可溶性膳食纤维」	指	不能由人体消化道酶分解的植物源食物成分，可溶于水，一种人体所需的营养成分

「大豆多肽」	指	大豆蛋白质经蛋白酶作用，再经特殊处理而得到的蛋白质水解产物，一种人体所需的营养成分
「牛磺酸」	指	有氨基的磺酸，是一种广泛分布于动物组织中的有机酸，一种人体所需的营养成分
「吨」	指	相等于1,000千克的质量单位
「B族维生素」	指	维生素B的总称，一种人体新陈代谢必需的营养成分
「微信」	指	领先的中国智能手机文字及语音消息通讯服务移动应用程序
「西部大开发战略」	指	一项在中国西部地区实施的旨在提升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政策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公众号·价格与价值